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一輯

目 錄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1
壹、司法審查	
一、基本概念	
1. Marbury v. Madison 李念祖節譯	35
2. McCulloch v. Maryland 李念祖節譯	44
二、最高法院所受的立法控制	
3. Ex Parte McCordle 李念祖節譯	56
三、原告適格性：聯邦納稅人/公民提起的公共訴訟	
4. Forthingham v. Mellon 葉俊榮節譯	59
5. Flast v. Cohen 葉俊榮節譯	62
6.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葉俊榮節譯	69
7.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葉俊榮節譯	73
四、原告適格性：非納稅人/公民所提起的傳統私人訴訟	
8. Warth v. Seldin 林子儀節譯	83
9. Allen v. Wright 林子儀節譯	92
五、第三人當事人利益	
10. Barrows v. Jackson 林子儀節譯	97
六、諮詢意見	
11. Muskrat v. U.S. 林子儀節譯	100
七、達於可訴訟狀態	
12. Poe v. Ullman 劉紹樑節譯	103

13. Laird v. Tatum 劉紹樑節譯	108
八、獨立與適當的州利益	
14. Michigan v. Long 劉紹樑節譯	111
九、基於聯邦主義對管轄權的限制	
15. Younger v. Harris 劉紹樑節譯.....	115
16. Steffel v. Thompson 劉紹樑節譯	118
十、政治問題	
17. Baker v. Carr 湯德宗節譯.....	121
18. Reynolds v. Sims 湯德宗節譯	130
19. Powell v. McCormack 湯德宗節譯	134
20. Goldwater v. Carter 湯德宗節譯	137
21. Davis v. Bandemer 湯德宗節譯	140
貳、基本權	
一、平等權	
淫性別差別待遇	
22.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黃昭元、倪伯萱節譯	144
23. Frontiero v. Richardson 黃昭元、倪伯萱節譯	147
24.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鄭津津節譯	153
25. U.S. v. Virginia 徐慧怡節譯.....	160
炆善意的差別待遇	
26. Orr v. Orr 徐慧怡節譯	169
炆對同性戀者差別待遇	
27. Romer v. Evans 徐慧怡節譯.....	173
点種族差別待遇	
28.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鄭津津節譯.....	178
爰年齡差別待遇	
29.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鄭津津節譯.....	184
貉墮胎	
30. Roe v. Wade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	191

31.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	201
珽性騷擾	
32. Meritor Saving Bank v. Vinson 焦興鎧節譯	228
33.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焦興鎧節譯.....	233
34.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焦興鎧節譯..	237
35.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焦興鎧節譯	241
36.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焦興鎧節譯	245
珽死亡權	
37.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陳聰富節譯	249
二、正當法律程序	
恠實體經濟上的正當法律程序	
38.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史慶璞節譯	258
39. Lochner v. New York 史慶璞節譯	264
40. Nebbia v. New York 史慶璞節譯	269
恠自由與財產之意義	
41.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史慶璞節譯	273
恠違約	
4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陳純一節譯	276
恠以占有方式構成徵收	
43. United States v. Causby 陳純一節譯.....	281
恠以管制方式構成徵收	
44.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黃義豐節譯	285
恠公務員解雇之正當程序	
45.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郭介恆節譯..	288
恠剝權（褫奪公權）法案條款	
46.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郭介恆節譯.....	293

XIV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玳損害契約	
47.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郭介恆節譯.....	298
三、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	
沝事前審查	
48.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楊敦和節譯.....	302
49. Freedman v. Maryland 楊敦和節譯.....	314
50. Sneep v. United States 楊敦和節譯.....	320
炆出版與刑事訴訟制度	
51. Chandler v. Florida 廖福特節譯.....	326
焯商業性言論	
5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廖福特節譯.....	331
点誹謗	
53.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gers Inc. 廖福特節譯.....	338
俎象徵性言論	
54. United States v. O'Brien 法治斌節譯.....	345
55.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e 法治斌節譯	354
56.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法治斌節譯.....	366
編後.....	373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75
二、關鍵詞索引.....	377

1. Marbury v. Madison

5 U.S. (1 Cranch) 137 (1803)

李念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依此推論，行政機關部會首長若係代表行政機關從事政治及機密事務之人，僅在致力於執行總統之意志，或只在行使行政機關所享有之憲法或法律裁量權時，其行為始受政治審查。惟若特定職務係由法律所明定，而職務之執行關及個人權利者，則自認遭受侵害之個人應有訴諸國家法律救濟之權，當亦其理甚明。
(The conclusion from this reasoning is, that where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are the political or confidential agents of the executive, merely to execute the will of the President, or rather to act in cases in which the executive possesses a constitutional or legal discretion, nothing can be more perfectly clear than that their acts are only politically examinable. But where a specific duty is assigned by law, and individual rights depend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that duty, it seems equally clear, that the individual who considers himself injured, has a right to resort to the laws of his country for a [remedy].)
2. 宣示什麼是法律，係司法部門當然領域與職責。任何將規範適用於個案之人，皆必須尋思並理解是項規範。若有兩法相互衝突，法院必須決定各法如何適用。因此，當法律與憲法抵觸時，如果兩者皆於某一特定個案有其適用，法院必須或依據法律而為判決，置憲法於不顧；或依據憲法而置法律於不顧。法院必須決定此兩相抵觸之規範何者應適用於該項個案，此為司法責任的要義所在。如果法院要尊重憲法，而且憲法係高於立法者的一般立法，則憲法，而非該項一般立法，即必須適用於此兩者皆有其適用之個案。

(It is emphatically the province and duty of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to say what the law is. Those who apply the rule of particular cases, must of necessity expound and interpret that rule. If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the courts must decide on the operation of each. So if a law be in opposi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if both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apply to a particular case, so that the court must either decide that case conformably to the law, disregarding the constitution; or conformably to the constitution, disregarding the law; the court must determine which of these conflicting rules governs the case. This is of the very essence of judicial duty. If then, the courts are to regard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is superior to any ordinary act of the legislature, the constitution, and not such ordinary act, must govern the case to which they both apply.)

3. 制憲者無不認為其所制定之憲法為國家最基本的與最高的法律，其結果，政府必須服膺違憲的法律應屬無效的理論。此一理論乃是附麗於成文憲法，因此經本院認定為我國社會根本原則之一。

(Certainly all those who have framed written constitutions contemplate them as forming the fundamental and paramount law of the nation, and consequently, the theory of every such government must be, that an act of the legislature, repugnant to the constitution, is void. This theory is essentially attached to a written Constitution, and is, consequently, to be considered, by this court, a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our society.)

關 鍵 詞

unconstitutional (違憲); political act (政治行為); conclusive discretion (專屬裁量); mandamus (強制處分令); primary jurisdiction (初審管轄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 (上訴審管轄權);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違憲立法無效);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規範衝突); written constitution (成文憲法); limited power (限制權力);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最高國法); judicial duty (司法責

任);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最高法); the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原初、最高意志)。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八〇一年二月十七日，Thomas Jefferson 獲眾議院投票選為美國第四任總統。即將卸任之 John Adams 總統則在同年一月間任命時任國務卿之 John Marshall 出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Marshall 旋於二月四日宣誓就職。Jefferson 總統於同年三月四日就職，由 Marshall 監誓。Marshall 並應 Jefferson 總統所請，繼續擔任國務卿至新任命之國務卿接事時為止。

聯邦主義者所掌握的國會於同年二月十三日通過高等法院法，新增了十六位聯邦法院法官的職位，同為聯邦主義者的 Adams 總統則於其卸任前，迅速任命了一批聯邦主義者為新任高等法院法官。同年二月廿七日，國會又通過了 District of Columbia 組織法，授權總統提名四十二位特區法官。Adams 總統於三月二日提名，參議院則於三月三日投票通過提名。Adams 總統於其任期的最後一日簽署了這些法官的任命令，並由 Marshall 國務卿一一用印。惟在匆忙之中，奉命發出這些人事任命的 James Marshall (John

Marshall 之弟)未能將這些人事命令全數發送，並遺留了數份人事任命令於國務卿辦公室之中，William Marbury 的人事任命令即在其內。接任國務卿的 James Madison 受 Jefferson 總統指示，以此等任命為無效，按下任命令，不予發送。一八〇一年十二月，Marbury 等依一七八九年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向最高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令 Madison 國務卿發送人事任命令。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在本院前次未休庭期間，鑒於呈來並已由助理入卷之書面證詞，本院曾命國務卿陳述反對本院裁發強制處分令——命其交付 William Marbury 人事命令俾使就任 District of Columbia 內，County of Washington 之普通法院法官——之理由。

依審查本案系爭問題之順序，本院考量下述三項問題，並就之做

成決定：

第一，聲請人有無權利要求布達其人事命令？

第二，如其有此權利，且其權利遭受侵害，我國法律有無救濟之道？

第三，如果法律設有救濟途徑，是否即應由本院裁發強制處分令？

首應研究之問題——第一，聲請人有無權利要求布達其人事命令？

本院之確切見解為，總統一旦簽署人事命令，任命即已生效；亦即國務卿一旦簽用美國國家印信，任命即告完成。

Marbury 既經總統簽署其任命、國務卿完成用印，即已獲得任命，何況，創設是項職位之法律賦予此職獨立於行政之外之五年任期，此項任命不得撤銷，即係任職者之法定權利，受到國家法律之保障。

本院乃認為將人事命令留置不發，係屬法所不許，構成既得法定權利之侵害。

吾人尚應追問一問題，亦即第二，如其有此權利，且其權利遭受侵害，我國法律有無救濟之道？

市民自由之核心，顯然在於受到侵害之個人，有權主張法律救濟。政府首要的責任之一，在於提供法律救濟。美國政府常被強調稱許為法治而非人治的政府，如果法律對於既得法定權利之侵害未設救濟之道，將不足以當此美譽。

如果我國法秩序體系因此蒙上惡名，必係由於本案之特殊情狀所

致。

吾人乃有必要追問，在我國的體制結構中，有無任何部分得能豁免於法律審查，或者排除受害者獲得法律救濟？

任命事項是否即具此性質？布達或留置人事命令可否視為純粹的政治行為，專屬於行政部門之裁量，從而認定憲法已將為與不為完全委諸行政高權，縱有違失，受害者亦不能享受救濟？

此類專屬裁量可能存在，應無疑問，但謂我國政府每一部門行使職務之行為皆係專屬裁量，則非所許。

職是之故，關於行政首長職務行為之合法性是否得由司法裁斷問題，乃應視該行為之性質而定。

依據美國憲法，總統享有若干特定而重要之政治權力，行使此種權力，總統須運用其本身的裁量，僅對國家及其良心負擔政治責任，為助其行使其權力，總統有權任命官吏，接受其指揮，服從其命令。於此情形，下屬之行為即為總統之行為；無論行政官吏如何運用裁量，根據何種理由，均不得有任何權力過問是項裁量。此為政治性權力，其行使係面對國家而非面對個人權利而為；其權歸屬於行政，行政機關之決定自為終局之決定。此從國會設立外交機關一事上可以獲得印證，外交官吏，其職責根據國會所定，應完全依照總統之指示行事，總統是唯一的指示者，外交官

吏的職務行為，絕非司法所審查。

然而，若是立法者進一步將其其他職責加諸官吏，使其獨立踐行特定職務，而其職務之行使並將影響國人之權利，此一職位即為法定職位，其行為即向法律負責，乃不能恣意剝奪他人既得之權利。

「依循此理推論，行政機關首長若係代表行政機關從事政治性的、內部的職務、僅在執行總統之意志，或只在行使行政機關所享有之憲法或法律裁量權時，其行為僅受政治審查，惟若其職務係由法律所明白賦予，而於職務之行使並關係個人權利，則自認遭受侵害之個人應有訴諸國家法律救濟之權，當亦其理甚明。」

職是，本院認為 Marbury 享有獲得是項任命的權利。拒絕布達是項人事命令乃是明顯侵害其權利，我國法律就此設有救濟。

仍須探究者，為第三，Marbury 是否有權獲得其所請求之救濟？此則應視 一 其所聲請之強制處分令之性質，以及 二 本院之權限範圍何在而定。

(1) 強制處分令之性質

此項強制令，如經發布，將以政府官員為客體，用 Blackstone 的話來說，係課以義務，使之「奉行法院所認定或至少假定合乎公平正義而於此強制令中明確指定之職務上行爲」。若依 Mansfield 爵士的話

語，則是本案之聲請人有權擔任關係公共事務之職，但其人是項權利之享有已受到妨害。此項情況於本案例中確然存在。

不過，強制令所以構成一項適當的救濟，必須以所適用的官吏基於法律的規定可以成為強制令適用的對象為限；強制令的聲請者，必須已然缺乏其他可資救濟的途徑。

先談適用此強制令的對象，譬如美國總統與其內閣部長間緊密的關係，必將使得針對是等高層行為進行法律調查顯然唐突而敏感；此等調查自易使人躊躇不前。惟未經深思或檢討的印象往往誤植人心，以本案情形言，乍視之會被誤認為聲請人在法院中主張個人的權利舉動，將使得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介入內閣的行為並因而干涉到行政權的行使，即不正確。

法院其實並不需要堅持否認此種指控，如此荒謬過當的說法不容片刻成立。法院的職責，僅僅是裁判個人的權利，非在追問行政部門或行政官吏如何執行其職務上的裁量權限。本質上為政治性的問題，或依憲法或法律應交由行政部門決定的問題，不能由法院代為決定。

然而，如果不是這樣的問題，如果與介入內閣機密事項風馬牛不相干，而是關於一份文件，依據法律列入記錄的文件，支付一角錢即可依法取得繕本的文件，而且又非干涉行政權可以絕對加以指揮的官

吏，則何能從該項職位推衍出個人不得在法院中主張權利、或法院不得審理或裁發強制處分令以促使執法者依據法律、法理而非行政裁量執法？

當部會首長依法應為某項措施以尊重個人的絕對權利時，難以想像法院還有其他的理由可以免除依法裁判的責任。

是故本案僅為單純地請求布達任命或其謄本的強制處分令。所餘之問題，則為

(2) 本院可否裁發此項強制處分令

設置美國法院的法律，授權最高法院「於合乎法律原則及慣例的情形下，向美國所設置之法院或官吏裁發強制處分令。」

國務卿身為美國所設置之官吏，正屬這項規定的文義範圍之內，如果本院並無向官吏裁發強制處分令的權力，則必係由於法律違憲以致完全不能依其規定授與權力或課與責任之故。

憲法將全部的司法權付諸一個最高法院，以及國會不時設置之次級法院。司法權既經明訂及於任何基於美國法律所發生的案件，自能以某種形式於本件系爭案件中以加行使，因為本案所主張的權利乃是一項美國法律所賦予的權利。

在司法權之分配上，「美國最高法院於所有涉及大使、高級外交官及領事，或是以國家為當事人一造

之案件行使初審管轄權。最高法院於其他案件行使之上訴管轄權」，為憲法所明訂。

在本案辯論過程中，曾有主張憲法當初賦予最高法院及次級法院之管轄是一般性的規定，而且規定最高法院享有初審管轄權的規定並無反面否定或排他之義，故國會仍然有權授與最高法院上述條文所未指明之他種案件的初審管轄權，其案件但為司法權所得處理者，即為已足。

惟若憲法有意將司法權於最高及次級法院間之分配聽由國會依其裁量加以決定者，則在界定司法權以及規定司法權應由法院行使之外，即無再為進一步規定之道理。如依此解釋，憲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勢將成為贅文而毫無意義。若國會可以不問憲法明訂本院應為初審管轄之案件而任意賦予本院上訴管轄權，或將憲法明訂上訴管轄權的規定置之不理，則憲法所為分配管轄權之規定，即屬名實不符。

肯定之文字有時在適用上亦有否定其未肯定部分的效果。於本案之中，是段肯定性的規定必然具有否定或排他的意義，否則即毫無實益。

吾人不能假設憲法中有任何條文係無意發生效力者，因此類此的解釋即難以成立。

一部憲法文書設置司法系統的結構，將之區分為一個最高法院以

及眾多得由立法機關命令及設置的次級法院，並列舉而且更進一步分配其權力，界定最高法院之管轄權及於其能行使初審管轄的各種案件與其能行使上訴管轄的其他案件，此等規定的強意似甚明顯，就一類的案件其管轄為初審管轄而非上訴管轄；就另一類的案件則為上訴管轄而非初審管轄。如有他種解釋足使此項條文不生實際作用，斯正應構成拒絕如此解釋而堅持其明確文義的進一層理由。

本院裁發強制處分令乃必須以行使上訴管轄，或是有行使上訴管轄必要的情形為限。

本案辯方主張行使上訴管轄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如果立法者意欲法院在上訴管轄中裁發強制處分令，則應依法裁發。此論固然有理，但所稱的管轄必須是上訴管轄，不能是初審管轄。

辨識是否為上訴管轄的必要標準是上訴管轄改變或糾正業已繫屬之訴訟標的的程序，而非創設訴訟標的的程序。因此，強制處分令固可針對法院而裁發，然而針對一位官吏裁發強制處分令使其交付一項文件，其實與創設原始交付行為無異，是故並非屬於上訴管轄，而為初審管轄之範圍。似此情形，並無必要由法院行使上訴管轄權。

職是之故，設置美國法院之立法授權最高法院向官吏裁發強制處分令，似乎並非憲法所許，乃必須

追問因此而劃定之管轄權能否加以行使之問題。

與憲法抵觸之立法能否成為拘束全國之法律，對美國而言乃是饒富趣味的問題。決定其答案孰屬，僅須肯認若干被認為長期建立、並無爭議的基本原則，似為已足。

人民擁有權利以創造、樹立其心目中對其福祉最為有益的各種原則，以為政府未來施政之依循，此為美國政府組織之基礎。行使此一原創之權利，茲事體大，不能且不應頻頻為之，其因此而樹立的各項原則乃被視為具有根本之性質。同時由於其所據以行動的權源乃是至高無上且不能經常發動者，此等原則乃被設計為具有恆久不變之特性。

此項原創而最高之意志，組織政府，且將之區分為不同的部門，各掌其權。憲法可以就此打住，也可進一步設定若干不能由政府各部門所逾越的限制。美國政府之組織係屬後者之情形，立院權是經過定義而有其界限的，而此等界限不容錯忽，蓋憲法為成文的。若是被限制者可以隨時逾越限制，則限制權力所為何來？又何需將權力的限制形諸文字？如果此等限制並不範定受其限制者之義務，如果被禁止的行為與被容許的行為之間，義務相同而無所區分，則受限制的政府與不受限制的政府亦將無法區分。一項至為簡單以致不容懷疑的道理

是，憲法制約任何違背憲法的立法，否則立法者即可以普通的立法變更憲法。

在這兩者之間，並無其他的折衷選擇。憲法或者是一項最高而不能超越的法，不容一般的法加以改變？或者只是與一般立法同其位階相同，而如其他立法一般，當立法者欲加改變時即可予以變更？

如果前者為是，則與憲法抵觸之法律即不是法；如果後者為是，則成文憲法只是人民所為的一種荒謬嘗試，想要限制本質上不受限制的權力。

「當然所有參與制憲的人認為彼在建構根本而無可超越的國法，其結果，此種政府乃必須服膺違憲的法律應屬無效的理論。

此一理論乃是附麗於成文憲法，也因此為本院認定是吾人社會的根本原則之一，而為進一步探討此項主題時所不能忽略的。」

如果國會的一項立法違憲而無效，它是否仍然拘束法院，使法院無視其無效性而仍有遵行之義務？亦即，換言之，它雖非法律，是否仍然構成一項規範，可以如法律般地運作？果然，則實際上勢將推翻業已建立之理論；令人初視之即生過於荒誕而難以同意之感。不過，此一問題值得更為深入之探究。

「宣示什麼是法律，是司法部門的當然領域與職責。任何將規範適用於個案的人，皆必須尋思並理

解是項規範。若有兩法相互衝突，法院必須決定各法如何適用。

因此，當一項法律與憲法抵觸時，如果兩者皆於某一個案有其適用，法院必須依據法律而為判決，置憲法於不顧；或是依據憲法而置法律於不顧。法院必須決定此兩相抵觸的規範何者應適用於該項個案，此為司法責任的要義所在。

如果法院要尊重憲法，而且憲法係高於立法者的一般立法，則憲法，而非該項一般立法，即必須適用於此兩者皆有其適用之個案。」

反對憲法應為法院當作至高無上的法加以適用者，因而必須主張法院應對憲法視之不見，而只閱讀法律。

此一見解將會推翻所有成文憲法最為根本之所在，無異宣示一項根據吾國政府組織原則係屬絕對無效的法律仍可在實務上完全發生拘束力；亦即宣示縱然立法者所為係受憲法所禁，其立法事實上仍然有效，不因憲法明文禁止而受影響。此將賦予立法者一種實際而真正的無限權力，而與將立法權限制在有限範圍的權力同其寬廣。斯係一方面設定限制，一方面卻宣布該等限制可以任意逾越。

如此將吾人視為政治組織上最為卓越之改良設計——亦即成文憲法——歸為無物的解釋，在極其尊崇成文憲法的美國，已足以成為令人不能接受的理由。但是美國憲法

的特殊明文規定還提供了更多的理由拒絕此種解釋。

美國的司法權應及於任何憲法上所發生之案件。賦予此項權力的人是否有意指示在適用憲法時無須檢閱憲法？就憲法上所發生之案件加以裁判時不須翻閱該等案件所憑由發生的文件？此種見解過於無稽以致不能成立。

在某些案件中，法官必須翻閱憲法，而如果法官真的可以翻閱憲法，那一部分的憲法為其所不能閱讀或無須遵守？

憲法的許多部分皆與此一問題息息相關。憲法規定「州所輸出之物品不得課徵稅捐」，若有針對棉花、煙草或麵粉而課徵關稅以致引起請求退稅爭訟者，法院是否應加判決？法官應否閉目不讀憲法，唯法律是從？

憲法規定「不得制定懲處個人或溯及既往之法律」。如果有這樣的法律被通過，並有不因此遭到追訴，法院難道該將那些憲法原欲保障的人置之死地？

憲法規定「非依據兩人以上之證詞或於法庭公開程序中所為之自白，不得判定叛國之罪。」此段文字係專對法院而設，直接為法院規定了其所不能違反的證據法則。設若立法者更改了此一法則，規定「一位」證人的證詞或是法庭「外」的自白即可做為定罪的依據，憲法之規定是否應向法律讓步？

準乎此述，以及其他可以舉出的類似例子，制憲先賢顯然欲使憲法成為拘束法院以及立法者的規範。

不然何以憲法要求法官宣誓恪守憲法？此項宣誓當然應以特有的方式適用於法官職務上的行為，如果法官竟將成為違犯甚至明知故犯其所宣誓恪守者的工具，則課之以恪守憲法的義務，豈非悖德！

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官誓詞，亦已完全表達了立法者對此項問題的意見。其誓詞為：「吾鄭重宣誓，吾將無所偏私，職司公平，不論貧富，一視同仁，吾亦將依據憲法以及美國法律，竭智盡力誠實公正，忠於職守，以擔任 之職。」

如果憲法並未設定規範使其遵行，則法官宣誓依據憲法忠於職守又所為何來？憲法焉有可能拒絕法官遵守，不令法官檢視翻閱？

若是果有其事，其惡將甚於虛偽之道學；設定或舉行此項宣誓，實與犯罪無殊。

尚值一提者，構成至高無上之國法者，首推憲法，而非美國一般的法律，其惟依照憲法而制定者，始得稱為至高無上之國法。

準此，美國憲法文字的特別構造，確定並強化了應該構成所有成文憲法共通內容的原則——違憲法律應歸無效，法院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均應受憲法拘束。

2. 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S. (4 Wheat) 316 (1819)

李念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國會有權「制定各種必要且適當的法律以執行」政府的權力。假設「必要」一詞有如 Maryland 州委派之辯護律師所主張者，應採取嚴格之縮限解釋，則其隨後所加上的「適當」一詞將無法循正常文法加以解釋；其唯一可能的文義在緩和嚴格縮限解釋的效果，而要於辯護律師所主張的嚴格解釋之外，提供政府其他立法手段的選擇空間。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make all laws which shall be necessary and proper to carry into execution" the powers of the government. If the word "necessary" was used in that strict and rigorous sense for which the counsel for the State of Maryland contend, it would be an extraordinary departure from the usual course of the human mind, as exhibited in composition, to add a word, the only possible effect of which is to qualify that strict and rigorous meaning; to present to the mind the idea of some choice of means of legislation not straitened and compressed within the narrow limits for which gentlemen contend.)

2. 無論以徵稅或他種方法，州無權毀棄、損傷、壓迫，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國會以合憲的立法來執行業經授與全民政府的權力。本院一致認為 Maryland 州立法者所通過對美國聯邦銀行課稅的法律違憲而無效。

(The states have no power, by taxation or otherwise, to retard, impede, burden, or in any manner control,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s enacted by Congress to carry into execution the powers vested in the general government. We are unanimously of opinion, that the law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of Maryland, imposing a tax on the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unconstitutional and void.)

關 鍵 詞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聯邦政府); sovereignty (主權); sovereign state (主權州); the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立法裁量); implied power (默示授權); necessary means (必要手段); necessary and proper (必要而適當); the power of taxation (徵稅權); the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徵稅權競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國會在一八一六年設立了美國第二銀行。該行隨即在各州成立分行。Baltimore 分行迅速成為業務最為發達的分行。一八一八年四月，Maryland 州議會通過「對 Maryland 州境內非由州議會設立之所有銀行及其分行課稅法」。該法規定在 Maryland 州經營的銀行未經州政府授權時，僅得使用州政府所提供蓋有戳記的紙張發行銀行鈔券，此等紙張必須依照所發行之鈔券金額成數付費，但每年定期繳納 US\$15,000 年費的銀行，不在此限。該法並設有罰則，對於每項違法行為，銀行總裁、出納及其他負責人員各處以 500 元的罰金，半數歸檢舉者所有，半數繳納州庫。

本案係由 John James 代表

Maryland 州政府起訴控告美國第二銀行 Baltimore 分行出納 McCulloch。被告自認該行未經州政府授權營業，且未遵守州法規定發行票券。本案事實為雙方所不爭，州上訴法院維持了下級法院對被告不利的判決。聯邦最高法院裁發移案令接受本案。在最高法院中，雙方各推三位訴訟代理人進行了九天的言詞辯論，隨後，最高法院於三天內即做成判決。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在本案中，被告為聯邦之一州，否認聯邦立法機關的立法所課

予之義務，原告則質疑被告州之立法機關一項立法的效力。吾人將審察我國憲法中最有趣但也最重要的部分；也將討論憲法中所規定關於聯邦及各州政府間權力衝突的問題；亦將提供一項可能對政府重大運作方式發生深遠影響的判決理由。做出本案判決，必須深切了解此一問題的重要性，亦即本案判決所負的重責大任。而此一判決必須平心靜氣，不然即可能產生更多嚴重互歧的立法。惟有本院能循此為獨立的判決，因為我國的憲法正是將此一重大的責任加諸於最高法院的肩頭。

(一)第一個問題是，國會有權力設立銀行嗎？

曾有人形容此事絕非一項開放性的問題，全然不受我國現存的相關程序影響。目前所爭議的原則，在我國早年的歷史中即已出現，為許多後繼的立法所肯認；在一些頗為微妙的案件裡，並經法院認定為立法當然應加遵循的道理。

我們無意否認，經過繼續而長期的默許之後，大膽而劇烈的竊權行為仍然可能遭到抵制，但一項可疑的問題可從事實的實踐中得到相當的解答，並非不能想像。立法者仔細推敲憲法的真義而據之撥支大量財物的行為，亦不可輕易加以忽略。

現被質疑者，是依現行憲法選

出的首屆國會所行使的權力。設置美國銀行的法案，並非突如其來而毫無爭議的立法，亦非非法通過的立法。其立法原則為人通曉，並曾遭人激烈且強力地反對。在遇到抗拒時，先是經過公平而公開的辯論，之後則曾為行政內閣用無上的智慧加以堅持，其支持論點說服了我國最足以誇耀的、純淨而聰明的頭腦，此一提案始成為法律。最初的立法曾一度中止生效，但因不能恢復實施此法，政府經歷了短暫的尷尬，使得質疑此法必要性最烈的人也改變了看法，終有現行法律的通過。要主張此種情形下所採行的措施構成明白而直接的竊權，實須超乎異常的勇氣，其論點在憲法上誠難立足。

上述種種皆是背景說明，但非謂吾人係在暗示如果這個問題是個新問題，此法即要被認為與憲法規定互不相容。

於討論此一問題時，Maryland州的律師主張在憲法解釋上，憲法並非來自人民授權，而是主權獨立各州的聯合立法；因而主張聯邦政府的各項權力，係由各州所授與，只有各州始享有真正的主權。聯邦政府行使權力必須附麗於各州，只有各州才享有最高的統治力量。

這樣的立場難以服人。制憲會議確實係由各州議會選出代表組成，但制憲代表所起草的憲法，只

是一項提議，即未以之為義務，亦非以之為權力主張。憲草係送交當時的美國國會，請求國會將之「呈交各州人民選出的代表組成的州代表會議，經過各州議會的建議，針對憲法草案予以複決。」此種程序獲得採納，透過州代表會議、透過國會、透過州議會，憲法草案交給了人民。人民以僅有的最安全、有效及智慧的途徑，也就是各州州代表會議就此議題做出決定。不錯，州代表於各州集會——他們事實上也不可能在別處集會；事實上無人具有完全消除各州疆界從而將美國人民視做單一群體的狂野政治幻想。其結果，當州代表做決定時，他們在自己的州內做成決定，但其行為，並未因此而不再是人民自己的行為，或者因而成為州政府的行為。

憲法從這些州代表會議裡獲得了完整的權威。政府直接從人民產生，是以人民之名所「設置、建立」，也被宣示要組織「成為一個更完美的聯邦，建立公平、確保境內和平，並保障人民追求自由、幸福」。各州根據主權所為的同意，寓含於召集州代表會議，以及將憲草交給人民決定的程序之中。但是人民有完全的權力接受或否決憲草，且其決定為終局的決定，不須要州政府的確認，也不能被州政府推翻，以如此程序通過的憲法，所課予州政府的義務，可拘束州的主權。

聯邦政府（無論此一事實對本案的影響為何）當然是，也的確是全民的政府。在形式上，在實質上，聯邦政府均源自人民，其權力係由人民所賦予、也以追求全民福祉為目的，直接對全民加以行使。

大家都認為一項眾無異義的原則是聯邦政府只享有特定的權力，只能行使已被賦予的權力。但是，被賦予的權力範圍何在，則是一直存在，而且只要聯邦制度繼續存在就可能繼續發生的一項問題。

在討論相關問題之際，我們必須思考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權力相衝突的問題；彼此之間相牴觸的法律究竟孰高的問題，也要一併解決。

如果人類有一項可以共同接受的命題，我們或可期待此項命題就是——聯邦政府的權力雖屬有限，但在其行動範圍內仍是最高的。這或是由於其本質使然，它是全民的政府，其權力來自於人民，它代表全體人民，也為全體人民服務，雖然每個州都想控制聯邦的活動，但沒有一州願意受到他州的控制，國家在其可以處理的事務上，必須拘束其組成的分子，但此一問題並非純從推理而得，因為人民已然做成決定，以明白的語句說，「本憲法，以及依照憲法所制定的美國法律」，「為我國境內的最高法律」，也要求州議會的成員以及州政府人員還有州的司法部門，宣誓向之效忠。

在各項特定的權力之中，我們

沒有找到設置銀行或組織公司的權力，但憲法裡，和邦聯約款一樣，沒有任何文字排除附隨或默示的權力，亦未要求任何權力的賦予都必須要有明顯且細微的規定。即使如憲法第十增修條文，是為了平撫過度的偏狹激情而寫成，亦將「明文」一詞略去，僅宣示「未授予美國聯邦政府，亦未禁止由州政府行使之權力，保留給州政府或人民行使」，從而於發生爭議時，將個別權力是否已授與某一政府或不得為另一政府所行使之問題循合理解釋憲法的方式處理。起草並通過憲法的人士可能曾經歷過將「明文」一詞寫入邦聯約款所引起的尷尬，因而有意加以省略以避免此一尷尬。憲法如果要鉅細靡遺地載入其所授權之對象及內容，並規定執行此等權力的具體方法，可能會與一般法典一樣地冗長，也很難為人所接受，這樣的憲法可能根本不能為大眾所理解。因此，本質上憲法只能記載重要的原則及其所追求的基本目的，而為達成其各項目的的細節安排，則僅可從這些目的中推衍而出。美國憲法的制定者具有這樣的想法，不僅可從憲法的本質加以推論，也顯現在憲法的文字之中。不然一些限制為何要規定在憲法第一條第九項之中？在某種程度上，此一規定亦避免使用可能妨礙公正釋憲的限制文字。當考慮類似的問題時，我們絕對不能忘記，我們正在闡釋一

部「憲法」。

雖然在特定的政府權力中，我們沒有讀到「銀行」或「設置銀行」的字樣，然我們讀到政府有徵收租稅、貸款、規範交通貿易、宣戰交戰以及組織維持陸、海軍的重大權力。武力、財政、對外關係以及國家其他各項重要的權力，都被賦予政府行使。我們決不能說這些重大的權力可以招引一些較為微小的權力，只因該等權力較為微小即予容認。這樣的假設不容推演，但是我們有足夠的理由認為，政府既被賦予如此廣大的權力，其行使當否將影響舉國人民的福祉至鉅，政府亦必須運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執行此等權力。

權力既經賦予，國家自有理由促成權力的執行。制憲者沒有理由、也不可能被假設為有意封緘最恰當的手段，藉以妨礙或阻塞權力的執行。在我們廣袤的國土上，從穆克海峽到墨西哥灣，從大西洋濱到太平洋側，政府會課稅並為大量財政支出，軍隊會移動並需要後勤支援，國家可能遇到緊急狀況需要國庫將北方的稅收移至南方，東岸的稅收轉往西岸，或是循相反的方向移動。我們應該採取一種憲法解釋使得這些財政運作困難重重而成本高昂嗎？我們能夠解釋（除非憲法文義無可躲閃地指向這樣的解釋）制憲者在為公眾福祉授與政府權力的時候，有意限制某種行使權

力的方法以妨礙其權力的行使嗎？

授予政府的權力常附帶著運用正當執行手段的權力，是無所爭議的。舉例而言，徵稅以及為國家目的為財政支出的權力，會伴隨著在緊急狀況下以通常的方法調動金錢的權力，並無疑義。

不過，美國憲法並未將國會運用所需手段以執行政府權力的權利讓諸一般的推理。在明定其所賦予的權力之外，憲法加上了一段：「制定其他任何必要而適當的法律，以執行上述以及其他經本憲法賦予美國政府或其部門的權力」。

Maryland 州的律師提供了各種辯證，以圖證明此項規定雖然看似賦予權力，但並不具有此項效果，其實是要限制政府在執行特定權力時選擇手段的權利。

此項辯證的主要依據，係從該項規定的特殊用語中引申而出。此項規定並非授權國會制定所有與政府權力有關之法律，而僅是制定「必要而適當」的法律以執行其權力。

「必要」一詞被認為是全句的關鍵字眼，用以限制為執行權力而制定法律的權利，其範圍則僅限於缺此手段則所授權力即乏意義的部分。如此，此項規定即排除了選擇手段的權利，國會任何狀況下都只能採取最直接或最簡單的手段執行其權力。

此項主張果真是「必要」一詞的必然用法嗎？「必要」一詞必然

指稱絕對的物理必要，嚴格到但有一事稱為必要，即無他事可以併存的地步？我們認為不然。如果要考慮此詞的用法，依一般的情形或是文法的習慣，我們看到此詞不過係在指稱一事有利於、有益於他事或對他事甚為重要而已。運用達到目的的必要手段，一般的了解係指運用預計可以達成目的的任何手段，而非僅限於非此手段目的即無由達成的獨特手段而已。此為人類語言的本質，在所有的情形下，任何詞語均不只含有一種意義，而使用語詞的常見手法，莫過於運用其圖象意義。幾乎所有的文獻均含有一些詞語，嚴格加以解釋的結果，會和其顯然的語意不同。欲求正確解釋，就許多含有過度意義的語詞採取較為和緩、也就是一般用法較能接受的意義，至關重要。「必要」一詞即屬於此類情形。此詞並無固定獨特的意義，而可包括為不同程度的對照比較；經常與其他語詞聯立，而增加或降低該詞語所可能形成的含義。一事可能必要、非常必要，絕對必要或無可或缺的必要。無人會以為這幾種用法係傳達相同的意念。本案在律師所引用的憲法第一條第十項規定中，此一語詞即出現出類似的狀況。我們認為，若將「限制各州非為檢驗通關之『絕對必要』的情形，不得課徵通關稅捐」的規定與授權國會「制定必要且適當的法律以執行」政府權力的

規定相比較，必可確切領會制憲會議在加入「絕對」一詞之後，已將「必要」一詞的語意加以改變。後者，正如其他詞語一樣，不只有一種意義受到使用。解釋此一語詞的時候，必須就系爭主題、系爭情況以及制憲者的本意為通盤的審究。

現在讓我們討論本案的情形，其主題是至關國計民生的重大權力執行問題。授與此等權力的人，必然希望在應有的審慎要求之下，此等權力能被有利的執行。但若將手段的選擇加以縮限以致國會無從進行適當而可達成目的裁量，必難達到原所意欲的效果。此項條文所以載入憲法，乃要維繫長久之用，以能應付人類社會的各項突發情況。將之解為限制國會在將來一切情形下執行權力所需的手段，無異已將憲法的性質完全改變，而僅將之視為一項普通法律。對於難以預見或只能粗略估計的特殊狀況，欲求以不變的條文設計最佳的處理之道，上述的解釋不免有欠明智。將此條解為國會不能使用最佳的手段，而只能採取除此即別無他法的手段，將使得國會無從運用其本身的經驗、理性以選擇適合環境的立法。如果我們以此原則解釋政府的任何權力，將可發現此舉會導致任何權力均難以運作以致必須被迫放棄。

準乎此述，在建立美國刑法制度的問題上，於憲法未規定可予處罰的情形，處罰的權力來自何方？

大家都同意政府可以合法地制裁違反法律的行為，但這項制裁違法行為的權力卻未經憲法明文特定。政府有權制裁犯法的人以要求人民守法的看法，恐將因為憲法曾就特定狀況下加設明文規定以致不能成立，例如憲法規定國會「有權處罰偽造美國發行的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行為」，並「界定及處罰在公海上的海盜或重罪行為，以及違反國際法的行為。」

在憲法的規定並非完美的情形下，國會可能同時擁有多項權力，縱然憲法未明文授權處罰某項行為的時候即不應加以處罰，國會的多項權力仍可存在而且付諸運作。

以「設置郵務機關及郵務道路」的權力為例，此一權力之行使，僅需單一的設置行為，然而，從茲亦可引申出從此郵局至彼郵局沿著郵務道路傳遞信函的權力及責任。同時，從此等默示的權力之中，又可引申處罰在郵局中竊取信函或搶劫郵件行為的權利。也許有人會振振有辭的說傳遞郵件以及懲罰劫郵行為的權利對於設置郵務機關或郵務道路而言，並非無可或缺的必要，惟此一權利雖然對於該項權力的維持不是無可或缺的必要，但卻是極關重要，而處罰竊取或偽造司法資料行為的權利，亦復如此，制止此等犯罪行為當有助於司法行為的正常實施，但即令此等犯罪逍遙法外，法院仍可存在，亦仍可審理訴

訟案件。

採取狹義解釋對於政府各種施政所可能招致的危害，以及此一解釋絕難不使政府無能施政，還可從憲法以及法律的規定中舉出無數的例子，加以說明。

如果為了施以刑罰的目的而必須放棄對於必要一詞採取嚴格解釋，則在政府非以制裁性的方法執行其權力時復要採取嚴格解釋原則的理由安在？如果為了懲處違法，「必要」一詞可作「所需」、「需要」、「重要」、「有助於」解釋，則在不待懲罰措施而能促成政府執行其權力的方法上，為何不能以同樣的解釋做為其所需的授權基礎？

為了確定憲法此一條款所稱「必要」一詞的真義，我們可在與此詞相關的用語中，得些幫助。國會有權「制定各種必要且適當的法律以執行」政府的權力。假設「必要」一詞有如 Maryland 州律師所主張者，應採取嚴格之縮限解釋，則其隨後所加上的「適當」一詞將無法循正常文法加以解釋；其唯一可能的文義在緩和嚴格縮限解釋的效果，而要於此位仁兄所主張的嚴格解釋之外，提供政府其他立法手段的選擇空間。

不過，最能顯示 Maryland 州律師所主張的解釋有誤的理由，可從制憲時代州代表會議在此一條文全文所揭示的立法意旨中尋繹出來。浪費時間精力來證明無此條款國會

亦能執行其權力，無異係持燭觀日。蓋此舉無法顯示無此條款，國會仍可選擇其執法的手段、仍可運用依其判斷最能達到施政目的的手段、或任何可以達成目的的手段以及用以直接執行政府憲法權力的手段均屬適憲。此一條款，依 Maryland 州律師的解釋，將會縮減或幾乎斷絕了立法者選擇立法手段之必要而有益的權利。吾人認為，此種解釋即使未曾為制憲者討論後加以否定，亦絕非制憲原意，顯無可爭。我們根據下述理由持此看法：

此項條款係寫在國會的各項權力之中，而非寫在國會權力的各項限制之中。

其用語係在賦予而非縮減政府被賦予的權力，係在增設一項權力，而非就已賦予之權力附加限制。吾人難以從增設權力的明文中，推行或創造出限制聯邦立法裁量的寓意。

吾人仔細思考此一條款的結果，認為此一條款縱使非在增設國會的權力，並不能被解釋為限制國會的權力，亦非要妨礙立法者運用其最佳判斷以選擇其執行憲法權力的手段之權利。如果沒有其他的解釋以說明其立法動機，一項理由充分的解釋，是要避免對於政府為行憲所必需的大量附隨權力得予裁量產生任何懷疑。如此方可使得憲法不致成為華而不實的空談。

吾人承認，任何人亦須承認，

政府的權力是有限制的，而且權力的限制不容逾越。但吾人認為，穩當的憲法解釋必須容許聯邦立法者具有裁量如何執行憲法權力的權利，以使政府可以履行憲法所課予的最大責任，以對人民最有利的辦法為之。只要目的合理，而在憲法容許的範圍內，任何適當、單純為達成目的所採用的手段，只要不是憲法所明文禁止，且能與憲法的文義與精神相符，都是合憲的。

如果政府在執行其權力的各種手段中，可以用設置公司的方法而與他法無殊者，吾人即無理由認為政府為財政所需卻不能設置銀行。運用銀行，只要是一種執行政府權的適當型態，就必屬政府有權裁量的範圍。銀行是一種便利、有用且重要的財政手段，在本案中並無爭議。所有關心財政的人均願意肯定銀行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這些看法引起了強烈的共鳴，以致於曾經基於事實環境為由而持反對看法的第一流政治人物，也已因國家非常境況的需要而改變了見解。不過，即使假設其必要性不如此明顯，亦無人能夠否認其非為一項適當的措施。而若其確為必要，其必要的程度究竟如何，此一問題曾有論者提出十分中肯的看法，但不是此處應該討論的問題。國會在行使其權力時，如果採取了違反憲法的措施；國會如果以行使權力為名，通過立法以達到政府被授權範圍以外的目

的時，而發生了必須由司法決定的具體案件，本庭將會履行其痛苦的責任，宣告此種法律並非有效的國法。但是，當立法並非為憲法所禁止，實際上確實是要實現政府被授權範圍以內的目的，則要在此審查其必要的程度，將會超越了司法部門的權限範圍，而侵犯了立法的領域。本院拒絕僭行這樣的權力。

為此宣示之後，則就州銀行的存立全然不足以影響此一問題的看法，已少細加說明的必要。在憲法上看不出任何跡象顯示有意讓聯邦政府仰賴各州鼻息以行使憲法所賦予聯邦的重大權力。政府應有權行使足以達成目的的手段，政府憑藉這些手段即應足以達成其目的，必使之訴諸非其所能控制，而為另一政府所可提供或不提供之手段，將令其政策猶疑、施政結果不定、仰賴其他政府鼻息，勢必使得政府體制最重要的設計失靈，也與憲法的文義不符。但是，只要不為相反解釋，手段的裁量意味著在州銀行之外選擇設立國家銀行，以及國會可獨立為此選擇的權利。

經過了極其審慎的考慮，本院一致並堅決地認為，國會設立美國國家銀行的立法是符合憲法的法律，構成國法的一部分。國家銀行的分行，從相同的道理推論，係為達成相同的目的而設置，亦同樣合憲。本院在認定設置銀行的立法合憲，以及銀行具有決定於 Maryland

州設置分行的權力之後，吾人將繼續探究：

(二)第二個問題，Maryland 州可否對於該分行課稅而不違反憲法？

徵稅的權力極為重要，為各州所享有，其權力不因徵稅權亦被授與聯邦而有所縮減，以及徵稅權係由聯邦與州政府同時享有，都是從未被否定過的道理。然而，由於憲法性質崇高，故即使如徵稅的權力，亦得加以限制。憲法明文禁止各州在執行的必要程度之外對進口出口貨物課徵關稅，此一禁制所課的義務如果應被遵守，則憲法的崇高性當然可以、而且也會限制州以違憲或不合憲的方式行使徵稅的權力。在這一點上，銀行的律師主張銀行經營應可豁免於州的徵稅權之外，憲法就此雖無明文規定，但此主張確可成立，其根據則是一項在憲法中處處可見，與憲法各項規定緊密結合、聯為一體、密不可分、且難以割裂，否則憲法即有支離破碎之虞的原則。此項重要原則即為，憲法與依憲法所制定的法律具有最高性，拘束各州的憲法與立法，而不能受州的憲法或立法拘束。從此項應視為當然之理的原則可以推演出其他幾項相關的道理，其是非正誤以及能否適用於本案，均為本案訴訟請求之所繫。這幾項道理是：壹、創造的權力即涵攝著

繼續的權力。貳、毀滅的權力，如果由不同的主體加以行使，即與創造或繼續的權力難以相容，而且彼此為敵。參、遇有齟齬發生時，具有最高性的權力，應該具有拘束力，不應受制於其所凌駕的權力。

州行使徵稅權足以形成毀滅的效果，不容懷疑。不過，有人認為徵稅是項絕對的權力，除經憲法明文限制，一如其他型態的主權，悉聽行使權力者之裁量。然而，此項主張的論點也承認，州的主權，在徵稅的條款而言，從屬於亦受制於美國憲法。憲法控制權力的程度如何，是個必須加以解釋的問題。為相關解釋時，不能採納未經憲法宣示、卻足以摧毀最高政府合法運作的解釋原則。最高性的核心內容，是要排除其運作領域中的一切障礙，從而享有規整下級政府的權力，以使本身的運作豁免於下級政府的影響。此項效能無須形諸規範文字，而與憲法宣示的最高性息息相關，當然含攝其中，以致於形諸明文亦不足以使之更為明確。因此，在解釋憲法之際，吾人不可忽視此點。

Maryland 州辯稱其非在主張各州可以拒絕遵從聯邦的法律，但認為各州可以針對聯邦的立法行使被認可的權力；憲法賦予各州此項權力，係信任各州不會濫用是項權力之故。吾人在審視此一論點，並將之置於憲法加以檢驗之前，須先提

及者，為幾項有關憲法保留給州之徵稅權本質及範圍的考量。向人民及其財產徵稅是政府存續的必要條件，可以針對其所適用的客體，依照政府所欲實施的最大限度適法地行使，並無疑義。僅有的防止濫權機制，則可在政府本身的組織結構中尋得。徵稅乃是立法者課加義務於其選民的，大體而言，此項設計足以防止課稅不當或橫征暴斂。但是聯邦政府所選定的施政措施，卻非在此防弊機制的設計之中，亦不能賴此理論建立各州對聯邦政府施政措施課稅的權利。這些施政措施並非基於特定州的民眾所授權，而是為全民所授權。此等措施係全民所授權，亦在謀全民之福祉，按理說，亦應由唯一屬於全民的政府加以行使。

單自理論上說，吾人已然發現州完全缺乏針對聯邦政府之施政措施課稅的原始權利，此項權利從未存在，也就不發生曾否交出此項權利的問題。不過，暫時拋開理論不談，吾人不妨重新討論以下的問題——若公平合理地解釋憲法，各州行使此等權力是否合憲？

徵稅的權力涉及毀滅的權力、毀滅的權力可以摧毀並癱瘓創造的權力、以及賦予一個政府控制另一政府合憲施政的權力，卻宣稱後者在該等施政事項上具有最高性的顯然自我矛盾，都是不容置疑的命題。可是，有人認為這些矛盾都可

以運用「信任」這個奇妙的字眼加以解決，並說課稅並不當然亦不必然會導致毀滅；課稅到達毀滅的程度，即是濫權，課稅就是毀滅的假設將會否定對於任何政府都需要的「信任」。

然而這真是信任的問題嗎？任何一州的人民會信託其他州的人民行使權力以控制本州州政府最微不足道的措施嗎？吾人深知他們不會。職是，吾人如何能假設任何一州的人民應會願意信託他州人民行使權力以控制一個接受此州人民最大託付、最重仰賴的政府？只有在聯邦政府的立法機關裡，全民才被代表。也只有聯邦政府的立法機關才被人民信託行使關係全民的施政權力，並信任其不致濫權。由此可見，此實非信任的問題，吾人必須探討其真正的道理所在。

如果吾人採納 Maryland 州所主張應予適用的原則以解釋憲法，吾人會發現其將完全改變憲法的本質。吾人將發現其將囊括政府的一切措施，而使聯邦政府臣服於各州的腳下。如果各州可以對於政府為施政而發行的票券加以課稅，各州亦可對任何其他的證券課稅，各州可以對於郵政課稅，可以對於鑄幣課稅，可以對於專利權課稅，可以對於海關通關文書課稅，可以對於司法程序課稅，可以對於政府的任何施政課稅，甚至過度課稅而使得政府無法存立。美國人民無意促使

全民政府仰賴各州。

有人堅持主張，基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徵稅權同時並存，能使全民政府對州銀行課稅的任何論證，同樣亦可使得州政府對聯邦銀行課稅的權力成立。但是這兩種情形的道理並不相同。所有州的人民合組了全民政府，也賦之以向全民課稅的權力。所有州的人民以及州政府均在國會中有代表，並透過代表行使徵稅權，當他們對州所設置的機構課稅時，他們在向其組成分子課稅，此等稅賦是平等施行的。然而，當州對美國政府課稅時，州係對於非其所管轄的人民所設置、非由州憲法所設置的機構課稅。其課稅的客體，是州和他人共組、以實現州和他人共同福祉的政府之施政措施。此中的差別猶如全體對部分及部分對全體的差異，或是最高政府的立法以及並非最高政府所立而相與牴觸的法律之間的差異一

般，確實存在而且不會改變，即使前述的看法成立，可能成為問題的只是國會是否有權對州銀行課稅，並不足以證明州有權向美國聯邦銀行課稅。

吾人的結論是「州沒有權力，無論以徵稅或他種方法，毀棄、損傷、壓迫，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國會以合憲的立法來執行業經授與全民政府的權力。我們一致決定，認為Maryland州立法者所通過對美國聯邦銀行課稅的法律違憲而無效。」

本項判決並未剝奪州所原始擁有的資源，並不影響銀行就其不動產與該州其他不動產同樣所應繳納的稅捐，亦不影響Maryland州民就其於此銀行所得利息與該州其他相同財產收益同樣所應繳納的稅捐。只是因為系爭稅捐係針對銀行的經營所設，其結果形成對於聯邦政府執行其權力而發行的鈔券課稅，此一稅捐必然違憲。原案判決廢棄。

3. Ex Parte McCardle

74 U.S. (7 Wall.) 506 (1869)

李念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最高法院之上訴管轄權，並非源自於國會之立法，而係憲法所賦予。但憲法亦賦予國會制定關於最高法院上訴管轄權之規則或其例外之權限。

(That th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is not derived from acts of Congress. It is conferred from the constitution. But it conferred with such exception and under such regulations as congress shall make.)

2. 若無管轄權，最高法院即不能基於任何理由進行訴訟。管轄乃是宣示法律的權力，當管轄權中止時，法院僅餘之功能厥為宣布案件之事實並為不受理之裁決。

(Without jurisdiction the court cannot proceed at all in any cause. Jurisdiction is power to declare the law, and when it ceases to exist, the only function remaining to the court is that of announcing the fact and dismissing the cause.)

關 鍵 詞

jurisdiction(司法管轄權); writ of habeas corpus(人身保護令); to grant habeas corpus (提審); the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judicial act (司法行為); the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立法動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Chase 主筆撰寫)

事 實

國會在一八六七年二月五日立法授權聯邦法院得簽發人身保護令以防人民遭受反憲法、條約或聯邦法律之拘禁，並規定有關案件得上訴至最高法院，McCardle 因為被控發表煽動及誹謗文字而遭 Mississippi 軍政府依照戰後復原法律加以拘禁，乃主張軍方非法羈押，聲請法院提審，初為巡迴法院駁回其聲請，繼則上訴於最高法院，並顯將針對戰後復原法是否合憲尋求實質審查的機會。然而，於一八六七年間，最高法院之辯論程序終結後而法院為判決前，雖經總統覆議，國會仍然通過法律如下：「依一八六七年二月五日之立法所為，自巡迴法院向最高法院已提起或將提起之上訴，或最高法院因此所為之管轄廢止。」

判 決

本院無管轄權，上訴駁回。

理 由

本案必須先行研究者，為管轄權的問題。按一八六八年三月通過之法律若已將一八六七年二月立法所範定之司法管轄權廢置，進一步研究本案其他問題，縱無不妥，亦已缺乏實益。

有如上訴人的訴訟代理人所辯稱者，最高法院之上訴管轄權並非源自於國會之立法，嚴格論之，應係憲法所賦予。不過，憲法所賦予之管轄「應依國會所訂定之條件或其他規範認定之。」

吾人應須考量國會若未為除外或其他規範時本院是否不得依本院自訂之規則行使一般之上訴管轄權的問題。因為在首屆國會之許多立法之中，國會曾於一七八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立法設置美國聯邦各級法院，該法院規定本院之組織，並規定本院如何行使司法管轄。

本院管轄權的法源，以及憲法與法律就之所設之限制，曾經數度成為本院案例中考慮之主題。特別是在 *Durousseau v. U.S.* (6 Cranch (10 U.S.) 307, 為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於一八一一年判決) 一案中，此一問題曾經仔細之審究。該案中本院認為，「本院之上訴管轄固非法院組織法所賦予而係來自憲法之規定」，但「仍受該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範及限制」。本院並認為法院組織法是國會依憲法授權「所訂最高法院上訴管轄權之例外規定」。本院判決指出：「該法明確規範上訴管轄的範圍，此種明確的規定被認為係在禁止法院行使其所未包含在內之管轄權力。」

範定司法管轄權之立法係在默示排除法院行使未經明示之管轄權力。此項原則既經確立，國會規定

司法管轄權的立法應被認為是在授與管轄權，而非憲法所授管轄權的除外規定，即成為當然之解釋。

然而本文中上訴管轄之排除，並非從其他上訴管轄之賦予推論而來，而是出自法律的明文。一八六七年立法賦予本院簽發提審票的條文，已遭明文廢止，誠難想像尚有較此更為明白的排除規定。

吾人無權察及立法者的動機，吾人僅能審究立法者在憲法上有何權限。憲法則明文規定立法者有權排除本院之上訴管轄權。

準此，廢止管轄之立法在本案中將發生怎樣之效果？就此吾人不能有所懷疑，若無管轄權，本院不能基於任何理由進行訴訟。管轄乃是宣示法律的權力，當管轄中止時，法院僅餘之功能是宣布此種情況並為不受理之裁判。此在法源及法理上同樣明確。

在另一方面，最權威的學者所支持的基本一般性原則，是「立法

者所制定的法律一旦廢止，除已過去且已完成之事務外，該法律應被視為如從未制定然。」而本院曾以判例確定廢止前法之法律對於依前法訴訟案件之適用效力。吾人曾指出在法律廢止前依法起訴之案件，法院於法律廢止後不得加以裁判。是以本院顯然不能復就本案做成判決，本院就本案亦已不再享有上訴管轄權。拒絕行使未經賦予之管轄權，較之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管轄權，並無絲毫不當執行司法任務之處。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似乎認定一旦承認系爭廢止前法的法律在本案中生效，本院即將全然喪失有關提審案件的上訴管轄權，此為錯誤之理解，一八六八年之立法所排除者，僅為一八六七年立法所規定就巡迴法院裁判上訴之管轄權，對於此前所行使之司法管轄，不受影響。

本案上訴人所為之上訴，應以無管轄權為由予以駁回。

4. Frothingham v. Mellon

262 U.S. 447 (1923)

葉俊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無權主動以違憲為由，審查並宣告國會所通過之法律無效。請求發動司法審查權之一造當事人必須能指出，不只是法律無效，而且法律之執行已經使其遭受直接損害或有遭受直接損害之立即危險，而不僅是其與一般大眾共同因某種不確定方式受到損害。

(We have no power per se to review and annul acts of Congress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are unconstitutional. The party who invokes the power must be able to show, not only that the statute is invalid, but that he has sustained or is immediately in danger of sustaining some direct injury as the result of its enforcement, and not merely that he suffers in some indefinite way in common with people generally.)

關 鍵 詞

justiciable character (可訟性質); the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a matter of public (公共事務); direct injury (直接損害)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utherland 主筆撰寫)

事 實

依 1921 年的母性保護法，財政部長可對州政府為降低母性或嬰兒

死亡的計畫進行補助。Frothingham 女士以納稅人的身分起訴，主張該法乃國會對州政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保留權限的侵害。

判 決

當事人不適格，訴訟駁回。

理 由

本院判決只及於：甲、法院就本案之訴因享有管轄權；乙、上訴人等業已提出了具有可訟性的訴因，有權請求適當的法律救濟；丙、上訴人等為適格之當事人以質疑系爭田納西州選舉區劃分立法。吾人說明於此階段並無理由懷疑地方法院一旦認定憲法權利已受侵犯時即有權給予適當的救濟之後，立即思考中何者為上訴人等在審判中獲得勝訴時之最適救濟為何，並不妥當。

地方法院無法確定本院究係基於缺乏聯邦管轄權的理由，還是基於訴因不適於司法考量——即吾人所稱缺乏可訟性——的理由，而在一些案例中對給予司法救濟有所保留。這兩種理由之間的區別很重要。在缺乏可訟性的情形，針對訴訟標的給予考慮的機會並非完全或立即喪失；而是法院必須思考決定權利主張的保障是否可由司法確認、權利的侵犯是否可由司法認定，以及權利主張的保障是否可由司法加以提供等問題。在缺乏管轄權的情形，訴因設非基於憲法、法律或條約（或依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情況之一）而產生，必為不屬該條項所稱之個案或爭議；再不

然即不在任何管轄法律規定的範圍之內。當我們得出結論認定本案訴因並非缺乏可訟性的政治問題時，我們只回答了其為個案或爭議的質疑。我們只是說所訴事由確是基於憲法而發生，並係基於規定聯邦管轄權的立法而來。

原告的主張，除了她是美國的納稅人之外，其內容雖不盡清楚，但主旨似乎是，爭撥款將會增加未來的稅負，並且如此一來，是未經法律正當程序剝奪其財產。法院從未允許納稅人有權基於系爭法律無效或者非法課稅目的的原因，禁止聯邦撥款法律的執行。一個自治市的納稅人對於公帑的運用，具有直接立即的利害關係，並且透過禁制今的方式，防止濫用，並非不當之法律救濟。這也是大量州法院案例中所主張的，更是本院所持的見解。Campton v. Zabriskie, 101 U.S. 601, 609.

此外，也有相反的判決出現，例如，Miller v. Grandy, 13 Mich. 540, 550 支持將衡平法上之救濟方法擴張到這種案例中單獨納稅人的理由，在於納稅人與法人間的關係，與股東及私法人之間所存在的關係有些類似。但是美國的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間的關係則不相同。聯邦納稅人占其他數以百萬計的人共享國庫的利益——該收益部分來自於稅收，部分則有其他來源。惟納稅人的利害關係是相對微小而難以

確定的，並且任何公帑支出對未來稅負的影響均屬遙遠、波動而不明確，以致沒有基礎足以請求衡平法院採取預防措施。

任何法律的執行，可能對廣大納稅人造成額外稅負者，其個別責任的範圍並不確定而且經常變動，因此其本質上是屬於公共事務，與個人無關。如果一個納稅人可持該理由起訴，那麼每一個其他納稅人也可以依樣為之，不只是本案的系爭法律可成為爭執對象，每一個其他撥款法律以及其實施需要支出公帑的法規，其效力都會遭受質疑。此一明白的結果，以及其所伴隨而來的不方便，遠遠足以支持我們所獲致的結論，亦即不能允許其提起這類訴訟。

在我們的體制下，政府是分權的。立法部門擔任制定法律的職責，行政部門執行法律，而司法部門則於適當提出於法院進行爭執的案件中，負責解釋並適用法律。一般的原則是，任一部門不能侵犯其他部門的領域，也不能控制、指揮或制止其他部門的行動。我們現在談的不是官員的行政職責 我們本身沒有權力僅僅以違憲為理由，

審查並宣告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無效。只有在當事人遭受直接損害或威脅，提出一個可受司法裁決的問題時，才可以檢視此一法律，考量其是否違憲。如此一來，司法權的運作，乃是針對適用具有爭議的法律加以審究並有所決定，亦即類似於有權否決違憲的法令否則該法令將因其執行而仍然持續存在。請求發動司法權的一造當事人必須能指出，不只是法律無效，而且法律之執行使其蒙受或具有蒙受直接損害的即刻危險，而不僅是其與一般大眾會因為一些不確定而共同的方式受到損害之故。在尋求事前預防性救濟的案件中，事實上，法院禁止的並不是法律的執行，而是官員的行為。本案原告之訴則不是這類案型。透視文字形式尋索原告訴訟要旨，僅在陳述政府行政部門的官員正在執行或者將要執行據稱違憲的國會法律，禁止政府執行法律而已。如果本院依其所請，則將不是裁判具體的司法爭議，而是行使權力指揮與司法具有相當地位的政府部門。很清楚的，我們並沒有此一權力。

5. Flast v. Cohen

392 U.S. 83 (1968)

葉俊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聯邦法院之管轄權係由憲法第三條加以界定。就本案言，聯邦法院之司法權限於「個案」與「爭議」，具互補但不同之意涵。凡此兩者，無非一方面將聯邦法院之職務專致於當事人雙方所爭辯並得經由訴訟程序所能解決之問題；另一方面界定司法權在三權分立中所扮演之角色，以確保聯邦法院不致逾越其他兩權之固有領域。而「可訟性」一詞，即在表示以前開「個案」與「爭議」原則所加置於聯邦法院之雙重限制。

(The jurisdiction of federal courts is defined and limited by Article III of Constitution. In terms relevant to the question for decision in this case, the judicial power of federal courts is constitutionally restricted to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Words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are two complementary but somewhat different limitations. In part those words limit the business of federal courts to questions presented in an adversary context and in a form historically viewed as capable of resolution through the judicial process. And in part those words define the role assigned to the judiciary in a tripartite allocation of power to assure that the federal courts will not intrude into areas committed to the other branches of government. Justiciability is the term of art employed to give expression to this dual limitation placed upon federal courts by the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關 鍵 詞

controversies (爭議); Justiciability (可訟性);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Taxpayer(納稅人); jurisdiction(管轄權);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個案與爭議原則)。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以聯邦納稅人的身分，要求法院禁止聯邦政府對教區學校的諸項支出，宣稱此乃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禁設國教條款。原審法院認為：依照 Frothingham 此一判決先例，上訴人欠缺原告當事人適格性。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

理 由

論者曾試圖決定 Frothingham 案究竟是納稅人訴訟所遭遇的憲法上障礙，抑或僅只是法院的自我節制而已。由法院的意見來看，上述兩種說法均能成立。

聯邦法院之管轄權係由憲法第三條加以界定。具體表現在「個案」與「爭議」這兩個用語上；兩者除了程度上的不同外，尚且具有互補的功能。這兩個要件在一方面界定了法院職務範圍僅得處理有爭議性的問題，以及從歷史上來看，得由

司法程序加以解決的問題。在另一方面，這兩個要件也界定了司法權在三權中所扮演的角色，以確保聯邦法院不會侵犯到其它兩權的固有領域。而「可訟性」一字，即代表了此一雙重的限制。

在這種背景下，本案所顯現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問題必須加以檢視。政府(被告)主張，基於憲法權力分立的體制，以及在憲法的架構上司法權必須尊重其它兩權的考量，納稅人不得起訴質疑聯邦支出計畫的有效性。

原告當事人適格問題是「可訟性」的一環，而且也遭遇到「可訟性」問題先天含有的複雜。除此之外，在實際應用原告當事人適格原則時，基於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也傾向於將政治上的考量與憲法上的限制結合在一起。

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核心意涵，係著眼於尋求法院救濟的一造當事人，得否將其主張提出於法院，而非著重其主張本身的適切與否。原告當事人適格問題的要點在於主張個人的利害關係，以確保存有一具體的對立狀態，使得法院所處理的爭點，能呈現出尖銳化，足

以表彰出困難的憲法上問題。換句話說，當在一案件中討論到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問題時，係指其地位受到質疑的此一當事人，就某一特殊的爭點，是否得請求法院加以裁判，而非此爭點本身是否具有可訟性。因此，某一當事人或許在某一個案中具有當事人適格性，然而聯邦法院卻仍然拒絕做實質審理。涉及政治問題即是適例。某一當事人得否為適當的一造來起訴，並不當然涉及權力分立的原理當中，司法權不當干涉其它兩權的基本問題。此類問題，只能透過當事人的實質主張予以顯現。從憲法第三條對於聯邦法院管轄權設定限制的觀點來看，當事人適格性問題只與以下的考量有關：亦即尋求法院裁判的爭點，是否為一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或者由歷史觀點來看，是否得由司法程序加以解決的問題。職是之故，當事人適格問題所置重者，為發動聯邦司法管轄權之一造「對於其爭議的判決結果有無切身利害關係」，以及其爭議是否關於「具有對立訴訟利益的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一個納稅人對判決結果有或沒有「切身利害關係」，必須視個案而定。吾人不能從憲法第三條中得出絕對禁止聯邦納稅人起訴爭執聯邦課稅或支出舉措違憲的結論。所應審酌的問題仍然是在何種情況下聯邦納稅人可被認為其具有必要的具體對立狀態的切身利害關係，從而

使得聯邦納稅人以納稅人身分起訴即可具備憲法第三條所要求之當事人適格要件。因此，欲規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問題時，必要而且適當的任務是要檢視實質爭點，以決定在當事人所主張的法律身分，以及其所訴求的救濟間，存有一邏輯上的關聯，以確保起訴人為得請求聯邦司法權保護的適當當事人，如此方能滿足憲法第三條的要求。

對聯邦納稅人必須具備必要關聯的要求，具有兩層意義。首先，納稅人必須在其所主張的法律身分及其所攻擊的法律之間，建立起一項邏輯上的關連。因此，納稅人必須適當地主張國會依據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課稅與支出條款所行使的權力違憲。倘若只是主張一項本質上屬於管制性法律的運作所引起的偶發性支出違憲，則是不夠充分的。這點要求跟聯邦法院在 *Doremus* 一案中對於州納稅人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所加的限制，有其一致性。其次，納稅人必須在其法律身分及其所宣稱受侵害的憲法權利兩者間，建立起一項關聯。基於此項要求，納稅人必須證明：系爭法律超越了憲法對國會行使課稅及支出權力的特定限制，而不僅只是主張該法律超越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對國會的一般性授權而已。當兩項關聯均已建立時，此造當事人即可謂已經證明就其爭議的判決結果具有納稅人的利害關係，從而可以成

為適當的訴訟當事人以發動聯邦司法管轄。

本案中之納稅上訴人滿足上述兩個關聯要求。其係針對國會依照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授權所為之一般福利性支出，提出憲法質疑，而系爭計畫則涉及聯邦稅收的實質支出。再者，上訴人主張系爭支出違反憲法第一增修條款的禁設國教條款及信仰自由條款。課稅及支出權力倘若被用來資助某一宗教或者一般性地支持宗教，則宗教自由終將被犧牲。這點歷史殷鑑所在多有，也是制定該條款的起草人所恐懼之惡。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中的禁設國教條款及信仰自由條款，即為對國會課稅及支出權的特定限制。

Frothingham 案中的納稅人所攻擊者乃是一項聯邦的支出計畫，他具備了第一項關聯要求。然而其主張國會制定系爭法律超越了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一般授權，因此國會侵犯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保留給州的立法權限。

Frothingham 女士並且主張：其稅負將因系爭違憲法律的存在而增加，故而此乃對於人民財產的剝奪，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中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並非用來保障納稅人得拒絕稅負的增加。

我們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

條中的禁設國教條款，的確是對國會課稅及支出權的一項特定限制。憲法中是否還有其他特定的限制，則可留待法院在以後的案件中再加以決定。在本案這種情況下，我們確信：問題必然具備應有的特定性；爭點必然具備應有的對立性；而訴訟亦必然可在應有的積極性下進行，而足以確保該憲法上的爭執，係傳統上認為得以透過司法程序加以解決的。在 Frothingham 案中，我們並不具有上述確信，因為該案中的納稅人只不過是將法院當作一個他對政府行為或聯邦制度下權力分配體制籠統的抱怨之場所罷了。

原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Douglas 之協同意見

我同意並聯署法院的多數意見，我誠難認同 Harlan 法官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我認為，其看法將日漸侵蝕、最後必將導致 Frothingham 案的壽終正寢。過去本院利用實質的正當法律程序來決定法律的智慧及合理性，事實上無異於將法院本身，轉換成修法機關，而這正是制憲會議所不允許的作法。會嚴重危及聯邦司法制度的繼續有效運作，乃是法院本身的態度，不是 Frothingham 案中受到拒絕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理論。本案中倘若我們所獲致者是個結果與前案完全相反的判決，自將是強調司法權優越

的不祥趨勢。但是，我們已經不再如此越權了。

納稅人可以是一個謹慎的私檢察長。他們對訴訟結果的利害關係，以經濟的觀點而言或許很小，然而從特定憲法規定來衡量，卻是很大的。

長久以來有一派想法是：司法權做得愈少愈好，司法干預應該是偶然性的。但是司法權卻是聯邦體系運行下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政府事務的複雜性日增，司法往往是人民唯一能得到有效救濟的場所，而特定保障的違反，也會使司法權成為侵害人民權益的地方，法院關上它的大門，就是放棄了它的這種角色地位。

我不會吝於賦予人民私檢察長的訴訟地位。我也不會讓明顯符合憲法第三條管轄權的案件，靜待國會的授權恩賜。等待國會的佳音，等於是將重要的憲法問題懸置不決，並且讓個人的自由無法受到保障。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

我加入法院的多數意見。所主張的只是：個別聯邦納稅人有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得主張一項聯邦稅款的特定支出違反憲法增修條款第一條中之禁設國教原則。因為該款明白禁止以課稅或支出扶助宗教，每一納稅人皆得主張其具有一項憲法上的權利，亦即不以其所繳納的

稅款資助任一宗教機關。本案很明顯地與 Frothingham 案不同。

大法官 Harlan 之不同意見書

毫無疑問地，聯邦納稅人，以納稅人的身分，可以質疑聯邦法律所課納稅義務的合憲性。當國家起訴要求取得系爭稅負，或對故意不納稅者提起刑事追訴時，納稅人可經由辯護提出前述異議。

本案訴訟和 Frothingham 基本上並不相同。本案中提出一個問題：是否聯邦納稅人，以納稅人的身分，在訴訟中不爭執先前或現存納稅義務的有效性，而可以質疑已經國會授權的公幣在運用上的合理性。人民起訴爭執被課納稅義務的有效性，該訴訟的設制目的係在伸張個人的正當財產利益。

與 Frothingham 案的情況不同的是，本案原告並未主張系爭支出將如何影響自身現存或可預見納稅義務的額度。即使其在訴訟中如此主張，該訴訟也不足以導致原告的納稅責任或稅負標準的適當性獲得裁決。這種原告所得以利用的救濟途徑，完全在伸張由全民所共享的權利。

很清楚地，納稅人在爭執公共支出合憲性時，其權利與利益，包括那些質疑自己納稅責任有效性的納稅人原告，與 Hofeldian 一案中的原告大不相同。我們必須認清，這些非 Hofeldian 類型原告的主張，正

如同 Frothingham 中的當事人一樣，並非以納稅人的身分，而是以私檢察長的身分。套用 Jaffe 教授的話，這些必定是用以伸張公眾利益的「公共訴訟」。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非 Hofeldian 類型的原告所提起的訴訟，要被排除在憲法第三條的「個案或爭議」之外。這與其他聯邦法院所反覆主張，個別的訴訟當事人，若以私檢察長的身分進行訴訟行為，可以有「公共利益代表人」的適格。

就我理解所及，本院所採取的立場是，不必決定在何種情形下公共利益可以受到允許，因為我們可能將爭執聯邦支出合憲性之納稅義務人主張的「個人」權利與利益，視為原則上與 Hofeldian 類型原告所主張的完全相同。這個立場如果可以受到支持的話，將理所當然地迴避這案子裏的許多難題。

本院的分析，原則上是由以下觀察所組成的：如果納稅人在訴訟中對於判決結果有必要的個人利害關係，原告當事人適格的要件即已滿足。法院宣稱，如果他們的訴訟滿足二個標準的話，納稅人即應被視為具有必要的個人利益。這些標準的窘境在於，它們根本不是用以度量原告對於判決結果之訴訟利益的方法。

很清楚地，於質疑聯邦支出合憲性的訴訟中，原告於判決結果的

訴訟利益，不因相關的事實——聯邦支出是否偶然出現於一個「本質上為管制性的計畫」——而受影響。

法院的第二個標準，同樣無關乎其對決定當事人適格所設的基準。原告主張的憲法條款是不是對國會支出權的特定限制，不能衡量原告訴訟利益的多寡。我們如何能說，Frothingham 女士的訴訟利益，由於其所選擇的憲法主張不同，必定小於本案中的上訴人所擁有的訴訟利益呢？

雖然法院未完全解釋其立場，但就其推理本質而言明顯可知納稅人基於禁設國教條款的主張「不僅僅是種越權」，而是主張「個人宗教自由遭到剝奪」。首先必須強調者，本院並不是基於偏愛運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立場。也不是基於其他原告之未能存在而來。相對地，法院的立場是，由於禁設國教條款的歷史性目的之故，納稅人的訴訟利益大大不同於主張其他憲法條款者。但我尚未發現，並且本院歷來的意見中也未引證，如同法院在本案中所作的，允許法院在禁設國教條款，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即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間，對於國會課稅與支出權的限制，作出區分的歷史證明。

即使如此加以區分可稱為適當，也不必然導出聯邦納稅人有任何「個人的憲法權利」，致使他們在

禁設國教條款之下，有權爭執所有聯邦支出有效性。困難之處在於，納稅人基於禁設宗教條款所提出的訴訟，與其他公共訴訟並無明顯不同之處。這是本院未曾努力解決的。此處唯一的主張是公帑將因不符憲法的目的而花費。納稅人不能請求比例歸還先前所繳納的稅款，不能阻止現存稅捐的課徵，也不能要求針對稅制中任何特殊標準是否適當加以裁決。

我們有充份的理由顧慮，無限制的公共訴訟將會改變聯邦政府三權之間的權力分配。如同Holmes大法官睿智的觀察所示，政府的其他部門是人民自由，福祉的最終守護者，其程度可媲美法院所為。在認知到伴隨我們這種代議政治而來的優點與危險後，只要謹慎

地行使，聯邦司法權將適合擔負起加諸其身的重責大任。

有一個可以完全滿足權力分立原則的解決方法。本院先前曾主張過，儘管欠缺經濟或其他個人利益，如果國會透過法律適當授權此種訴訟，個別訴訟當事人便有代表公共利益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本人堅持此一原則。如果公共訴訟已經經由國會或者總統的適當授權，威脅到政府三權間適當權限分配的危險將大幅減少。我同意法院通常不必等待政府其他部門的授權之後，方能採取行動這一點，但是對我而言，公共訴訟的特別性質，以及其對憲法制度正當運作，特別是聯邦司法正當運作所造成的惡果，即使不算是一種危險，亦應該使得司法自製成為智慧的一部分。

6.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418 U.S. 208 (1974)

葉俊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法院於判決中曾一再宣示：不論「個案與爭議」要件之其他意涵為何，其核心要件則在於「具體損害」，此一使原告對於其遭受損害之特定事實所導出之不利結果能向法院提出可靠之事證。此項可靠陳述，為司法程序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因為法院必須根據當事人對案件事實之處理、聲明與主張，始能形成據以為判決依據之法則。

(The court...held that whatever else the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embodied, its essence is a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This personal stake is what the Court has consistently held enables a complainant authoritatively to present to a court a complete perspective upon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flowing from the specific set of facts undergirding his grievance. Such authoritative presentation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for a court must rely on the parties' treatment of the facts and claims before it to develop its rules of law.)

2. 導致損害發生或導致損害發生之虞之不連續事實脈絡，始足以形成法院於判決中所給予之救濟，而不至於廣泛到超出法院賴以判決之精確事實所要求之程度。

(The discrete factual context within which the concrete injury occurred or is threatened insures the framing of relief no broader than required by the precise facts to which the court's ruling would be applied.)

關 鍵 詞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taxpayer standing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to sue (訴訟當事人適格);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具體損害」要件); concrete injury (具體損害)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起訴的原告是後備軍人協會的成員之一，代表所有的公民以及納稅人提起聯邦集體訴訟，要求禁止國防部長與陸海空三軍部長允許國會議員加入後備軍人協會，其理由在於第一條第六項第二款的禁止兼職條款：「任何從事行政公職的美國人，在其任期之內，皆不得成為國會中任何一院成員」的規定。下級法院判決原告勝訴。

判 決

當事人不適格，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原告指稱：公民及聯邦納稅人因為國會議員在行政權部門當中保有後備軍人的職位而受有損害，因為國會議員在此種情況之下，可能

受制於行政權的不當影響。後備軍人的身份，也將與國會議員所負的義務互相矛盾，這種義務矛盾的情形，或將違背他們身為後備軍人所應盡的責任，或將違背國會議員所應忠實履行的責任。

上述原告所宣稱的理由，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種臆測而已。也就是說，是否其所謂之禁止兼職條款的違反，果真會影響到成為後備軍人的國會議員，對於公民所負的忠實履行立法職責的義務，使得公民的權利受到剝奪，純粹只是一種臆測而已。再者，獨立觀察不遵守該條款規定所可能導致的結果，將僅僅會對受此法院管轄的所有公民發生一般性、廣泛性利益的不利影響而已，而這種不利影響，只是抽象性的損害而已。法院先前在 Flast 一案當中，關於政府行為的訴訟，所採取的所謂一般、廣泛性損害做為納稅人適格要件，是傾向於否定的態度。目前，我們所考量的問題是：

一個公民在其廣泛性的利益受損的情況下，是否具有起訴的適格？

法院早先所做的判決先例是：除了具備「個案與爭議」這個要件之外，重要的是「具體損害」這個條件。個人的利害關係這點，是法院認為原告要使其訴訟以一種完整的面貌可靠地讓法院能夠理解所必要的，以免因為一組與原告所經驗的訴訟原因有關的特定事實，而導出完全相反的結果。這種可靠的陳述，而非原告當事人一造片面的事實陳述，是法院在審理過程當中，構成司法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法院必須根據當事人對案件事實的處理，聲明與主張，才能夠進而進入適用法律的階段。

而且，當法院被要求進行憲法判決時，是其最重要，也最需要審慎處理的責任，事實上具體損害這個要件，在此又進一步發揮了確保這個憲法判決之必要性的功能。其次，具體損害發生其中的不連續事實脈絡，則是用以確保判決結果的形成，不至於廣泛到超出法院下判決所需適用的精確事實所要求的程度以外。當原告所尋求的判決結果引起與政府中某一部門對立的時候，這個要求尤其重要。

聯邦第一審法院認為：任何因為國會議員具有後備軍人協會的會員資格所引起的損害，都是假設的。但是，法院另外又強調禁止兼職條款的設計目的，便是要防止造

成這種損害的發生可能性。然而，這個理論基礎無從彌補原告無法證明該條款所要的具體損害這個缺漏；其認定當事人適格乃是輕率估量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的結果。

進一步地，聯邦第一審法院根據雙方當事人間尖銳利益衝突之事實，所提出的堂而皇之的判決理由，也的確足以支持其結論。但是，訴訟動機本身，相對於法院與對造所專注的訴訟和司法判決所需要的實際上損害而言，不能做為一個替代品。而且，這種推理方式，邏輯上的推演結果將會是一個相當站不住腳的觀點：亦即，事實陳述的不足，將是否認適格性的適當基礎。

當然，所有的公民都同樣平等地享有政府各部門具備的獨立性利益，就某些方面來說，每一個憲法條款是要保障所有公民的利益，但是，若認為所有的憲法條款都能夠僅僅因為公民是最終的受益者，就可以由任何公民提起訴訟，要求強制履行的話，那麼，訴訟將永無止境。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

和 Richardson 一案不同，原告並未主張對造拒絕履行憲法所賦予他們的責任。而且，本案亦不具有在 Flast 一案中所稱的納稅義務人適格性。因為，在本案中，並未對於課稅權與支出權的行使提出質疑。

目前，適格問題並非因損害是由多數人承擔而有所欠缺，而是因為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原告根據憲法第三條主張直接、可見的損害。因此，本人意見與法院的判決結論相同。

大法官 Douglas 之不同意見書

在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當中，針對後備軍人協會的業務，有許多不同的撥款規定。憲法第一條第六項第二款如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禁止設立宗教條款一般，是設計來作為預防撥款行為的濫用，以及作為限制此種支出的特殊憲法制度。

原告的公民資格使得他們具有質疑國會法律的適格，其訴訟理由中提及：一旦問題觸及五角大廈的重大利益時，一般公民能使其政治主張有效的損害便發生了。據稱，所有反對對於國家事務具有影響力的軍事性支出擴張的人，都會遭逢到後備軍人協會這個與國會關係良好的遊說團體的抵抗。除了公民之外，還有誰擁有更佳的權利要求禁止兼職條款的履行？也只有公民的利益，才是本條款所要保障的。「個人的利害關係」在本案當中，是要

使本條款藉著使聯邦行政官僚與立法部門二者免於劃分不清，以作為保持政府運作的力量。

在這個憲法問題當中，特定公民的利益與其他所有公民的利益是相同的。但正如我們在 Scrap 一案中所提到的，「當事人適格性不應該僅僅因為許多人都受到同樣的損害，而遭到否認。」

大法官 Mashall 之不同意見書

原告之所以組織起來的目的，是為了反對美國捲入越南的軍事行動，想要說服國會採取所有必要、適當的步驟，去阻止這種軍事介入。他們所主張的特殊利益，雖然無疑地是大家廣為共享的，卻不當然是公眾共有的一般利益。依我所見，他們的理由呈現出司法可以管轄的直接性、具體性損害。若一個公民主張某一聯邦法令的違反，干擾到他對自然資源美學上的感受，可以得到聯邦法院接受 scrap 一案而加以審理。然而，相對地，當另一個公民主張美國憲法中某一條款遭到違反的結果，干涉到他經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權利時，卻遭到法院的拒絕，實在是相當悲哀的。

7.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454 U.S. 464 (1982)

葉俊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第三條要求訴請法院救濟之人（適格當事人），須證明被告非法行為致其遭受實際損害，而此項損害，可溯源至系爭行為，並可透過有利判決獲得補償。

(Art. III requires the party who invokes the court's authority to "show that he personally has suffered some actual or threatened injury as a result of the putatively illegal conduct of the defendant, and that the injury "fairly can be traced to the challenged action" and "is likely to be redressed by a favorable decision".)

關 鍵 詞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injury in fact (事實上之損害);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個案與爭議);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限)。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國會根據憲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財產條款的規定，於一九四九

年通過聯邦財產與行政管理法來處置聯邦的剩餘財產。該法律授權給衛生教育及福利部長，基於教育目的處置聯邦剩餘財產，可衡量受讓

人對該財產的使用對政府的利益，將聯邦剩餘財產出賣或租賃給非營利的、免稅的教育機構。依據該法律的授權，將一度作為軍用醫院的財產讓與給一間在教會監督下運作，名為 Valley Forge 的基督學院。這個學院的目的是訓練它的學生成為「專業的或非專業的神職人員」。雖然該土地的價值超過 50 萬美金，衛生教育及福利部仍給予該學院百分之百的公共津貼，將該聯邦財產完全無償讓與。上訴法院認為適格之原告，可以聯邦納稅人之身分於聯邦法院起訴主張聯邦政府處置財產的行為違反憲法的禁設國教條款。向聯邦法院提起具體訴訟。

判 決

本案發回原審法院更審。

理 由

根據憲法第三條的定義，美國司法權並非具有權威可以決定立法或行政活動的合憲性。此項宣示個人權利及衡量政府權威的權力，只有在作為最後的手段和解決實際重大訟爭的必要手段時，始有合法性可言，在基於此等原則要求的苦心經營下所衍生者，即本院一向要求訴訟當事人於進行法律訴訟時，須具備原告當事人之適格性，系爭之行為始得受本案判決。所謂原告當事人適格，包括憲法要求和司法程

序所設定的謹慎條件，(參閱 *Warth v. Seldin* 一案)。本院對於原告當事人適格條件的特點是否為憲法第三條本質上所要求者，或者是本院本身所建立的條件，而非憲法本文所設定的要求，此一問題，一直沒有清楚的判決意見出現。不過，最近一連串的判決，解決了此種意義上的模糊，至少將之限制在以下的範圍之內：在一個再也無法退讓的最低限度內，憲法第三條要求訴諸法院權威的當事人，必須聲明由於被告的非法行為，使其個人遭受實際的損害或者受到威脅 (參看 *Gladstone Re-alter v. Bellwood* 441 U.S. 91 (1979) 一案)，同時，該損害可完全溯源至系爭行為所致，並可透過有利的判決獲得補償。

「可透過法院獲得補償之實際損害」此項條件滿足了一些「隱含於憲法第三條的政策」，它試圖確保當事人呈現給法庭的法律問題，能在一個有助於對司法訴訟的結果產生真實認知的具體事實脈絡下獲得解決。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條件，也符合其它的目的。因為其確立一種事實背景，上訴人可透過該事實背景對於其事實上所受的損害主張其權利。因此，法院可基於其判決將不會是處理過去曾經發生過的訴訟，此一確信，對系爭案件作成判決。憲法第三條關於原告當事人適格性，這一方面，同時對於可能受到法院命令最直接影響者，反映出對其自主性的適當尊重。聯邦法院

放棄訴諸會「將司法程序轉變成為僅是對相關旁觀者的價值和利益加以承認的媒介工具」此一權威。如果聯邦法院僅是對公眾的不滿，或是對法理學的精緻討論提供一個論壇的話，那麼，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概念並無存在的價值。然而，憲法第三條本文中的「個案與爭議」此一用語，則是排除了將美國法院轉換成為一個學院爭辯論壇的司法解釋可能性。司法權的作用，因而只限於上訴人能聲明其「事實上之損害」乃肇因於其試圖使之受法院裁判的行為而已，司法權之運作，同時亦影響政府權力間的關係。由於此項「終極且崇高」的運作是確保個人權利的重要方法，一旦被不智地或非屬必要地予以運用，同時也將威脅到聯邦法院繼續有效的運作。對於我們憲法複雜結構的本質予以適當的重視，既非要求司法部門自和聯邦政府其它兩個地位相當部門的相抗衡中退縮出來，亦非在上訴人並未遭受具體損害的情形，對於主張政府其它部門違憲的訴求，予以寬大地接受。

除了憲法條件之外，聯邦法官尚且堅持一套與原告當事人適格問題有關的司法原則。在此原則下，本院要求原告必須主張其自身的法律權利與利益，而不得將其主張建立在第三人法律權利或利益之上。（參看 *Warth v. Seldin* 一案）除此之外，即使原告主張可受補償之損害足以滿足憲法第三條的要件，本院

對於廣泛公眾價值的抽象問題，亦避免加以裁判。此等籠統的抱怨，實較適合在代議政治中提出。最後，本院要求原告的主張必須限於系爭問題乃屬法律或憲法保障所保護或規範的利益範圍內。

表明這些原則，乃是在論證憲法第三條對於可經由司法救濟的實際或受威脅的損害的要求，所反映出來的政策，與這些原則之間密切的關係。但是，程序上的原則與「個案與爭議」用語所隱含的政策，二者皆不可被誤解為憲法第三條的嚴格要件本身。前者的滿足並不能取代「清楚且明顯的損害」，若是所要求的救濟受到法院允許，則該損害將可能獲得補償。該要件對司法權所設的限制，並非只是在衡量所謂的司法謹慎態度時應該考慮的因素而已。坦白說，憲法第三條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概念，在所有各式各樣的案件中，始終沒有獲得完全一致的定義。同時，我們也必須坦誠，這項事實很可能並非是受到該概念無法僅透過一句話或一段文字加以定義這個原因所影響。但是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確定的：不具備憲法第三條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條件，便不得在美國法院提起訴訟。憲法第三條不僅是一項障礙，只要克服它方可使當事人所提出的主張獲得本案判決；它更是制憲者所頒佈之基本憲章的一部分。

III. 本案中，為被上訴人所指控的損害係對於「他們的稅捐並未獲

得公平而合憲的使用」。因而，我們的討論首先必須由此，thingham 一案開始。根據 Frothingham 的判決，本院確立即使被上訴人乃納稅人，對於國庫的支出方式不合憲而遭損害的指控，不足以授與其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在 Flast v. Cohen 一案中，本院再度遭遇到納稅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性的問題。在 Flast 一案中，法院發展出一雙重的檢驗方法，用以決定原告是否具當事人適格性。首先，由於納稅人僅因其納稅義務而主張受到損害，法院認為只有在依照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課稅與支出條款之下，國會權力的運作違憲時，納稅人始可成為適格之當事人。再者，本院要求納稅人聲明，系爭條款超出對於課稅與支出權力的運作的特定憲法限制，而非僅僅主張該條款只是一般性地超出了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所授與的國會權力而已。

與 Flast 一案中的原告不同的是，本案被告並不符合第一項檢驗對納稅人的當事人適格的要求。其控訴有二方面的不足。首先，其控訴的基礎並非國會的行為，而是衛生教育及福利部所作的一項將聯邦財產中的一塊土地讓與出去的決定。在 Flast 一案，法院限制納稅人，惟有以「國會權力的運作」作控訴對象時，始有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可言。再者，可能已是多餘的是，被告所控訴的關於該財產之讓與，其運作的權力並非來自憲法第一條

第八項課稅與支出條款的授權。而系爭法律乃是國會依據憲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財產條款的規定所制定的。以上所述，就是依照 Flast 此一判決先例，用以決定納稅人的原告當事人適格問題的方法。對於 Flast 不同於 Frothingham 所持原則，而採用的嚴謹方法應被適用一事若有任何懷疑，都應在本院最近於 Richardson 和 Reservists 兩案所作的判決之後被抹煞。是故，本案被上訴人完全不具備納稅人的當事人適格性。接下來，我們尚須檢視本案被告是否有訴諸其它可作為當事人適格性的基礎可言。

IV. 儘管上訴法院曾適切地質疑被上訴人只基於納稅義務人地位是否能成立原告當事人適格，但其仍以為主張損害之納稅義務人「本質上是假設的角色」：「原告沒有理由期盼，可能也不在乎透過訴訟可以取回任何個人所繳納的稅款。原告主張本案利害關係的關鍵在於憲法禁設國教條款，而非其所損失的稅款。因此原告的主張基本上並不，具有明顯的納稅人性格」。以上訴法院的見解而言，被上訴人因受有事實上的損害，故具備當事人適格。而假設損害即在於他們對「政府不應通過任何設置宗教的法律」原則下的個人權利被侵害。上訴法院將此「損害」與「公民當事人適格」區別對待。雖然公民通常不能僅僅因主張具有政府必須遵行憲法的利益，就成立原告當事人適

格，但被上訴人「並不主張特別及具體的損害」，而「代之以主張個人憲法上的權利」。

在尋找被上訴人是否具有比 *Reservists* 一案中所謂「全體公民憲法上一般性權利」更有力的主張時，上訴法院認為兩者的事實不同，而我們認為其不足以造成法律上的歧異。上訴法院判定被上訴人的主張與 *Reservists* 和 *Richardson* 兩案中不同，這意味著要採取禁止兼職條款和審計條款。因為「無可置辯的，禁設宗教條款給每一個公民創設了一個個人憲法上權利，據以主張政府不得設置任何宗教」。上訴法院認為在此並無必要判別此一「可論證的」命題是否正確，因為其所判斷者為，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性的法律權利主張而已。

經過我們仔細考量的結果認為，這種推論過程只是要掩飾上訴法院的決定與 *Reservists* 及 *Richardson* 案子的相互矛盾。那幾個判例中，原告只單純地主張政府應該根據他們對憲法的觀點來施政的「個人權」；而我們的確找不到任何憲法條款構成這種主張的障礙。但如果要對特定種類的政府行為主張其違憲，「則若非竭盡憲法第三條的要件旨趣，便不能滿足那幾個要件。同時，也不能以禁止兼職條款和會計條款在某些方面此禁設國教條款不具「根本性質」，就將 *Schlesinger* 與 *Richardson* 的案例與之區別開來。事實上，每一個條款

都建立了一種行為標準，是聯邦政府必須同等奉行的一就如其他任何在憲法上明定的一樣。上訴法院對於原告當事人適格的觀點是，當權利主張的重要性增加時，憲法第三條的要件就會放鬆，我們排斥這種看法。當事人適格要件的問題是「以當事人欲向聯邦法院尋求救濟為重點，而非以其欲以司法解決的爭點性質為重點」（參看 *Flast* 一案）。再者，上訴法院創設了憲法價值階級論或者補充性的當事人適格判斷差等表，或許能給予被上訴人運用司法途徑的可能，但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論基礎支持這種意見。

本案中的訴訟主張與 *Reservists* 與 *Richardson* 兩案具有相同的缺陷。儘管這些主張皆宣稱憲法受到違背，除此之外，卻無任何主張可言，他們沒有能夠指出任何導因於所主張的憲法錯誤，而非由於遵守其所不同意的行為所生之心理結果，所造成的個人損害。這不足以構成憲法第三條之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要件，即使將這種爭論用憲法用語的形式展現出來亦然。很明顯的，被上訴人堅持憲法上宗教與國家分離的原則，但原告當事人適格與否，並非以訴訟當事人利益的多寡，或其主張的強度來衡量。「其具體對立使爭點的呈現更形尖銳化，」係一個受到事實上損害的開始進行訴訟程序所能預期的結果；它並不能作為顯示損害的替代品。

在得到結論的同時，我們並未

放棄先前認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可能包含非經濟上損害的觀點。我們只是無從推得被上訴曾主張任何事實的損害，經濟上的或其他足以構成當事人適格的損害。被上訴人控訴說有一筆座落於 Pennsylvania 州 Chester 縣的財產被移轉，而原告的住所設在 Maryland 和 Virginia 州，其組織本部則在 Washington D.C。被上訴人是從新聞中得知這個移轉的消息。他們對於政府違反禁設宗教條款的主張，並不能提供其一個特別或資格，去遍及全國地尋找政府的錯處，或把其發現所得，拿到聯邦法院來進行訴訟，並予以公開化。聯邦法院並非為處理大眾福利事務而設立的監察史。

V. 本案上訴法院忽視了對於納稅義務人和公民當事人適格的清楚限制。這似乎是由於其確信禁設宗教條款的執行需要特殊的例外情況，也就是原告要主張「自身清楚、極明顯之損害，〔其〕損害在訴求之救濟管道受到容許時，是可以回復的。」(參閱 *Warth v. Seldin* 一案)。上訴法院由 *Flast* 一案判決之中推論謂：「在 *Flast* 案中認為具有原告當事人適格的理由，似乎意含亦承認禁設宗教條款的創設了每一個公民個人憲法上的權利，從而任何公民，包括納稅義務人，都能基於該條款對聯邦政府的支出表示質疑。」協同意見書甚且表達得更為直接。其觀點為，「系爭違反禁設國教條款之成文法律，也許缺乏傳統意義下

給與當事人適格性所必需之個人利害關係。」為了滿足「有適格原告的需要」，以及確保司法審查的基礎，被上訴人應該被賦予當事人適格，因為「由實際層面來看，沒有人更適合提起這個訴訟來為禁設國教條款所具體化之自由權進行辯護。」

前文中所意涵的哲學思考是：聯邦法院的任務在於改正憲法錯誤，而所謂「個案與爭議」的定位，法院充其量以文作為解決此問題的工具，當其成為此種崇高目的的障礙時，亦可棄之如敝屣。這種哲學思考與我們的憲法體系是不相容的，縱使是牽涉到禁設宗教條款時，亦不會使其變得更合理。「假設被上訴人欠缺訴訟上的原告當事人適格，則將無人具備原告當事人適格，這並不是成立原告當事人適格的理由」(請參看 *Schlesinger* 一案)。這種觀點會把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問題轉變為一種只有在已經滿足時才要被遵行的要件。再者，我們不願僅因為欠缺被上訴人的參加訴訟，便推定受損害的當事人不存在。衡平法法理不能作為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替代品。假使我們接受被上訴人在本案例中關於原告當事人適格的主張，則我們將不會再有理論基礎，用以限制依禁設宗教條款提起訴訟的「例外情況」。最後，這種例外情況，是從司法權發動後所講究者無非是重要爭點與適格當事人的想法中推演出來的。可能不想提出訴訟的受損害當事人則變得無關緊要。

我們不願意暗暗獎勵此等對憲法第三條所加諸司法權限制的違背情形。

廢棄原判決。

大法官 **Brennan** 提出，並由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n**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原告當事人適格是憲法第三條的管轄權問題，也是在進入「實質爭點」以前首先要解決的「先決問題」。但結果是法院急著想解決困難的實體法問題，卻在意見推演的過程中，不當地只討論了本院稱之為「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問題。這說明了此類意見的某種現象——正如眼前這個情形一樣——它只會把我們對於法律權利的意義及其理解弄得迷糊，而非更清楚。這種作法會產生法院忽略其憲法責任的嚴重副作用。亦即，本院不承認憲法所賦予的保障，而「以原告當事人適格作為藉口，把那些有權使其主張受到通盤考慮的原告砰然拒斥於司法大門之外」。本院的意見，是個在「源頭處」扼殺案件的逆流中鮮明例子，因為它把案件中所涉及的重要權利和利益的本質弄得含糊不明了。本院花了很大功夫對各種審慎的、憲法的考慮因素滔滔雄辯，卻只更加深我們對「當事人適格」法理的誤解。然而對於原告主張實現的禁設宗教條款上的權利，居然隻字未提。而且儘管其適當地詳述了法院最後的裁判結果，其意見卻完全獨斷性的主張，全然無法解釋何

以本案不能援引 *Flast* 一案，而應適用 *Frothingham* 一案。

I. 據我們理解，憲法第三條事實上損害的要件現在有很多確立下來的原則可資遵循。其核心為 *Baker v. Carr* 一案中個人利害關係之要件，此為不能再降低的最小要求。本院院的案件指出了此「個人利害關係」要件的兩個重要構成因子。原告必須實際受到或被威脅受到某種「清楚、極明顯的損害」(參照 *Warth v. Seldin* 一案)。另外，在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與被告被指控的行為間必需有某種因果關聯。但憲法第三條所謂損害「通常要依所主張的權利請求之性質與來源而定」(參照 *Warth v. Seldin* 一案)。「極明顯的損害」與「因果關係」兩個用語都非沒有變化的餘地。有許多關係「互相理解」與「判例法傳統」的觀點，會導引其定義過程。再者，憲法與國會立法可能經由制定特別法，或經由憲法前後文脈絡而給予「損害」或「因果關係」一個新的，且或許為獨特的定義。本院在判定原告無法滿足「實際損害」的兩個條件，通過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測試時，犯了根本的錯誤。因為其未先究明憲法成文法是否已給予損害明確的定義，而創設了一種法院在特定情況下填補損害的訴訟標的。

憲法第三條「個案與具體爭議」的限制，並非要使憲法其他條文無法實現。將該憲法條文解釋成質疑原告當事人適格「因此給予憲法上

保障的程度」，違背了憲法的本意。憲法第三條之設計，是用以提供人民可以主張憲法所保障權利的周延訴訟制度。我們如何能辨別一個特定的當事人是否可被賦予在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呢？憲法起草人自然沒有引用當事人適格這個現代字眼。但明顯的是：人權條款法案的起草人必然希望其遺澤可以在法院被合法執行，並使後人受惠。基於以上這些想法，接著我要針對納稅義務人當事人適格的問題，作一般性的討論，並針對本案情況詳談。

A. Frothingham 案中的說理乃是不清楚的，主要說理的困難，在於該案中，傾向於將政策語言與管轄權絕對化的主張兩相混合。該案強調的是納稅人損害的間接性。但是，關於憲法第三條的原告當事人適格，如果因果關係足夠確定的話，因果鏈的長度就無關緊要。納稅人損害的概念，必定與納稅人對財政的支配權及其使財政資金被合法使用的權利，有持續的利害關係，Frothingham 一案是我們的判決中第一個認為納稅人損害的概念是與聯邦憲法的權利及救濟體系下互為一致者。對於 Frothingham 一案建立的聯邦納稅人當事人適格限制的解釋，必須放在較實質的領域來看。Frothingham 一案所設定的原則，可能只是建立在如下的法院謹慎判斷上：應該避免突如其來以及不必要的介入其他與司法地位相當的政府部門。或者，Frothingham 一

案可以解釋為建立在憲法對國會的課稅權及財政支出權所設定之不清楚的障礙上，此一障礙導致難以挑戰財政支出權或質疑課稅權。

不論其出處如何，Frothingham 一案的一般原則告訴我們：最高法院必須對課稅權小心處理，以避免不必要地介入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功能。國會課稅的目的，通常不會影響課稅的效力，納稅人不能反對稅金的用途，除非其用途是不合憲法要求的。Frothingham 女士主張稅金用在未經憲法授權的目的上，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這一點，並不使她因而滿足所需的法律上利害關係，因為正當程序並不保護納稅人免於課稅義務的增加。Frothingham 女士的主張即成為一個「立法特權方面的國家利益」的主張，亦即一個可以被適當地拒卻的第三人訴訟。但是在 Flast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面對的是一個不同的憲法上主張，因而其被迫重新處理 Frothingham 案中納稅人對所納稅款的支配權投有利害關係的見解，為了要了解 Frothingham 判決面對主張禁設國教條款的訴訟時，必須有所退讓的原因，我們必須檢視納稅人在此類訴訟中所主張的權利。

B. 一九四七年，最高法院約九位大法官同意禁設國教條款的確對課稅權構成非常明確的限制。聯邦最高法院在決定 Everson 案中被質疑的法律是否為「關於宗教信仰的設立或資助時，檢視了禁設國教條

款的歷史意義」。「特別是關於課稅權方面」，由歷史的角度看，禁設國教條款的基本目的之一在於防止為宗教而使用稅金，而納稅人則是規劃中之禁止對宗教予以金錢支助的受益者。明顯者，所有參與 Everson 案判決的法官，皆同意 Jackson 法官對系爭問題的簡要說明：「向納稅人徵稅來支付某一宗派教會學校去訓練學生的費用是合憲的嗎？」那麼，懷疑本案中納稅人聲稱的損害正是禁設國教條款尋求以訴訟解決的案型，豈能謂為合理？

C.最高法院在 Flast 案中所發展的原告當事人審查標準，乃試圖使尚在發展中的納稅人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原則，以及其對禁設國教條款的歷史了解的觀點兩者，能夠趨於一致。而發展此一審查標準的用意，則是在於禁止聯邦政府將稅金用於資助宗教。如此一來，在個案中依據禁設國教條款起訴的納稅人，其原告當事人適格性乃具有憲法上的強制性。聯邦最高法院的雙重標準，應該被理解成是主張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禁設宗教條款以及信仰自由條款，而以納稅人身份受損害的原告，其是否具備原告當事人適格的決定性因素；不應被認為當成是原告當事人適格原則的一般性說明。這個審查標準，足以解釋何等形式的政府行為，可以被主張納稅人地位的當事人所挑戰；而且，在沒有發展出自歷史觀察，可能出現另一個有相同基礎的

憲法條款的可能性的情況下，也足以解釋為什麼主張禁設宗教條款的訴訟，與其他主張聯邦政府分配其贈與超越法律界限的訴訟，會有不同的處理。聯邦最高法院的連結因素審查標準，嘗試與以前的判決先例保持必要的連續性，並且立下原則以引導未來牽涉納稅人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案件形成。但是，Flast 案並未背離有關當事人適格的裁判應該在對系爭權利具有基礎的了解下所設立的原則。Flast 案約兩部份的審查標準，並未對本院判快的基本原理有所補充，而是對理由約基本立論有所補充。此一基本理論是基於憲法對政府權力限制本質的理解，以及其受益人的了解所構成的。

國會也許可以任何理由，或根本不需要理由，即對人民課稅。就我所能了解，憲法對國會課稅權設下的限制只有一個，亦即國會不能運用稅金來資助教會或鼓勵宗教。禁設國教條款的歷史已經說明此點，歷史亦說明了聯邦納稅人本身即是「請求聯邦法院行使管轄權的適當當事人」，來挑戰違反禁設國教條款的聯邦贈與，當聯邦政府將資金從人民的口袋中取出，置入教會的財庫中時，每個聯邦納稅人為禁設國教條款所保障之權利皆受到損害。當然，在得知政府違反禁設宗教條款時，納稅人必須具有尋求公平救濟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好讓他能停止對其荷包、良心及憲法上權利的繼續且令人無法忍受的負擔。

III.在本案，本院多數意見昧於歷史，嘗試用我們認為是扭曲的零碎文字，以及在 *Flast* 案第一重審查標準下敷衍適用這些扭曲變形的文字用語，來區分本案與 *Flast* 案。這樣的扭曲，對我們的憲法傳統而言，在最好的情況下會製造問題，最壞則會危害其存在。首先，本院認為本案與 *Flast* 案不同，是因為本案例中原告爭執的並非國會的行為，而是聯邦健康教育及福利部移轉部份聯邦財產的決定。這樣的區分其實禁不起深思熟慮。系爭法律中並不存在立法與行政部門明顯的界限。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政府是一體適用的。本案法院的第二個區分也是不能成立的，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法律是屬於在財產條款下的國會權力的行使，而 *Flast* 案中政府權力則是在憲法第一條第八款下是具有決定性的，本案法院是依據 *Richardson* 及 *Schlesinger* 案來支持其在兩條款間的區分。但在此二案例中，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缺乏，原因並不在於其未主張違反支出條款，而是納稅人未主張政府贈與的分配，不能滿足 *Doremus* 案中的原告當事人適格性的基本要求。在本案中，對被告的贈與是以金錢的形式支付其建築費，或以財產的形式贈與已落成的建築，並沒有憲法上區分的必要，不論主張財產條款或支出條款，其違反禁設國教條款，

以及納稅人與此一違反行為之間的關係，仍皆相同。

IV.本案法院對立憲者對禁設國教條款的理解，以及 *Flast* 案對此一理解的實行明顯懷有敵意，乃在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偽裝下發洩其敵意，而「對有權要求依照禁設國教條款提起訴訟的當事人關上了法院大門。」因此，我發表不同意見如上。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法院的意見認為原告的當事人適格性，是依賴關於政府的支出行為是否為行使其支出金錢的的權力，另一方面則是處理其有形財產，使得原告當事人適格的原則趨於瑣屑化。在 *Flast* 案中，原告主張禁止設立宗教條款對原告當事人適格爭點的解決，有相當的重要性。而今，本院認為，司法權在適用禁設國教條款時，並不比適用其他「聯邦政府必須受拘束的行為規範」，例如審計條款以及禁止兼職條款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諷刺的是，本案判決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設上：依據支出條款所為資金的移轉，與依據財產條款所為不動產的移轉兩者之間，其差異具有重要的司法意義。經過周詳的考慮，我確信 *Flast* 案中的基本意見：亦即強調禁設國教條款的特殊重要性，而不允許在支出條款與財產條款兩者之間作細微的區分。

8. Warth v. Seldin

422 U.S. 490 (1975)

林子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只認為任何原告如欲挑戰排他性之區域計畫之實施，必須聲明特定及具體之事實，以說明其所爭執之政府措施對其造成傷害，以及其個人將能從法院之介入獲得明確利益。如果欠缺對損害予以說明及特定化之必要聲明，本院將無法確信「有行使司法審查權確實之需要」，亦無法確信本院所給予之救濟「不致逾越本院判決所依憑之確切事實之必要範圍。」

(We hold only that a plaintiff who seeks to challenge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must allege specific, concrete facts demonstrating that the challenged practices harm him, and that he personally would benefit in a tangible way from the court's intervention. Absent the necessary allegations of demonstrable, particularized injury, there can be no confidence of "a real need to exercise the power of judicial review" or that relief can be framed "no broader than required by the precise facts to which the court's ruling would be applied.")

關 鍵 詞

rules of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法則);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排他性區域計畫); case or 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司法自我約束);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財產上現有利益); association (社團)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該案的上訴人為 New York 州 Rochester 市都會區內的一些團體及居民，被上訴人則為鄰接羅契斯特市的 Penfield 自治鎮及該鎮區域計畫委員會的成員。上訴人等主張該鎮制定的區域計畫法規，將使中、低收入者無法遷入該鎮居住，而侵害了上訴人等憲法及法律所保障的權利。聯邦各下級法院均判定上訴人等均無可作為原告之原告適格地位。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I. 總括而言，上訴人主張 Penfield 鎮及該鎮官員的作法，使得要在該鎮建築供給足夠數目的中、低收入者取住的住宅，在實際上、在經濟上均不可能，因此不能滿足該鎮及羅契斯特都會區內中低收入者住屋的最低需求。上訴人等同時也主張，該鎮有意不讓中、低收入者遷入該鎮居住，其實際也將造成少數種族無法遷入該鎮居住的效果，因為大多數少數種族人士均為中、低收入者。

II. 本質上，有關原告適格的主要問題在於原告是否有權要求法院實質解決爭議或特定問題。而這問

題涉及兩方面的限制憲法對聯邦法院的管轄權的限制以及聯邦法院為求謹慎而對其本身權限行使的自我限制。而上述兩方面的限制，事實上皆是基於考慮法院在一民主社會中究竟應扮演如何的角色才屬適當而來。從憲法的面向而言，原告適格問題導出了可訟性：也就是原告對被告的告訴是否構成了憲法第三條所謂的「個案或爭議」的要求。雖然法院的判決有時亦有益於原告以外之人，但是，憲法第三條規定的司法權，其存在的目的僅是為了提供請求救濟的當事人具有補償或防止損害的救濟途徑。因此，只有當原告本身遭受「其所繫爭的不法行為所導致的事實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才有可能向聯邦法院起訴要求管轄該訴訟。除了上述憲法最低的要求外，本院對於何種人才有權向法院請求裁判及救濟，尚存有一些其他的限制。首先，本院一直主張如果原告所主張的損害只是一種「籠統的不滿」而實質上應由全體公民或大部分的公民平均承擔者，則僅是這種損害尚不足以向法院訴請裁判及救濟。其次，即使原告所主張的損害已滿足「個案或爭議」的要件，本院尚認為在一般情形下，原告仍必須為了其自身的法律權利或利益，而不能只是為第三人的權利或利益提請救濟。（參照 *Tileston v. Ulman* 一案）如果缺少了上述的限制—這些限制雖與憲法第

三條所關切者有密切關係，其本質上仍屬司法自我約束之事項——則雖然其他政府部門可能更適合處理這些問題，而且目前也無需法院介入以保障個人權利的必要；他人仍會請求法院去解決一些具有一般公共重要性的抽象問題。

雖然原告是否適格，絕不是要視原告所主張某一特定之政府行為為不法行為的理由是否充分而定，但是，在決定原告是否適格時，經常會取決於原告所提出的主張的性質及根據。單純地違反那些創制法律權利的成文法律也可能產生憲法第三條所要求的實際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因此，只要是原告主張政府違反該類成文法律而侵犯該法所賦與之權利者，即可構成原告適格。再者，在憲法第三條所設最低限制之外，法院為自我限制其解決公共爭議的角色，發展出了一些有關原告適格的謹慎原則，如要根據這些原則來決定原告是否適格，那麼原告請求救濟的根據，也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要言之，在這類案件中，原告適格性問題就是原告——所據以提請救濟的憲法或法律規定，是否可以適當地被解釋為賦與所有處於與原告相同地位者，皆有請求法院救濟的權利？雖然在一般情形，原告如基於第三人的法律權利而提請救濟，法院不會認定其為原告適格；但在某些特別情形，基於一些特別的考慮，法院可能會改變其態

度。在這些特別的情形，本院事實上一向都認為原告所系爭的憲法或法律規定，已隱含賦與原告有訴訟之權。（參照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一案）同時，某些原先在原告適格的謹慎原則下，無法向法院提出訴訟者，國會也可以明白規定其有提起訴訟之權。當然，憲法第三條規定的要件仍然需要滿足：也就是即使遭受該損害者，可能還有其他可以提起訴訟之人，原告仍然必須提出其本人受到確切及明顯的損害。只要能滿足這項要件，那麼所有已經國會明白表示或可明顯推知國會有此意思賦予訴訟權的人，即可為他人法律上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訟，而且甚至可以為了一般的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III. 基於上述的一般的考量，讓我們先來審查上訴人 *Ortiz, Reyes, Sinkler* 以及 *Broadnax* 等人的主張，其皆認為基於其為中、低收入者，以及身為少數種族之一員，其應合於原告適格。為確定其等是否原告適格，我們必須先推定其等所聲明而請求救濟之事項為真實，也就是 *Penfield* 鎮的區域計劃法規以及身為被上訴人的該鎮官員，在具體執行該規定時，有意並已形成中、低收入者（其中大部分是少數種族）無法住居在該鎮。基於同樣的目的，我們也推定，類此有意的實際運作，如果在適當的案件可被證明確為如此運作者，將會被判定為侵害

這些無法居住該鎮者的憲法或法律上的權利。然而，上訴人等與那些可能被該鎮拒絕而無法住居該鎮者具有同等屬性之事實，並不足以導出上訴人等自身已遭該鎮拒絕而無法住居該鎮，或被上訴人等之繫爭不法行為已侵害上訴人的權利。上訴人等必須主張並舉證其自身已受到損害，而非其所欲代表之其所屬群體中不確定之他人之損害。

上訴人在控訴中斷然主張其等亦是屬於被上訴人拒絕而無法住居該鎮之人，但是沒有任何一位上訴人曾住居過 Penfield 鎮；雖然其等至少皆暗示其等皆有意願到該鎮居住。而且，上訴人等皆主張其等均曾嚐試過，只要其等有能力和只要其等能適合其等家庭之需要時，上訴人皆願遷居到 Penfield 鎮。而上訴人皆主張其等之努力，皆屬枉然。我們可以推定被上訴人等的行為是在增加欲居住在該鎮者的成本。然而這裡仍然留有一個問題，也就是上訴人等，不論其以任何具體說明的方法，是否可以將其無法在該鎮找到適合的房子，歸因於被上訴人等繫爭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為？上訴人等必須能聲明下列等事實：也就是從該事實可推演出如果沒有被上訴人等限制性的區域計劃的實施，則原告等有極大的可能可以在 Penfield 鎮購買到或租到住宅，以及如果法院判決給與原告等所要求的救濟，即可排除原告等所申稱的不

能狀態。

本院從有關的記錄中無法發現上述所需的聲明。沒有任何一位上訴人對 Penfield 鎮任何財產存有現實的利益；其等本身也皆未受到繫爭法規的限制；而且也未曾受到該鎮官員拒給例外或拒給許可的處分。相反的，上訴人等主張被上訴人等對第三人——開發房地產者、建築商及相關業者——執行繫爭區域計到法規的結果使得無法建造出原告等可以負擔並適合居住的住宅。原告等所遭到的損害可能是間接造成的事實並不能排除原告的適格性。當某項政府對一方當事人的禁止或限制的措施，對第三者造成一定的損害，而如該損害是憲法或法律所欲防止者，這種間接發生的損害並不當然剝奪受損害之人保障自身權利的原告適格性。但是這種情形可能在實質上較難符合憲法第三條所設的最低要件；事實上，要符合該要件，原告必須能主張其所受的損害是被告等的行為所造成，或其所要求法院給與的救濟可以除去該損害。

在本案，根據上訴人等的自認，要實現上訴人等在 Penfield 鎮定居的願望始終都要取決於第三者的努力及自願去建造中、低價格的房屋。記錄只提及二件朝此努力的事實：。但是，記錄並未能顯示這二項建築計劃或其他類似的計劃可以提供原告可以負擔並

滿足其需要的住屋，也未能顯示如果法院去除了可歸因於被上訴人的阻礙後，可有益於上訴人。事實上，根據上訴人所描述其經濟狀況及其住居的需要，顯現了完全相反的結論——就是其無法在該鎮定居的原因，是源自於該地區住屋市場的經濟因素，而非其所主張的被上訴人的不法行為。簡言之，上訴人所聲明的事實並不能支持 Penfield 鎮區域計劃的實施與上訴人所主張的損害間有可提起訴訟尋求救濟的因果關係。本院只認為任何原告如欲挑戰排他性的區域計劃的實施，必須聲明特定及具體的事實，以說明其所爭執的政府措施對其造成傷害，以及其個人將能從法院的介入獲得明確的利益。如果缺少了可對損害予以說明及特定化的必要聲明，本院將無法確信「有行使司法審查權確實的需要」，亦無法確信本院所要給與的救濟「不會逾越本院判決所依憑的該案事實所確切需要者。」

IV.以羅契斯特市納稅人的地位、認為其有原告適格而向本院上訴的上訴人等，主張 Penfield 鎮一直拒絕允許或助成營造中、低收入住屋，逼使羅契斯特市必須較其原先所需提供的中、低收入住屋提供更多的中、低收入住屋；而為了提供這些房屋，羅契斯特市必須允許某些稅捐減免；而一旦獲有稅捐減免的財產數目增加，羅契斯特市的

納稅人將會被迫承擔所增加的賦稅以支持重要公共服務的支出。除了上述上訴人所主張的損害具有臆測性質外，該損害與 Penfield 鎮行為間的因果關係，在上訴人所提的告訴中並不明顯。不論在該鎮發生了什麼事，上訴人所聲稱的損害——賦稅增加只會因為羅契斯特市有權徵稅者的決定而導致發生，而其並非本案的當事人。不過，即使我們推定，以納稅人資格而上訴的上訴人可以證明 Penfield 鎮實施區域計劃對其造成損害，將他們的告訴予以駁回仍屬正當。上訴人並沒有，即使他們可以，主張個人在憲法中或某一法律中的權利，而只是主張該鎮區域計劃法規及其實施侵害了第三者憲法及法律權利，也就是那些聲稱被該鎮拒絕而無法住居該鎮的中、低收入者的權利。簡言之，上訴人的告訴正是屬於原告適格性的謹慎原則所規範的範圍，而這原則基本上禁止任何人以主張他人的權利或法律利益提起訴訟，以救濟自身所受之損害。

V.我們以下處理上訴人中之社團（為最初之原告之一）其當事人是否適格問題。毫無疑問地，社團對其自身的損害有原告適格的地位而有權尋求法院的救濟，以保障其作為社團所得享有的權利及豁免。而且，在其自身受損害而尋求救濟時，社團可以主張其社員的權利，至少在其所挑戰的不法行為會

對其社員與社團的結社關係有不利影響的情形時，有如此的權利。甚至，即使社團本身並未受損害時，其在代表其社員的情形下，亦有原告適格地位。不過，這種可能的代表人原告適格，憲法所要求的個案或爭議要件並未免除或減少。社團必須主張其社員或任何其中之一的社員遭到所繫爭行為所引起的立即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也就是如果其社員自己告訴時，要構成可訴訟案件的那類損害。只要能符合這要求，以及只要其主張及所要求的救濟，在性質上並不需要每一受損害者必須加入訴訟才能獲致合理的判決者，則社團可以說是其成員的適當代表，有權要求法院管轄其告訴。

A. 上訴人，Metro-Act，以其自身為羅契斯特市的納稅人，以及身為其成員的代表（其成員為羅契斯特市的納稅人或中、低收入者）而主張其原告適格，該主張依本院在本案判決 III 及 IV 部分的理由，已可予以駁回。但是，Metro-Act，為一個為民事訴訟而結合的團體，同時還主張其百分之九的成員是目前住在 Penfield 鎮的居民。其主張由於該鎮長期持續排他性區域計劃，其身為該鎮居民的成員，被奪了生活在一個多元種族社區中所可獲得的利益。Metro-Act 並未為其成員主張在一九六八年民權法中所賦與的訴訟權。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認為，

本案情形與 *Trafficante* 一案的情形有明顯的不同。即使我們假設，除法律所創設的權利之外，Metro-Act 成員中的 Penfield 鎮居民所聲稱的損害，足以構成直接及個人的損害而符合憲法第三條的個案或爭議的要件，但是謹慎原則的考慮仍然強烈地勸阻我們給與這些居民或 Metro-Act 提起本件訴訟的原告適格地位。本院並不了解 Metro-Act 辯稱 Penfield 鎮居民本身有任何憲法權利受侵害的事實。相反的，這些居民所主張的是該鎮排除其他居民對其造成間接的損害。這只是一種主張第三者可能權利的訴訟，本院雖曾允許類此的主張在例外情形有原告適格地位，但那些例外情形在本案並未出現。

B. 上訴人，Home Builders，則基於其代表其成員，也就是在包括 Penfield 鎮在內的羅契斯特區域內從事開發及建造住屋的公司，而主張其原告適格。Home Builders 主張由於 Penfield 鎮區域計劃的限制，以及該鎮官員拒絕同意給與例外或發給許可執照，以至於無法建造中、低價格的住屋，剝奪了其部分成員「實質的交易機會及收益。」Home Builders 要求美金七十五萬元的賠償，並參加原來的原告要求宣示性判決與禁制令。Home Builders 並未為聲明其本身有任何金錢上的損害，亦未聲明分擔其成員所主張的損害。因此，沒有任何

賠償可判決給類此的社團。而且，在本案的情形，並非其所有成員皆有所主張的損害，其成員也並非平等分擔該損害。因此，為了使其損害能獲得救濟：Home Builders 成員中主張因被上訴人的行為而受到損害者，必須成為訴訟的當事人，而 Home Builders 並無原告適格地位，為自己主張受到損害及請求救濟。至於 Home Builders 所要求防止將來的可能損害，也因其他原因不受本院支持。惟於其所聲明的事實，足以說明如果其成員自身提起訴訟將能符合個案或爭議的要求時，其可以其成員的代表身分享有原告適格地位。但是其並未提出如此的聲明。其訴之中並未提及其任何成員有任何特定的營建計劃、目前正因該鎮的區域計劃法規或因被上訴人執行該法的行為而無法進行。簡言之，關於請求防止將來的可能損害的部分，Home Builders 並未能說明其成員有任何損害的存在，且該損害有充分的迫切性及也已達於可訴訟狀態，而可使司法的介入有正當性。（參照例如 *United Public Workers v. Mitchell* 一案）

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上訴人，Home Builders，所提的有關部分。該上訴人至少包括有十七個團體，這些團體曾經，或目前正在或未來準備進行有關中、低價格主屋的計劃。但是，除了一個例外之外，上訴人的控訴中並未指涉任何其成員

有將其努力集中於 Penfield 鎮，或任何具體的計劃準備如此努力者。唯一的例外是 Penfield Better Homes 公司。該公司曾於一九六九年向被上訴人申請區域計劃的例外，請求允許建造專為中等收入者所設計的住屋計劃。因此，在一九六九年或其後的一段合理期間，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的 Housing Council，可能具有原告適格的地位以請求法院審查被上訴人的行為。但在本案的請求中，並未聲明 Penfield Better Homes 公司的上述計劃適當的當事人於本案在一九七二年繫屬法院之時仍然有效，或被上訴人的行為仍然繼續阻礙該計劃的進行。簡言之，上訴人的控訴或所有的記錄均未能提供任何基礎，不論其在過去可能曾經有過激烈的爭議，或在本案繫屬法院時可能仍存有明顯及具體的爭執，可供導出被上訴人與 Better Homes 公司之間目前存有具體的爭議。

VI.原告適格性的原則，不論是基於憲法第三條所要求的個案或爭議要件的觀點，或是基於界定或限制法院角色而有的謹慎原則的體現，均是決定司法介入是否適當的首要考慮。清楚地聲明事實以說明其為適當的當事人以請求法院解決糾紛及請求法院行使救濟權力，乃為原告的责任。本案沒有任何一位上訴人符合了這首要的要件。

維持原判決。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大法官 **White** 及大法官 **Marshall**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的多數法官的意見，將使得幾乎所有受到繫爭違憲行為侵害的各類原告均被排除在法院的管轄之外。對該意見的解釋，我只能以其對本案所申訴的實質內容具有毫無理由的敵意來說明，我可以理解本院為什麼不願審理本案所涉及的複雜及困難的法律問題，我也可以了解本案的實質內容可能涉及嚴重的社會學上及政治上的歧見。但是法院拒絕對一個案件從事實質審理，不能僅是因為其認為最好不要審理。尤其，如冷靜的審閱本案有關記錄，將可很清楚地看到在這群上訴人中，至少有三位已提出聲明，並也以宣誓的書證及書面證據支持其聲明，已足以使被上訴人認為本院應以原告不適格駁回上訴的得主張不能成定。

本院多數意見中明顯的錯誤之一，就是其將每一組上訴人視為提起不同訴訟的上訴人，而拒絕承認他們所主張的利益是相互牽連的。例如，本院言及低收入少數族群的原告時，認為他們並未聲明足夠的事實說明，如果其所主張的排他性行為不存在，他們將可能可以住居在 Penfield 鎮。本院接著指陳這種因果關係只有當其是以某項特定建設計劃為原始焦點時，才有可能被證明。而在隨後的判決中，本院反對 Housing Council 有權代表其成

員，Penfield Better Homes 公司，提起訴訟，雖然 Better Homes 公司曾展現了其對某項特定的建設計劃有利害關係，但因是項計劃已不存在，本院乃有上述的決定。因此，我們必須假定，即使低收入的上訴人曾聲明其欲住居在 Better Homes 的計劃的意願，這聲明亦將不足夠，因為就如本案所顯示的，該特定計劃可能永遠不會施工。如此，則欲住居在某地區之低收入少數種族的原告，其權利似乎要視第三者是否有意起訴爭執排擠特定建設計劃的合法性而定，這種見解，根本未顧及到第三者可能並沒有經濟上的誘因，去為了某一計劃而擔負訴訟的成本，也未顧及到低收入少數族群的原告的利益，並非是住居在某一特定的建設計劃中，而是在該鎮中找到一個他們可以負擔的起的住居地。事實上，本院告知低收入的少數族群及建設公司等原告，本院將不會允許他們去證明其所聲明的事項——也就是如果可對區域計劃規定及其適用作一些修正的話他們可以也願意建造房屋及住居在該鎮——因為在本案提起之前，他們並未成功地打破他們提起本案所欲打破的障礙。

低收入及少數族群的原告：原告 Ortiz, Broadnax, Reyes, 及 Sinkler 等主張被上訴人排他性措施的「結果」，使得他們不論如何企圖嘗試，還是無法在 Penfield 鎮找到他們所

想要的住屋，而且因此必須負擔高額的通勤費用，及接受較差的都市服務。在某些情形，他們還必須降格以求得較低水準的住屋。這些上訴人已確切地提出我們所需要的聲明——也就是，因為被上訴人的排他性措施，致使他們無法居住在 Penfield 而受到損害。在本案情形，這些上訴人的主張，部分是基於第三者確有意願及能力在 Penfield 鎮建造其可以負擔及適合其居住的房屋之事實，加上其實體上主張的排他性質，使我們覺得因為上訴人的主張不夠具體而推定其主張的因果關係亦呈現嚴重缺陷，極不合理。明顯地，我們無法期待上訴人在證據開示及審判程序之前，會知道建設公司的未來計劃，或是知道 Penfield 鎮房屋市場的真正細節，或是知道在該鎮實施區域計劃法規的十五年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包括所有被提出及拒絕的建屋計劃。要求上訴人聲明這些事實就等於要他們必須在訴狀中以書面證實他們的控訴，以說服法院接受他們的案件。

包括建設公司在內的社團部分：同樣地，本院忽略了控訴的要點，並要求上訴人去作不可能的聲

明。根據聲明，建設公司以往與 Penfield 官員交往的經驗顯示，任何為中、低收入者住屋的建設計劃均屬枉然，因為，同樣是根據上訴人聲明，被上訴人正進行某種有目的的方案，以創意排除在該鎮建造這類住屋。在涉及任一特定的計劃，特別是關於中、低收入者住屋的建築計劃，起訴質疑拒絕同意計劃約合法性的訴訟成本，可能會令人望而卻步。而排除種種建設計劃的理由何在並非上訴人主張的核心；被上訴人將不會通過任何準備提供中、低收入者住屋的建設計劃，才是上訴人的真正主張。當這種主張是爭議的核心時，則上訴人的成員為其過去所受損害所作的聲明，以及一旦阻礙被排除後其將再為該鎮建設適合的住屋的未來意圖的聲明等，應該已超過必要的程度。如果在審判中能證明其以往的經驗，可為上訴人主張其未來在 Penfield 鎮建築計劃所具有的權益增加可信度及實質意義。這些上訴人，如果他們的聲明被證明的話，當然對該爭議的結果具有所需的個人利害關係，而本院如作相反的結論，無異是認為該爭議不能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9. Allen v. Wright

468 U.S. 737 (1984)

林子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個案或爭議」原則充分說明聯邦司法權於我國政府體制中之基本界限。憲法第三條所揭示之原則要求原告於訴請聯邦法院救濟時，必須「適格」則為最為重要者。「要言之，所謂適格，係指原告是否有權要求法院對某項爭議或是非為決斷」。

(The case-or-controversy doctrines state fundamental limits on federal judicial power in our system of government. The Art. III doctrine that requires a litigant to have "standing" to invoke the power of a federal court is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doctrines. "In essence the question of standing is whether the litigant is entitled to have the court decide the merits of the dispute or of particular issues.")

關 鍵 詞

racial discrimination(種族歧視); tax-exempt(免稅); case-or-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injury (損害)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為一些黑人學童家長對國稅局所提的全國性集體訴訟，抗議

國稅局並未善盡其職責，因其對那些有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並未拒絕給與免稅之資格。通常而言，私立學校並無種族歧視之情事是該校的

免稅條件之一，也是接受可扣除之慈善捐款的資格之一。

根據本案黑人學童之家長——也就是代表數百萬人——之被上訴人——之觀點，國稅局之規定、程序與政策等導致該局未能執行法律之要求：國稅局對那些有種族歧視之學校並未拒絕給與免稅之資格。例如，有些學校獲得了實質之稅捐減免，因為支助該校的「掩護」機構獲得了免稅資格。這些家長認為，由於該局未能執行法律之要求，(一)等於是聯邦政府支助了隔離種族的學校，並且(二)助長了這類學校的設置及擴張，因此，影響了聯邦行政機關及法院對以往採取種族隔離之公立學校學區推動黑白合校教育之努力。被上訴人等並未聲明其曾向本案所及之私立學校聲請入學，而是主張由於國稅局的違法行為，妨害了其子女進入已經或將會實施種族合校教育的學校就讀之機會。他們主張由於國稅局未拒絕給予免稅資格，國稅局補助了種族隔離教育之私立學校，因此減低了合校教育計劃實踐的可能性。被上訴人要求法院給予確認判決與禁制令之救濟，命國稅局公佈行政準則，以拒絕給那些有種族歧視之私立學校免稅之資格。上訴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勝訴。

判 決

被上訴人當事人不適格，上訴法院裁發之禁制令廢棄。

理 由

憲法第三條限制聯邦法院只能審理個案或爭議。誠如本院在 *Valley Forge Christian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s, Inc.*, 454 U.S. 464, 471-476 (1982) 案中所言，「個案或爭議」之要求，界定了司法權在權力分立理念之下所應扮演的角色，而權力分立理念乃是吾國建立聯邦政府的基礎。許多為闡釋該要求而發展出來之原則，都是「基於考慮法院在一個民主社會所應扮演的適當角色——及適度限制性的角色——而發展出來的。」

「所有從憲法第三條所生的原則——不只是原告適格性，也包括已逾可訴訟狀態、未達可訴訟狀態、政治問題及類似的原則等等——雖然有相互重疊皆以不同的方式，然與以下的理念有部分的關連性。該理念認為在我們的政府體制之下，對於非由民選及非具民意代表性的司法權應有憲法上及一些基於謹慎原則所生的限制。該理念雖非是一種直覺，但要構成一種嚴格及明白的理論，亦尚有一段距離。」(引自 *Vander Jagt v. O'Neill*; 669 F. 2d 1166,

1178-9 (1983)一案 Bork 法官的協同意見書)

基於個案或爭議要件所生的原則對於在我們的政府制度之下的聯邦司法權，劃下了一些基本的界限。而在這些原則中最重要的應屬要求起訴人必須「適格」才能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原告適格性原則。

「本質上，關於原告適格性問題，就是討論原告是否有權要求法院對某項爭議或一些特定問題的實體內容予以決定。」原告適格性原則包括了一些由法院對聯邦司法管轄權的行使所自我設定的限制，例如：原則上禁止原告為他人的權利提起訴訟，禁止審理比較適合經由民選的政府機構處理之籠統的抱怨，以及原告所請求救濟的應在該案所涉法律保障的權益的範疇之內等。然而，原告適格性的要求，屬於直接由憲法所導出的核心原則。原告必須主張其自身的損害，而該損害與被告的違法行為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並且可能被原告所要求的救濟所彌補。

就如同謹慎原則一般，原告適格性原則中由憲法所導出的原則包含了一些未能以精確定義的概念。例如：所主張的損害必須「明確而顯著」，而且其非是「抽象的」或「臆測性的」或「假設性的」損害。該損害必須與爭執的行為間有「相當地」因果關係，而如給與有利的判決則「可能」可以彌補該損害。這

些概念並不能精確定義，所以我們也不能機械式地適用憲法所要求的原告適格原則。

在大多數的案件中，原告適格性問題的答案，主要可將原告特定的訴訟請求與以往原告適格案件中的原告主張相比較，即可獲得。更重要的是，憲法第三條所要求的原告適格性是基於一個基本的理念——亦即權力分立理念。將以往案件所發展出來的原則或甚至明確的規則予以釐清，有助於我們在一特定的個案決定原告是否適格。不過，一般而言，決定原告是否適格需要法院小心的檢視原告的主張，以確定該原告是否有權對其特定主張請求法院審判。其主張的損害是否過於抽象，或並不適宜、以至不能視為具有司法上可保障的損害？非法行為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過於薄弱？是否期待有利判決所能獲得的損害補償具有過度的臆測性？在回答這些問題以及任何其他與原告適格性有關的問題時，我們必須顧及憲法第三條所具有的理念，也就是聯邦法院只有在「作為最後的救濟手段及必要的手段」時，以及只有當司法的裁判「合於權力分立制度以及該爭執是傳統上認為可以經由司法程序予以解決」時，才能行使其權力。

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兩種損害以支持其對該案具有原告適格性。第一，他們主張政府對那些有種族

歧視的私立學校予以財務補助的單純事實，即對其造成直接的損害。第二，他們主張由於那些在其社區中有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獲得聯邦的稅捐減免，因而對他們促成其社區中的公立學校實施黑白合校的能力造成傷害。

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第一種損害，可能只在主張政府避免從事被上訴人指為違反法律的行為。另外，其所主張者，也有可能是一種政府從事種族歧視行為所造成所有屬於該種族成員的尊嚴上損害，或名譽上損害。但不論屬於何者，均非司法可保障的損害。

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第二種損害，是對其個人具體利益的傷害，在某些情形，可以支持其原告適格的主張。然而在本案情中於該損害與被上訴人所聲稱的政府違法行為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故亦無法支持其原告適格的地位。

本案被上訴人所爭執的違法行為，是國稅局對某些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給予稅捐減免的行為。然而該行為與被上訴人學校推動種族合校間的因果關係，即使有的話，也相當的薄弱。從國稅局的觀點，被上訴人的損害是相當地間接，並且是「因非本案當事人的第三者的個別行為所致。」

只有在下列情形，被上訴人的孩童接受合校教育的能力受到損害與國稅局違法給與稅捐減免的行為

間，才可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也就是只有被上訴人所居住的社區中有相當多的私立學校獲得了稅捐的減免，如果撤銷該稅捐減免，將使該社區公立學校的合校教育情形有相當的不同。但被上訴人並未如此主張。首先，我們並不清楚有多少私立學校事實獲得了稅捐減免。其次，將某校的稅捐減免予以撤銷是否會改變該校的政策，純屬臆測。同樣地，如果私立學校的稅捐減免優惠資格受到威脅，如果其改變了其教育或財政的政策，原先將其孩童送到該私立學校上學的任何一位家長，是否會將其孩童轉送到公立學校就讀，亦全屬臆測。

原告適格性原則的基礎——權力分立原則的理念，亦說明了為什麼本院會排除被上訴人所主張的損害與其所執的國稅局行為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的結論。如果本院作出這種結論的話，將會使得所有的訴訟，不再針對政府具體的違法行為，而會針對政府機關在執行其法定責任時所設計的特定計劃提起。而類此之訴訟，並不適合聯邦法院審理。

如果根據被上訴人的主張作邏輯的推論，其結果將使聯邦法院對行政部門行為的睿智及健全與否作經常性的監督，這種角色應由國會經由其委員會及預算權來扮演較為合適；在缺乏因政府違法行為而產生真正的損害或有立即受

損害之危險時，這並非司法權應扮的角色。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忽略了聯邦法院在將種族歧視排除於學校之外的歷史角色。

本案被上訴人，尤其主張國稅局對種族歧視私立學校的稅捐減免直接傷害了其孩童接受合校教育的機會及能力。

就其所主張的損害觀點，被上訴人應已聲明了其所爭執的政府行為與其損害間的直接因果關係：國稅局對被上訴人所屬校區內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稅捐減免，直接並負

面的造成了其無法在一個種族合校的學校中接受教育。如果撤銷該減免將使這些私立學校對公立學校合校上課的負面影響減低。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Blackmun**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乃是政府補助了白人學童免於就讀於原先可以成為種族混合的學校。因此本案的問題重點在於被上訴人是否聲明了政府造成了這種補助。當某項補助使得從事某項行為的成本增加或減少，就原告適格性的分析而論，損害與該補助間具相當的因果關係。

10. Barrows v. Jackson

346 U.S. 249 (1953)

林子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本案特殊情況下，本院認為本院以往否定為他人權利提起訴訟之原告適格法則，僅屬一項以慣例累積而成之法則，該法則所依據之法理，要不優於保護若容許損害賠償之訴之進行而可能遭否定之基本人權之需要。

(Under the peculiar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we believe the reasons which underlie our rule denying standing to raise another's rights, which is only a rule of practice, are outweighed by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which would be denied by permitting the damages action to be maintained.)

關 鍵 詞

case and controversy (案件與爭議);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inton 主筆撰寫)

事 實

Jackson 與 Barrows 居住於洛杉磯同一地區。Jackson、Barrows 以及該地區其他居民曾經簽訂契約，

約定其所有的該地區房地產不得租借或讓與予非白人。此一條款並應包含於簽約人與其後手的契約中。由於 Jackson 違約將該筆房地產管與黑人，Barrows 及其後手 Pikaar

乃起訴要求 Jackson 給付損害賠償。州法院判決 Barrows 等人敗訴，Barrows 等乃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院曾在 Shelly 案(334 U.S. 1 (1948))中表示，基於衡平法，所有以種族作為限制條件的契約，如不利於黑人買受人，不能請求法院助其履行該契約。因為本院認為如果法院判決履行契約，該判決將構成違反憲法保障黑人平等保障權利的一種國家行為。「今天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是：這種以種族作為限制條件的契約，如是因契約當事人一方違反契約規定而將其房地出售給黑人時，另一方契約當事人向該違反契約的一方請求損害賠償時，是否可向本院請求履行契約？

如果任何一個州法院，對違反上述限制契約的當事人，判決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未來任何一位要出售契約所限制的房地產時，將不會出售給非白人，或是會要求非白人買者支付高出正常的價格。果真如此，所有的非白人將會只是因為種族的因素，無法與白人在相同的條件下，享有同等的財產權保障。

本案與 Shelly 案不同之處，在於本案並沒有一位主張其憲法權利受侵害的非白人當事人。本案中，因為被上訴人未遵守契約的限制條件，而邁上訴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被上訴人是否可以他人憲法上的權利受侵害作為她抗辯的主張？

憲法限制本院只能就「個案」及「爭議」加以管轄審理的管轄權限制，一般人經常將之視為一種原告適格的要求。不過，除了管轄權的要求之外，本院尚發展出來一項補充性的自制原則。基於該原則，在一般情形下，任何一個人不得以他人的權利作為起訴挑戰某一國家行為是否合憲的基礎。該兩項原則的共同基本主張是：任何一個人不得對某一法規提出是否合意的挑戰，除非其能證明其個人的權利因該法規的適用而受到侵害。但該原則並不適用於本案。

此外，在一些其他的案件中，本院認為即使當事人一方因某一法規的適用而受到直接的具體實質損害，該當事人仍不能對該法規約合憲性提出挑戰，除非其能證明其屬於憲法權利受到侵害的群體中的一份子。本院之所以會作如此的要求，理由之一是因為州法院在實際處理具體問題時，可以將涉及違憲的法規作狹義解釋，而消除其違憲之部分；或者州法院也可以將法規涉及違憲的部分分開判決。法律複雜而包羅萬象，因適用法律所生的

各種可能情形，均要本院審理，實非本院能力所及。

上述的原則固為一項有益的原則，不過，在本案我們所面對者，為一種極為特殊的情形。本案所要處理的是一件州法院的訴訟，其判決結果可能會損害某些人的憲法權利；而且在本案情形下，那些認為憲法權利受到侵害的人將很困難，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在任何法院訴請救濟。面對本案極為特別的情形，本院認為本院以往所主張不能局他人權利提起訴訟的原告適格原則，只不過是一項習慣性的原則而已，此項原則可為，因為容許損害賠償之訴進行而將受犧牲之基本人權的保護需要，而讓步。

在過去曾經發生的其他特殊情形中，廣泛性的憲法政策曾經引導本院無視於其通常性的原則審理訴訟。在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一案中，系爭州法要求

所有的父母將其子女送往公立學校就讀，於是乃有一私立學校和一教區學校起訴要求禁止此一法律的執行，所持理由為該法律違反為人父母者的憲法權利。在該案中，本院亦同意起訴的學校為了維護其財產權而主張為人父母者的憲法權利。

由於被上訴人保有使用其財產權利並就之負責，且能運用其權利選擇性地為此類使用或停止使用者，因此法律將准許她抗拒任何試圖強迫其遵守此類廣為法院普遍揚棄的契約規定。因此，施於被上訴人之強制力和被上訴人可能的金錢損失，和此一限制性契約的訂立目的，密切相關，也密切關切到違反被歧視者之憲法權利的問題。最終來說，被上訴人乃是足以和此一毫無價值的契約相抗衡的唯一有力對手。

本院維持下級法院之判決。

11. Muskrat v. United States

219 U.S. 346 (1911)

林子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法律的有效性須視其本身內容而定，並自其所欲賦予之權限為判斷。若法院對於意圖確認審查中法案之效力而提起之訴訟予以受理，其結果則是法院不在發揮憲法所期待其解決對立當事人間之個案和爭議的功能，反而是被要求就關乎立法行為之事項提出諮詢意見，逾越了司法權的權限拘束範圍。此種功能乃絕未曾為憲法所賦予者。

(The act must depend upon its own terms and be judged by the authority which it undertakes to confer. If such actions as are here attempted, to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legislation, are sustained, the result will be that this court, instead of keeping within the limits of judicial power, and deciding cases or controversies arising between opposing parties, as the Constitution intended it should, will be required to give opinions in the nature of advice concerning legislative action,—a function never conferred upon it by the Constitution.)

關 鍵 詞

the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judicial power(司法權);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三權分立);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個案和爭議); a case in law or equity(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國會行為的合憲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ay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〇二年，國會針對特定的 Cherokee 印第安人進行了一次「最後的」土地分配，嗣後卻又立法增加了受分配者的人數。接著，國會再制定一項法律，授權一九〇二年所為分配的四名受分配者可以在賠償法院對美國提起訴訟，並且可以「以其自己及其他所有於一九〇二年受分配之 Cherokee 公民的名義」，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以決定自該次分配以來任何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為了迅速解決牽涉在內的相關問題」，法院應就此一類型的訴訟優先審判，而且，假若該等後續立法果真被宣告無效的話，律師費用即由政府所有的部落基金中支出。訴訟提起之後，賠償法院肯定系爭後續立法的有效性，原告上訴至最高法院。

判 決

原判決廢棄，本案發回，更審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第一個問題在於，憲法對於其所設置的司法權加設了若干限制，國會是否還有權賦予本院本案之管轄權？早在一七九二年，賠償法院即曾審理國會所制定的一項法律；該法律之目的在於處理恩俸年

金請求、賦予美國巡迴法院審驗證據之責，以決定為何相當於已經認定之殘障程度的月付金額，並於認可無誤後迭交戰爭總署據以將年俸之申請者列冊，惟戰爭總署若疑有錯誤之處，得暫緩將該申請者姓名列冊，並且將此事向國會報告。

在 Hayburn 2 Dall. 409 一案中的附註裡，顯然首席大法官 Jay，大法官 Gushing，以及區法院法官 Duane 均一致同意下列見解：

「凡是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均不能合憲地賦予司法機關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責任是宜由司法機關承擔，並且宜循司法方式處理者。」

「此項法律授權巡迴法院者，與上述原則不符，致使巡迴法院依此法作成之決定，一則須受制於戰爭總署之考量及延擱，再則須受到立法機關的修正審酌，然而，依憲法規定，戰爭總署、任何其他的行政官員、甚至立法機關，均無權扮演一個糾正法院的角色，審酌司法之所為或者本院之意見。」

一七九三年，透過總統的指令，國務卿 Jefferson 向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請求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針對以下問題發表意見：聯邦最高法院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諮詢，是否適用於條約的形成、國際法、美國國內法等重要問題的解決？根據國務卿的說法，這些問題經常會在「非在適於本國司法裁判」的情況下出現。首席大法官 Jay 以及其同僚給 Washington 總統的回

答是，以憲法對於政府三權分立所設的界限，以及本院法官作為最終司法救濟者的角度來看，有強烈的理由質疑司法以越權的方式解決相關問題的妥當性，該意見中同時表示，憲法所賦予總統要求部門首長提供意見的權力，「似乎是有意地，而且是明示僅及行政部門的首長而已。」

透過憲法的明確用語可知，司法權的行使乃受限於「個案」和「爭議」，在 *Marbury v. Madison* 以及 *Cohens v. Virginia* 案中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承認或許有一些違背憲法的例子無法納入法院的管轄範圍內，提及某州頒發貴族的特許就是類似的例子，並且承認法院無權宣告此一特許無效，而有如下的分析：「此一法律條文所涵蓋者，並非將司法權的範圍擴及任一可能發生的違憲情形，而是將之擴及能在法院中據其主張的「法律或者衡平性質的個案」。倘若該等問題無法提到法院去爭執，那麼也就沒有「法律或者衡平性質的案件」可言，而此一法條中亦無任何文字賦予其管轄權。」

此處，可同時參見 *Chicago & G. T. R. Co. v. Wellrnan*, 143U.S. 339 一案。當某一個人以率直且真實的對立態度對另一個人主張權利時，便會有牽涉到立法機關、州、或者聯邦等之立法有效性的問題出現，而且，該等問題的解決之道端視立法機關是否有充分能力制定法律而定。在執行其嚴肅神聖的任務時，法院必須決定該等行為是否合

憲；然而法院此一權力的行使，乃是其極致與崇高的功能所在。法院此一權力行使之正當性，惟有在作為最後救濟管道，以及其決定個人與個人間之真實、急迫、且重要爭議之必要性存在時，方得顯現。”

顯然地，本案中國會授與管轄權，純粹只是為了尋求一個最後要由本院所為之有關國會法律合憲性的司法判決而已。在此案中美國固然是被告，但與請求賠償的被告之間並非存在相對立的利害關係。該訴訟所爭執者，並非與政府之間的財產權爭議，或者就其主張之政府不法行為要求賠償。唯一所要求者，乃是釐清系爭立法之曖昧性質的判決。當真實訴訟於法院提起、爭執此類立法的合憲性時，此一判決將不能滿足私人當事人。就法律層面而言，此種判決無執行之可能，而事實上其性質也僅止於針對系爭法律的有效性提出意見而已。

上訴人起訴要求禁止內政部執行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後續立法，也有相同的問題；該等訴訟在本案系爭規定管轄之法律通過時，仍處在懸而未決的狀態。系爭法律的有效性須視其本身之用語而定，法院若肯定其有效性，其結果則是本院逾越了司法權的權限拘束範圍，不在發揮憲法期待其解決對立當事人間之個案和爭議的功能，反而是被要求就關乎立法行為之事項提出諮詢意見——此種功能乃絕未曾為憲法所賦予者。

12. Poe v. Ullman

367 U.S. 497 (1961)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可訟性誠然是無由以明確內容或科學數據為驗證之法律概念，其使用乃是眾多盤根錯節之壓力所造成，包括本院就爭議判決是否適當，及駁回訴求對當事人所帶來之實際困境。

(Justiciability is of course not a legal concept with a fixed content or susceptible of scientific verification. Its utilization is the resultant of many subtle pressures,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issues for decision by this Court and the actual hardship to the litigants of denying them the relief sought. Both these factors justify withholding adjud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 raise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nd in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are now before the Court.)

關 鍵 詞

justiciability(達於可訴訟狀態); case and controversies(個案和爭議); appellate jurisdiction (上訴管轄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Frankfur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夫婦及其醫師尋求法院宣告 Connecticut 州禁止避孕器材及使用是類器材之醫務指導的法

律違憲。州法院則認為該法得適用於已婚夫婦，縱使在懷孕將會對婦女生命或健康有所損害之情形下，亦然。原告夫婦乃向最高法院上訴。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上訴人並未明白地，亦即未肯定地指稱被上訴人 Ullman 將對其提起追訴。僅是指稱被上訴人依其職權將追訴任何觸犯 Connecticut 法律之犯罪行為，以及指稱被上訴人主張使用或提供有關避孕器材之醫療指導皆是犯罪行為。僅因上訴人所指稱內容欠缺「侵害之急切性」，便足以使上訴人主張之「可訟性」倍受質疑。(參考 Mitchell 案)。即使認為所主張之內容構成「受立即追訴之危險」，亦不意謂本院即應接受上訴人經他造自認之主張均屬真正，就如同本院不受「當事人訴訟上協議」之拘束然；換言之，訴訟當事人所共認之事實若顯非真正，當然不足作為本院實施管轄權之基礎。Connecticut 州自 1879 年起即有禁止使用避孕器材的法律。是項法律通過後，在過去七十五年以上的時間內，除 State v. Nelson(126 Conn. 412, 11A. 2d 856)一案外，沒有任何案件是因違反該法而遭追訴的。而觀諸 1940 年所判該案的背景，更證明今日本案的抽象特質。在該案中，是項法律適用於被指稱散佈避

孕資訊的兩名醫師及一名護士，因而提出該項法律合憲性之訴訟。被告承認確曾散佈該資訊，但主張是項法律違憲。Connecticut 州最高法院維持下級法院所為該法為合憲之判決，州政府立即聲請禁止再傳播有關避孕之資訊。

上訴人律師指出，Connecticut 州內之藥局公然相率出售避孕器材，然而都無任何追訴記錄，很明顯此類公然陳列販賣行為，遠比上訴人所欲從事之行為——醫生私下指導其病人，及病人使用是項器材——更容易引起執法人員的注意。雖然反避孕器材法幾十年來屹立不搖，但 Connecticut 州卻一直努力要廢止該法，這更明白地說明，為何檢察機關對此類犯罪行為不聞不問。該案中另一段與本案有關的語句是：「有無決心徹底執行州的政策，遠比法典上的死文字來得真實。」

本院在行使上訴管轄權時，特別是涉及憲法的問題之案例，並不僅受憲法第三條「個件及爭議」條款之限制，此在本院一系列的判決中明白顯出，大法官 Brandeis 在其廣為援用的陳述中，扼要地說明本原則：「為了解決送至本院的案子，本院已發展出一系列原則來避免對一切移轉至本院要求判決的憲法案子均作成判決。」Ashwander 案所

建立原則，一部份是源自法院傳統上便自我界定的受限制本質及功能；一部份是源於承認在採取兩造爭訟制度下，由利害相對立之雙方，積極主張其權利，使法院必須就爭議事項為判決，則司法程序於此最能獲得保障。

上述考量在主張州立法或司法行為違憲之情形時，更要特別注意。那些所謂「適格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已逾可訴訟狀態」等原則，雖各有其不同的適用情形，然皆不外是聯邦司法審查權只有在當事人自身受立即侵害或受立即侵害之危險時才能宣告州或聯邦立法違憲此一基本概念的諸多面向而已。本院曾說「宣示性判決所包含的裁量特性，在於可用之避免過早從事憲法判決」，主要是針對州所發動的宣示性判決程序而言。（參照 *Rescue Army v. Municipal Court*, 331 U.S. 549 (1947) 一案）。

如果檢察官明白表示不追訴，則針對檢察官起訴，尋求宣示性判決或禁制令之救濟，本院將不予受理。雖然只算是一種默示的同意，Connecticut 州八十年來的歷史表現出相同情形。

是以本院不能接受人民因害怕會遭到一項從未執行過的法律所處罰，而提出憲法訴訟。

「可訟性」誠然是無明確內容

或得以科學數據來驗證的法律概念。而是項概念的使用乃是許多盤根錯節的壓力所造成，包括考量本院就爭議為判決是否合適，及若拒絕給予當事人救濟，則當事人所遇困境之大小在內。在本案中，這些理由使本院更應拒絕審理本案。

大法官 Black 表示不同意見，認為應受理本案並就是否違憲之問題為判決。

大法官 **Brennan** 提出協同意見

本案爭點乃在於有很多的家庭計劃診所公然營業，這一向是州政府所想禁止的。如果州政府將來依法大肆取締時，才該由本院審理憲法問題。

大法官 **Douglas** 提出不同意見

最高法院逾越本案事實而推論，認為本案存有不執行是類法律的默示同意。我認為沒有律師在向其當事人提法律意見時，會認為可以信賴是項默示同意；也沒有執法人員會認為其應受此默示同意所拘束。禁酒的歷史告訴我們，不是一切法律均會切實執行的，但這並不意謂販賣私酒便不是犯罪行為。

在最高法院逾越本案事實，而認定 Connecticut 州一貫的政策便是要廢除反避孕法時，最高法院實在

是選了一個非常糟糕的例子來行使這個新創權力。該法律並非陳年舊律，未經更動。自 1940 年來，Connecticut 州已兩次全面修改法律。而相繼提出廢除是項法律的草案，均被立法機關所否決。簡言之，該類法律，不僅不是無人聞問的老古董，反而是爭議的焦點。

在口頭辯論時，上訴人律師指出，有好幾個店東即因販賣避孕器材遭逮捕，且在簡易法庭被追訴。在簡易法庭執法與在上訴法院實無差別。

如此，叫這些人——醫生及其病人——怎麼辦呢？觸犯法律而坐牢嗎？偷偷地犯法，希望不會被捉到嗎？若本院能為宣示性判決，那他們使用不著鋌而走險。

大法官 Harlan 提出不同意見

就是否「達於可訟訴狀態」的問題，因為上訴人在訴狀中，便已完全且明確地說出他們所將「著手實行」的行為，而其中亦無任何阻止其發生之事由。因而除非不為扣押或追訴，並不存有任何事由使本爭議欠缺可保護訴訟利益。更清楚明白的是，依本案事實，一經追訴便得由本院審查，即使未為起訴亦不得謂本案因欠缺可保護訴訟利益而不為審查。

本案並非假設的狀況，一個

人認為本院的相對意見及協同意見都將可預期發生的情況(即上訴人若不引被上訴人注意，則被上訴人就不會執行法律)，與其所假設不會執法的「默示同意」相混淆，故而忽視了檢方在整個程序中，所主張其具有不容干預的裁量權限來決定是否執行是類法律的權利。

本案最大的誤失即是以僅有一件案子曾依該法而起訴來做理由，認為本院沒有管轄權。個人認為這全是臆測，而且是與事實全然不符的臆測，亦即錯誤地認為醫師(更明確地說家庭計劃診所)雖公然觸犯法律，亦無受追訴的實質危險。1940 年的 *State v. Nelson* 案與本院結論有異，而該案則被視為創例案件。

我擔心最高法院只想技巧地甩開本案。最高法院將自 *Nelson* 案以後二十年內沒有任何人因反避孕法遭追訴這件事，與在 *Nelson* 案以前的歲月作相同處理。最高法院忽視了 *Nelson* 一案的目的即是要將以前不遵守的情事換成全然遵守。最高法院也忽視了是項目的是有成立的可能。

最高法院的意見是，在尚未有任何人因該法遭追訴前，便對本案進行判決，則要面對未存有急切需要即為判決的困境。雖然設想存有默示同意不會去執行該法，但也不

是說將來州政府想要對上訴人進行追訴時，州政府便受禁反言的限制。本院相對多數意見及協同意見都未建議倘若該法合憲，則上訴人應享有不受追訴的可受法律保障之權利。

最高法院只是說上訴人或多或少可自由行動，不用害怕會遭追訴，因為州有關單位，基於其裁量權或一時興致所致，可以預見其不太可能決定對上訴人進行追訴。

下述是我對法院處理方式最大的分歧點。上訴人最重要的請求

權是有權利去享受其婚姻關係之隱私性，而免於刑法的干預，不對他們或他們所請教的醫生為追訴。如果該法是全新的立法，則上訴人一定有權請求審查，但在本案中，州至少還有權採取若干實質措施來執法，且可規避最高法院的審查，此可藉由裁量上不為追訴的方式達成。

個人認為將檢察官起訴與否的裁量權，類比為使案件欠缺可保護訴訟利益之不確定因素，則將會破壞整個預防性救濟的目的。

13. Laird v. Tatum

408 U.S. 1 (1972)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依此推演，聯邦法院固能成為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妥當之持續監督者，然這一角色在欠缺不法政府作為導致「實際現時或立即損害」前，更適合於國會經由其委員會及「預算權」予以扮演。

(Carried to its logical end, this approach would have the federal courts as virtually continuing monitors of the wisdom and soundness of Executive action; such a role is appropriate for the Congress acting through its committees and the "power of the purse"; it is not the role of the judiciary, absent actual present or immediately threatened injury resulting from unlawful governmental action.)

關 鍵 詞

class action(集體訴訟); freedom of speech(言論自由);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陸軍因 1967 年市民不服從行為，因此對可能引起不服從行為的活動加以監視，大體上是收集該類公開活動的有關資料，並將該類資料報轉設於馬里蘭州，哈拉博堡的

陸軍情報局，再由各情報局將資料轉送全國各主要陸軍單位，並儲存於哈拉博堡的電腦資料庫內。而是類資料主要是自市面上流通的新聞媒體及報刊雜誌收集而來。其中有些是陸軍情報人員參加各種公開集會，再做現場收集，報告集會的事

項，比如贊助單位的名稱、演講人的姓名、大約的參加人數，以及是否脫序等等。還有一些資料是由民間情報人員所提供。

1970年初，陸軍重新檢討是項系統，下令將收集範圍大量減少：僅就州或地方警力，及國民軍控制能力所不及的暴動或可能引發是種暴動的事件為報告。這些報告不再存入電腦，並且在即好後60天或動亂發生後60天後予以銷毀。此種縮小範圍的報告制度可確保陸軍在動亂發生時能有效地處理總統所下一切命令，而不用去監視一般人民日常合法活動。

原告於地方法院提起集體訴訟，主張其權利遭受陸軍對合法公民政治活動監視行為所侵犯，尋求宣示性判決或禁制令之救濟。

於駁回被告上訴的判決理由中，上訴法院指出原告自認陸軍並未對他們採取任何殊堪指責之特定行為。也未有證據證明存有任何非法或不合法之監視行為。就目前所知，所收集的資料，只不過是任何新聞記者都能由參加公開集會或由剪貼在任何報攤均售的刊物即可得到的資料。

上訴法院又說：「原告的確是有主張，這些在軍方權責範圍外的資料，將來軍方有可能誤用以致損害到原告，然而原告並未試圖去證明這種事情一定可預見其發生，或以此為基礎來主張。原告反而主張這

種逾越陸軍權限，而去收集及散佈資料的制度，現時的存在，對原告及其他處於相同情狀之人，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權利的充份表達與運用，產生一種現時的抑制效力，是以對原告及其他處於相同情狀之人構成不受允許的負擔。」上訴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原判決撤銷。

理 由

近幾年來，最高法院在一些案例中主張，政府管制即使未直接禁止人民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權利，然若是類規則具有嚇阻效果或寒蟬效果，則亦可能違憲，比如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一案即為通例。但在所有的案子裡，沒有任何一件僅因個人認知有政府情報人員正從事某種行為，以及因害怕情報人員會用收集而來的資料，於將來不利於該個人所產生的寒蟬效果而爭訟。在這些案例中，政府行使之權力本質上即均帶有管制性、規範性及強制性，而當事人所指摘者乃是現時或即將受該類管制、規範或強制所統治。

上類判決並未變更下列原則：私人請求司法機關審查行政或立法行為之合法性時，應證明該行為已

對其個人或立即將對其造成直接損害。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已符合該項原。他們所宣稱的寒蟬效果，可能只是被上訴人等自認該制度與在我們政府組織下陸軍所該扮演角色不相符；或相信陸軍介入民間活動本質上即有危險；或是單純顧慮到陸軍在未來可能誤用收集來的資料而對被上訴人等造成直接損害。被上訴人等主觀上認為有寒蟬效果，實不足以符合現時特定的客觀損害或特定未來損害的危險的要件，依憲法第三條，聯邦法院不得為諮詢意見。

簡言之，被上訴人等所要尋求的廣泛調查，由被上訴人等以私人身分，行使聯邦地方法院的證人傳訊權及詰問權，來調查陸軍情報收集活動的一切，作成報告結論，交由聯邦地方法院，再由聯邦地方法院來決定該調查報告結論中，何者為陸軍任務之合適範圍。

依此推演，則聯邦法院終將成為行政機關任何作為是否妥當性的監督者。然而此種監督角色，在欠缺導致人民受「實際現時或立即損害」的不法政府行為的前題下，應由立法機關來扮演較為合適。

因而，被上訴人等並無權要求法院予以救濟。

原判決撤銷。

大法官 Douglas 及大法官 Marshall 提出不同意見

本院若因自我設限而拒絕審查

特定法律之合憲性，卻發生對言論自由產生抑制效果時，那本院就該審理該案。

一個人不必等到失去工作或名譽已受損害才去提出告訴。若認為必須真正受損害才有權訴訟，無異於將一切監視行為，不論其是否會濫用或有嚇阻礙效果均免於司法審查。

本件爭議並非未達可訴訟狀態或純屬想像的衝突。被告等是陸軍監視的對象。首先是類監視並非偶一為之，而是全面的。第二，是項情報廣為流傳，並且與聯邦調查局、州或地方警局及中央情報局的報告相互交流。第三，陸軍的情報不僅只取自公開的資料，有些更是其情報員化裝成攝影人員、記者、電視記者、學生或參與群眾進入公開集會收集而來。

最後，陸軍的報告是取自情報指揮所於動亂時所收集的不十分精確的電傳資料，再將之列入陸軍安全檔案中，其中便有可能包括一些耳語或謠言。這麼做會直接危害到這些人在聯邦敏感部門或國防工業上的工作或尋求是類工作的機會。

雖然陸軍在訴訟發生後已大幅縮小其監視範圍，但這並沒有完全解決問題。

是否確已大幅縮小其監視範圍，或該項宣布只是掩人耳目，亦只有在地院進行調查後才能決定。

14. 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983)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判斷最高法院是否有權審查經主張以充分而獨立的州法為基礎之個案時，本院僅於州法院就其依據獨立充分州法基礎所表示之見解不甚清楚及於相當限度內顯示其判決之首要依據為聯邦法者，假定是項判決未具前開基礎。

(In determining whether Supreme Court has jurisdiction to review a case that is alleged to rest on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Court merely assume that there are no such grounds when it is not clear from the opinion itself that the state court relied upon an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 and when it fairly appears that the state court rested its decision primarily on federal law.)

關 鍵 詞

jurisdiction (管轄權);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federal law (聯邦法); state law (州法); precedent (判決先例)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傳統上，最高法院對具有充分

而獨立的州法基礎之州法院判決，均拒絕行使管轄權。換言之，若是州法院判決同時涉及聯邦法

及州法的問題，當州法已然提供足夠的基礎獲致是項判決，最高法院傳統上均不再審查是項州法院判決，即使州法院判決中對於聯邦法律或憲法的解釋有誤，亦不例外。在最高法院過去的實務上，除非州法院判決在字面上可以明白看出最高法院有管轄權，否則最高法院不會行使管轄權。在不明確時，最高法院以前偶而會將案子發回州法院要求澄清。但一般情況，最高法院於有所不明確時，均認為本身無管轄權。

本家中，州法院認為被告郎某非經合法程序不得搜索及逮捕的權利已受侵害。Michigan 州法院判決主要是在討論最高法院所闡述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各項原則。不過，Michigan 州法院也兩次提及密西根州憲法所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受搜索及逮捕的權利。州法院判決理由中，包括了近年來一再被引用來排除最高法院之管轄權的下列敘述：「因而本院認為，警方搜索該交通工具乃依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 Michigan 州憲法第一條第十一項之規定」。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到目前為止，就如何解決複雜的獨立充分州法基礎原則，並沒有令人滿意且一致的方法，乃必須重新考量充分州法基礎原則之適用。假如州法院判決明確地指出，是項判決是善意地依獨立充分州法基礎作成，則最高法院當然不再審查該判決。我們要求州法院必須明白指出是以獨立充分州法為基礎，並不是授權最高法院提供諮詢意見。我們在決定是否有權審查一主張具獨立充分州法基礎的判決時，僅是假設州判決在未明白指出其具有獨立充分州法基礎，且顯然主要是依聯邦法做成時，則是項判決並未具獨立充分州法基礎。我們會審查下級州法院判決，是因該判決未能說服我們其具有獨立充分州法基礎。除了曾兩次引用州憲外，下級州法院全然依其對聯邦案例的認識做判決。雖提及州憲，但並不代表其所作成判決獨立於州法院對聯邦法律的解釋。即使我們接受其將 Michigan 州憲解釋為能獨立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之特定權利，但在本家中卻相當清楚地顯出密西根最高法院是依聯邦法律來作成該判決。我們覺得，州法院是依其對聯邦法律的了解而作成是項判決。

最高法院因為尊重州法院的獨立性及避免為諮詢意見，故對其獨立充分州法基礎的案子不為審查。就是因為對州法院的尊重及不願作成諮詢意見，我們不太願意去討論非本院審查所及的州法問題，或要求州法院澄清其作成判決之基礎。因而，如同在本案中，當州法院判決顯示出其主要是依聯邦法作成，或與聯邦法密不可分，且是否具獨立充分州法基礎於州判決的字句上不清楚時，最合理的解釋便是州法院認為聯邦法律如是規定故成其判決。倘若州法院僅依聯邦判決先例來作成判決，其判決結果將與依其他州法作成並無不同，則州法院只須在判決或判決理由中，明自陳述，聯邦判決用作參考，並非依此而作成判決。果然，則司法及司法行政兩方面均可有長足改善。我們認為這種方法可提供州法院法官更明確的機會來發展州法體系，且免於聯邦法的侵擾，另一方面又可保有聯邦法的一致性。

將是否具州法基礎並不清楚的案子，斷然予以駁回，絕非萬靈丹，因為聯邦法的適用絕對應予以統一，但若法院拒絕審查那些主要是以聯邦法做成判決，且判決內容又未明白表示具有獨立州法基礎的案子，則是項目的便無法達到。

大法官 Stevens 提出不同意見

當具有充分州法基礎時，該判決是否應獨立於州法院對聯邦法的理解，是個更棘手的問題。有四個可能的方式來解決這問題：(1)直接向州法院詢問；(2)從一切州法的可能法源來推演出州法院的意思；(3)除非顯有相反之情形，否則推定具充分州法基礎，即具有獨立州法基礎；要不然便是；(4)推定具充分之州法基礎，不即是具獨立之州法基礎。本院在不同情況下，已分別採用前三種方式，而第四種方式在本案發生之前從未被提及過。本院不採第一種方式，認為既無效率，且對州法院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不採第二種方式，認為是將本院資源作不適當的浪費。雖然我認為本院上述作為是站得住腳，但我不能接受本院捨棄第三種方式而採取第四種方式。

如果我們拒絕採用折衷辦法，那便只有在下列兩項假設中選擇其一：一種是贊同行使管轄權，另一種則是反對。傳統上，我們都拒絕行使管轄權。因為我們已不採第一及第二種方式，則依判例拘束原則，應拒絕審理本案。而本院不此之圖，反倒像在主張因為有些判決先例不能援用，所以應變更全部判決先例。即使最高法院得自由主張其對各主權洲的判決原則上有

管轄權。

採司法自制的政策——讓其他有權機關就法律的解釋作最後的判斷，除非真的需要，最高法院不應干涉——才是最高法院對聯邦制度最有效的貢獻。

本案實在沒必要不採傳統的方法，他指出此類案子並未涉及聯邦所保障權利之剝奪。「反而是州法院判決有利人民所主張之權利，認定該人民同時受州法及聯邦法之保障。而就此表不服者乃「州政府之官員」，要求本院判定州法院將聯邦權利範圍解釋過寬，並且過度保障該公民。這類案子本質上便非本院所當注視者。Michigan 州只是對其公民提供了比其他州所提供的保障，或本院要求全國各州所提供的最低保障還要完善的保障。」個人認為在審查州法院所作判決時，本院所扮演之角色只是在確保

該主張聯邦權利之人其主張能受確實審理。

對下級法院的意見進行審查，當然會直接違背本院一向所主張的最高法院的權限是在更正錯誤的判決，而不是重新闡述法院的見解(參見 *Herb v. Pitcairn* 一案)。是項衝突不僅限於形式上的衝突，必須統一適用聯邦法，誠然是無法駕馭的機制。

事實上，只需州檢察官明白表示依聯邦法而採取不執行政策，亦可用來作為具審查權之理由，然而過去我們卻從未就此主張過有管轄權，不論該類錯誤是何等的光怪陸離，我們的職權不是在向法律界人士闡述我們對憲法的見解；我們是要來解決爭執的。如果我們的意見並不能影響特定案件之結果，那我們便不應介入。

15. Younger v. Harris

401 U.S. 37 (1971)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司法機關宣告法律違憲之權義，細加分析，源自於其負有解決繫屬於法院之具體爭端之職責，但此一核心職責要不等於無限制之權力，得於其被請求貫徹法律前，審視法典及判斷法律。

(The power and duty of the judiciary to declare laws unconstitutional is in the final analysis derived from its responsibility for resolving concrete disputes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s for decision... But this vital responsibility, broad as it is, does not amount to an unlimited power to survey the statute books and pass judgment on laws before the courts are called upon to enforce them.)

關 鍵 詞

federal injunction (聯邦禁制令);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限)。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因違反加州防制犯罪法而遭起訴後，被上訴人請求聯邦法院裁發禁制令禁止起訴被上訴人，並且

主張該項起訴及是項法律之存在，侵害其言論自由權之行使。聯邦法院裁發禁制令並認為該法無效，因為該法構成要件不明確且禁止範圍過廣。

判 決

原判決撤銷，因其違反，除在特別情況下，聯邦法院不得停止繫屬中之州法院訴訟程序的政策。本院就聯邦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得停止非繫屬於州法院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表達任何意見。

理 由

本案既已繫屬於州法院，Harris 已有機會主張其受聯邦權利之保障。且無證據顯示，此次對 Harris 起訴是惡意為之，或其將受一系列之追訴。

然而聯邦地方法院都認為 Dombrowski 一案判決已實質地擴張了禁制令，適用於州刑事訴訟程序的範圍，在州法律從字面上即被認為「涵蓋範圍過廣」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時，不論州法是否存在惡意或構成騷擾，聯邦法院均得對被上訴人為衡平救濟。

我們承認在 Dombrowski 案中的確有些陳述好像可以支持上述主張。不過那些陳述是不需要的，因為本院認為原告們已依例主張其應有衡平救濟。此外，我們不認為上述理由能用以推翻現有有關衡平救濟的原則。誠然，最高法院在 Dombrowski 一案中曾說過：「依管制言論的法律來追訴，通常會涉及足以妨礙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

障言論自由充分表達的變數及條件。」但單是這種寒蟬效果並不代表聯邦法院一定有理由干涉。

首先聯邦禁制令並不能完全去除此種寒蟬效果。就在 Dombrowski 一案中，本院認為，如果州政府能從州法院取得可接受的限縮性解釋，則在該案中的禁制令可以取消，且得對是項限縮性解釋作成前所發生之行為進行追訴；只要是被告等受到公平的警告，則合適的有罪判決亦得維持。因 Dombrowski 案中所下之禁制令，並未全然去除州法律涵蓋範圍的不確定性，且人民就其行為是否將受起訴的危險與先前並無軒輊。類此寒蟬效果誠然可在法律未能充分修改前，以禁制令除去之。然而如此便剝奪了州政府追訴原法律所禁止的危害社會之行為，或憲法所不保障之行為的權力，一直到州立法機構能夠通過新的立法，且聯邦法院認可時為止。

此外，若僅存有寒蟬效果，即使是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權利，亦不足單獨成為禁止政府行為之基礎。當一特定法律並未直接剝奪言論自由，但在州固有權限範圍內管制某些事項，卻產生抑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權利之偶發效果時，若是該效果與對特定行為管制之需要相比較輕微，且無其他方法替代，則是項法律仍應予以維持。

除此之外尚有另一更基本之考量。依 *Dombrowski* 案所使用方式來審查州刑事法律字面上是否違憲，基本上即與憲政體系下，聯邦法院所該扮演之角色相齟齬。司法部門宣告法律違憲的權力及義務，乃在於其有責任去解決繫屬於法院之爭端；然這並不代表其具毫無限制的權力來檢閱法典，且在當事人未請求執行法律前便可對該法律為判決。即使在涉及「個案與爭議」的案件，於特定法律未施行前，對該法律進行分析、指出其缺失、要求修正其缺失，實鮮為司法部門之合適工作。鑒於本案例中立即可保護之訴訟利益並非明顯，所尋求之救濟對立法程序影響非輕，尤其本案必須逐條仔細分析整部法律，勢將形成捉摸揣測，在在使得本案全然不適於就憲法問題為判決。當然，即使在欠缺惡意或騷擾的要件下，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仍然可能符合審查個案所該具有之不可回復

之損害之要件。例如，在很早以前（參見 *Watson v. Buck*, 313 U.S. 387 (1941)一案），我們便指出：「當然一特定法律也有可能不論執法人員以何方式對任何人執行，其每一項、每一款、每一句均公然且明白地違反憲法之明文禁止。」其他必須由聯邦法院干預的情形亦可能存在，不過我們沒必要明確指出是何情形。就本案而言，我們認為雖一特定法律在字面上或有可能違憲，惟單就此一事實，本院尚無權對善意義著手執行是項法律之行為裁發禁制令。原判決撤銷。

大法官 **Brennan**，大法官 **White** 及大法官 **Marshall** 共同發表協同意見

Harris 已受追訴，且未主張是項追訴是一項惡意騷擾。其憲法上所受保障權利已得於州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主張，故當事人堅持聯邦法院應為干涉顯有不當。

16. Steffel v. Thompson

415 U.S. 452 (1974)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原告之控訴案雖尚未繫屬於州法院，但若能證明確有遭該有爭議之州刑事法起訴之真正危險者，則不論係就該法本身或其適用之合憲性提出攻擊，聯邦法院仍不應排除給予宣示性判決之救濟。

(That federal declaratory relief is not precluded when no state prosecution is pending and a federal plaintiff demonstrates a genuine threat of enforcement of a disputed state criminal statute, whether an attack is made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statute on its face or as applied.)

關 鍵 詞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刑法);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declaratory relief (宣示性救濟);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Injunction (禁制令)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在購物中心散發反戰傳單，州當局威脅將予以逮捕，聲請人因而請求聯邦法院宣示性判決，確認該刑法之適用侵害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依

該法規定，聲請人若再回來散發傳單，即會被逮捕。下級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不論原告向聯邦

法院所主張者是法律條文違憲或適用結果違憲，若其能證明確實有遭州刑事法起訴之危險，雖該案尚未繫屬於州法院者，聯邦法院仍不應排除給予宣示性判決之救濟。

理 由

在向聯邦法院起訴時，若同一案件並未繫屬於州法院，則聯邦介入並不會造成訴訟的重複或干擾州刑事訴訟制度；且就本案情況而言，也不能解釋成會對州執行保障憲法原則之能力有所侵害。此外，在案子繫屬於州法院時，當事人才有具體的機會去主張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在未繫屬於州法院時，若聯邦法院拒絕審理該案，無異要將不幸的原告置於絕境，他只有在蓄意違反州法，或不去從事其認為是憲法所保障權利的行為，以免官司纏身間作選擇。

即使假設上訴法院應該駁回聲請人禁制令救濟之請求，(其實今天我們不必處理是項問題，因為聲請人已放棄請求是項救濟)上訴法院也錯誤地將當事人所請求宣示性判決之救濟與禁制令之救濟混為一談。國會明顯是要以宣示性判決救濟作為禁制令這帖猛藥的另一選擇，以能在使用禁制令救濟為不適當時，藉之檢測州刑事法的合憲性。這可由聯邦宣示性判決法的立法過程得到。充分證明，在此

Perez v. Ledesmau 一案中曾有詳細的探討：

「有利原告之宣示性判決雖不能使一不合憲法律消失，然對原告仍具有價值。州法可能遭宣告為，亦即其不可能有合憲之適用；或者遭宣告因法律構成要件不明確或禁止範圍過廣而違憲，亦即無法合憲地適用於一切案例。如最高法院維持宣告法律絕對違憲的宣示性判決，則最高法院便將會廢棄一切依該法所作成之有罪判決；若維持宣告相對違憲的宣示性判決，則最高法院只會廢棄部分適用該法而作成的有罪判決，但州法院若將該法律之適用範圍予以限縮，則該法仍有合憲相對適用的可能。因而，就該法為宣示性判決，並不當然使州政府不能依該法為追訴，然若為禁制令則將完全不能依該法為追訴。故而，在一州的最上級法院有機會將管制言論自由法律作限縮性解釋適用，都不如此作時，而其後聯邦法院宣告是項法律因不明確或適用範圍過廣而違憲，於聯邦法院作成是項判決後，州檢察官若合理地認為被告之行為並非憲法所保障之行為，則州檢察官仍可做是項法律而為追訴，而州法院此時便可限縮性地解釋適用該法，而作成合憲的有罪判決。即使本院並未審查一宣告法律違憲之判決，該判決仍可減弱違憲法律的阻嚇效果。其結果，可能是執行政策及司法解釋的

改變，也可能是由立法機關廢除是項法律重新立法。最後，該聯邦法院之判決仍可具有判力，當然這一觀點仍有相當困境待克服，且將如何與聯邦體制相配合，仍有待未來再發展出可依循的準則來解決。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宣示性判決是遠比禁制令溫和的救濟方法。宣示性判決雖有勸服性，但無法強制執行；不遵循僅屬不當，但不構成藐視法庭。

其次，將「宣示性判決法」加上一要件，認為必須有關裁發禁制令的一切衡平要件具備，始得為宣示性判決，顯然有違其立法意旨，因為宣示性判決乃是在救濟不當的禁制令。因此上訴法院要求必須符合具備不可回復之損害之要件（此要件是請求禁制令的傳統要件）顯然是錯誤的，此在宣示性判決法中無相同之要求。如同本案一樣，在依 42 U.S.C. & 1983 及 28U.S.C. & 1343(3)請求聯邦救濟時，本院並不要求當事人已用盡州

司法或行政救濟，承認國會要聯邦法院扮演積極保障憲法權利的角色。但若是州政府尚未為追訴，而亦無法以聯邦的禁制令或宣示性判決為救濟時，那無異是要當事人窮盡州法救濟。

被告又主張，在案件尚未繫屬於州法院，且所爭執者為州刑事法之文字是否違憲時，為宣示性判決或許是適當的，但若是在爭執該等法律之適用是否違憲，則為宣示性判決便不適當，因為州能無阻礙地執行法律之利益，遠重於聯邦在保障單一個人憲法上權利之微小利益。本院不接受是項主張。原判決撤銷。

大法官 Stewart 與首席大法官 Burger 共同發表協同意見

雖然贊同法院的判決，有一句話本人還是要強調。聲請人已經證明存有執行繫爭州刑事法之真實危險，不過在大部分的案子裏，是種真實危險的確很難證明。

17. Baker v. Carr

369 U.S. 186 (1962)

湯德宗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原告於其訴狀中所為州法關於州議員席次分配之規定，剝奪原告依法應享有之平等保護，有違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之主張，已呈現憲法上之訴因，得由法院加以裁判，且原告所主張之權利，係屬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司法權所保護之範圍，因此本案並非法院所不得裁判之政治問題。

(That complaint containing allegations that a state statute effected an apportionment that deprived plaintiffs of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in vio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presented a justiciable constitutional cause of action, and the right asserted was within reach of judicial protection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and did not present a nonjusticiable political question.)

2. 於判斷某一問題是否得歸類為政治問題時，系爭活動委由政治部門做最後決定於我們的政治制度下是否妥當，及令人信服的基準可供法院裁判是否欠缺，成為首要考量。政治問題之所以不宜由法院來裁判，係權力分立作用之當然結果。

(Tha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question falls within the political question category, the appropriateness under our system of government of attributing finality to the action of the political departments and also the lack of satisfactory criteria for a judicial determination are dominant considerations. The nonjusticiability of a political question is primarily a func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3. 任何經本院判認涉及政治問題之案件，無不清楚宣示系爭事由或經憲法明文委由某一與本院平行之政治部門處理者；或法院得以察悉

並適用之裁決基準有所欠缺者；或非先作成顯然不屬於司法裁量的初步政策決定，法院即無從為審查者；或法院如獨立解決，勢必造成對於其他平行的政府部門之不尊重者；或有特別必要，應無異議地遵循已作成之政治決定者；或就同一問題可能形成政府不同部門發表不同聲明之尷尬局面者。

(Prominent on the surface of any case held to involve a political question is found a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of the issue to a coordinate political department; or a lack of judicially discoverable and manageable standards for resolving it; or the impossibility of deciding without an initial policy determination of a kind clearly for non-judicial discretion; or the impossibility of a court's undertaking independent resolution without expressing lack of the respect due coordinat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or an unusual need for unquestioning adherence to a political decision already made; or the potentiality of embarrassment from multifarious pronouncements by various departments on one question.)

關 鍵 詞

jurisdiction (管轄權) ;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 justiciability (可裁判性) ; nonjusticiability (欠缺可裁判性) ; political question (政治問題) ;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政府的共和體制)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Tennessee 州選民向聯邦地方法院(田那西中區) 提起本件訴訟，挑戰該州一九 一年通過將州議會席次分配給所轄九十五個郡的法律。該法係以各郡所擁有的合格選

民人數作為分配的標準。但原告們認為：從一九 一年到一九六一年 Tennessee 州人口顯著成長，分布狀況也顯著改變，原來的分配制度已變得「恣意而武斷」，「毫無邏輯或合理的公式可言」。原告們認為其投票的價值因而貶低，請求法院頒布

禁制令，禁止州政府再按該法舉辦選舉，並命依聯邦人口普查數字重新分配席次，或改以全州為選區進行普選。地方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法庭，判決原告敗訴，原告直接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本院以為：a)法院就本案繫爭事項擁有管轄權；b)上訴人等業已提出了有為法院裁判的訴因，有權請求適當的法律救濟；c)上訴人等為適格之當事人可挑戰系爭 Tennessee 州選舉區劃分立法。除說明吾人於此階段並無理由懷疑，如地方法院認定憲法權利遭受侵犯時，應可給予適當的救濟之外，現在不宜考慮何者為上訴人等獲得勝訴時之最適當救濟。

本案繫爭事項的管轄權

地方法院無法確定本院究係基於缺乏聯邦管轄權，還是基於繫爭事項不適用於法院裁判——即所謂「欠缺可訟性」——為理由，而在一些案例中對提供司法救濟一點有所保留。這兩種理由的區別很重要。當欠缺可訟性時，法院並非完

全成立即停止考慮訴因的問題；而是法院必須考慮：當事人所主張的義務可否由法院確認、其違反可否由法院認定，以及法院能否提供當事人所請求的權利保障等問題。至於缺乏管轄權時，訴因或非基於憲法、法律或條約(或非依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情況之一)而產生；或非為該條項所稱之「個案或爭議」；或非為任何管轄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當我們得出結論，認定本案訴因並非欠缺可訟性的政治問題時，只解答了其為個案或爭議的質疑。在前面「本案繫爭事項的管轄權」標題之下，我們只說本件繫爭事項確是基於憲法而發生，並係在規定聯邦管轄權的立法範圍之內。

可訟性

本院認為本件挑戰議會席次分配法律的訴訟，並不存在任何不適宜由法院裁判的政治問題。

當然，單就本件訴訟係為尋求保護政治權利的事實而言，並不構成政治問題。然而被告辯稱：凡涉及議會席次分配的案件，不論原告主張的用辭如何，都不可能牽涉聯邦憲法上的權利，除非是關於政府共和體制的確保問題；而關於政府共和體制的確保問題，已經被法院判定為不適合由法院裁判的政治問題。

本院認為本案原告約主張既非

依據所謂「保障條款」，也不涉及該條款。要說明本院何以認為原告的主張並非依據保障條款，吾人必須檢視依據該條款所做的判決。不過，因為有關這些判決何以構成政治問題似乎還有一些不明確的地方，本院以為有必要先就「政治問題」原則的輪廓加以澄清。

為了闡明政治問題原則的屬性這些屬性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分、合、隱、現，儼然雜亂無章——吾人有必要回顧一些有關的判決。

本院曾宣示：「在認定某個問題是否歸類為政治問題時，主要的考慮在於，第一，在我們的政治制度下，將繫爭活動委由政治部門做最後決定是否妥當；其次，有無令人信服的基準可供法院裁判。」政治問題所以不適宜由法院來裁判，主要是因為權力分立的作用。許多混淆實來自「政治問題」這個標籤把個案審酌的必要性給模糊了。判斷憲法是否已將某一事項劃歸給其他的政府部門，或該部門的活動是否已逾越了憲法所賦予的界限，乃屬憲法解釋微妙運作的問題，且是本院作為憲法終局解釋者無可旁貸的職責。

外交關係：從來的見解以為，一切涉及外交關係的問題都是政治問題。不僅因為這類問題的解決經常取決於法院所不能運用的標準，或牽涉到憲法明白授與行政或立法部門裁量權的行使問題；而且因為

許多這類問題特別需要整個政府表達一致的觀點。但因而假定所有涉及外交關係的爭議一概不屬法院審查的範圍，則是錯誤的看法。本院有關的判決似是一向針對個案中的問題，採用不同的分析，諸如由政治部門處理這類問題的歷史，以及此等問題在個案中的性質、角色是否適宜由法院判決，法院裁判可能的後果等加以考量。

敵對狀態存續期間：本院過去雖曾廣泛宣示：「有權宣告進行敵對之必要者，即有宣告敵對狀態結束及其條件之權」。有關案件的分析也顯示，本院所以認定其為政治問題而拒絕判定戰爭何時結束、是否結束，都有具體的理由。主要的理由在於，這些事情最後必須由政治部門決定，因為緊急狀況本質上需要「立即而毫不猶豫的服從」。然而，清晰可辨的判決基準也可能存在。此時，政治問題的障礙便消失了。

立法的有效性：在 *Coleman v. Miller* [30 U.S. 433 (1939)]一案中，本院認為一項憲法修正草案在多長的期間內可由各州批准；以及，其州先前曾予否決，嗣後又予批准時，究竟應該發生如何效力等，皆應由國會決定，其決定的基準也必然超越法院的控制。類似的考慮也適用於立法的過程；「基於彼此平等而獨立的尊重」，並鑒於某一法案的地位最後終須由國會來決定等考

慮，法院不願過問國會通過的法案是否已經具備了一切必要的形式要件。

顯然地，此間存有若干公式可用以描述何謂政治問題，這些公式相應於問題發生的背景只有些微的不同，雖然每個公式各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要素，可印證其為權力分立作用的結果。每一個被本院認為為涉及政治問題的判決，在表面上都可以清楚地察覺：憲法已明文將該問題的處理委諸與本院平行的某個政治部門；或法院缺少可以依循的裁決標準；或非先做成顯然不屬於司法裁量範圍的初步政策決定，法院無從進行審查；或法院如獨立解決，勢必構成對於其他平行的政府部門的不尊重；或確有非常的必要，宜無異議地遵守已經作成的政治決定；或就同一個問題可能形成政府不同部門發表不同聲明的尷尬局面等等。

除繫爭案件與上述個公式之一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外，法院不應以含有政治問題為由，拒絕審查。畢竟，本院所討論的是「政治問題」原則，而非「政治性案件」原則。

不過，被告主張：本家中具有有一些從未考慮過的裁判特徵。亦即，本案涉及憲法保障共和政體一事；而保障條款涉及許多用以界定「政治問題」的特徵，因此法院不能加以審查。尤其，上述不可由法院審查的特性，與本案涉及州政府

組織一事並無關連。

政府的共和體制：Luther v. Borden [7 How. 1(1849)]案，在形式上只是一件非法侵入的侵權索賠案件，但誠如 Daniel Webster 在為被告辯護伊始時所說，實際上乃是一件「不尋常的案子」。被告坦承確曾非法侵入，但試圖以其等乃 Rhode Island 州合法政府的代表人作為辯護的理由。當時該州為救平叛亂而宣告戒嚴，原告等正從事叛亂活動，被告奉命進入拘捕。該案起因於 Rhode Island 州在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二年間因為不幸的政治分歧，而導致兩個團體競相爭取被承認為合法政府。原告能否由被告獲得賠償，取決於那一個團體被認定為合法政府；但下級法院拒絕就這個問題進行調查或辯論，逕行指示陪審團認定先成立的或按憲章成立的政府為合法政府。陪審團爰作成有利於被告的裁決，上訴時本院維持原判。

其時本院首席大法官 Taney 在代表本院的判決書中有如下的論述：

(1)如有法院以按憲章成立的政府在繫爭期間不存在為由，認定被告的行為不法，則勢必推論出所有政府的行為，如立法、徵稅、發餉、會計、判刑等概屬無效；而「執行政府決定的官員縱使不構成犯罪，也要負起侵權賠償責任。」換言之，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勢必造

成嚴重的混亂。

(2) 至今沒有一個州法院認為，解決州政府合法性的爭議乃是法院的職責。誠然，Rhode Island 州的州法院曾經在幾個判決裡宣示：「原來按憲章成立的政府是否已經被取代，應該由政治部門決定」，而該院認為政府並未有變更。

(3) 因為「這個問題，總體而言，與該州的憲法和法律有關」，各聯邦法院除非能在聯邦憲法中找到依據加以推翻外，應尊重州法院的判決。

(4) 除了第四條第四款(所謂「保障條款」)外，聯邦憲法中沒有任何條文可被援引、或曾被援引以推翻州法院的判決。正是因為認識到在缺乏標準的情形下，法院無法獨立地在幾個政府間做選擇，首席大法官 Taney 才進一步依據憲法的條文和實際的理由做成如下的結論：如果「保障條款」確曾授權某個聯邦部門解決這個問題的話，那個部門必定不是司法部門：

「根據憲法的這一條規定，應由聯邦國會來決定孰為某個邦的合法政府。

當總統已經採取行動，徵召國民軍時，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還有權裁判總統上述行動是否正確嗎？如果司法權擴張得這麼大，則聯邦憲法所保障的是一種無政府狀態，而不是秩序。」

顯然地，本院在 Luther 案中，

是因為下列因素而認定其為「政治」問題：確信應由其他部門來決定孰為合法的州政府；總統已明白地採取行動認定孰為合法的州政府；繫爭爭議最後終須由行政部門來決定；以及法院缺乏基準，無從決定何一形式的政府方為共和政府。

但是，Luther 案對於本案而言，有一點是重要的。亦即，「保障條款」並不載有法院可以運用的標準，可據以獨立認定孰為合法的州政府。

最後，本院要探討的是：依據本院有關「政治問題」的判決先例，本案是否已可歸類為政治問題。當然，吾人首先要注意，前述所確認及描述的共同特徵是否已然出現在本案。答案是否定的。本案繫爭的問題在於州的活動是否符合聯邦憲法。本案繫爭的問題並非已經或即將由與本院平行的政治部門決定。本案中本院即使為與 Tennessee 州政府立場相左的裁判，並不至於使政府在國際間難堪，也不至於在國內造成嚴重的不安。又，上訴人想要勝訴，原可不必請求本院就缺乏司法標準的政策決定進行裁判。平等權保障條款的司法標準已經高度發展並為各界所熟知，且自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制定以來，向由本院依據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某一不公平措施係為反映政策，或純屬恣意與專斷。

從某個意義上說，本案的確涉

及一州之內政治權力分配的問題；可以理解的，上訴人也可能已經根據保障條款提出了新的主張。當然，如前所述，任何以該條款為依據的主張終將徒勞無功。但是，主張保障條款不能成功，並非意味上訴人不能依據平等權保障條款請求本院審查；事實上，上訴人已如此主張。誠然，該項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為基礎所做的主張，自然也不能與那些政治問題因素糾纏過深，以免終致出現政治問題，而如保障條款般使得本院無從審理。本院認為本案中尚無此情形。

大法官 **Frankfurter** 主稿，大法官 **Harlan** 聯署，發表不同意見書

本院今日推翻了十多個判決先例所建立的一致的裁判路徑；其中，本院今日所確定者，正是五年前被本院一致否決者。而本案所推翻的那一群令人難忘的判決先例，正反映著我國有關人口與立法代議制度間的政治史上同樣一致的路徑（但其和以種族、膚色、宗教或性別為由，拒絕給予個人投票權一事，全然無關）。忽視了本院司法權有效行使的本質上限制的結果，不僅注定了司法介入本質上政治力量衝突的結果必將徒勞無功（有關人口與立法代議制度間的關係，自古以來即由政治力量決定，於今亦然）；而且，可能會嚴重損傷本院作為「本國至高法律」最終解釋機關的地

位，因為諸多須由本院裁判的法律問題，常與民眾的感情緊密地糾結在一起。本院既不掌錢又不握劍，司法的權威實在於民眾深刻信賴本院所做的道德制裁。這種信賴感須由本院，在事實上與表面上，完全擺脫政治的糾葛，並且避免介入政治勢力的政治折衝，才能夠培養起來。

本院今日首次針對一項以抽象的假設為基礎所做的假想主張，給予了虛幻的救濟，儘管如此裁判勢必造成更多的困擾。本案的訴訟主張是假想的，其所依據的假設是抽象的，因為本院並未提示下級法院（包括州與聯邦法院）任何準則，可用以塑造明確、特定且全無先例可循的救濟方式，以因應因本院上述乖違判決而可預期在各州將激起的議會席次重分配訴訟。如此情形下，抽象地行使管轄權是毫無意義的。其全然缺乏事實，宛如彌漫在空中的幽思一般，因其完全未暗示地方法院能提供如何的救濟（如果確有救濟的話），迫使立法者無從對法院敷衍了事。然而，果賦予法院權衡潛藏在這些（席次分配）算術謎題背後的各種難以衡量的因素，則無異於諂媚地以為法官是全能的。

在本院法庭上，吾等曾被安慰：不必擔心請求法院裁判州際性選區劃分的抽象憲法權利，一旦劃歸為司法職權時，法院能否提供有

效救濟的問題，因為立法者自會注意本院的忠告。然而，這不但是一種自我陶醉的願望，且無異暗地就司法的重要性作了無奈的自白（而非坦然的承認）：在我國憲法下，並不是每一樁政治上的不幸，或每一件不受欢迎的立法，都能從法院得到救濟。救濟之道必在於具有充分資訊而又好於文明式戰鬥的選民。在一個像我們這樣的民主國家裡，救濟之道必然來自於喚起的民意共識，並由此塑造成民意代表的共識。從司法的角度說，沒有比由本院進行駭人聽聞的裁判、沈迷於空幻的言詞、輕言承諾而篤定令人失望，來得更不得體和更自我否定的了。

本院自最初的判決以來，始終認為有一類判決不能適用司法的標準，不能由司法給予救濟的。

1. 例如，涉及戰爭或外交事務的案件；因為一個國家於此通常有為一致發言之必要，法院乃不宜加以裁判。此一顧慮固然說明了許多判決，但還有其他的判決無法歸入此一類型。尚若本院真的在涉及訴訟當事人之私人交易中，判定戰爭自某日起視為終止，對戰爭的行為只怕不會造成任何尷尬。但是本院一直拒絕這麼做。其中主要的原因在於，此等案件中法院沒有任何標準可以依循，以裁判當事人所爭執的政治問題。

2. 本院尤其不願介入及各州政

治機構的結構與組織問題。本院不願介入這些爭議的程度，較諸本院一般不願審理州政府的活動是否逾越某項空泛的聯邦憲法條款的爭議，猶有過之。

不過，當州立法使得某個聯邦問題在州政府的結構關係下變得具有決定性，而非挑戰州政府的結構關係時，本院向來也在適當的程序中裁決這類狹隘且由法律界定了的問題。在此情形下，州的政策與聯邦司法權的行使並無衝突。

3. 除有聯邦憲法的明文依據外，聯邦法院不應介入州政府事務的原則，即使在黑人被剝奪選舉權的案件也不例外。因為此時關鍵性的聯邦憲法上的指示是明確而毫不含糊的。為了終止對黑人的歧視，乃有內戰後一系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的制定。

4. 本院曾拒絕對「有關政治權力、主權、政府等抽象問題」加以裁判。就此而言，「政治問題」反映出「原告適格性」要件所根據的政策；亦即，對政府施政作為提出挑戰的訴訟當事人，必須主張其個人具體而切身的利益受有侵害，而非只是籠統的抱怨政府運作的一般架構（指控政治機構受到扭曲）。法院拒絕審理這類案件並不一定是因為當事人的性質，蓋本院對類似當事人間的其他爭議也曾予以審理；也不是因為繫爭法律問題的本質，蓋同類問題以其他爭議的形

式出現時本院仍予審理。關鍵實在於法院不適合裁判那些本質上涉及政策的重大爭議，尤其當這些爭議傳統上一向在法院以外的場所決戰時為然。

5. 這些顧慮——包括缺乏裁判標準時即不予受理的審慎態度，在缺乏無疑且有效的強制執行方式時避免介入州的事務，不願由法院裁判那些一向委由其他機關決定、而司法程序對之又難以為功的政治組織廣泛問題——匯合作用的結果，構成了一百年來諸多判決先例中既定的原則：聯邦憲法第四條第四項（保障各州「共和政府之形式」）的規定，非可由法院強制執行。

本案具備了所有那些使法院不願受理保障條款案件的各種因素。本案實際上是一件罩上不同標籤的「保障條款」案件。上訴人捨憲法

第四條第四項而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不能因而使本案變得適合由法院裁判，因為事實上兩者的核心內容是相同的，除非能證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於上訴人的情況更為貼切。吾等曾被告誡應避免「濫用標籤」。憲法第四條第四項並無拘束國會的明文。憲法第四條第四項所引起的爭議本身，而非其他，在本質上已使得法院不能強制執行。法院無能為力的事實，並非變更援引法條即能挽回的。

上訴人主張投票權，但他們已經可以投票，而且投票也已列入計算。他們所控訴的其實只是議員不夠多或不夠有力。今聯邦法院捲入州議會席次分配的爭執，將會為聯邦與各那間的關係添增衝突與緊張的敵對根源。

18. Reynolds v. Sims

377 U.S. 533 (1964)

湯德宗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認：阿拉巴馬州關於州議會兩院議員席次分配之法律，原採用之分配方式及該州議會擬改採的兩種新分配方案，由於其分配方式，並非以人口為基礎，皆有違平等保護條款而無效。(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existing and two legislatively proposed plans for apportionment of seats in the two houses of the Alabama Legislature are invalid under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in that the apportionment is not on a population basis.)

關 鍵 詞

apportionment (分配); reapportionment (重新分配);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護)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Baker v. Carr 案宣判後，一年內出現了三十件挑戰州議會席次分配法律的訴訟。本中原告主張 Alabama 州的立法對於那些自一九
年以來人口成長較快的郡構成歧視。原告指出現行席次分配係以

一九 年人口普查為基礎，然該州憲法明文規定議會席次之分配應以人口為基礎，且每十年應重新分配一次。下級聯邦法院判定該法原採的分配方式和該州議會擬改採的兩種新分配方案皆違反平等權保障條款；並命令暫時以該州議會所提出的兩種方案折衷後之新方式重新

分配議席。原、被告皆不服兩提起上訴。

判 決

維持原判決，並發回更審。

理 由

當然，Gray v. Sanders 372 U.S. 368 (1963) 及 Wesberry v. Sanders 376 U.S. 1(1964)兩案對於州議會席次分配的爭議，都不具有直接支配的力量。但是上述兩案也非全然無關。Gray 案建立了州選民平等的基本原則，宣示依照憲法，至少在州際選舉中，選民不得因居所所在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待遇。Wesberry 案明白確立：所謂代議政府的基本原則，乃在於平等選民人數的平等代表，不因其種族、性別、經濟地位或州內之居所而受到歧視。本案的爭點則在於確認：憲法中有無可以辨識的原則，可支持州立法悖離上述原則。認定州議會席次分配法律是否違反平等權保障條款的關鍵因素在於，所謂受侵害的權利，在本質上是否專屬於個人者。無疑的，投票權是自由民主社會裡的基本事項。尤其，選舉權須能自由、無礙的行使，才足以確保其他的公民權與參政權；任何侵害公民投票權的訴訟，本院無不詳細而嚴謹的加以審查。

立法者代表的是人民，而非樹木或土地。立法者由人民選舉產生，而非由農夫、城市或經濟利益選出。只要我們的政府是代議政府，則選舉權之自由、無礙的行使，便是我國政治制度的基石。所稱原本合格的選民完全不能投票選舉州議員一事，幾乎無從否定其為一項憲法主張。如有州規定其部分公民投票的份量應兩倍、五倍甚或十倍於該州其他的公民，則幾可斷言那些住在不利地區的公民，其投票權已經貶值了。當然，以選區劃分的方法將等額的席次分配給不同數量的選民，也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不論用什麼方式，單純因為居住所在之不同而對公民投票給予不同的衡量，幾乎無法認為是正當的。

邏輯上說，一個表面上以代議政府為基礎的社會，由一州大多數的人民選出該州大多數的議員，似是一件合理的事。如認可少數人控制州議會，無異於以一種遠勝過其他可能奏效的方式，來否定多數人的權利。平等權保障的概念傳統以來即被視為：繫爭的政府活動，對於所有的個人應一視同仁。就議席分配而言，所有的選民，作為一州的公民，不論其居所所在，應立於平等的關係。任何區別公民的基準，都不足以使區別投票價值的歧視變為正當。因為保障所有公民獲得公平而有效的代表，乃是以法律分配議席的基本目的，吾人因而認

定憲法平等權保障條款應保障全體選民在州議員選舉中具有平等的參與機會。因其居住所在之不同而貶低其投票的價值，乃是對其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的憲法權利的侵害，正如因為種族或經濟地位而歧視個人一般。姑且不論使多數人得以控制州議會這一點，我國的憲法實載有許多保障少數人的規定。

據悉，州立法分配議席是件複雜且牽連甚廣的事。吾人亦被告知，各州可以理性地考慮人口以外的因素。吾人被告誡，不應限制州政府對其公民課加不同的政治哲學觀點。對於涉入政治叢林和數學難題中的危險，吾人也獲得警告。然而，我們的答覆是：憲法保障的權利遭到拒絕時，法院應予保護；我們的誓詞與職責使我們義不容辭。就某個公民的投票權遭到貶損而言，他的公民地位也遭到同等程度的貶損。一位公民投票的份量，不應由其居所所在來決定。人口數必然是判斷議席分配爭議的考量起點和決定性基準。一個公民作為合格的選民，決不因其居住在城市或農莊而有絲毫差異。這正是平等權保障之真諦。也正是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的概念精髓所在。Lincoln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的精義亦正在此。本院以為，平等權的保障作為一項基本的憲法標準，要求州議會兩院須以人口數為基礎分配

其議員席次。簡而言之，當一個人投票的份量相較於該州其他地區公民的投票份量實質上有所貶損時，其選舉州議員的權力在憲法上說即受到侵害。

本院以為，將州議員選舉的選區劃分與聯邦選舉的選區劃分相類比是不適當的。這樣的類比通常只是為了對不當劃分的州議員選區做一種既成事實的辯護罷了。聯邦國會的兩院制度乃是為建立我們聯邦共和國不可或缺的妥協和讓步，其根本的考慮是為了使得前此獨立的各州結合在一起，建成立成我們這種形式的聯邦制度。至於州以下的政治單位——郡、市或其他——從來沒有被承認為主權實體；而一向被視為各州所建立的下級政府組織。

如果州政府在分配州議會某一院的議席時，能輕易規避人口平等原則的話，則所謂公民在州議會兩院之另一院的議員選舉中應有平等代議的權利，及其投票之價值應與該州其他公民等量的權利，將形同無物。州議會兩院之間的僵局可能在某些議題上形成妥協和讓步。但是在許多情形更可能的結果是：多數人的意志被那個不按人口數來分配席次的另一院(議會)的少數給否決了。吾人不相信，如果州議會兩院同以人口作為主要依據來分配議席，將使兩院制國會的概念變得落伍而無意義。從現代的觀點說，兩院制國會主要是為確保議事的成熟

與慎重，避免輕率的立法。要求議會兩院同以人口作為主要依據來分配議席，並不因而使得兩院的組成和外觀難以區別。

平等權保障條款要求各州以誠心和善意來規劃州議會兩院議員的選區，使得各區人口事實上幾近相等。吾人瞭解，要求各議員選區的居民、公民、或選民數目完全相等，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數學上的精確或無誤，幾不可能作為憲法上的要件。選區的劃分使和嚴格的人口標準有些出入，只要是由於執行合理的州政策所產生的附帶效果，仍為憲法所允許；但單純的歷史、經濟或其他種類的團體利益因素，則不能作為偏離以人口為基礎劃分議員選區的理由。畢竟，投票的是公民，不是歷史或經濟利益。單純的地域考慮也不足以作為偏離以人口為基礎劃分選區的理由。因為，同樣的，投票的是公民，而不是土地、

樹木或牧場。現代交通及通訊發展和進步的結果，使得為確保人煙稀少地區獲得有效代議，以及防止議員選區過大造成公民難以接觸議員等主張，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的今天看來已顯得相當空洞。倒是為了保障政治上的次級組織，作為政治上的次級組織，保有某些發言的機會，似乎還有幾分理由，可支持州立法偏離以人口為基礎劃分議員選區的制度。在許多州，議會的諸多活動涉及所謂的地方立法，直接反映著特定政治次級組織的利害。州有正當理由，依其政治次級組織的疆界劃分州議員選區，以防止選區劃分淪為政治勢力赤裸角逐而漫無標準的情形出現。但是，縱使採行使政治次級組織能獲得代議的政策，只要人口因素還是潛在的選區劃分主導因素，則一州全體公民有效且等值投票的憲法權利就不至遭到侵害。

19. Powell v. McCormack

395 U.S. 486 (1969)

湯德宗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第一條第五項至多僅係對國會之一項「明文承諾」，使其自行審核憲法所載之國會議員資格。政治問題原則中之「明文承諾」並不禁止本院就上訴人之主張為裁判。

(Art. I, § 5, is at most a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o Congress to judge only the qualifications expressly set forth in the Constitution. The "textual commitment" formulation of the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does not bar federal courts from adjudicating petitioners' claims.)

關 鍵 詞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憲法明文承諾」);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國會議員資格」)。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Adam Clayton Powell, Jr. 當選為第九十屆聯邦眾議員，代表 New York 市 Harlem 地區的一部份。雖然上訴人具備了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的年齡、

公民資格及居住要件，但是眾議院通過決議禁止其就任。眾議院的決議係根據該院一個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做成的。調查報告中指出：上訴人「曾不當的主張特權與豁免權，規避紐約法院的訴訟；並不當地挪用眾議院基金供自己和他人使

用；又曾就其使用外幣情形，對該院某個委員會做了不實的報告。』上訴人在訴訟中請求法院，宣告上述禁止其就任的眾議院決議為違憲；並命眾議院警衛不得拒發其薪餉。下級法院駁回了上訴人的請求。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在 Baker v. Carr 一案裡，本院表示政治問題不適合由法院審理，主要是由於權力分立的緣故。為了認定憲法是否已將繫爭問題授權由政府中某個與本院平行的部門處理，本院必須解釋憲法。換言之，吾人首先須決定，憲法第一條第五項（「國會兩院就其議員之資格應有為認定之權」）究竟授與眾議院什麼樣的權力，然後才能認定上述權力的行使，在如何的範圍內（如果有的話）應接受法院的審查。被上訴人堅稱，依憲法第一條第五項其享有廣泛的權力，得自行決定其議員應具備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主張按憲法的規定，當選的眾議員只有在不符合憲法明定的常設資格要件（即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年齡、公民資格及居住等要件）時，才能拒絕其就任。

檢視憲法第五條後，如發現憲法確實授權眾議院得設定議員資

格、認定未來議員是否符合該資格，而不受法院審查的話，則按政治問題原則，本院不應進一步審查眾議院的決定。反之，如以為憲法授與眾議院的只是判斷當選議員是否具備憲法所定的三個常設要件的話，則須進一步認定本案中是否與政治問題的其他形式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Baker v. Carr. 換言之，吾人於本案中首先應決定：「憲法的明文是否已將此一問題交由與本院平行的政治部門處理」及其授權的界限。

為了決定憲法第一條第五項是否載有任何「明文的承諾」，吾人須認定所謂「就其議員之資格應有為認定之權」究竟是何意涵。上訴人辯稱制憲會議的辯論記錄，制憲會議後、憲法批准前可查考的文獻，乃至國會早期有關憲法第一條第五項的實際運作，一致支持其前述的解釋。然而，被上訴人堅稱，細考制憲會議而英國國會及美洲殖民地議會在一七八七年以前的慣例顯示：一般以為，國會認定其議員是否符合資格的權力，包括根據其個人人品或過去行為認定為不適任而拒絕其就任或予以驅逐的權力。

因此，被上訴人辯稱，現行憲法和制憲時的辯論從歷史的觀點看，可清楚得知憲法中所謂「資格」，並不在限制早已存在的國會得任意拒絕或驅逐議員的權力，而只是在建立「常設的不適任標準」而已，使「常設的不適任標準」只能

以修憲的方式加以變更。本院檢視有關文獻後發現：上訴人的主張是正確的，對於由選民合法選出且具備所有憲法所明定之要件的人，憲法並未給予眾議院拒絕接受的權力。

上述文獻中，制憲者的真義如有不明確之處，本院不得不採取限縮國會拒斥議員權力的解釋。畢竟，我國代議民主制度的根本原則，用制憲先賢 Hamilton 的話說，乃是「人民應選擇其所歡迎的人來統治他們」。如同另一位制憲先賢 Madison 在制憲會議時所說，限制投票權，就是以限制人民的選擇對象為方法，腐蝕前述的原則。制憲會議在同意這個基本哲學的情形下，採納了他有關限制國會驅逐議員的權力的建議。如縱容國會可以在認定議員資格的名義下，行使和過去同樣的權力，將無異於忽視了 Madison 的警告：勿「將不當而危險的權力賦予立法者」。捨此而不然，將無異使制憲會議規定須有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驅逐議員的用意，喪失殆盡。不容置疑的，國會有維持其機構品質的利益，但是大多數情形下，該一利益可以經由對於行為失當的議員進行懲戒，以及在極端的情形下，以三分之二的多數決予以驅逐，而充分確保。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以為，憲法第一條第五項至多只是授權國會得就憲法所載之資格要件自為認定的「明文承諾」。因此，政治問題原

則的「明文承諾」公式不能禁止本院受理上訴人的主張。

2. 被上訴人另一項選擇性的主張為：本案存有政治問題，因為法院審理的結果會造成聯邦政府「平行部門間可能的尷尬對抗」。但是，一如吾人前述有關憲法第一條第五項的解釋所顯示，認定上訴人有無就任議員的權利，所涉及的只不過是憲法的解釋而已。這樣的認定屬於法院解釋法律的傳統角色，談不上對於「政府平行部門有何不尊重」，也不牽涉到「一種顯然欠缺法院裁判標準的初步政策決定」。我國的政府體制要求聯邦法院，有時須以一種不同於其他部門所為之憲法解釋的方法，來解釋憲法。此種憲法裁判可能造成的所謂衝突，並不能構成法院放棄其憲法責任的正當理由。本案也不存在與任何其他政治問題公式「密不可分」的情形。上訴人請求認定眾議院無權將其拒斥於第九十屆國會門外，此一請求，依吾人所見，須為憲法解釋，且此間顯然有「法院可資運用的標準」存在。最後，循司法的途徑解決上訴人的主張，並不導致「各部門對於同一個問題發表不同聲明」的情形。因為，如本院在 *Baker v. Carr* 一案所宣示的，對於聯邦憲法做最終解釋乃是本院的責任。

吾人因此獲致結論：上訴人的主張不為政治問題原則所阻礙，本案可由法院受理。茲判定：眾議院無權拒絕承認 Powell 氏的議員地位。

20. Goldwater v. Carter

444 U.S. 996 (1979)

湯德宗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案涉及之基本問題屬「政治性的」，法院對於本案牽涉總統遂行國家外交事務的權力，及參議院或整個國會在什麼限度內可以否決總統決定之問題，不宜裁決。

(That the basic question presented by the petitioners in this case is "political" and therefore nonjusticiable because it involves the authority of the President in the conduct of our country's foreign relations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Senate or the Congress is authorized to negate the action of the President.)

關 鍵 詞

political question (政治問題); the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條約批准); the abrogation of a treaty (條約廢止)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韓戰之後，美國與中華民國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共同防衛條約，對抗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當時（及至目前亦然），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主張其

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並都認為台灣為中國的一部份。此後，已有一百個國家，包括我國所有北大西洋公約的盟國以及日本，都已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政府，而與台灣斷交。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卡特總統宣布美國將

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政府，同時與中華民國斷交。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務院正式通知中華民國將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前述共同防衛條約。原告等國會議員提起訴訟，要求法院禁止被告於獲得參議院或國會同意前終止前述條約。聯邦上訴法院判決總統有權逕自終止條約，不須經國會同意。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發回地方法院更審，更審時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理 由

本席認為上訴人在本案中所提出的基本問題是「政治性的」，法院不宜裁判；因為它牽涉到總統遂行國家外交事務的權力，以及參議院或整個國會在什麼限度內可以否決總統決定的問題。在 *Coleman v. Miller* [307 U.S. 433 (1939)]案中，Kansas 州州議員因不滿該州參議會投票批准限制童工的憲法增修條文而提起訴訟。其時本院首席大法官 Hughes 在其主稿的判決理由中謂：

「吾人以為，關於州議會批准修憲草案的效力問題，有鑒於通過前曾有反對或試圖撤回等情形，應認係適宜由政治部門處理的政治問題，最終的權力在於國會行使其公

佈經批准的憲法增修條文的控制權。」

因此，首席大法官 Hughes 的結論為：「國會在控制憲法增修條文的公佈時，對於某項修憲草案是否因為擱置過久以至在批准前已經失效的問題，具有最後決定權。」

本席相信，根據 Coleman 案的命題，本案中的爭議乃是不適宜由法院裁判的政治問題，須由行政與立法部門去解決。此處，憲法明文規定締結條約時參議院應參與的方式，但未提及廢止條約時參議院參與的問題。鑒於憲法未有明文，且不同的條約可能有不同的終止程序，故本案，依本席之見，也「應完全受政治標準的控制」。

本席相信，認定本案為政治問題，較諸 Coleman 案有更充分的理由；因為本案牽涉到外交關係，尤其是以條約承諾使用武力來防衛遭受攻擊的外國政府。

本案與 *Youngstown* 案有幾點重大的不同。本案中當事人請求本院裁決兩個平行政府部門間的爭議，這兩個部門都擁有可運用的資源，能保護、主張自己的利益，而這些資源則非私人當事人在法庭以外所能享有的。此外，本案訴訟影響所及的，據吾人所知，乃「全然在美國境外，而屬於外交範疇」。最後，如前所述，本案案情與 Coleman 案酷似，後者憲法只規定修憲案批准的程序，而不及其否決的程序。

大法官 **Powell** 單獨發表了一份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本院多數意見書的結論，但以為本案應以尚未達於可訴訟狀態為由加以駁回。

憲法中並無明文授權總統終止條約。但憲法第二條第二項明文授權總統，得經參議院之建議與同意後締結條約。憲法第四條規定條約應為本國最高法律的一部分。上述規定強化了一個觀點：憲法並非毫無疑問地將終止條約的權力授與總統一人。

本案並非「缺乏法院可得發現和可資運用的裁判標準」；也不是「除非先做成某種顯然不屬於司法裁量範圍的初步政策決定」，法院無從裁判的情形。當事人請求本院裁判的是，總統依照憲法能否不經國會批准而終止條約。這個問題的解決可能不簡單，但是吾人需做的只是將一般憲法解釋的原則運用到本案而已。本案既不審查總統作為三軍統帥的活動，也不構成對外交事務的不當干預。本案「觸及」外交關係，但是有待本院裁決的問題僅是國會與總統的憲法權限分際而已。

解釋憲法並不暗示對於和本院平行的政府部門有所不尊重。如果總統與國會已經到了無法相容的地步，則解決本案爭議的辦法將是消弭，而非創造，多重的憲法解釋。

當總統與國會彼此不相妥協，而導致聯邦政府這個怪物停擺時，終究還是需要由本院一本「闡述何謂法律」之職責，來提供解答的。

大法官 **Brennan** 發表不同意見書

依本席之見，在說明本案構成不宜由法院裁判的「政治問題」時，大法官 **Rehnquist** 嚴重地誤解了政治問題原則於外交事務上的運用。正確的理解應該是：政治問題原則使得法院不能審查與本院平行的政治部門所做的外交政策判斷，而該政治部門係已獲得「憲法授權」從事上述判斷者。但是，當本院面對的是先決問題，即憲法是否已授與某個政治部門政治決策的權力時，政治問題原則是不適用的。決策權力何屬的問題須視為憲法問題，而非政治裁量，來處理；因此，其屬法院的執掌。

本案所提出的憲法問題，可審慎地以狹義的用語解答。廢止與台灣的共同防衛條約乃是行政部門承認北京政府的必然插曲，因為該共同防衛條約原是建立在一個現在已經放棄了的觀點上，即台灣政府乃中國唯一合法的政權。本院的判例已確立：憲法授權總統單獨對外國政權進行承認及終止承認。憲法的指示如此明確，本院審查廢約一事自不能踰越。

21. Davis v. Bandemer

478 U.S. 109 (1986)

湯德宗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認：關於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所引發之案件，依據平等保護條款，法院得為審理。但違反平等保護案件之前提要件，原告必須證明其投票受到差別待遇，且其所投選票之價值遭到削弱。本件地方法院雖發現原告（被上訴人）之投票，因選區劃分受到不利之影響，但尚不能認為已達上述要件。因此地方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

(We hold that political gerrymandering cases are properly justiciable under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We also conclude, however, that a threshold showing of discriminatory vote dilution is required for a prima facie case of an equal protection violation. In this case, the findings made by the District Court of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appellees do not surmount the threshold requirement. Consequently, the judgment of the District Court is reversed.)

關 鍵 詞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護); political gerrymander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political question (政治問題); reverse (廢棄)。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以平等權保障為由，對印第安那州議會基於政治利益的考慮而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的做法，提出挑戰。雖然由共和黨所控制的州議會將州議員選區劃分為人口大致相等的區域，但民主黨人認為選區的劃分實際上故意削弱民主黨的投票力量。乃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邱第安那南區）起訴，主張此種不規則形狀選區劃分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權保障條款。地方法院由三位法官組成之法庭同意此一看法，並命提出新的劃分方案。被告直接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本院如果處理這個問題，並不至於因而涉入一件更適合由其他與本院平行的政府部門處理的事務。在此也沒有外交或內政混亂的危險可言；惟參酌自 Baker 案以來的判決先例，本院不認為此間存有法院

可資辨識及運用的標準，可用以裁判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的問題。

的確，在 Baker v. Carr 案裡出現的那種主張，已經由本院按「一人一票」的原則給解決了。本院也許不再以類似的數學假設看待本案的單純事實，並不足以認定本案之主張乃法院不宜裁判的事項。在本院裁判 Baker v. Carr 案時，還沒有一人一票的原則。當時本院並非以可能發展出這麼一個原則，而認定法院可以審理該案。本院所考慮的其實只是依照可資運用的憲法基準，能否裁判劃分選區的法律。

按大法官 O'Connor 的不同意見書，將把 Baker v. Carr 案精心界定的狹隘的「政治問題」範疇，轉化成隨機式的限制判準，亦即，由本院視各種主張是否值得裁判，以及法院運用憲法或法律標準之必要性，來決定是否受理。她的結論是，因為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問題是一「自我設限的事業」，法院沒有介入的必要。她還擔心本院今日的判決會導致「政治的不安定與司法的鬱悶」，因為今後將無從阻止其他特定團體提出類似主張。其實，大法官 O'Connor 的事實認定自始就是錯誤的：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是否為一自我設限的事業，或者在必須

舉證確有歧視意圖的前提下，其他團體是否還有更大的意願提起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的訴訟，還是一件未知的事。然而，從更根本的層次上說，大法官 O'Connor 的分析是錯誤的，因為她把關注的焦點擺在法院審查的必要性和允許法院審查所可能遭遇的實際問題上。這麼一個捉摸不定而牽涉因素廣泛的考量方式，一旦付諸實行將大大地改變本院在 Baker v. Carr 案所建立的分析架構，吾等不願依從大法官 O'Connor 的暗示，從那個途徑去思考問題。

從憲法的觀點說，某個團體的選舉實力，不至單純因為採用了一種使贏得選舉變得更加難的選區劃分方案，而遭到削弱；單純未採用比例代議制度，也不構成違憲的歧視。欲證明確有違憲的行為，挑戰選區劃分方案的當事人須舉證：該選舉制度的安排將一慣地削弱某一個選民或某一群選民對於整個政治過程的影響力。

大法官 O'Connor 主稿，首席大法官 Burger 及大法官 Rehnquist 聯署的意見書，對該院有關本案是否自由法院裁判一點，提出不同意見

本院今日所做的是個重大的判

決，如果循此以往，將導致政治的不安定與司法的鬱悶。如謂多數黨的黨員依平等權保障條款應享有選票實力不被削弱的保障，則每一個具有明確利益且試圖以此為基礎參選的特定團體，都可以提出類似主張。聯邦法院勢必得在兩造對峙的具體情況下，嘗試再創造複雜的議員選區劃分過程，以求調和各政治、宗教、民族、種族、職業及社經團體之間相互衝突的主張。如此，原本使各個結合的政治團體獲得大致合乎比例代議的要求，將因缺乏明確界限而難免逐漸腐蝕。

依本席之見，本院介入選區劃分的爭議自始就是一項錯誤。平等權保障條款並未提供法院可資運用的標準，以解決純然因政治利益的考慮而將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的爭議。制憲者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時根本無意使任何團體獲得平等分享政治權力的權利。

吾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問題是一自我設限的事業。為了要進行政治性選區的不規則劃分，議會的多數黨勢必要削弱本身部分安全的席次，因而使該黨在任者於尋求連任時須冒較大的失敗風險——這種風險超過一定限度時將不為多數黨所接受。更

概括地說。吾人可假定各主要政黨都握有足夠的武器，遂行經常導致偏私的選區劃分，但如此也經常導致兩黨競爭的局面。沒有證據顯示，政治性的選區不規則劃分問題是一項不能由人民或政黨本身加以節制或矯正的惡害。

本案相對多數意見書所提出的標準，正反映出根據平等權保障條款衍生法院可資運用的標準，以裁判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問題時，所遭遇的難以克服的困難。依本席之見，隨著時間的經過，該標準會變得無法駕馭、恣意或演變為較寬鬆形態的比例關係。

在比例關係沒有標準可循的情形下，本案相對多數意見書所提出

的探討方式是那麼漫無標準，以至無從裁判政治性選區不規則劃分問題。

當然，不論是寬泛或絕對的比例代議要求，從某個意義上說，都是法院可以運用的標準。如本院執意宣示平等權保障條款要求採用容許一定變通程度的比例代議制度，本席相信各地方法院一定能夠執行這項訓令。但是這麼宣示的結果，等於是以前以平等權保障條款作為工具，從事根本的政策選擇；此乃是違背制憲先賢初衷與共和國傳統的舉動。Baker v. Carr 一案所建立的政治問題原則，正確地要求吾人避免從事這樣的政策選擇，以避免法院原本缺乏裁判標準的情形。

22.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404 U.S. 71 (1971)

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遺囑查證法就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給予男性聲請人強制性優越地位，使其優先於具備相同資格且處於相同順位的女性申請人，此項法律規定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障條款。

(Statutory provision giving a mandatory preference for appointment as administrator to a male applicant over a female applicant otherwise equally qualified and within the same entitlement class under the Probate Code, violated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mandatory preference(強制性優越地位); 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障);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合理而非恣意); rational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probate courts (遺產法院);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為全院一致意見)

事 實

李查 林 瑞德(Richard Lynn Reed)是一個未成年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艾達荷(Idaho)州

耶達郡(Ada County)去世，並未留下遺囑。李查死亡時，他的養母莎莉瑞德(Sally Reed)與養父賽席 瑞德(Cecil Reed)已分居，兩人先後向該郡之遺產法院(Probate Court)提出

聲請，請求法院指定自己為李查的遺產管理人。遺產法院將這兩件聲請案合併審理。

艾達荷州遺囑查證法 (Idaho Probate Code) 第十五條之三一二 (Section 15-312) 規定被繼承人的父、母都同樣是第三順位的遺產管理人。但同法第十五條之三一四 (Section 15-314) 規定，在順位相同時，男性的地位應優於女性。遺產法院因此根據上述兩條法律規定，裁定由李查之養父擔任遺產管理人。

李查之養母向艾達荷州第四司法地區的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of the Fourth Judicial District) 提起上訴，結果地方法院認為上述第十五條之三一四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應該無效。地方法院因而廢棄原裁定，將之發回並指示遺產法院應在實質審查兩位聲請人何人更能勝任管理人之職後另為適當之決定。

李查之養父對地方法院的判決向艾達荷州最高法院 (Idaho Supreme Court) 提起上訴。雖然艾達荷州最高法院認為依據第十五條之三一二，兩位聲請人就系爭遺產之管理應該享有相同順位，也注意到兩位聲請人都沒有法律上的障礙事由會妨礙其擔任管理人，但法院仍認為第十五條之三一四已經規定男性優先女性，這條規定就應該適用，且具有強制性 (mandatory)，不容遺產法院有任何裁量空間，並且

也認為該條規定不違憲。因此在沒有確定兩人管理能力有無差異的情況下，該州最高法院廢棄地方法院判決，維持遺產法院的原裁定，即仍由李查之父擔任管理人。李查之母於是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被受理。

判 決

艾達荷州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雖然艾達荷州遺產查證法第十五條之三一二並沒有完全排除女性擔任遺產管理人的可能，因為一位女性在其配偶未留下遺囑而死亡時，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的順位仍然優於被繼承人的任何男性親屬 (包括子、父、兄弟或其他)。甚至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因此在實際上很多遺產都是由生存中的寡婦管理。

但是，當同一順位的男性與女性都聲請擔任遺產管理人時，第十五條之三一四就會因此適用。在這種情況下，第十五條之三一四依據性別 (sex) 對於聲請人給予差別待遇 (different treatment)。該條規定也因採取此一分類標準 (classification)，而應接受平等保障條款的審查。

本院曾一再表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並不禁止各

州對於不同情況的人給予不同的待遇。然而，增補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則禁止各州根據與立法目的完全無關的標準，立法對人民進行分類並給予差別待遇。分類標準「必須合理(reasonable)而非恣意(arbitrary)，其所根據的差異(difference)和立法目的(object of the legislation)間必須有適當及實質的關係(a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使得所有處在類似情況的人都受到類似的對待。」本案的問題正是：對於競爭擔任遺產管理人的聲請人而言，她們之間的性別差異，與第十五條之三一二及第十五條之三一四這兩條規定所要追求的政府目的間，是否存在有合理關係(rational relationship)？

在本案中，艾達荷州最高法院認為上述條文的立法目的在於：當同一順位的聲請人有數人時，可以減少爭議空間。該法院並且認為：當同一順位的聲請人性別不同時，將女性排除在外「並非不合邏輯或恣意的立法措施，否則就必須針對數位聲請人的相對實質能力舉行聽證。」

固然，將某一類競爭者去除以便減輕遺產法院的工作量，這樣的目的並不是沒有任何正當性。但問題的關鍵是：第十五條之三一四是促進這項目的而又與平等保障的要求一致？我們認為不是。對於某一性別的成員給予強制性優越地位(mandatory preference)，而其目的只

是為了避免針對實質問題舉行聽證，這正是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所要禁止的恣意立法決定。不論避免家庭內部爭議的正面價值有多高，像本案中這種全然以性別為基礎的立法決定，在法律上是無法成立的。

最後，我們認為第十五條之三一二的目的就是要對不同情況的人，根據她們與被繼承人間的不同程度與類型的關係，建立起不同的順位。就此目的而言，依該條規定處於同一順位的人都是處於類似情況的人，不論其性別為何。由於系爭第十五條之三一四對於處在類似情況的男性與女性竟然給予不同的待遇，因此這條規定違反平等保障條款。

譯者註

註1 本判決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性別平等為由宣告法律(艾達荷州)違憲的第一個判決，而且被之後的判決一再引用，直到 Craig v. Boren, 429 U.S. 190 (1976)一案判決出現為止（首度是用中度審查標準來處理性別平等案件）。

註2 本判決理由中最值得重視的是：本案對於性別平等仍然適用傳統的合理性審查標準，並且以這個向來寬鬆的審查標準宣告州法律違反平等保障條款。後有學者，如 Gerald Gunther 教授就認為這種合理性審查標準應該是一種新類型的審查標準，他稱為「會咬人的合理性審查標準」(rationality review with bite)或稱「有牙齒的合理性審查標準」(rationality review with teeth)。

23. *Frontiero et vir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411 U.S. 677 (1973)

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基於性別的法律分類在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所以必須接受嚴密的司法審查。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s based upon sex were inherently suspect and thus must be subjected to close judicial scrutiny.)

2. 在此種司法審查標準下，系爭法律因其形成對女性軍職人員惡意歧視，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抵觸，而促成此項法定歧視之唯一目的僅係為行政便利，應屬違憲而無效。

(Under such standard of judicial scrutiny, the challenged statutes were unconstitutional as constituting an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ervicewomen in violation of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the sole purpose advanced for the statutory discrimination being mere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關 鍵 詞

inherently suspect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romantic paternalism (浪漫的父權主義); stereotype (刻板印象);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不可改變的特徵);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行政便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聯邦法典第三十七編第四一
條及四三條(37 U.S.C. §§ 401, 403)與第十編第一七二、一
七六條(10 U.S.C. §§ 1072, 1076)規定：男性軍職人員有配偶者，可以主張其妻子是被扶養人(dependent)，而申請額外的在職津貼以及醫療與牙醫福利。但是，女性軍職人員有配偶者，則必須證明她們實際負擔丈夫一半以上的生活費，才能主張其丈夫是被扶養人。本案上訴人，夏倫·佛朗提洛(Sharron Frontiero)，是一位美國空軍中尉，由於無法證明她的丈夫確實仰賴她提供一半以上的生活費，在實際上為她的被扶養人，國防部因此拒絕給予上述福利。

佛朗提洛於是向位於阿拉巴馬州中區的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Middle District of Alabama)起訴，主張上述規定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構成不合理的性別歧視。地方法院認為上述條文合憲，駁回其訴訟。雖然從立法史資料看不出來當初國會的真正立法目的何在，但地方法院自行推測國會可能是認為：因為在美國社會中，丈夫通常是家庭的賺錢者，而妻子則大都是受扶養的配偶。「因此要求已婚女性證明其丈夫為被扶養人，和擴大推定其丈夫為被扶養人相比，前

者應該是比較經濟(economical)」。地方法院並認為：在事實上，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軍職人員都是男性，因此這樣的差別待遇可想像地(conceivably)是會大幅節省行政費用與人力。

佛朗提洛對此判決不服，並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直接上訴。

判 決

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廢棄，上述法律違反增補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

理 由

(一) 審查標準

首先，上訴人佛朗提洛主張，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和以種族、外國人身分或原國籍為分類標準一樣，本質上都有違憲嫌疑(inherently suspect)，因此應該接受嚴密的司法審查。我們贊同這樣的主張，並發現本院上一會期 *Reed v. Reed* 一案的全體一致判決至少已經默示支持這種審查標準。

在 *Reed v. Reed* 一案中，本院注意到艾達荷州法律「依據性別對於聲請人給予差別待遇，因此其所採取的分類標準(classification)應接受平等保障條款的審查。」404 U.S. at 75. 在「傳統」的平等保障審查標準下，一項立法的分類應該

可以成立，除非是「明顯地恣意」(patently arbitrary)，而且與正當的政府利益(legitimate governmental interest)間又沒有合理關係(rational relationship)。

雖然艾達荷州最高法院判決系爭法律合憲，但本院仍判決系爭法律所給予男性聲請人的法定優越地位(statutory preference)違憲。本院認為系爭條文忽略了特定聲請人的個人能力，而對「處在相同情況的男性與女性給予不同待遇」，並且默示地拒絕該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法律規畫是顯然合理的解釋。本院因此認為：即使追求行政效率的政府目的「並非不具正當性」，但「只是為了避免針對實質問題舉行聽證，就讓某一性別的成員可以強制優先於另一性別的成員，這正是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所要禁止的恣意立法決定。」這與向來對以性別為依據的分類標準都適用「傳統」合理基礎(rational-basis)審查標準已有偏離，但明顯可以成立。

無疑地，我們國家有長期而不幸的性別歧視史。傳統上，這種歧視都以所謂「浪漫的父權主義」(romantic paternalism)來合理化，也就是把女性困在籠子裡，而不是放在基座上。的確確，這類的父權心態已經如此深植在我們的國民意識裡，以致在一百年前，連本院的一位傑出大法官都曾如此宣稱：

「男人是(或應該是)女人的保

護者及防衛者。女性自然又獨特的畏怯及纖細使其顯然不適合從事市民生活的許多職業。家庭組織的結構，源自於神聖誠命及事物本質，顯示家庭領域正好屬於婦女的範圍及功能。如果女性從事一項與其丈夫不同且獨立的生涯，這會和家庭制度所有(或應該有)的利益及觀點之和諧(更不用提同一)明顯抵觸。女性的終極未來及使命就是在實現妻子及母親的尊貴與善良的職責。這是造物者的法律。」*Bradwell v. State*, 16 Wall. 130, 141 (1873) (Bradley, J., Concurring)。

由於這種觀念，我們的法典逐漸充斥大量、刻板印象的男女之別。在幾乎是整個十九世紀內，婦女在我們社會中的地位，在許多方面，其實是相當於南北戰爭前奴隸制度下的黑人。奴隸或女性都不能擔任公職、陪審員，或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已婚婦女在傳統上不具備享有或移轉財產的法律能力，也不能成為其子女的監護人。雖然黑人在一八七一年就享有投票權，但女性仍然沒有這項為維護其他公民及政治基本權利所必要的權利，直到半個世紀後的增補條文第十九條才得到同樣保障。

誠然，近幾十年來美國的婦女地位已有顯著改善。然而，我們也無法否認，部分由於性別特徵的高度明顯，女性在教育機構、就業市場，及可能是最明顯的，在政治領

域中，仍遭遇著廣泛而有時是更技巧的歧視。

此外，因為性別就像種族與原國籍一樣，是一種不可改變的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完全決定於出生時的偶然。如果只因為性別的因素，就將特別的不利益加諸於特定性別成員身上，這將違反「我們制度的基本觀念：法律負擔應該與個人責任有所關連」。Weber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406 U.S. 164, 175 (1972)性別之所以和其他非嫌疑特徵(nonsuspect statuses)(如心智能力、生理障礙或外國人身份)有別，而和其他已被承認的嫌疑要素(suspect criteria)相似，就在於性別特徵通常與一個人的表現或社會貢獻能力無關。因此，以性別為基礎的法律分類經常只會將全體女性不公平地貶抑為次等地位，而根本沒有考慮個別成員的實際能力。

我們也可以注意到，過去十年來，國會本身也對性別這個分類標準越來越敏感。例如，在一九六四年的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第七編(Title VII)，國會就明白宣示：禁止任何雇主、工會、或適用本法規定的其他組織對於任何個人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為由而加以歧視。同樣地，一九六三年的同酬法(Equal Pay Act)也規定：本法所涵蓋的任何雇主「都不得對受雇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一九

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會通過，並提交各州議會批准中的平等權修憲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第一項也宣示：「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州都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或剝奪法律上的權利平等。」可見，國會本身已經認為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在本質上是不公平的(inherently invidious)。我們在審理系爭問題時，實不容忽視另一個對等的政府部門對此問題的結論。

綜合上述理由，我們的結論是：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標準，如同以種族、外國人身份或原國籍為基礎的分類標準，具有本質上的嫌疑性，應該接受嚴格的司法審查。如果適用這個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很清楚地，系爭法律內容就是違憲而無效。

(二) 具體適用

本案系爭法律所採取的分類標準是以性別為唯一標準，因此，在美國聯邦法典第三十七編第四一條及四三條與第十編第一七二、一七六條之下，女性軍職人員如果想為她的配偶申請家庭及醫療津貼，就必須證明其丈夫在事實上是她的被扶養人；但男性軍職人員卻沒有這樣的負擔。此外，該條文的適用結果更是：沒有提供其配偶一半以上生活費的女性成員無法獲得津貼，例如本案上訴人夏倫·佛朗提洛；但同樣沒有

提供其配偶一半以上生活費的男性成員卻可以獲得津貼。因此，在這個限度內，我們至少可以合理認為：這些條文要求對於「處在相同情況的男性與女性給予不同待遇 (dissimilar treatment)」*Reed v. Reed*, 404 U.S. at 77。

此外，政府也承認：這些差別待遇的唯一立法目的就是「行政便利」(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基本上，政府是主張：實證經驗顯示，我們社會中的妻子經常是丈夫的被扶養人，但丈夫卻很少是妻子的被扶養人。因此，政府聲稱國會其實是合理地認定：如果就此直接推定男性成員的妻子在財力上為其丈夫的被扶養人，同時要求女性成員必需證明其丈夫為其被扶養人，這樣應該是較節省也較簡單。

然而，政府卻沒有舉出具體證據可以證明這項差別待遇確實會替政府省錢。如果要滿足嚴格的司法審查之要求，政府必須證明，例如，給予「所有」男性成員額外津貼，確實要比去個別認定哪些男性應得津貼，並只將此等津貼給予那些妻子的確符合被扶養要件的男性成員者，在實際上更便宜。但是，如果真的付之檢驗的話，可以清楚發現許多男性成員的妻子並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何況，在認定女性成員的丈夫是否符合被扶養資格時，現在是完全依據其宣誓書(affidavits)為之，而不是經由成本較高的聽證

程序。政府對立法規劃所提出的理由至少是很值得懷疑。

在本院過去判決中，我們已經明確指出：雖然政府計畫的行政效能並非不重要，但「憲法承認有比速度及效率的更高價值存在」*Stanley v. Illinois*, 405 U.S. 645, 656 (1972)。而且，當我們一旦進入嚴格司法審查的領域內，就不能只是重複「行政便利」這句口頭禪，而斷定這樣就一定合憲。相反地，任何立法規劃如果對性別嚴加區分，而其唯一目的又只是為了追求「行政便利」，就必然會對「處於相同狀況的男性與女性造成不同待遇」，也因此構成「憲法所要禁止的恣意立法決定」。本院因此認為：就要求女性成員必需證明其丈夫的被扶養地位而言，系爭法律只為了追求行政便利的目的，而對於軍職人員的男性及女性成員給予不同待遇，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原判決廢棄。

大法官 **Powell**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Burger** 及 **Blackman** 支持

雖然我同意系爭法律違反增修條文第五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構成對女性軍職人員的違憲歧視，但我無法支持 **Brennan** 大法官的意見。**Brennan** 大法官認為所有以性別為基礎的分類標準，「如同以種族、外國人或原國籍為基礎的分類

標準」，都有「本質上的嫌疑性，因此應接受嚴密的司法審查」。但我認為在本案中，法院沒有必要將性別界定為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尤其是考慮到如此界定所蘊含的廣泛影響。雖然 *Reed v. Reed* 一案足以支持我們今天的判決，但該案並沒有將性別歸入那組狹隘限定的嫌疑分類。依我之見，我們可以而且應該依據 *Reed* 的權威來解決本案，並為未來保留擴張其理論基礎的空間。

我認為應該延緩將性別分類一般性地歸於最嚴格的司法審查標準之另一項理由是：國會已經通過平等權修憲案，並提交給各州批准。如果該修憲案正式通過，即可解決本案問題的實質部分。如果修憲案適時通過，它代表透過憲法規定的方式所表現出來的人民意志。當各州議會依其傳統民主程序運作，還正在辯論這項修憲案時，本院如此過早及不必要地介入，如我所見到的，並承擔決策責任。在我看來，當政治過程正在進行中時，司法行為就如此搶先並先占一項主要的政治決定，這並未反映出對依法進行

的立法程序之適當尊重。

在我們的制度下，有些通常應該由民選代表解決的議題有時也會由本院來做成憲法決定。但當預定的憲法程序還正在討論那些具有廣泛社會及政治重要性的敏感議題時，我們卻無端介入決定，這會弱化民主制度，也會傷害對本院自制的信心。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及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略

譯者註

本件判決值得注意的是：這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性別歧視案件明白提高其審查標準的第一件判決。但由於本件只有四位大法官支持的相對多數意見，而沒有超過五票的多數意見，因此本件判決對性別歧視所採取的新審查標準並不算是多數意見。這從 *Powell* 等三位大法官所發表的協同意見書也可以看出雙方爭執之所在，就是審查標準的寬嚴。對於 *Powell* 等三位大法官而言，本案只需適用 *Reed* 一案的傳統合理性審查標準，而不需要提高審查標準，就足以宣告系爭法律違反性別平等而違憲。

24.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417 U.S. 188 (1974)

鄭津津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僱主（上訴人）因給予夜班男性檢查員較日班女性檢查員為高之工資，而違反「一九六三年同酬法」。同法所規定之「工作條件」不包括「工作日之時間」（日夜班）。僱主就其給予男性夜班檢查員較高工資係為補償夜間工作辛勞，因而基於性別以外因素，盡其舉證責任。僱主不因允許女性檢查員從事夜班檢查員工作而矯正其違法行為。除非僱主於平等之基礎上，調整日班女性檢查員的工資計算標準，僱主無由矯正其前開違法行為。

(The employer violated the Equal Pay Act by paying male night inspection workers at higher base wage than female day inspection employees; "working conditions" within the Act encompassed not time of day worked; the employer did not sustain its burden of proof that the higher base wage for all-male night inspection work was in fact intended to serve as added compensation for night work, and thus was based on a "factor other than sex"; the employer did not cure its violation by permitting women to work as night shift inspectors; the viola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cured except by the equalization of base pay wages of female day inspection workers with the higher rate paid the night inspectors.)

關 鍵 詞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the Equal Pay Act of 1963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job evaluation system (工作評估制度); working conditions (工作條件); factor other than sex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同工同酬)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一九二五年之前，上訴人 Corning Glass Works 公司位於賓州的威斯波羅市（Wellsboro, Pennsylvania）與紐約州的康寧市（Corning, New York）的工廠只有白天營運，且所有的檢查員工作都是由女性擔任。在一九二五與一九三三年之間，上訴人因為引進自動生產設備而開始在夜間繼續從事製造工作。然而，在這一段期間內，紐約州和賓州皆有立法禁止女性不得夜間工作，因此，上訴人只好招募部分從事日班工作的男性員工擔任夜班檢查員的工作。這些從日班調至夜班工作的男性員工要求並接受比從事日班工作的女性檢查員更高的工資。然而，在同一時期，上訴人並未在全工廠實施夜班加給的制度，因此，從事夜班工作的男性員工（除了檢查員以外）所領取的工資和從事相同工作的日班男性員工是相同的。上訴人實施上述制度的結果是夜班的檢查員都是男性，日班的檢查員都是女性，因此男性檢查員所得的工資高於女性檢查員。

一九四四年時，上訴人位於紐約州和賓州的工廠都被工會組織起來工會之後，即代表所有從事生產

和維修工作的員工與上訴人進行團體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此項團體協約創設了「全廠性」(plant-wide) 的夜班加給制度，但仍維持夜班男性檢查員領取較高工資的制度。

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一日（同酬法的生效日）之前，紐約州和賓州皆已修改其法律允許女性在晚間上班。在同酬法生效一段期間後，上訴人才開始努力解決男女檢查員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一九六六年六月開始上訴人開放夜班檢查員工作給女性。原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年資表是獨立分開的，但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之後，上訴人開始合併男性與女性員工的年資表，一旦有夜班檢查員的工作出缺時，女性檢查員即可使用她們的年資競爭夜班檢查員的工作，以得到較高的工資。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新的團體協約生效，該項團體協約建立一項新的「工作評估制度」(job evaluation system) 來決定員工的工資給付標準。此項新制度進一步廢除了日夜班不同的工資給付標準，並對檢查員建立一個一致的工資給付標準。所有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後被僱用的員工，不論其性別或從事日夜班，其工資給付標準都是一樣的。然而，該團體協約同

時規定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被僱用的夜班檢查員，享有適用較高的工資給付標準的權利，該團體協約稱之為「紅圈率」("red circle" rate)，此種「紅圈率」制度主要在於維持過去日夜班檢查員不同的工資給付標準。

在本案中，勞動部長曾下令禁止上訴人此種違反同酬法規定的僱用措施，且要求上訴人為其過去的違法行為給付女性檢查員短少的工資。在此有三個重要問題被提出：(1) 上訴人是否因給付男性夜班檢查員高於日班女性檢查員的工資而違反同酬法？(2) 若是如此，當一九六六年上訴人開始允許日班女性檢查員從事夜班工作時，是否應被視為其違法行為的矯正？(3) 若非如此，那麼上訴人在一九六九年統一日夜班檢查員的工資給付標準，但仍為先前從事夜班的男性檢查員制訂「紅圈率」的工資給付標準，此項措施是否可以被視為違法行為的矯正？

判 決

維持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駁回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本案之主要爭點是上訴人是否因給予晚班男性檢查員較高的工資(夜班加給扣除之後)，但卻給予從事相同工作的日班女性檢查員較低工資，而違反一九六三年同酬法(the Equal Pay Act of 1963)。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上訴人位於紐約州的工廠所涉及有關同酬法的案件中所作成的判決是上訴人的上述僱用措施違反了一九六三年同酬法，但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在上訴人位於賓州威斯波羅市的工廠所涉及有關同酬法的案件中則持相反之看法，並作成與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相反的判決。

國會制定同酬法的目的在於改善私人企業中很嚴重且普遍被接受的就業歧視問題。亦即美國企業中傳統卻過時地相信基於男性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雇主應給予男性較高的工資，即使男性與女性所從事是相同的工作。解決此項問題的方式相當簡單，就是要求雇主遵守「同工同酬」的原則。

同酬法的基本架構與運作方式是相當明確的。為成立同酬法的案件，勞動部長必須舉證說明雇主給予從事「相同工作」(相同的技能、

努力、責任與類似的工作條件)但不同性別的受僱人不同的工資。雖然同酬法對於此點並無明確的規定,但從該法的立法沿革來看,勞動部長應負舉證責任是很清楚的,聯邦上訴法院亦認同此項觀點。

此外,同酬法進一步地規定了四個例外情形,雇主得基於下列理由而因性別不同給予不同的工資:

(1)年資制度;(2)績效(merit)制度;(3)按照受僱人製作產品的品質或數量決定其應得工資的制度;(4)基於其它非性別的因素。雖然同酬法並未明文規範舉證責任的歸屬,但該法的結構與立法沿革顯示一旦勞動部長滿足其舉證責任,證明雇主給予從事相同工作但不同性別的員工不同的工資時,舉證責任即轉移到雇主身上,雇主必須舉證說明其差別待遇,符合同酬法的四個例外規定。

上訴人主張勞動部長並未證明上訴人有違法行為,因為日班與夜班檢查員的工作條件並不相同。勞動部長則堅持日班與夜班檢查員的工作條件是「類似的」,故適用同酬法的規定。雖然勞動部長認同夜班工作應有權利領取較高的工資,但此種工資差異應是基於性別以外的原因,在本案中,上訴人無法證明

給予男性夜班檢查員較高的工資是基於性別以外的原因。

在同酬法草案剛被提出時,該草案要求雇主對從事相同工作(需要相同技能的工作)的受僱人給予相同的工資,而且在該草案的規定中,僅有兩種例外情形——非基於性別歧視的年資或績效(merit)制度所產生的工資差異。在參眾兩院的聽證會上,同酬法所規定的「相同工作」與「例外規定」受到相當多的批評。相當多的人指出許多美國企業都使用正式且系統化的「工作評估制度」來建立公平的工資結構。這些評估制度包括考量技能、努力、責任以及工作條件四個因素,這四個因素又會被細分為各項次因素。在一「工作評估制度」下,每一個工作皆因其各項次因素點數的累加而有一個總點數,作為衡量該工作之價值的客觀標準。

相較上述企業所採用較複雜的工作評估制度,同酬法草案對「相同工作」的定義即被批評為不當地且模糊不完備的。由於當時企業界對同酬法草案有關「相同工作」的定義提出許多的批評,因此國會直接地回應了企業界的請求,以消彌來自企業界對同酬法某些定義規定是模糊不完備的批評。最明顯的證

據是國會將同酬法草案中對「相同工作」的定義修改為包括「相同的技能、努力、責任與工作條件」，這些因素都是許多企業之工作評估制度中的重要考量因素。

事實上，在工作評估制度中所用的「工作條件」(working conditions)因素並不包括工作時間的不同(日夜班)。雖然上訴人主張夜班檢查員的工作條件與日班檢查員的工作條件不盡相同，然而在上訴人所有的工作評估制度中，皆在各方面將日夜班檢查員工作視為相同，其中亦包括工作條件。此外，上訴人的工作評估部門經理在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審理本案時亦作證說明工作時間的不同並不被視為「工作條件」不同。因此，我們同意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關於此點的判決，不論是夜班或日班的檢查員工作皆是同酬法所定義的「相同工作」。

當然，這並不表示在同酬法的規定下，雇主不能因日夜班的差異而給予不同的工資。無疑地，從事夜間工作較容易在心理上和生理上對受僱人造成負面影響，故較無吸引力。同酬法允許雇主給予一個從事夜班工作的男性受僱人較高的工資(相較一個從事日班工作的

女性受僱人)，一如允許雇主給予有二十年年資的男性受僱人較高的工資(相較一個僅有兩年年資的女性受僱人)。上述兩種情形皆符合同酬法中的四個例外規定，在年資制度下的工資差異，以及因輪班時間不同而有的工資差異(非基於性別因素)。

在上述原則下，上訴人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其給付較高工資給夜班檢查員(在一九六六年之前皆是由男性擔任)是基於補償夜間工作的辛勞，而不是基於性別所作的差別給付。有關此點，我們同意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上訴人未滿足此項舉證責任。上訴人的經營歷史顯示其給予夜班男性檢查員較高的工資，一方面是因為上訴人給付男性受僱人較高工資的企業文化，另一方面則是為了補償夜間工作的辛勞。在上訴人給付較高工資給夜班男性檢查員時，當時該企業內並無其他從事夜班工作的受僱人領取較高工資(相較於從事相同工作的日班受僱人)。此種情形持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直到上訴人建立全廠性的「不同班別不同工資」制度，建立此制度之目的即在於補償夜間工作的額外負擔。上訴人給予夜班男性檢查員較高工資完全是因為男

性不會接受上訴人給付給女性檢查員的較低工資標準，當時的就業市場也顯示上訴人得以較少的工資僱用女性從事與男性相同的工作。上訴人利用此種現實情況剝削女性受僱人，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由於同酬法的施行，上訴人此項僱用措施顯然是違反「同工同酬」的規定。

另一個需要考量的爭點是上訴人在一九六六年開放夜間檢查員工作給女性檢查員之後是否仍違反同酬法之規定（上訴人未改變日夜班檢查員工資計算標準）根據資料顯示，自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內共有一五二個女性檢查員自二七八個夜間檢查員空缺中獲得該項工作。根據上述事實，上訴人因而主張其已在一九六六年停止對女性受僱人的歧視措施，故應被視為不再違反同酬法。

然而，本案的爭點並不在於上訴人是否在一九六六年之後不分性別在工資給付上對受僱人一視同仁，而是上訴人是否已矯正其違反同酬法的僱用措施。我們同意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看法，除非上訴人調整日班女性檢查員的工資，使其與夜班男性檢查員的工資相同，否則不能被視為違法行為的矯

正。一如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言，國會制訂同酬法的原因在於認知到許多女性處於弱勢的協商地位，而且有關工資標準的歧視措施是反映雇主剝削廉價勞動力的不公平現象。由於許多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是來自於從事工作的女性，國會在同酬法的立法目的中即指出基於性別的工資差別待遇，降低了許多受僱人的工資與生活水準，而工資與生活水準對受僱人的健康與工作效率是非常重要的，制訂同酬法的目的即是為了消弭此種不平等的現象。為確保此立法目的的達成，國會在制訂同酬法時明文要求雇主若因其「同工不同酬」的僱用措施而違反同酬法，在矯正其違法行為時，雇主不得減少任何受僱人的工資。此規定的目的在於確定雇主在矯正其違法行為時，要將較低的工資標準提升至較高的工資標準。

勞動部長在本案中證明了上訴人在同酬法生效後，上訴人仍給予從事相同工作的日班女性檢查員較低的工資（相較夜班男性檢查員）。勞動部長很清楚地證明日班女性檢查員的工資被非法地壓低，而且檢查員的合理工資應該是夜班男性檢查員所領取的工資。我們同意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Friendly 法官所

提出的看法 「從國會制定同酬法的明確目的來看，我們無法同意上訴人在允許女性檢查員從事夜班工作之後即已符合同酬法的規定，上訴人仍然給付日班檢查員（幾乎都是女性）較低的工資，且此種工資差異是基於性別因素，沒有其他任何合理的原因。」

既然勞動部長已證明日班女性檢查員所從事的工作與夜班男性檢查員是相同的，那麼上訴人即有義務給付日班女性檢查員與夜班男性檢查員相同的工資。若允許上訴人因開放夜間檢查員的工作給女性檢查員而得以規避調整日班女性檢查員的工資，則無法符合國會制訂同酬法的目的。

上訴人的最後主張是其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新的團體協約生效後，其違反同酬法的僱用措施即

已矯正。雖然該項團體協約給予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後被僱用的男女檢查員相同的工資，但卻仍給予在此之前被僱用的受僱人不同的工資給付標準。如果上訴人在同酬法施行後即調整男女檢查員的工資並使之相同，則日班檢查員即應可享有與夜班檢查員相同的「紅圈率」工資標準，但事實並非如此。因此，雖然上訴人係以中性的理由而非性別作為給予日夜班檢查員不同工資的原因，但我們仍然認為上訴人給予日夜班檢查員不同工資的僱用措施乃是為了延續該企業之前的違法行為（即給付與男性從事相同工作的女性較低之工資的僱用措施）。因此，雖然上訴人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新的工資給付制度，但仍無法以之作為其已矯正違法歧視措施的合法抗辯。

25. U.S. v. Virginia

518 U.S. 515 (1996)

徐慧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判認：(1) 維州政府就維吉尼亞軍校排除女性修讀公民/軍人課程而違反平等保護條款者，未能提出具說服力之理由；(2) 維州政府為女性於其他學院開設個別課程所提出之方案，在實質上並不提供兩性同時受教之利益，以致滿足平等保護之評價；(3) 採用實質比較之方式以審查補救方案屬明顯錯誤。

(It is held that (1) Commonwealth failed to show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for excluding women from citizen-soldier program offered at Virginia Military College in violation of equal protection; (2) remedial Plan offered by Commonwealth to create separate program for woman at another college did not afford both gender benefits comparable in substance to survive equal protection evaluation; and (3) use of substantive comparability inquiry to review remedial plan was plain error.)

關 鍵 詞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維吉尼亞軍校) ; citizen-soldier program (公民/軍人課程) ; remedial plan (補救方案) ;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 deferential analysis (順從式分析) ; heightened scrutiny (加強審查)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Ginsburg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被告維吉尼亞軍校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以下簡稱 VMI)，創立於一八三九年，為全國第一所州立軍事學校，受維吉尼亞州之經費補助，也受州議會之監督。VMI 為美國南方第一所教授工程與工業化學之學院，曾規定其學員須在州立學校實習兩年，以充實州立學校之師資；內戰後亦曾幫助維吉尼亞州之戰後復興，現為維吉尼亞州十五所高等教育機構中，唯一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學校。VMI 主要之目的在訓練國民兵，與培育軍事領袖，且藉由維州僅見之特殊方式，致力灌輸學員體能、心靈紀律及強烈之道德感。是以 VMI 之畢業生，日後對於壓力與危機均有高度處理能力，且受到社會相當之肯定。VMI 之校友遍佈各領導階層，有軍事將領、國會議員及企業主管等，且其校友對母校極具向心力，此可從其校友基金之募集上反映得知。

VMI 現約有一千三百位男性學員，在教學內容方面涵蓋文理、科學與工程；雖此類課程與一般大學無異，但 VMI 具有更特殊之使命「培育重榮譽之年青人」，並隨時準備成為國民兵，在國家危難時，能披上戰袍，捍衛國家。相對於其他聯邦軍事學校之宗旨「儲備軍隊軍力」，VMI 課程同時著眼於軍隊與

公民生活之儲備，且只有百分之十五之學員最後成為職業軍人。VMI 之學員生活在管制嚴格且沒有隱私之斯巴達式教育中，不但穿制服，並在同一大廳用餐。在極嚴格之訓練下，新進學員在短短七個月後，即能與學長們達到相同之水準。

VMI 國民兵訓練課程之目標及軍校之施行方式並非不適合女性，且其培育領袖人才之著名課程，也吸引不少想入學之女生，然因 VMI 堅持只收男性，使得女性們均不得其門而入。一九九一年，首席檢察官因一名想進入 VMI 就讀但被拒絕之高中女生提出告訴，美國聯邦政府遂對維吉尼亞州與 VMI 提起訴訟，主張維州軍校 VMI 只招收男生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在一審之兩年期間，根據法院之紀錄，VMI 接受三百四十七位女性之申請，但未對其中任何一位做出回應，然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西維吉尼亞分院仍判決 VMI 勝訴。對於聯邦政府之上訴，聯邦第四巡迴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期間，維吉尼亞州提出一項救濟方案，聯邦地方法院之主審 Kiser 法官同意此項救濟方案。是以聯邦政府再度提起上訴，然上訴法院之巡迴法官 Niemeyer 也同意此項救濟方案，聯邦政府旋即請求最高法院對此案發出移送令。基於移送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維吉尼亞軍校因拒收

女生而違背憲法平等保護條款，州所提之救濟方案，實質上並未能達到平等保護之原則，故州並未對軍校違反憲法之爭議，提出具有說服力之理由。

判 決

維持前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後上訴法院之判決，並發回下級法院更審。

理 由

對於本案系爭問題之判決，聯邦最高法院採加強之審查標準，即州法律因性別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拒絕他人機會時，州應負擔舉證責任，證明此性別分類之法律可達成重要且正當之政府目的，且所採取之歧視手段與達成目標有相當之關聯。詳言之，本案應討論之重點有三，一為對於 VMI 單獨保留讓男性入學之機會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保護條款，二為維州排除女性進入 VMI 接受軍事訓練及國民領導發展活動，是否具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三、若有違反憲法條款之基本規定，則有否其他之救濟措施。

I

針對上述問題，法院首先承認

過往歷史對性別之歧視，故對官方否認基於性別所享有權利及機會之政策，將受到進一步審查。蓋歷史顯示，從憲法平等獨立以來，美國女性有長達一百三十年之久無投票權，直到一九二〇年始擁有憲法上之選舉權。在半個世紀後，不論聯邦或州政府，均仍普遍有保留某些權利給予男性，而排除女性之觀念。如密西根州法規定，女性與其女兒不能取得酒保執照：不得成為酒館老闆，除非其為男性酒館老闆之妻女。一九七一年，美國最高法院第一次宣稱愛荷華州法律有關政府部門之職務，採「男性優先」之規定違反憲法對婦女之平等保護。之後，法院即一再重申，無論為聯邦或州政府，只要因性別之緣故，法律或政府政策拒絕女性，即違反平等保護條款。法院更進一步說明性別分類之本質，認為應欣賞男女間之先天差異，而非以此差異作為排除單一性別之理由；基於性別所做之分類，乃可用來補償婦女因處於經濟上弱勢所受之損害，也可增加平等就業之機會與增進國民智能之發展，但此種分類並不能用來創設或使婦女永遠處於法律、社會或經濟上之弱勢地位。是以衡量本案與上述審查標準之衝突，法院認為維州對於排除女性參與 VMI 國民兵訓練之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條款之規定。

II

其次，對於維州所提出為 VMI 之辯護理由，一為主張單一性別教育提供重要之教育利益，且有助於教學方式之多元化，二為若 VMI 招收女生，則 VMI 有關人格發展及領導訓練之獨特方法，將勢必變更，法院之見解則如下述：

(一)州政府提出之正當理由須闡明實施該措施之真實目的

聯邦最高法院首先認同地方法院所援引之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en* 一案，強調當事人欲採取依性別分類之政策時，必須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即採取之行為須被證明其乃為達成政府之重要目標，且其所採取之歧視性手段必須與達成該目標有實質性之關連。

最高法院首先引用歷史紀錄，顯示一八三九年維州設立 VMI 時，並未考量女性。蓋在當時，高等教育被認為對女性是危險的，美國國內初期之大學及學院，如麻塞諸塞州之哈佛大學、維吉尼亞州之威廉及瑪莉學院均僅招收男性，VMI 遵循州內具指標意義之維吉尼亞大學（設立於一八一九年）之腳步，不招收女性，並不特別。

對於女性進入維吉尼亞大學之困難，法院引述歷史學家 Woody 在其論著「美國女性教育史」中所述，

女性爭取大學入學機會沒有比進維吉尼亞大學更加困難了。蓋從一八七九年參議院關注女性參與高等教育之可能性開始，即承認維吉尼亞州過去從未提供女性州民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嗣後雖提供幾所女子學院，如成立於一八八四年之 Farmville Female Seminary、一九〇八年之 Mary Washington College、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與一九一一年之 Radford University，然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此四所大學全改為男女合校。而對於女子申請進入大學之爭議，其主要理由不外乎：擔心學校一旦接受女性，將侵害男性之權利，政府亦將面臨新問題，且可能為醜聞；古老之光榮體制將被改變，男女合校後學校水平將降低，大學之光榮聲譽也將成為過往雲煙。

維州最有名之維吉尼亞大學於一九七〇年改制為男女合校，且在二年後承認女性與男性立於平等之地位。聯邦地區法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或許未基於性別而拒絕女性，且維吉尼亞州自認其對女子高等教育之缺席非歷史上之常態。然根據歷史之紀錄顯示，維吉尼亞州是故意，而非偶發的。詳言之，其初期認為關於女性之保護，將違反高等教育之原則，中期則使女校與男校，在資源及地位上極不平等，及至後期，始將男女分校改為合校。一九九〇年前後，維州廢止州內關

於個別機構只招收單一性別之規定，成立官方委員會，且透過立法以計劃未來維吉尼亞高等教育之目標，並再次確認在維持自主性及多元性時，將提供寬廣入學途徑之政策。是以最高法院認為無論現在或過去之歷史，均顯示無法忍受維吉尼亞州透過單一性別之選擇來追求多樣性之教育目標。

其次，雖然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之判決，促使 VMI 再次檢驗只招收男性之政策。VMI 指定之教育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提出否定 VMI 改變現行單一性別學院之結論，其主要之分析多集中在招收女性預期之困難度上。法院對此結論亦持保留之態度，認為沒有任何可使維州公立學院及大學改變僅招收單一性別之政策，並質疑雖自主但並未凌駕其他州立教育機構之學校，如何能影響州多元性之教育政策？蓋增進教育選擇方式之目標，並無法經由只提供獨特教育利益予男性之計劃所達成，因無論此計畫如何開放給州內男性，若未提供給女性，此即非平等之保護。

(二)VMI 之特殊性，將因女性之參與而喪失

維州抗辯 VMI 特殊教育之方法，提供女性所無法獲得之教育利益，改變計畫使女性入學，將變化或破壞課程，使兩性均無法從此改變中獲得利益；換言之，男性將被

剝奪原本專屬之權利，而女性也將同樣無法獲得此種機會，因其參與將會使 VMI 喪失在維州高等教育機構中之特殊性。

雖然地方法院從專家之證言中，預測男女合校至少在體能訓練、缺乏隱私以及所謂「特殊方法」三方面影響 VMI 之課程，且女性入學勢必影響諸如住宿安排和原本安排給男性學員之體能訓練計畫等等。然另一方面言，VMI 之教育方法同樣可以用來教育女性，地方法院甚至也同意有些女性會喜歡 VMI 之教育方法，勝過一般女子大學所追求者；而專家證詞更顯示，「有些女性的確能勝任 VMI 所要求之任何一項活動」。簡而言之，如同上訴法院所言，「無論培訓國民兵之目標，或其所採用之特殊教育方法，均非天生不適合女性」。

對於更審之地方法院重述維州多位專家證人之意見，指出男女性各有不同傾向，如女性較喜獨處，而男性卻喜歡團體活動之氣氛，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並非謂女性在特殊之模式下，即無法擁有優良表現。蓋教育須依「原則」設計，而非依照「例外」，美國政府並未質疑男女平均能力與對專家評估之喜好；反之，美國政府一再強調政府無權根據角色能力之定見，以排除有能力之個人。平等保護條款適用於性別分類上，即指示政府不應依據過寬之概括印象，去評價歷史上

永遠受到歧視和壓迫之弱勢族群。或許有人會主張大部分女性，不會選擇接受 VMI 特殊方式之教育，然如同第四巡迴法院法官 Motz 在其不同意見書中所主張，「可能有許多男性也不想於此種環境中受教育」，教育並非一種「一體適用」之事業。是以本案之爭點並非在男性或女性應該被強制入學 VMI，而是州政府在否認有意願及能力之女性參與 VMI 所提供之訓練及機會時，是否符合憲法之規定。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接受女性入學將會降低 VMI 之水準，破壞特殊系統，甚至整個學校，均是很難被證明之概念，一旦被用來拒絕權利及機會，將成為只能自我滿足之寓言。蓋此種問題也曾經發生在女性最早開始尋求進入法律界及接受法學教育之機會時，例如在一八七六年明尼蘇達州 Hennepin 郡法院解釋為何女性被認為沒有資格進入法律界執業時，即認為女性的天職是養育下一代，此職責「應阻止女性運用寶貴的時間和勞力，來追求成功的律師生涯。」一九二五年報告也顯示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拒絕接受女性入學之考量，報告中指出「雖然教師們從未認為女性無法精通法律之學習，然而如果哥大允許女性進入法學院，有機會選擇學校的人——即從一流大學畢業、有男子氣概的熱血青年們，都會跑到哈佛大學去！」此外，類似情形亦發生在醫

學院之教師們拒絕男女生一同研習醫學，有意進入警界服務之女性遭遇某種程度之拒絕等是，因為有人擔心其參與將會破壞男性原本之團結；無法提供男性搭擋足夠之協助，且導致性偏差行為。惟相關領域之研究均未證實上述說法；反之，女性成功進入聯邦軍校和成為軍隊一分子之實證，顯示維州對 VMI 在未來將無法保有穩固地位之恐懼。

是以，雖然 VMI 相較於維州其他男女合校，的確較具多樣性之教育特質，且此多樣性是由 VMI 獨一無二之教育方法所提供，但對下級法院維持單一性別教育之判決，聯邦最高法院在緊密分析後，認為雙方均同意有些女生可達到加諸於男性之體能標準，且無論培育國民兵之目標或是 VMI 之訓練方法，都無法被視為本質上即不適合女性，是以維州並未舉證足夠之理由，其聲稱之目標與採取之歧視性分類，並不具緊密之關連性。

III

對於維州提出之救濟方案，即創設維吉尼亞女子領導學校（Virginia Women's Institute for Leadership 以下簡稱 VWIL），提供女性平行課程，以作為繼續維持 VMI 為男校之制度。此校為四年制，同樣為州贊助之課程，座落於

瑪莉包德溫學院 - 一所私立女子文理學校，初期有二十五至三十位學生。其課程乃由研究大學女子教育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所設計，集中注意力於適合大部分女性之教育方法，故軍事典範之設計，對 VWIL 而言全然不適合。VWIL 專案小組傾向於提供自信之團隊合作方式，除瑪莉包德溫學院所提供之藝術大學部課程外，VWIL 學生將參予校內外領導課程、社區服務並協助辦理講座等。

地方法院認為此方案已達到平等保護條款之要求，因過去之法律並未要求州提供女性一個完全一樣之學校，是以只要在實質上達到相類似之結果即可。換言之，若 VMI 乃在鼓聲中前進，則 VWIL 將在橫笛演奏聲中前進，在遊行結束後，兩隊將抵達相同之終點。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之判決，強調瑪莉包德溫學院排除男性及 VMI 排除女性之手段，對於維吉尼亞州之計劃相當重要。因為缺乏此種排除之手段，州將無法達成單一性別教育之目標。雖然法院承認 VWIL 學位缺乏 VMI 學位之歷史利益，然本案之爭點應在 VMI 之男性及 VWIL 之女性，在各自學校或州所提供之方案中，是否可獲得實質上可相比擬之利益，而法院發現兩校之教育機會，是足以相提並論的。

然資深巡迴法院法官 Phillip 則持反對之見解，認為法院在判決中

並未要求維吉尼亞州為其政策提供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其指出「此計畫與歷史紀錄無關，其並未創設新的教育機會予女性，且未促進州高等教育系統之多元性，僅為允許 VMI 繼續排除女性以保存歷史性之特徵及任務而已。」其更進一步建議「州在提供單一性別教育時，須提供實質上相類似之課程，例如課外服務資金之募集、體能訓練、行政支援服務、教職員及圖書資源等，才能達到憲法上平等保護之要求。」而相較於 VWIL 與 VMI 之課程，VWIL 所提供之教育利益實遠低於 VMI。巡迴法官 Motz 認為在州所提供之不同教育機會下，維吉尼亞州並未提出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是以其同意 Phillip 法官之意見，並質疑瑪莉包德溫學院所獲得之學位，如何與建校超過一百五十年之維吉尼亞軍事學校所獲得之學位相提並論？是以「女性並不需要獲得有相同結果之保障，但平等保護條款則要求保障其有平等之機會」，而此機會在此被否認！

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上述法院之見解，首先說明救濟方案之性質，在於能緊密切合因違憲侵害造成損失之彌補，不但須「盡可能消除過去違憲侵害所造成之傷害」，並且要能「禁止將來發生類似之歧視情事」。而本案之違憲侵害為排除女性享有只屬於男性「不凡教育機會」之權利，故須在「無歧視之

假設情況下」，給予因遭受歧視而被剝奪某種利益或機會之人其原本能享有之權益。

惟維吉尼亞州選擇不改變 VMI 僅招收男性之政策，而為女性開設分別課程。其雖強調 VWIL 是一個「平行」計畫，並和 VMI 有相同之任務，即培育國民兵；有相同之教育目標，即提供教育、軍事訓練，心理和生理之紀律，品格之陶冶，和領袖氣質之培養等。然若 VWIL 課程無法「消除過去因歧視所造成之傷害」，則其可否「禁止將來類似之情形再度發生？」則須揭露 VMI 和 VWIL 課程之特點及不同性格，以獲得此平行計畫之比較結果。

在比較 VMI 和 VWIL 課程之特點及不同性格時，聯邦最高法院發現以下之差異：

(1) VWIL 無法提供女性體驗如 VMI 一般嚴格軍事教育之機會（無論是在維吉尼亞州還是在美國其他地方，都沒有任何一所公立或是私立學校能提供如同 VMI 一般嚴格之軍事教育）。反之，VWIL 課程並不強調軍事教育，而是提倡一種「在團體生活中培養自信心」之教育方法。

(2) 雖然 VWIL 之學生加入 ROTC 與維州學生組織，但維吉尼亞州刻意不使 VWIL 成為一所軍事教育機構。VWIL 之校舍並不像一般軍校，且學生並不需要在四年中集體住宿、共同用餐，在校上課時

也無須穿著制服。所以 VWIL 之學生自然也無法如 VMI 之學生一樣，體驗如同在兵營中之生活。

(3) 雖然 VWIL 學生藉由組成研究小組、校外訓練和演說來達成領袖之訓練，然其缺乏 VMI 國民兵訓練引以為傲之特質，如缺乏嚴格之體能訓練、心理壓力之衝擊、行為規範與優良價值觀之思想灌輸。遠離 VMI 典型之痛苦及心理壓力之特殊訓練方式，VWIL 學生即無法體會 VMI 成功完成訓練之學員所能體會之成就感。

(4) 雖然維吉尼亞州宣稱將對 VWIL 與 VMI 學校提供平等之經濟援助，且 VMI 基金會亦同意提供 VWIL 課程五百多萬美元之援助，然瑪莉包德溫學院所擁有之贊助僅有一千九百萬美元，而 VMI 則是一億三千多萬美元，雖然在可預見之未來，瑪莉包德溫學院將會獲得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捐款，VMI 則將增加到二億二千萬美元，兩校之財務狀況仍有顯著之差異。。

(5) 瑪莉包德溫學院之新生平均 SAT 入學分數較 VMI 新生低一百分，其獲得博士學位之教員人數遠比 VMI 少，支領之薪資亦明顯較少。VMI 提供文理、藝術、科學、工程學位，瑪莉包德溫學院則僅提供藝術之大學部學位。VWIL 之學生若欲獲得工程學位，須參加華盛頓大學路易斯分部兩年之課程並支付私立學校之學費。

(6) 瑪莉包德溫學院之教師群中擁有博士學位之人數，明顯少於 VMI 之教師們，且其薪水也比 VMI 之教師們低。VWIL 學生之課程亦較 VMI 學生缺乏選擇性。VMI 頒發文理、生物、化學、土木工程、電機、資訊工程與機械工程等學位；VWIL 學生進入者則為一所「非專精於數理」之學校，其完全無法像 VMI 之學生般修習工程、高等物理或是高等數學等方面之課程。

(7) 在體能訓練方面，瑪莉包德溫學院有兩座「多功能運動場」，一座室內體育館，而 VMI 則擁有 NCAA 級室內田徑練習設備，數個多功能運動場，籃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與障礙賽練習場，大型拳擊、摔角及武術練習場，一百公尺之室內跑道，一座室內游泳池，室內、室外之靶場，與一座同時容納練習場與室外跑道之足球館。

(8) VMI 校友協會早已發展出僱用 VMI 畢業生之雇主網路，其雖同意也對 VWIL 之畢業生開放，然 VWIL 之畢業生勢必無法想像在充斥 VMI 校友為經營者之企業中，也能受到如 VMI 畢業之應徵者般同

等之對待，是以 VWIL 之學生畢業時，並無法享有如 VMI 學位所帶來之利益。

其次，對於第四巡迴法院仍然宣稱此實質上不同且明顯不平等之 VWIL 計畫可以被接受，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其採用順從式分析(deferential analysis)之標準，與判決先例所採行之加強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標準不符。因所有基於性別所為之分類，都需要經過加強審查，以賦予其正當性。

VMI 固然提供其他維吉尼亞學校所未能提供之教育機會，且在培養國民兵之方面，為其他學校所無法比擬，但州政府有義務對尋求 VMI 教育品質之女性提供平等保護，而非提供不相等之學習課程；相信有能力參與 VMI 活動之女性，在進入 VMI 後會毀壞教育機構，而非增進其水平，更是顯無理由。是以維吉尼亞州之救濟方案，並未提供機會及利益給欲參加 VMI 教育之女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維持前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後上訴法院之判決，並發回下級法院更審。

26. Orr v. Orr

440 U.S. 268 (1979)

徐慧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阿拉巴馬州法律僅對夫但未對妻課予給付贍養費之義務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The Alabama Statutory Scheme of imposing alimony obligations on husbands but not wives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alimony (贍養費); jurisdiction (管轄權);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police power (警察權);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William Orr 與 Lillian Orr 夫妻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判決離婚。判決中，Orr 先生承諾給付 Orr 太太每月一千二百四十美元之贍養費。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因 Orr 先生遲延給付贍養費，

Orr 太太向阿拉巴馬州 Lee 郡之地方法院提出藐視法庭訴訟。Orr 先生隨即提出抗辯，主張阿拉巴馬州法律僅令夫支付贍養費，而未規定妻亦需支付贍養費之條文，違反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之平等保護條款。地方法院駁回 Orr 先生之主張，並令其給付贍養費及支付律師

費用。州上訴法院維持一審之判決，認為未違反憲法規定。Orr 先生聲請州最高法院發「移審令」，州最高法院先是允許，六個月後，卻不附理由取消該移審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阿拉巴馬州之法律基於性別差異而有不同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廢棄州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

理 由

法院分為兩個階段考量本案，一為管轄權問題，另一則為案件之內容問題。

一、管轄權之問題

管轄權又可分為三個問題，即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主張違憲之時間問題與協議贍養費之問題，茲分述之如下：

(一)當事人適格問題

所謂當事人適格之問題，指 Orr 先生本人得否以訴主張阿州之法律違憲。詳言之，本案中，夫並未對妻主張其亦有請求贍養費之權利，僅主張當夫妻異位而處時，妻並未如夫般將被命為贍養費之給付。是

以夫縱使勝訴，州僅能廢棄原判決，且將贍養費之請求權同時擴張至需要夫與妻。夫此時既對其妻仍有給付贍養費之義務，則夫仍無法解除對其不利裁判之結果。故有主張「適當之原告」，應為主張其亦有贍養費之請求權者，而非僅為拒絕支付贍養費之夫，從而夫有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聯邦最高法院不認同上述之主張，認為在主張法律違反平等保護條款時，州需符合憲法之要求，或將利益擴大至先前所不利益之等級，或全盤否認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如廢棄條文整體）若判決本案違憲，阿拉巴馬州之離婚法律可能被修正為（1）允許夫與妻同樣可請求贍養費，或（2）否定雙方贍養費之給與。基於第一種假設，縱使 Orr 先生勝訴，可能得不到任何補償；但若基於第二種假設而否定雙方之贍養費時，則 Orr 先生將因勝訴而受益。由於聯邦法院無從得知州將會如何判決，是以 Orr 先生應被認為當事人適格。

其次，法院將性別轉換為種族，說明若州法賦與黑人贍養費之義務而免除白人時，則黑人將會挑戰此一法律之合憲性。是以單獨令一方負有義務即足夠成立適格之當事人。聯邦最高法院更進一步否認僅因「上訴人，在聯邦憲法之爭議中，可能會或不會獲得終極之勝訴。」即否定其為適格之當事人，

因法律合憲性之爭議經常非終極解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紛爭。

(二)主張違憲之時間問題

所謂主張違憲時間之問題，指訴訟中對法律違憲之挑戰時間點是否正確。本案中當事人並未於原始之離婚判決時主張法律規定違憲，而是於其不遵守判決之內容，經其前妻提出藐視法庭訴訟時始提出。此未具正當理由之遲延在州法上可能形成程序上之瑕疵，若阿拉巴馬州因程序瑕疵而拒絕審理該憲法之問題，聯邦法院對案件可能即無管轄權。

然本案中，無論 Orr 太太或是阿拉巴馬州法院不但均未對此違憲主張之時間點提出異議；反之，州之地方及上訴法院皆認為此爭議之提出適當，且為實質內容之審理，是以對主張 Orr 先生請求之時間點「太遲」，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顯無理由。蓋州法院既認有聯邦憲法之問題在前，聯邦最高法院即不能視下級審法院之判決均基於合理且獨立之州理由，縱使州法院可能基於該理由以避免審理聯邦問題（Federal Question）並無不當。是以當聯邦問題在下級法院被提出，且該問題在實質上已被考量與判決時，則無再提出此一問題之餘地。

(三)協議贍養費之問題

記錄顯示 Orr 先生之贍養費義

務乃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協定，而附入地方法院之裁判中者，因此有謂縱使贍養費之法律條文違憲，Orr 先生仍需繼續其對前妻之義務——本質上此為根據州之契約法。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若阿拉巴馬州法院為如此之判決，且基於此理由停止本案之爭訟，則州可能存在一獨立且適當之基礎，而使聯邦法院無權審理憲法之爭議；且若對於州之判決乃基於聯邦或州之基礎不清楚時，聯邦最高法院亦可不解決聯邦問題，而將問題發回州法院以澄清判決之根據。

然本案並無不清楚處，因 Orr 太太並未提將此合意當成其訴訟基礎之一，其於州上訴法院亦明示其同意本案之爭點，為阿州以性別分類之贍養費條文是否違反憲法之規定。州地方及上訴法院均認為本案為聯邦問題，上訴法院甚至說明本案唯一之問題，為阿州贍養費之條文是否違憲之問題，且宣告維持下級審未違憲之判決。州最高法院之多數法官在取消移送令時，並未給予任何理由，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上則僅提及聯邦憲法問題，並未討論贍養費之合意，而 Orr 太太在本院甚至未提出任何有關協議之內容。

在分析前述三個基本問題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其對本案之憲法挑戰有管轄權。

二、內容問題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阿州法律將贍養費之義務加諸夫而非妻之規定，乃基於性別差異所為之不同分類，應在憲法平等保護條款下接受測試，並不因過去多歧視女性，本案為歧視男性而有所區別，是以除非政府能舉證有非常重要目的，且其法律所規定者與達到該目的有相當之關連，否則其法律規定違憲。

對於重要之政府目的，法院同意「男人之主要責任在養家」之觀念已經過時，並無法使重女輕男之條文合理化，且「男主外、女主內」之社會現象更不存在。針對州上訴法院主張該法律之立法意旨，是在給與破碎婚姻之妻子經濟援助，聯邦法院認為應再加上對過去婚姻中婦女所受歧視之補償，因為為了婚姻，婦女無法投入就業市場，以致一離婚便出現無法工作之情形。是以幫助需要之婦女與減少長期歧視下男女之經濟差距，同樣均為重要之政府目的。

對於與「達到該目的有相當關連」之測試上，法院首先分析得否用性別來代表「需要之配偶」。認為縱使性別得代表「需要」，且縱使婚姻制度並未歧視婦女，仍無須籠統以「性別」為抽象之代表，即以「妻」代表需要之配偶並不必要。因為在個別之聽審中，雙方當事人之財務狀況早已經被考量，若有需要被幫

助之夫，則其與需要被幫助之妻一般，並不會增加法院之負擔；反之，以性別分類反而會增加危險，使婦女回歸需要被特別保護之傳統角色。故縱使法律之設計在於補償過去歧視之結果，仍須仔細制訂。

是以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阿州贍養費之條文違憲，駁回下級審之判決且在上述意見下，發回更審，州法院在更審時，得考慮是否合意約定之贍養費，或有否其他性別中立之州法律將拘束夫，要求其繼續贍養費之給與。

大法官 Blackmun、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

是否夫對妻之義務得由約定之贍養費加以決定，阿州法律並未規定，法官 Rehnquist 對此曾有二選擇性之建議，一為聯邦最高法院應決定此州法律之問題，一為應命州最高法院在判決聯邦憲法爭議之前，先判決此問題。本人認為聯邦最高法院正確的拒絕此二選擇，蓋無論接受任何一項，均將違反聯邦制度之原則。

大法官 Rehnquist、Powell 之不同意見書

反對於目前即討論憲法之問題。蓋當聯邦問題之前提為未解決之州法律問題時，聯邦法院應讓州法院先決定其問題。

27. Romer v. Evans

517 U.S. 620 (1996)

徐慧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科羅拉多州憲法第二號修正案禁止州或地方政府為任何保護同性戀免於歧視之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為，違反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was violated by amendment to Colorado Constitution that prohibited all legislative, executive, or judicial action at any level of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 designed to protect homosexual persons from discrimination.)

關 鍵 詞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憲法修正案);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初步禁令); homosexuals (同性戀者);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文中受到挑戰之立法，為一九九二年州公投法中之第二號憲法修正案。按科羅拉多州各政府機構，如 Aspen、Boulder 與 Denver 等城市，早於一九九二年以前即已

通過法律，禁止在住屋、就業、教育、公共設施、健康以及社會福利，和其它商業活動中之歧視行為。科州之第二號憲法修正案，則排除前述條文適用於某些特定之人，而此特定人受排除之原因，乃基於其特殊之性取向，包括男、女同性戀者

與雙性戀者與其行為。第二號修正案不祇禁止或廢棄已存在之法令，更進一步，並禁止往後州或地方政府之立法、行政或司法活動保護上述特定之人。第二號修正案之完整內容如下：

沒有任一被保護之層級，為基於其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者。科羅拉多州各政府部門，及其以下之單位，均不應制定、採納或實施任何條文、法規、命令或政策，而該法規及政策中，男、女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行為或關係會產生或形成少數者、有保障名額、得請求保護，或因歧視而得要求賠償。

第二號憲法修正案通過不久，同性戀者、公務人員，與某三個地方政府，即在 Denver 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前二者主張第二號修正案，將使其性別傾向有立即受到歧視之危機，地方政府則因早先制定保護同性戀免受歧視之法規，會受到第二號修正案之影響，而無法繼續施行。被告則包括州長、州檢察長及科羅拉多州，雖然 Romer 州長在法院之記錄中表示其亦反對第二號修正案之實施，然因其職務之故，仍被列名為被告。

地方法院發佈初步禁令，以延

後第二號修正案之實施，科羅拉多州之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決，認為第二號修正案應該受到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護條款之嚴格審查，因其違反對於男同性戀、女同性戀者參加政治活動之基本人權。在發回更審時，一審法院發現此修正案制訂不夠嚴密以符合州之重要目的，是以無法通過嚴格審查之測試。州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決，禁止第二號修正案之實施。聯邦最高法院同意發布移審令，並維持原判決，僅判決理由有別於科羅拉多州而已。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對於第二號修正案，州之主要論點為此修正案乃將男、女同性戀置於與其它人民同等之地位，僅為否定同性戀者之特殊權利而已。聯邦最高法院則贊成州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第二號修正案無論其條文用語、結構或施行，對於男、女同性戀者在私領域之法律地位，將產生相當之改變。而其理由則可以其他對使用公共設施禁止歧視之法令

充分看出，法院舉出習慣法中，旅館主人、鐵匠及其它服務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服務顧客之見解，乃一般性之義務，非為保護特定之人而設，說明習慣法並不足以保護某些領域之人，且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亦未授權國會對使用公共設施者制定不得歧視之條款，是以多數州均選擇藉由制訂詳細之成文法來反歧視。

科羅拉多州及其地方法律典型之保護條款，乃遵循一定之方式，即法律列舉特定人與地點，規定特定地點有不得歧視該特定人之義務。包括習慣法以外之地點，例如 Boulder 法規中之公共設施，包括對社會大眾從事買賣，提供服務、設備及便利之地方，或為經由民眾請求或政府補助救濟金之地點。Denver 法規之適用範圍亦差不多，包括旅館、餐廳、醫院、牙醫診所、戲院、銀行、大眾運輸系統與旅遊、保險公司，及販賣商品及服務之商店。科州及地方政府並未限制反歧視法律必須限於某些團體，是以其保護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因年齡、服兵役與否、婚姻狀態、懷孕、為人父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政治喜好與精神耗弱等，最近尚包括性別取向在內。

聯邦最高法院無法認同「第二號修正案乃在禁止特定之法律保護，充其量僅在剝奪同性戀者之特殊權利而已」之理由，認為第二號修正案不僅限制私人之生活領域，亦禁止科州政府各個層級制定提供男女同性戀者免受歧視保護之法律及政策，是以同性戀者無法獲得上述因公共設施歧視之賠償，且修正案亦廢棄某些現實法律上之保護，如租屋、不動產買賣、保險、健康與社會福利、私人教育與受僱等，並禁止科州政府之法律或政策對同性戀者加以保護。尤有進者，最高法院甚至懷疑同性戀者在一般法律中得發現任何安全之避風港。反之，第二號修正案對同性戀者所加諸之障礙，將使得被其禁止者無法獲得其他人毫無限制即可享受之保障，同性戀者欲獲得保護，僅能經由科州州民之修憲權，或是藉由通過一般大眾均可適用之法律，才可獲得反歧視之特定保護。

聯邦最高法院更進一步認為第二號修正案，並未符合甚至不遵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雖然該第十四條規定：沒有任何人可以否定其應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但在實際需要上，立法機關常為了一種或他種目的，於立法時做

分類，而分類結果，對某些人或團體顯不利益。為調和上述之法律原則與實際狀況，我們一再說，若法律既未阻礙基本權利，或針對特別團體而分類，則一旦其與某立法目的有合理之關係時，此立法將被承認為合法。就科州之第二號修正案而言，其加諸某些特定團體不利益之特質，與其所顯現完全為對特定人之仇視，使州之合法利益缺乏合理之關係。換言之，在一般法律案件當中，若法律乃在增進合理之政府利益，則儘管此法律顯然不明智、會對某特定團體產生不公平，或者理由相當薄弱，仍會被認可，就如同旅遊業所帶來之利益容許攤販可於某些時間合法營業；基於健康考量，立法支持配眼鏡前，應先經過驗光師之檢驗，或考量船員系統之效率及安全利益，對與目前河流船舶船員無關之人員將不發給執照等一般，均會被認可。

第二號修正案亦使得正常之司法審核程序產生困擾，因其涵蓋之範圍有些過於寬闊，有些又過於狹隘。換言之，其用單一之特質來認定每個人，然後再否定其所獲得之保障，產生司法上史無前例之結果，使某特定階層之人無權尋求法律之特殊保護。因本案在科州未有

先例，在決定是否違反憲法條文時，即需特別考量其對於特殊對象之歧視。蓋在憲法之傳統上並非制訂此類型之法律，憲法中平等保護之中心原則，乃是政府及其各部門應對於尋求其幫助之人，皆保持公正之態度，非藉由對不公平之不歧視，而使某一特定市民在尋求政府幫助時，將比他人困難。其次，第二號修正案宣稱男女同性戀者不應從法律上得到任何特殊之保護，使同性戀者遭受立即且持續之傷害，此傷害遠超過修正案所賦予之法律理由。

至於州對第二號修正案所提出之合法理由，則為尊重其他公民之集會權，尤其是基於宗教或個人反對同性戀者之房東、雇主等。然法院認為修正案所涵蓋之範圍，已遠超過其立法理由，是以第二號修正案並未將同性戀者依更適當之立法目的來歸類，而是將其置於和其他人不平等之地位，故違反平等保護條款，科州最高法院之判決有效。

大法官 **Scalia** 主筆，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及大法官 **Thoma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第二修正案並非如多數意見判決所述乃為對同性戀者之傷害，而

是企圖忍受科州保留其傳統之性道德，以對抗政治上之少數權利經由法律以修正道德觀，其目的不僅無需遭受憲法之非議，且國會與本法院對此早已加以同意。

本案判決指出同性戀者不能被不公平對待，多數意見將過去之見解，解釋成反對同性戀與反對種族、宗教歧視一樣可惡，與十年前 *Bower v. Hardwick* 案之判決相矛盾。因無論其答案係肯定與否，均為科州憲法修正案中有關文化之爭論。美國聯邦憲法對此既未曾表示見解，即需經由正常之民主方式加以決定，此方式包括以州憲法加以規定等是。是以聯邦最高法院實不應主動將此類高道德標準人之對同性戀之仇恨加諸於所有美國人身上。

科州最高法院在 *Evans* 一案中早已宣稱科州法律禁止歧視，包括明文規定不得基於年齡、婚姻或家

庭、軍人與其他任何合法行為，如抽煙等行為之歧視。第二號修正案對上述法律並無影響，僅在尋求避免採用反歧視法，以保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且對於第二號修正案在實質上，對於同性戀者保護之禁止，是否存在合理性之基礎，本院之多數意見亦未加以討論。

反之，第二號修正案並未禁止給予同性戀者其他之優惠地位，其仍可經由許多原因而獲得優惠，如得因其為年長者或者是少數民族等是；且科州人民本來即有權對於同性戀行為有敵意，而事實上第二號修正案所反映之仇恨程度，僅為想像中最輕微者。對於本案之多數意見將科州州民描述成社會墮落之犧牲者，或充滿仇恨之抨擊者，亦不正確，因科州不僅為二十五個廢除反雞姦法之州，且為二十五州中第一個廢除者，是以本人不同意多數意見之判決。

28.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411 U.S. 792 (1973)

鄭津津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在「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的規範下，被上訴人不會因為「平等就業委員會」在作成決定時缺乏「合理的理由」而阻礙了被上訴人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由於上訴人招募之機械工係被上訴人之專長，上訴人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之後，仍繼續進行機械工的招募，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擔任機械工的資格並無異議，因此被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滿足了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所規定之「證據確鑿案件」的舉證責任。舉證責任因此轉移至上訴人，上訴人主張其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是基於被上訴人參與對抗上訴人之不法抗爭活動，上訴人因此不需證明其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是基於合法、非歧視性的理由，即可滿足此項舉證責任。雖然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並不強迫上訴人在此種情形下繼續僱用被上訴人，但該法並不允許上訴人以此理由作為種族歧視的藉口。因此，在發回更審時須給予被上訴人一個充分公平的機會以證明上訴人之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的理由只是一個掩飾種族歧視的藉口。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did not restrict a complainant's right to sue to those charges as to which 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has made findings of Reasonable cause, and further held that where employer sought Mechanics, complainant's trade, and continued to do so after Complainant's rejection and employer did not dispute complainant's

qualifications, complainant proved prima facie case under Title VII and Furthermore, employer, which assigned complainant's participation in unlawful conduct against it as cause for his rejection, discharged its burden of proof to articulate legitimate, nondiscriminatory reason for complainant's rejection, but on remand complainant had to be afforded a fair opportunity to show that employer's stated reason for complainant's rejection was in fact pretextual.)

關 鍵 詞

racial discrimination(種族歧視);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 re-employment (再僱用);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oof of pretext (藉口的證明); Remand (發回)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McDonnell Douglas Corp. 是總部位於密蘇里州 (Missouri) 聖路易斯市 (St. Louis) 的飛機製造公司，該公司所僱用的員工超過三萬人。被上訴人是居住於聖路易斯的非裔美國人，其自一九五六年起即在上訴人公司擔任機械工和實驗室技術人員。直至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因上訴人裁減員工而被資遣。

被上訴人長期從事民權運動，在被資遣後即強烈地抗爭其被解僱與上訴人的僱用措施皆有種

族歧視之嫌。在與上訴人抗爭的過程當中，被上訴人與其他一些「種族平等會」(Congress on Racial Equality) 的成員在上訴人工廠早上換班的時間違法地將車輛堵在通往上訴人工廠的主要道路上，以阻礙工人上班，聯邦地方法院對此一項「圍堵事件」作了下列的描述：

「五個車隊，每一車隊由四輛車組成，在早晨上班的顛峰時間分別堵住通往工廠的五個主要道路。所有的車輛緊挨著排成一排，堵住十字路口或馬路，並在馬路當中熄火，關上窗戶，鎖上車門，拉緊手煞車，一直停留至警察到來，

前後持續了一個小時。」被上訴人在此「圍堵」行動中，自早上七點尖峰時間開始，即將車子開至通往上訴人工廠的布朗路（Brown Road），並將道路堵住。被上訴人很清楚此舉可能導致的結果，他是刻意要阻塞交通。警察很快地趕到現場，並要求被上訴人將車子開走。被上訴人拒絕，於是警察將車子拖走，並以阻礙交通罪名逮捕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承認其罪行並接受罰金的處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日，在上訴人公司發生了「閉鎖」（lock-in）行動，行為人將上訴人公司的前門鎖住，使得公司內的一些受僱人無法離開公司。雖然被上訴人事前應知悉此項行動，但由於證據的缺乏無法得知被上訴人涉入該項行動的程度。

在發生上述「閉鎖」行動之後約三個星期，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上訴人公開徵聘機械工，被上訴人很快地向上訴人提出「再僱用」（re-employment）的申請，但遭到上訴人的拒絕，理由是因為被上訴人參與上述的「圍堵」與「閉鎖」行動。之後不久，被上訴人向「平等就業委員會」（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簡稱 the EEOC）提起申訴，主張上訴人因其種族及長期參與民權活動而拒絕其「再僱用」的申請，上訴人的行為違反了一九

六四年民權法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和第七 四條 a 項的規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禁止任何基於種族歧視所作成的僱用決定；同法第七 四條 a 項則禁止任何針對抗爭或要求改正就業歧視情況之受僱人或求職人的歧視行為。「平等就業委員會」並未針對被上訴人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的主張作成決定，但卻認為上訴人違反了第七 四條 a 項的規定。在「平等就業委員會」調解此項爭議失敗之後，一九六八年三月「平等就業委員會」告知被上訴人其得於三十天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被上訴人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上訴人違反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與第七 四條 a 項。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被上訴人有關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的主張，其理由是「平等就業委員會」未在有關於被上訴人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主張的決定中提出充分合理的說明。此外，聯邦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之所以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純粹是因為被上訴人從事違法的抗爭行動，不是因為他從事合法的民權活動，而被上訴人所參與的「圍堵」與「閉鎖」行動並不受到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或第七 四條 a 項的保護。

被上訴人之後提起上訴，聯邦上訴法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

決，認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四條 a 項並不保障違法的行動，但卻推翻聯邦地方法院有關第七三條 a 項第一款的判決，並將此部分發回聯邦地方法院重審。

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的主張已成立種族歧視的「證據確鑿」(prima facie)案件，亦即上訴人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的理由不足以抗辯被上訴人提出的種族歧視指控。雖然被上訴人參與違法的抗議活動的確顯示被上訴人缺乏為僱主執行工作的負責態度，然而被上訴人應有機會舉證說明上訴人拒絕再僱用他的理由只是一個掩飾種族歧視的藉口。

判 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我們同意聯邦上訴法院的看法，認為缺乏「平等就業委員會」的合理決定並不會阻礙被上訴人在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聯邦地方法院在此部分的判決是錯誤的。被上訴人即使在「平等就業委員會」提起就業歧視的申訴，之後又即時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被上訴人已滿足提起聯邦訴訟案件的要件，不會因為「平等就業委員會」在作成決定時缺乏「合理的理由」

(reasonable cause) 而阻礙了被上訴人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上訴人則主張聯邦地方法院錯誤的判決並未使被上訴人在審判過程中遭到不公平待遇，上訴人進一步在聯邦地方法院審理本案的最後四天，有關上訴人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是否涉及種族歧視的問題已被充分地審理。因為在這段審判期間當中，百分之八十的問題皆是與種族歧視有關的，上訴人因此要求維持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的文字很明確地表明國會制定該法的目的，其目的在於確保就業機會的平等，以及消弭基於種族因素負面影響少數族群就業環境的歧視行為。國會並不欲透過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的規定，對不同條件的勞動者保證工作機會。簡言之，該法並不會因為某個勞動者先前被歧視或屬少數族群而特別保證其工作機會。國會在制定該法時所欲禁止的是對求職人或受僱人的種族歧視行為，不論求職人或受僱人是多數或少數族群。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四條 a 項係在禁止僱主歧視參與合法民權活動或抗爭行動的求職人或受僱人；同法第七三條 a 項第一款規範的內容則較廣，其規範之主要內容在於僱主是否有任何基於種族歧視所作成的僱用決定。

本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拒絕

再予以僱用是因為被上訴人曾參與民權運動以及其種族與膚色，上訴人則否認有任何種族歧視情事存在，並主張其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是因為被上訴人參與不法的抗爭活動。由上述可知，本案的爭點在於雙方當事人對事實主張的差異，以下僅針對上述爭點提出討論。為成立種族歧視的「證據確鑿案件」（有立案可能的案件），原告須提出下列證據：(1)原告為少數族群；(2)原告之條件與資格符合僱主之要求；(3)儘管原告資格符合僱主要求仍被拒絕僱用；(4)原告被拒絕之後，該職位仍處於空缺狀態，且僱主繼續以同樣資格要求進行招募。在本案中，我們認為被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已構成所謂的「證據確鑿案件」。上訴人招募機械工，在拒絕僱用被上訴人之後，仍繼續在進行機械工的招募。此外，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的資格條件並無異議，且亦承認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公司的表現是令人滿意的。基於上述理由，舉證責任轉移至上訴人身上，上訴人必須證明其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是基於合法、非歧視性的理由。上訴人在本案中指出其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是基於被上訴人參與不法抗爭活動，上訴人提出此項證據已滿足其舉證責任。然而，聯邦上訴法院認為上訴人拒絕僱用被上訴人的理由是主觀，而非客觀的，因此對反駁被上訴人「種族歧

視指控」的效力是非常有限的，我們認為聯邦上訴法院低估了上訴人所提出理由的反駁效力。被上訴人在本案例中承認其參與事先籌畫的「圍堵計畫」，目的在於交通尖峰時段癱瘓通往上訴人工廠的道路交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並不強制僱主再僱用故意從事違法抗爭行動的受僱人。在 *NLRB v. Faustel Corp* 一案中，本院曾主張「國會在制訂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時，不欲強制僱主留用從事非法抗爭行動的受僱人。」基於上述理由，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已滿足其舉證責任，但問題並不因之結束。雖然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編並不強迫上訴人在此種情形下繼續僱用被上訴人，但該法並不允許上訴人以此理由作為種族歧視的藉口。因此，在本案發回重審時，應給予被上訴人一個公平的機會來證明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事實上只是一個掩飾種族歧視行為的藉口。為滿足此項舉證責任，被上訴人可提出的有力證據為：在本案的「圍堵計畫」中亦有白人受僱人參與，其參與的程度與被上訴人相同，但事後卻仍被上訴人留用。上訴人雖有權拒絕僱用從事非法抗爭行動的受僱人，但此一原則必須平等地適用在所有不同種族的受僱人身上。其他可以用來證明上訴人的理由只是藉口的相關證據還有上訴人僱用被上訴人時的對待方式、上訴人在知道被上訴人參與民

權活動之後的反應，或上訴人對僱用少數族群的一般政策與措施，有關此點，提供上訴人僱用少數族群的統計資料對決定上訴人拒絕僱用被上訴人是否基於種族的因素有很大的幫助。總之，在未來重審時一定要給予被上訴人一個充分公平的機會來證明上訴人拒絕僱用被上訴人的理由只是一個掩飾種族歧視的藉口。

聯邦上訴法院在做成決定的過程中相當程度地參考 *Griggs v. Duke Power Co.* 的判決。在 *Griggs* 一案中，本院認為「當僱主所採用的僱用措施會排除黑人的僱用，而該僱用措施與工作執行無關時，該僱用措施應被禁止。」然而，本案與 *Griggs* 一案並不相同，在 *Griggs* 一案中所涉及的是表面公平，但實際上會排除合格黑人的僱用措施。但本案所涉及的是一個從事非法活動的行為。在本案中，上訴人並未採用任何表面公平的僱用措

施作為拒絕僱用被上訴人的理由，而是以被上訴人從事非法抗爭活動作為理由。因此，除非被上訴人可以證明上訴人的理由只是一個掩飾種族歧視的藉口，上訴人拒絕再僱用被上訴人的決定即不能被視為一個「人為的、專橫的以及不必要的僱用障礙」。

簡言之，被上訴人有權提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 三條 a 項第一款的主張。如果再審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與目前相同，則被上訴人滿足了其主張「證據確鑿案件」的舉證責任，但上訴人也成功地反駁，但問題並非到此結束。再審時，被上訴人應被給予一個公平的機會以證明上訴人拒絕僱用被上訴人的理由是種族歧視行為的藉口。如果屆時聯邦地方法院作此認定，則應給予被上訴人立即且適當的救濟；如果聯邦地方法院未作此認定，則上訴人拒絕僱用被上訴人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29.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469 U.S. 111 (1985)

鄭津津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最高法院判認：(1)上訴人之調職政策係於年齡基礎上對不合格機長所為之歧視；(2)年齡並非「真誠的職業資格」；(3)上訴人之「調職制度」並非「真誠的年資制度」的一部份；及(4)上訴人須「故意」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被上訴人方有權請求「雙倍損害賠償」，而僱主只有在明知或漠視其違法行為時方可構成所謂的「故意」。由於上訴人並不知道其「調職制度」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且上訴人亦未漠視「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反而，各項紀錄清楚顯示上訴人的管理階層曾以誠信合理的方式來決定其強制退休制度是否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被上訴人遂無權請求「雙倍損害賠償」。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1) the airline's transfer policy discriminated against disqualified captains on basis of age; (2) age was not a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3) the discriminatory transfer policy was not part of a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and (4) to say that violation of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is "willful" if employer either knew or showed reckless disregard for matter of whether its conduct was prohibited by the ADEA was acceptable way to articulate definition of "willful", but where employer certainly did not know that its conduct violated the Act nor could it be said that employer adopted transfer policy in "reckless disregard" of requirements of the Act, but, rather, record made clear that employer's

officers acted reasonably and in good faith in attempting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ir plan would violate Act, conduct was not "willful" and respondents were not entitled to double damages.)

關 鍵 詞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 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就業年齡歧視法);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真誠職業資格);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真誠的年資制度); compulsory retirement (強制退休);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僱用特權); double damages (雙倍損害賠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以下簡稱 TWA)大約僱用了三千名員工擔任三種駕駛艙內工作。

「機長」(captain)是操控飛機的駕駛員，總管飛機航行。「副機長」(first officer)是副駕駛，其任務為協助機長。「飛航機械師」(flight engineer)通常是負責監控儀表，除非機長和副機長皆無法操作飛機時，「飛航機械師」才會從事飛機的駕駛工作。

一九七七年，上訴人 TWA 和「航空駕駛員工會」(the Air Line Pilot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the ALPA)簽訂團體協約，其中規定凡

年滿六十歲之駕駛艙工作人員皆須退休。此項約定是「真誠的年資制度」(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的一種，故在當時是符合「就業年齡歧視法」(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以下簡稱 the ADEA)規定的。然而，「就業年齡歧視法」(the ADEA)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修訂並禁止以年齡作為強制退休的理由。上訴人 TWA 的主管因之開始關心該公司的退休制度是否違反修訂後的「就業年齡歧視法」。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上訴人 TWA 宣布修訂後的「就業年齡歧視法」禁止強制年滿六十歲的「飛航機械師」退休，因此該公司決定

採用新的政策，在新的政策下，年滿六十歲的駕駛艙工作人員仍可繼續擔任「飛航機械師」的職位。然而，「航空駕駛員工會」主張其與上訴人 TWA 的團體協約中已明文禁止上訴人 TWA 僱用年滿六十歲的「飛航機械師」，而且修訂後的「就業年齡歧視法」亦未要求上訴人 TWA 在「飛航機械師」的退休制度上作此改變，因而反對此項新的退休政策。

儘管工會反對，上訴人 TWA 仍修改其原先的退休制度。在新的退休制度下，年滿六十歲者仍可繼續擔任「飛航機械師」。然而，此項新退休制度並未自動給予年滿六十歲的機長接受擔任「飛航機械師」訓練的權利。相反地，年滿六十歲的機長必須透過團體協約所規定的「競標程序」(bidding procedure) 方可繼續在 TWA 擔任「飛航機械師」。該「競標程序」規定機長必須在年滿六十歲以前提出擔任「飛航機械師」的競標申請，當有「飛航機械師」的職位出缺時，最資深且參與競標的機長即可獲得該項工作。如果在機長未滿六十歲前仍無「飛航機械師」的職位出缺，或是有缺但該機長的年資不足以得到該項空缺，則該機長必須依規定退休。

在上述團體協約的規定下，機長若是基於年齡以外的原因轉換工作為「飛航機械師」，則不須遵守「競標程序」。舉例而言，一個無法通過

健康檢查標準的機長，可自動地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不論是否有「飛航機械師」的空缺。同樣地，一個因公司精簡人事而失去駕駛工作的機長亦可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即使該機長不能勝任「飛航機械師」的工作，亦可不透過「競標程序」直接轉任「飛航機械師」。

被上訴人 Harold Thurston、Christopher J. Clark 以及 Clifton A. Parkhill 三個人皆是被上訴人 TWA 拒絕取代較資淺「飛航機械師」的機長。被上訴人 Thurston 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司施行新退休制度之前即已被強制退休。被上訴人 Clark 從未嘗試參與競標，因為上訴人 TWA 告知他參與競標並不影響其轉任「飛航機械師」的機會。上述兩個被上訴人皆未能透過「競標程序」轉任「飛航機械師」。被上訴人 Parkhill 則曾提出參與競標的申請，但在其年滿六十歲之前並未出現任何「飛航機械師」的空缺，因此被強迫退休。

被上訴人 Thurston、Clark 與 Parkhill 三人於是在聯邦地方法院對上訴人 TWA 以及「航空駕駛員工會」(ALPA) 提起訴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TWA 的「轉任制度」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第四條 a 項第一款的規定。上訴人 TWA 允許機長因年齡以外的原因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但卻未給予年滿六

十歲被強制離開機長職位的機長同樣的「轉任特權」。

聯邦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 TWA 以及 ALPA 勝訴，並認為被上訴人未能成立年齡歧視的「證據確鑿案件」。被上訴人之後在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推翻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上訴法院決定上訴人 TWA 應給予年滿六十歲的機長同樣的「轉任特權」，可以直接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且由於上訴人「故意」(willful)違反「就業歧視年齡法」，上訴人 TWA 須給予被上訴人「雙倍損害賠償」(double damages)。上訴人 TWA 不服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因而在本院提起上訴，「航空駕駛員工會」則只提起有關「賠償責任」的部分。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維持上訴人有關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的部分，但駁回有關被上訴人請求「雙倍損害賠償」的部分。

理 由

「就業年齡歧視法」禁止工作場所中基於年齡的歧視措施。該法第四條 a 項第一款禁止僱主在僱用權利上給予年紀較大的受僱人不利的差別待遇。在上訴人 TWA 的轉任制度下，因年齡以外原因而不合格

的機長則可自動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但因年齡而不合格的機長則無法享有相同的「取代」權利。相反地，這些因年齡而不合格的機長只能依照團體協約的「競標程序」尋求轉任的機會，若是在其年滿六十歲以前沒有出現「飛航機械師」的空缺，則該機長必須依規定退休。

「就業年齡歧視法」並不要求上訴人 TWA 給予不合格的機長轉任特權，但如果上訴人 TWA 給予一些不合格的機長取代較資淺「飛航機械師」的權利，那就不能以年齡作為理由拒絕將此特權給予其他因年齡而不合格的機長。雖然僱主有權不給予受僱人某種福利，但僱主不得以歧視的方式只將該項福利給予某些受僱人。

上訴人 TWA 主張被上訴人未在 McDonnell Douglas v. Green 一案所建立的原則下成立年齡歧視的「證據確鑿案件」，因為當被上訴人退休時，並無任何「飛航機械師」的空缺。上訴人 TWA 此項主張並不成立，因為當原告提出歧視行為的直接證據時，McDonnell Douglas 一案所建立的原則即不適用。在本案中，不合格機長轉任「飛航機械師」的方式係以年齡作為區分的標準，此乃年齡歧視的直接證據。由於上訴人 TWA 允許非因年齡因素而不合格的機長自動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因此該轉任制度在表面上即已構成年齡歧視。

雖然我們認為上訴人 TWA 對於因年齡而不合格之機長的轉任制度有歧視之嫌，但問題並非到此為止。上訴人 TWA 主張其轉任制度符合「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一方面，上訴人 TWA 解僱被上訴人是基於「真誠職業資格」(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簡稱 BFOQ)，被上訴人已不符合擔任機長的資格，故將之解僱是合法的。另一方面，上訴人 TWA 的退休制度是「真誠的年資制度」(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的一部份，故不在「就業年齡歧視法」的禁止範圍內。

「就業年齡歧視法」第四條 a 項第一款規定當年齡是一個「真誠職業資格」(BFOQ)時，僱主可以採取基於年齡的歧視措施。然而，要適用上述條文，該項基於年齡的歧視措施必須與該特定行業有關。在此原則下，由於對「飛航機械師」這個特定的行業而言，年齡並非「真實就業資格」。因此，上訴人 TWA 的轉任制度並非「就業年齡歧視法」第四條 a 項第一款所允許的制度。上訴人 TWA 有兩個基於年齡制度的僱用措施：(1) 機長年滿六十歲之後即不得繼續擔任機長；(2) 因為年齡喪失機長工作的機長不像其他非因年齡喪失機長工作的機長一樣擁有自動轉任「飛航機械師」的權利。被上訴人 TWA 並不挑戰上訴人的第一項措施，但第二項措施使得合格擔任「飛航機械師」，但已滿

六十歲的被上訴人無法獲得「飛航機械師」的工作。由於年齡並非「飛航機械師」的「真誠職業資格」，因此，上訴人 TWA 此項歧視措施並不適用年齡歧視法第四條 a 項第一款的規定。

然而，上訴人 TWA 主張其「真誠職業資格」抗辯應受到「就業年齡歧視法」立法沿革 (legislature history) 的支持，我們不同意上訴人 TWA 此項主張。「就業年齡歧視法」的立法沿革僅顯示該法不禁止上訴人 TWA 強制所有不合格的機長退休，包括那些因為年齡因素而不合格的機長，但這並不表示上訴人 TWA 得以年齡作為機長轉任「飛航機械師」的標準，因為年齡並非「飛航機械師」的「真誠職業資格」。

上訴人 TWA 同時主張由於其轉任制度是屬於「真誠的年資制度」的一部份，因此其轉任制度是符合「就業年齡歧視法」規定的。我們認為上述人 TWA 的轉任制度並非「就業年齡歧視法」所指的「真實年資制度」。該法所規定的「真誠的年資制度」並不會要求或允許基於年齡的強制退休制度。雖然 FAA 的「六十歲規定」(age of 60 rule) 會造成被上訴人的退休，但是上訴人 TWA 的年資制度顯然允許此種基於年齡的強制退休制度。此外，由於非因年齡而不合格的機長被允許取代較資淺的「飛航機械師」，而強

制退休制度卻是以年齡作基礎的。因此，上訴人 TWA 所主張的「真誠的年資制度」抗辯是不成立的。簡言之，上訴人 TWA 的轉任制度是基於年齡歧視的措施，違反了「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上訴人所提出的兩個抗辯亦皆不成立。

「就業年齡歧視法」第七條六款規定，勝訴的原告只有在僱主「故意」(willful) 違反該法之規定時，方可要求「雙倍損害賠償」(double damages)。聯邦上訴法院認為本案上訴人 TWA 係「故意」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被上訴人應有權請求「雙倍損害賠償」。聯邦上訴法院對所謂的「故意違反行為」的解釋是：「僱主明知或漠視 (reckless disregard) 其行為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之規定」。從該法的立法沿革來看，我們認為以「漠視」作為認定「故意違反」的標準是合理的。

在本案中，被上訴人主張如果僱主對其僱用措施有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認知可能時，即構成所謂的「故意違反」(willful violation)，我們不同意被上訴人此項主張。若依照被上訴人的此項主張來認定僱主的行為是否構成所謂的「故意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則幾乎所有僱主所做與年齡有關的僱用措施皆可被認定為「故意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此乃因為所有的僱主皆被要求公告「就業年齡歧視法」的各項通知，因此僱主不可能

主張其對該法的制定以及該法的適用不知情。

雖然我們認同聯邦上訴法院有關「故意違反」的認定標準，但該上訴法院在適用此認定標準時有錯誤。我們認為上訴人 TWA 當然不知道其僱用措施違反了「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此外，我們亦不能認定上訴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道其轉任措施會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從各項紀錄來看，上訴人 TWA 的管理階層係以誠信合理的方式來決定其強制退休制度是否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

在「就業年齡歧視法」修正後不久，上訴人 TWA 的主管即與其律師會晤並討論其強制退休制度是否會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在得知該公司的強制退休制度並不符合「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時，上訴人 TWA 的資深副總裁即趕緊提出新的退休制度方案。儘管工會反對，上訴人 TWA 仍採用新的退休制度。上訴人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採用新的退休制度，對於年滿六十歲擔任「飛航機械師」工作的駕駛員仍可繼續留任公司。就在新退休制度施行當天，工會即主張上訴人 TWA 的此項制度改變係屬團體協約的「重大改變」(major change)，故為「鐵路勞工法」(the Railway Labor Act) 第六條所禁止。儘管如此，上訴人 TWA 仍堅持實施新的退休制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上訴人

TWA 曾被律師告知其新的轉任制度係一種基於年齡的歧視行為。此外，在本案中，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上訴人 TWA 漠視「就業年齡歧視法」之規定。上訴人 TWA 雖有義務遵守與「航空駕駛員工會」所訂定的團體協約，但同時亦須遵守「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故上訴人 TWA 曾就上述問題向律師諮詢並與工會協商。儘管工會反對，上訴人 TWA 仍然允許年滿六十歲的駕駛員轉任「飛航機械師」以繼續留任。很明顯的，上訴人 TWA 的主管與其律師未明確且全方位地注意新退休制度對於駕駛員產生的各種影響，上訴人 TWA 僅注意到該項新退

休制度的大問題，而忽略了被上訴人在本案中所挑戰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在「就業年齡歧視法」第七條第六款的規定下，上訴人 TWA 的行為並不構成所謂的「故意違反」，因此被上訴人無權請求「雙倍損害賠償」。

「就業年齡歧視法」的規定要求上訴人 TWA 給予年滿六十歲的機長與非因年齡而不合格的機長相同的轉任「飛航機械師」的權利，因此，我們維持聯邦上訴法院有關此部分的判決，但我們不同意上訴人 TWA 有故意違反「就業年齡歧視法」之情事，因此駁回有關被上訴人得請求「雙倍損害賠償」的判決。

30.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林秋琴、劉后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隱私權至為廣泛，其範圍足以包括女性是否終止懷孕之決定。倘若州政府否准孕婦此項選擇權，必將置其於損害。
(This right of privacy is broad enough to encompass a woman's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The detriment that the State would impose upon the pregnant woman by denying this choice altogether is apparent.)
2. 上訴人主張婦女有絕對權利，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基於任何個人理由終止其懷孕。對於此一主張，本院不表贊同。本院在歷來承認隱私權的各項判決中，亦同時肯認州政府如對隱私權保障範圍施加某種管制，要無不當。
(Appellant argues that the woman's right is absolute and that she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at whatever time, in whatever way, and for whatever reason she alone chooses. With this we do not agree. The Court's decisions recognizing a right of privacy also acknowledge that some state regulation in areas protected by that right is appropriate.)
3. 本院向來認為，每當涉及特定「基本權利」時，唯有「重大而迫切之州政府利益」方足以正當化限制該等權利之管制措施，而立法須嚴格限於表達所急須保護之正當州政府利益。
(Where certain "fundamental rights" are involved, the Court has held that regulation limiting these rights may be justified only by a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and that legislative enactments must be narrowly drawn to express only the legitimate state interests at stake.)

4. 州政府確實擁有保護孕婦健康之重大正當利益。除此之外，同時也擁有保護潛在人類生命的重大正當利益。這些利益各自獨立而有其重要性。每項利益的重要性都會隨分娩期的接近而增加。而且當婦女的懷孕階段分別達於特定不同時點時，各該利益將分別成為「重大迫切」之利益。

(The State does have an important and legitimate interest in preserving and protecting the health of the pregnant woman [and] that it has still another important and legitimate interest in protecting the potentiality of human life. These interests are separate and distinct. Each grows in substantiality as the woman approaches term and, at a point during pregnancy, each becomes "compelling.")

5. 就孕婦健康方面的利益而言，「重大迫切」時點大約是在懷孕第一個三分期結束之時。州政府可針對此一時點之後的墮胎程序，在與保護母親之健康有關的合理範圍內（例如規定施行墮胎手術者的資格，手術設備等）立法加以管制。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est in the health of the mother, the "compelling" point is at approximately the end of the first trimester a State may regulate the abortion procedure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gulation reasonably relates to the pre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aternal health. Examples of permissible state regulation in this area are requirements as to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person who is to perform the abortion; as to the facility in which the procedure is to be performed; and the like.)

6. 就潛在生命方面的利益而言，該「重大迫切」時點則係指胎兒具備脫離母體而能獨立存活之時。如果州政府有意保護此一時期中之胎兒，則可禁止孕婦在該時期中墮胎，但必須例外允許基於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所進行之墮胎。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est in potential life, the "compelling" point is at viability If the State is interested in protecting fetal life during that period, it may go so far as to proscribe abortion during that period, except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the life or health of the mother.)

關 鍵 詞

abortion(墮胎); terminate the pregnancy(終止懷孕); potential life(潛在生命); viability(獨立存活能力); trimester framework(三分期架構);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 實

德州刑法(Penal Code)第一一九一條至第一一九四條及第一一九六條規定,除為「拯救懷孕婦女生命」以外之所有墮胎行為,均屬違法。本案原告 Norma McCorvey,因墮胎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告遭起訴後,化名為 Jane Roe,聲稱自己單身遭人強暴,向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德州政府(以德州當地檢察長 Wade 為其代表人),主張被告執行系爭刑法規定之行為,業已侵犯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聯邦地方法院判決係爭法律侵犯原告 Roe 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所保障之權利,但卻不願核發禁止令(injunction),下令德州政府不得繼續執行係爭法律規定,原告乃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以七比二多數,判決德州政府敗訴。

判 決

原判決部份維持,部份廢棄。
(即系爭法規違憲)

理 由

本件上訴係針對德州刑法墮胎罪規定之合憲性提出質疑。本案系爭之德州刑法條款:「除拯救母親生命外之其他墮胎行為均屬犯罪」,係近一世紀來有效施行於美國許多州類似法令之典型

本院對於墮胎爭議之敏感與情感上之衝擊,當下即可感受。本院亦瞭解正反雙方均堅持其立場(即使是醫師彼此之間亦如此),彼此信念之分歧,不僅極為深刻,且看似絕對難以相容

然而,本院之任務當然是以憲法之尺度,客觀且公正地解決此一爭議。基於此一出發點,本院乃深入探討醫學史、醫療法律史之沿革,與其所揭露之數世紀來人類對墮胎程序的態度,

今日美國各州限制墮胎的刑法規定,絕大多數均係相當晚近才出

現。這些法律多半產生於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立法浪潮。

遠在希臘羅馬時代，婦女即已開始墮胎。然而大多數希臘思想家並未否定此種行為，至少對於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viability）前之墮胎行為並未加以否定。即便就普通法來說，在出現「胎動」（quickening，亦即孕婦首次可感覺胎兒於子宮中活動的時點，通常會於懷孕第十六至十八週間出現）之前所實施的墮胎，並不構成刑法上追訴之犯罪行為。此種以「胎動」作為處罰與否的標準，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中、後期，方才有所改變，而墮胎罪之刑度亦直到此時方才逐漸加重。因此吾人可謂，在普通法上，自美國憲法制訂生效後，直到十九世紀大部分的時期，女性在實質上向來較今日大多數州的婦女擁有更為寬廣的終止懷孕權利。

為何十九世紀時會出現此種處罰墮胎之刑法規定？這些規定又何以仍得於今日繼續存在？以下三項可能的正當理由或許可以解釋上述問題：

首先，或許有人主張前開法律之立法目的係為阻止非法「性行為」之產生。然而至少就本案而言，德州政府並未以此作為正當化之理由。

第二項理由則是將「墮胎」視為一種醫療程序，而容許政府加以管制。蓋各州刑法墮胎罪首次出現

當時，「墮胎」仍係相當危險之醫療程序。因此有人主張各州刑法墮胎罪制訂之真正目的，就在於「保護孕婦之生命身體健康」。然而現代醫學技術的進步業已改變此種情形。今日婦女懷孕初期墮胎可能導致之死亡率，已經降低至正常分娩死亡率之水準，甚至更低。不過即便如此，州政府仍然擁有此種醫療保健方面之重大利益。而「確保病人於所有醫療過程中之最大安全」向來是各州得以主張之正當利益，墮胎亦不例外。故對懷孕後期墮胎婦女自身之健康、安全加以保護，自屬州政府利益之所在。

第三項理由則係州政府在保護胎兒生命方面所擁有之利益。有人基於「人類新生命始於受孕之際」的理論，主張以此理由作為州政府利益之正當基礎。雖然我們難以肯定此種想法，然而，在評估州政府利益時，我們或許不妨考慮另一種立場較未如此僵化的看法：亦即墮胎至少會涉及某個「潛在生命」（potential life）。

雖然美國聯邦憲法的確毫無提及隱私權之明文。然而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個人隱私權確實受到聯邦憲法之保障，或者至少對特定、部分隱私權領域有所保障。事實上，最高法院或個別大法官確實曾於不同脈絡下，在下列各項規定裡尋得該等權利之憲法上基礎：例如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參見

Stanley v. Georgia 案) 以及第四條、第五條；權利條款 (Bill of Rights) 彼此間之交錯領域 (penumbra) [參見 Griswold 案];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 (參見前案之 Goldberg 大法官協同意見); 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保障之「自由」概念 (參見 Meyer v. Nebraska 案) 由這些判決顯然可知, 唯有那些足夠「基本」(fundamental) 或「隱含於有序自由概念中」的個人權利, 方受個人隱私權之保障。這些判決亦顯示個人隱私權所保障之範圍及於婚姻 (參見 Loving v. Virginia 案) 生育 (參見 Skinner 案); 避孕 (參見 Eisenstadt 案); 家庭關係 (參見 Prince v. Massachusetts 案, 321 U.S. 158 [1944]); 乃至於兒童之養育與教育 (參見 Pierce; Meyer 等案) 等事務。

無論隱私權是否係本院所認定之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個人自由」概念之保障, 抑或如下級法院所認定受增修條文第九條之保障, 其範圍均及於婦女是否終止懷孕之決定。倘若州政府否定孕婦此項選擇權, 必將置其於損害。此類傷害可能包括懷孕初期即可診斷之具體直接傷害。額外懷孕或額外子女亦可能迫使婦女陷入不幸之人生與未來。心理上之傷害亦可能旋即發生。照顧幼兒可能會對婦女身心健康構成負擔。非依父母所願

而出生之胎兒, 將對相關人等均帶來困擾。對於心理與其他方面已經無法照顧兒童的家庭而言, 新生兒之來臨亦屬一大問題。其他情況還可能涉及未婚母親可能面臨之額外困境與持續烙印。凡此種種均係當事人及醫師在墮胎諮詢中必然要考慮之各項因素。

上訴人基於這些原因主張婦女有絕對之權利, 可於任何時候, 以任何方式, 基於任何個人理由終止其懷孕。對於此一主張, 本院無法苟同。因為本院在歷來承認隱私權的各項判決中, 亦同時肯認州政府如對隱私權保障範圍施加某種管制, 要無不當。

本院向來認為, 每當涉及特定「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 時, 唯有存在「重大而迫切之政府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時, 方能正當化限制該等權利之管制措施, 而且該立法必須和所涉及之正當政府利益間, 有緊密之連結

被上訴人主張, 胎兒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文義中之「人」(person)。倘若被上訴人此一關於「人格」(personhood) 之說法成立, 則上訴人必然敗訴。因為如此一來, 胎兒生命權即應受該增修條文之保障

聯邦憲法雖然有多處提及「人」, 卻完全未加以界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節有三處提及

「人」一詞。憲法本文使用「人」一詞之規定所在多有：例如參、眾議員資格之列舉（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三款）；國會議員名額分配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移居及進口規定（第一條第九項第一款）；禁止受勳受禮條款（第一條第九項第八款）；選舉人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後來被取代之第三款）；關於總統資格之列舉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引渡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被取代之第三款逃逸奴隸條款）；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廿二條，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亦然。然而前述各項規定所稱之「人」，幾平均僅能適用於「出生之後」，而毫無可能適用於「出生之前」。

根據吾人觀察，十九世紀大部分時期中，合法墮胎手術之進行遠較今日更為自由。基於此點與前述各項理由，本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稱之「人」，不包括尚未出世者。故而本院接下來應該考慮其他問題。

懷孕婦女不應孤立於隱私權之中。孕婦體內懷有胚胎，日後尚且會發育成為胎兒。因此，婦女之處境確實迥異於 Eisenstadt、Griswold、Stanley、Loving、Skinner、Pierce 及 Meyer 等案所涉及之夫妻親密關係、臥室用猥褻物品、婚姻、生育、教育等事物。因

此由州政府決定於某一時點，有另一項利益（亦即母親之健康或潛在的人類生命）開始具有重要性，尚屬合理且適當

姑且不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德州政府在本案中主張生命始於受孕之時，在整個懷孕期間，均已存在有生命。因此，州政府擁有保護受孕後生命之重大迫切利益。本院在此無須解決「生命到底始於何時」之難題。因為就人類目前的知識發展階段而言，當醫學、哲學、神學界的有識之士，尚且無法達成共識之際，司法部門亦不應對此項問題之答案擅加臆測。

以下簡要指出各界對上述問題所存在之極大歧見，應已足夠。過去一向有人強烈支持「生命直到活產出生方才開始」之觀點。斯多葛（Stoics）學派即一貫秉持此種信念。此種看法似乎也是猶太教信仰的主要態度，儘管各猶太教派並非一致如此認為。有許多新教徒可能也支持前述觀點。普通法則認為「胎動」時點具有重要意義。醫界與科學界之同僚，則傾向於注意「受孕」、「出生」或兩者之間的「獨立存活」時點（亦即胎兒雖然仍需人工協助，但是業已具備在母親子宮外獨立存活之能力）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點，通常是在懷孕第七個月（廿八週），但也可能提早至廿四週。羅馬天主教會則認為生命始於受孕之時

正如本院所認定的一樣，在墮胎罪以外的其餘法律領域（例如侵權行為法及繼承法）之中，法律向來不願認可任何一種認為「生命始於活產出生前」之理論，亦不願賦予未出生者任何法律上之權利，除非限於極為特殊而嚴格限定的某些情況，或是基於活產出生所連帶產生之某種權利

基於前述各點，本院礙難同意德州政府採納某種生命理論而可能忽視孕婦相關重大權利之作法。不過，本院在此也必須重申，州政府確實擁有保護孕婦健康之重大正當利益。除此之外，政府同時也擁有保護潛在人類生命的重大正當利益。這些利益各自獨立存在而有其重要性。各項利益的重要性會隨著分娩期的接近而增加。而且當婦女的懷孕階段分別達於特定時點，各該利益即會分別成為「重大迫切」之利益。

就孕婦健康方面的利益而言，以目前的醫學知識來說，「重大迫切」之時點大約是懷孕第一個三分期（trimester）結束之時。其原因在於，醫界目前已確定在懷孕未滿三個月之前，墮胎所導致之死亡率大致低於正常分娩之死亡率。因此，州政府可以針對此一時點之後所實施的墮胎程序，於保護母親健康有關的合理範圍內（例如規定施行墮胎手術者的資格，手術設備等），立法管制之。

另一方面，當婦女懷孕期尚未達於該「重大迫切」時點之前，醫師可與孕婦討論，自行依醫學專業判斷，決定是否終結該次懷孕，不受州法之規範。倘若決定實施墮胎，醫師與婦女即有權免於州政府之干預而施行手術。

就潛在生命之利益觀之，「重大迫切」之時點則係胎兒具備脫離母體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其理由在於，當懷孕到達此一時點，胎兒方才有能力於母親子宮之外擁有一個有意義之生命。各州保護該具備獨立存活能力胎兒之管制措施，亦至此方才具備邏輯上與生物上之理由。倘若州政府有意保護此一時期之胎兒，即得禁止孕婦該時期之墮胎，但是在禁止之同時，必須例外允許為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所實施之墮胎。

本案係爭之德州刑法規定，由於抵觸上開各項標準，範圍太過空泛，因而無法通過本案之合憲性檢驗

再次扼要說明前述要旨：

當懷孕約達第一個三分期結束之前，墮胎之決定及手術之施行，必須交由孕婦專屬之醫師，就其專業判斷加以決定。

當懷孕約達第一個三分期結束之後的階段，只要州政府有意，即可為了增進母親健康利益，在與母親健康合理相關之範圍內，立法管制墮胎程序。

當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後，只要州政府有意，即可基於保護潛在人類生命之利益，立法管制，甚至禁止墮胎。但根據適當醫學專業判斷、為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所進行之墮胎則屬例外而不得禁止

本院認為上開意見當已兼顧各該利益之相對重要性、醫學史上及法律史上之教訓及事例、普通法之寬大處理方式，乃至當今諸多值得正視的問題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

一九六三年時，本院曾於 Ferguson v. Skrupa 案中有意敲響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喪鐘。僅僅兩年之後，最高法院在 Griswold 一案中裁定康乃狄格州的某項生育節制法律違憲。由於先前在 Skrupa 一案中已持上述看法，最高法院在 Griswold 一案判決中，乃竭力避免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為基礎裁決該案。此種作法雖可理解，然而對本席而言，Griswold 一案判決顯然僅能合理解為「康乃狄格州係爭該項法規確已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保護之『自由』」。因此，Griswold 一案之判決結果，實係在 Skrupa 案之前本院一系列依據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而判決的案件之一，此乃本席目前所持之見解。

雖然聯邦憲法確實未曾明確

提及個人對婚姻及家庭生活事務之選擇權，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保護之「自由」，其保障範圍遠遠超過權利條款所明白揭示的各項自由。在 Eisenstadt 一案中，本院承認「無論已婚或單身之個人，均有權免於政府不當干涉那些會深切影響個人之事物（諸如是否生養子女之決定等）」。該項權利必定包括婦女決定是否終止懷孕之權利

系爭德州刑法墮胎罪之規定顯然已直接剝奪該項權利。接下來的問題是：得以成為州政府剝奪婦女該項權利之正當理由的利益，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要求之「嚴格審查標準」（particularly careful scrutiny）？

州政府於此所主張之利益乃是「保護孕婦健康安全」與「保護孕婦體內潛在未來人類生命」兩項利益。雖然這些目的均屬正當，然而誠如本院今日所提出之詳細論證，上開州政府利益無法合憲支持德州法律對於婦女個人自由之廣泛侵犯

大法官 Douglas 之協同意見

雖然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並未賦予人民可供聯邦政府具體執行之權利。然而，「人民保留之權利」的目錄包括憲法前言所謂之「天賦自由」中，在慣例上、傳統上、由來已久之各項權利、禮

儀、特權、及豁免權。因此，本席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謂之「自由」，其範圍應包括上述各項權利。在這些權利中，首先就是個人發展、表達智慧、興趣、品味及人格自主控制（autonomous control）之權利。其次是個人結婚、離婚、生育、避孕、教養兒童等基本生活決定之選擇自由。在此則是關切個人健康與人身之自由，免於人身限制或禁錮之自由，散步、漫步乃至賦閒之自由。

不過，雖然這些權利均屬基本權利，但卻仍然必須臣服於出現「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時之管制措施

雖然分娩確實會危及某些婦女之生命，不過，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無視於醫療規範的自願墮胎行為，必然會引起社會的正當關切。孕婦健康是社會關切的部分原因，已經產生胎動之胎兒生命同樣屬之。這些關切足以作為正當理由，允許州政府將墮胎程序視同一種醫療程序而加以管制

〔大法官 **Burger** 之協同意見認為：「本院今日判決係拒絕承認任何一種認為『憲法允許有求必應之墮胎』的主張」，省略之〕

大法官 **White** 主筆，大法官 **Rehnquist** 連署之不同意見

無論是就聯邦憲法之規定，抑

或就其歷史觀之，本席完全無法找出任何足以支持本院今日判決結果之理由。本院自行創設並宣示孕婦擁有一項新的憲法權利，而且在幾乎欠缺任何理由與權限的情況下，本院竟然賦予該項權利具有足以推翻各州刑法現行墮胎罪規定之效力。如此一來，全美五十州之人民及其州議會，均遭合憲剝奪原可自行權衡「胎兒繼續生存發育」與「孕婦可能遭受之諸多影響」兩者孰輕孰重之權利。倘若最高法院係以粗暴之方式行使其司法權，或許有權如此判決，然而就本席看來，今日之判決無異於短視且毫無節制地行使聯邦憲法賦予本院之司法審查權

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

本席礙難同意本案涉及「隱私權」。德州政府禁止合格醫師為本案原告 **Roe** 一類的婦女實施墮胎手術。本案中的墮胎手術完全不具有一般用語上的「隱私」。最高法院於本案中所認定之「隱私權」，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免於搜索及扣押之自由」毫無關連

如果最高法院僅將「隱私權」解釋成「個人免於州政府對當事人間彼此同意之事物加以管制之自由，確實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的話，那麼本院先前依據該項自由所為之一連串判決，無

疑確實可以支持類似主張。本院傳統上針對社會與經濟立法領域所持之審查標準乃是：「該項遭受質疑之法律，是否與州政府的正當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無疑仍對制訂此類法律之立法權施加某種限制（雖然該項限制或許相當寬鬆），倘若德州立法禁止所有墮胎行為，即便母親生命產生危險時亦然，那麼本席幾乎可以肯定該項立法與州政府的正當立法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性。然而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全盤否定各州得對懷孕前三個月墮胎加以限制之判決結論，卻根本無法在該項標準下尋得任何正當理由。在本案中，多數意見以「有意識地權衡各項對立因素」取代「以往業已確立之審查標準」之作法，已經明顯不是司法判決，而近似於立法判斷。儘管本案多數意見引述 Holmes 大法官在 Lochner 一案中的不同意見作為論理基礎，然而多數意見之論證結果，卻反而更近似該

案中由 Peckham 大法官所代表之多數意見

本席認為，美國各州近百年來，依據多數人之情感限制墮胎，此項事實乃是一項有力的指標，顯示繫爭的墮胎權利自始至終即非「根深蒂固於我國人民傳統與良知之基本權利」。即使今日美國社會對墮胎之觀點有所改變，然而國人對此一議題仍然有所爭論，由此即可證明此項墮胎「權利」並非如同上訴人要我們相信地那般廣泛為人接受。

本案多數意見之結論如欲成立，本院勢必要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範圍內，尋繹出一項修憲者顯然完全不知之權利。遠在一八六八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制訂施行之前，各州或各領地之立法機構至少已經制訂三十六部限制墮胎之法律。由此一歷史所得出之唯一可能結論即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制訂者根本無意剝奪各州對墮胎事務之立法權限

31.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v. Casey

505 U.S. 833 (1992)

林秋琴、劉后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院至今尚無意廢棄 *Roe* 案判決之憲法分析。惟婦女之自由亦非漫無限制，故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初期即關切胎兒之生命；至胎兒發育之後期，州政府有權基於「保護胎兒生命」之目的，立法限制婦女終止懷孕。本院認為，此一分界點應該劃在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婦女有權於此一時間之前選擇終止懷孕。

(The basic decision in *Roe* was based on a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which we cannot now repudiate. The woman's liberty is not so unlimited, however, that from the outset the State cannot show its concern for the life of the unborn, and at a later point in fetal development the State's interest in life has sufficient force so that the right of the woman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can be restricted. [We] conclude the line should be drawn at viability, so that before that time the woman has a right to choose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2. 就婦女之權利言，關鍵在於婦女是否擁有最終決定權，而非完全排除他人之參與。只要政府的管制規範尚未對婦女選擇權之行使構成實質障礙，政府即可創設一套結構機制，由政府、父母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表達其對未出世生命之尊重，依此確立之管制規範尚為憲法所許。除非此類管制規範業已影響婦女選擇權，否則政府出於「說服婦女選擇生產而非墮胎」之目的而採取之各項措施，如與該目的間具有合理連結，亦屬合憲。政府專為保障墮胎婦女健康所為之立

法，如尚未構成不當負擔，應屬有效。

(What is at stake is the woman's right to make the ultimate decision, not a right to be insulated from all others in doing so. Regulations which do no more than create a structural mechanism by which the State, or the parent or guardian of a minor, may express profound respect for the life of the unborn are permitted, if they are not a substantial obstacle to the woman's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choose. Unless it has that effect on her right of choice, a state measure designed to persuade her to choose childbirth over abortion will be upheld if reasonably related to that goal. Regulations designed to foster the health of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are valid if they do not constitute an undue burden.)

3. 為兼顧「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要利益」與「*Roe v. Wade* 一案所肯認之核心權利」兩者，本院採用前述意見所闡釋之不當負擔審查標準。當婦女在胎兒具有獨立生存能力前進行墮胎時，若某項法律之目的或效果係對懷孕婦女施加「實質障礙」者，即已構成「不當負擔」而無效。

(To protect the central right recognized by *Roe v. Wad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accommodating the State's profound interest in potential life, we will employ the undue burden analysis .An undue burden exists, and therefore a provision of law is invalid, if its purpose or effect is to place a substantial obstacle in the path of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before the fetus attains viability.)

4. 本案所採用的不當負擔審查標準，不僅並未侵及 *Roe v. Wade* 一案的判決核心，且本院於此亦再次肯認與維持該案之判決核心。不論州政府是否已對特殊情形作出例外規定，均不得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前，立法禁止婦女終止懷孕之終局決定。

(Our adoption of the undue burden analysis does not disturb the central holding of *Roe v. Wade*, and we reaffirm that holding. Regardless of whether exceptions are made fo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a State may not prohibit any woman from making the ultimate decision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before viability.)

5. 如同處理其他醫療程序一樣，州政府得為增進墮胎婦女之健康或安全，立法訂定規範。任何不必要之健康管制規範，若其具有對墮胎婦女形成實質障礙之目的或效果者，即對前開選擇權課以不當負擔。

(As with any medical procedure, the State may enact regulations to further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Unnecessary health regulations that have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presenting a substantial obstacle to a woman seeking an abortion impose an undue burden on the right.)

6. 本院拒絕繼續維持 *Roe v. Wade* 一案僵化的三分期架構。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大利益，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期間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孕婦係於資訊充足之情形下行使其選擇權。即使政府該措施之目的係為說服婦女選擇生產而非墮胎，當亦不致無效。惟該措施不得對婦女權利構成「不當負擔」。

(We reject the rigid trimester framework of *Roe v. Wade*. To promote the State's profound interest in potential life, throughout pregnancy the State may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woman's choice is informed, and measures designed to advance this interest will not be invalidated as long as their purpose is to persuade the woman to choose childbirth over abortion. These measures must not be an undue burden on the right.)

關 鍵 詞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終止懷孕之權利); potential life (潛在生命); viability (獨立存活能力);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 審查標準); stare decisis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本案判決由 O'Connor, Kennedy, Souter 大法官聯合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係爭法令為賓州 (Pennsylvania) 一九八八與一九八九年二度修正原「墮胎管制法」(the Pennsylvania Abortion Control Act of 1982) 規定之五項條款，其內容如下：(一) 該法第三二五條規定：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之前二十四小時，必須提供該婦女相關資訊，並取得「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方得為之。(二) 第三二六條規定：未成年少女之墮胎須取得至少一位家長之「告知後同意」。但該條同時允許無法獲得或不願告知父母的少女，在經過法院同意後，得免於前述家長之同意。(三) 第三二九條規定：除了某些特殊狀況外，已婚婦女如欲進行墮胎，必須簽署一項聲明，表明她已將欲墮胎一事告知其配偶。(四) 第三二三條則列舉得以豁免上述三項要求的「醫療緊急狀況」。(五) 第三二七條(b)、第三二一四條(a)、第三二一四條(f)等項則分別課予提供墮胎服務之機構與人員，負有申報墮胎案件之義務。

本案原告為五家以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為首，提供婦女墮胎服務的賓州診所與一名醫師。原告在上述五項係爭條文於一九八九年修正生效前，以賓州州長 Robert P. Casey 為被告

代表，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class action)，控告賓州政府，請求宣告係爭條文違憲並禁止實施。地方法院判決係爭規定均屬違憲，並發出「永久禁止令」(permanent injunction) 禁止賓州實施係爭規定。

被告不服，向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依據一九八九年 Webster 一案之「不當負擔標準」，判定係爭條款除「配偶告知條款」外，其餘均不違憲。上訴人乃向聯邦最高法院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核發「調卷令」(certiorari) 後受理之。

O'Connor、Kennedy、Souter 三位大法官主筆聯合意見 (Joint Opinion)，由其餘六位大法官對該意見各部份一一表示贊同與否，各部份如達五比四之絕對多數，即成為多數意見，具有判決先例之拘束力。其餘部份如僅有相對多數，則僅對本案有拘束力。

判 決

原判決部份維持，部份廢棄，發回原審法院，依各部份判決意旨分別更為審理。(即係爭法規部份違憲、部份合憲)

理 由

I

在屢遭質疑的憲法判決之中，自由毫無可能尋得庇蔭之所。雖然遠在十九年前，本院即已裁定婦女終止初期懷孕之權利受到聯邦憲法之保障；然而直到今天，人們對於該項自由之定義卻仍然多所質疑。美國聯邦政府在本案中，亦如同過去十年中其他五件案子一樣，以賓州政府一方「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的名義參與訴訟，再度請求本院廢棄 Roe 一案之判決。

本案係爭法規為賓州一九八二年墮胎管制法的五項條款，該法曾於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二度修正。該法規定，當醫師為婦女進行墮胎程序時，至遲須於手術前二十四小時，提供該婦女特定相關資訊，並且須先取得婦女「告知後之同意」(informed consent)。該法亦規定，醫師替未成年人進行墮胎前，亦須先取得其父或其母「告知後之同意」，但該法同時亦另有替代途徑，規定未成年人不願或無法取得父母之同意時，可向法院聲請豁免此項要求。該法另項條款規定，除非符合特定例外情形，否則已婚婦女墮胎時，必須聲明其已告知配偶。本法亦規定，當有「醫學上緊急狀況」，可例外排除上述三項要求。除前列各項管制條款外，該法亦課予提供墮胎服務之醫療設施特定報告義務。

經過考量 Roe 一案所解決之各項基本憲法問題、憲法制度之整體

與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後，本院獲致結論如下：「Roe v. Wade 一案的判決核心部份不僅應當繼續維持，並且必須再次加以確認」。

在此必須先行明確釐清者，本院再次確認之 Roe 案判決核心，計有以下三項：首先是確認婦女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 (viability) 前，擁有進行墮胎並免於政府不當干預之選擇權。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之前，州政府所擁有之各項利益，均不足以支持政府禁止墮胎，或對婦女選擇墮胎之權利施加實質的障礙。其次是確認，法律若已允許「當婦女生命或健康遭受危害即可例外墮胎」時，政府即有權限制婦女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後所實行之墮胎行為。第三點則是自婦女懷孕一開始，政府即擁有「維持婦女健康」與「保護可能成為孩童之胎兒生命」兩項正當利益。

II

聯邦憲法對於婦女終止懷孕決定權之保障，來自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雖然在文義上，該條款似僅係規定各州剝奪人民自由時所需遵循之程序，然而至少過去一百零五年以來，人們向來認為該條款同時亦具有若干實質成分。

有人假定正當程序條款只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時若

干不受政府依其他法律所為干預之最具體實踐。此種想法雖然誘人，卻會和我國的法律有所牴觸。聯邦憲法承諾個人擁有政府不得侵入之自由領域。本院於先前案件中，業已證明此一原則之正確。舉例來說，雖然聯邦憲法權利條款 (Bill of Rights) 完全未提及「婚姻」一詞，而且在十九世紀當時絕大多數各州，種族通婚亦屬非法之行為，但是最高法院仍然義無反顧地於 *Loving v. Virginia* 一案中，以正當程序條款之實質部份為基礎，判決認定「婚姻」屬於政府不得干預之自由範圍。無論是權利條款，抑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當時各州的具體實踐，兩者均未明確標示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實質自由領域的外在界限。此點參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即可得知。

墮胎是一項獨特的行為，會對他人造成許多影響：對於那些必須在其決定影響下度過一生的婦女而言如此；對於實行與協助墮胎之人亦無不同；至於那些知道「有人認為墮胎無異是對無辜生命所施加之殘暴行為」的配偶、家庭，乃至於社會，又何嘗沒有影響；況且，有些人根據本身的信仰，更認為墮胎這項行為終結了被流產的那些「生命」（或著說「潛在的」生命）。至於沒有選擇墮胎，而是選擇懷孕生下小孩的母親，則必須面對心理上

的焦慮、身體上的限制，以及其餘只有她本人才必須獨自承受的痛苦。雖然自有人類以來，婦女就一直帶著驕傲承擔這些犧牲，不僅因此使她們在他人眼中顯得高貴聖潔，並且使嬰兒與她們之間產生愛的紐帶。然而，單憑這項事實卻不足讓政府以此為由，強求婦女必須犧牲奉獻。由於婦女所遭受之痛苦是如此私密而個人，以至不論政府所持之看法在吾國歷史文化上佔據何種主流地位，均絕對不可以此為由，堅持婦女必須扮演犧牲奉獻之角色。婦女的命運必須掌握在自己手中，依據她們對於自身精神誠命與社會地位之認知決定其面貌。

此外必須承認的是，就某種角度而言，「墮胎」之決定頗為類似 *Griswold v. Connecticut*, *Eisenstadt v. Baird*,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等案中，受憲法保障之「使用避孕器材」的決定。本院毫不懷疑上述判決之正確性。由於這些判決均涉及個人決定權之保障，不僅關係生育之意義，也關係到人類責任，以及對這些責任的尊重，因此在 *Roe* 案判決中，婦女墮胎自由的論理依據得以有所附麗。

雖然本院甚為重視州政府所持「*Roe* 一案應當廢棄」的主張，然而，本院每位大法官心中對於「再次確認 *Roe* 一案判決核心」所持的保留態度，卻遠不及明確闡釋本院曾經賦予之個人自由與「遵循判決

先例」原則所具有之拘束力更為重要。本此，以下先針對「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加以探討。

III

a

在本案中，本院或許必須探究 Roe 案的判決核心是否已不再可行；廢棄該案判決中對政府權力所施加之限制，是否會對向來以此作為生活基礎之人造成嚴重失衡，是否會對社會穩定造成明顯危害；以往的法律發展，是否已使 Roe 案判決核心成為社會無法接納的落伍教條；過去二十年來，Roe 案的前提事實是否已有重大變遷，致使該判決之核心多少已不再適切，不再具有處理此一議題的正當理由。

1. 雖然 Roe 一案判決曾有大法官表示不同意見，但此點完全不足以證明 Roe 案判決「不再可行」。由 Garcia v. San Antonio Metropolitan Transit Authority 469, U.S. 528 (1985) 一案即可知，Roe 案判決畫下了一條簡單的分界線，可以據以判斷法律是否不得加以執行。雖然 Roe 案判決曾要求司法部門必須評估各州法律是否會影響「對抗政府侵犯之個人選擇權」，而且，今天本案的判決結果也同樣必須作出此一評估，然而這種評估無疑仍屬司法部門的權限範圍之內。

2. 對於「信賴」(reliance) 問題之探究，必須計算該案判決核心倘

遭廢棄，將使已合理信賴該判決核心繼續適用之人付出多少成本

雖然無論是被上訴人，抑或其「法院之友」均不否認，即使婦女尚未真正行使墮胎權，人們也確實會對該項權利產生某種信賴。然而我們仍然可以想像某種論證，強調本案與財產法或契約法案件間存在有重大歧異。對於這種看法，由於我們在習慣上向來將墮胎視為一種非計畫中之行為，用以補救當事人非計畫中性行為或避孕失敗之結果。因此，除非我們能夠假設人們完全不會進行任何性行為，否則「墮胎權並未使人產生任何信賴」的主張顯然欠缺正當理由。

不過，或許有人會為了排除「信賴」問題，而不得不將「可承認的信賴」限縮於特定性行為狀況之中。但是這種作法只不過是拒絕面對下面這項簡單的事實：那就是，過去這二十年來的經濟、社會發展，已經讓人們相信，當避孕失敗時，尚可藉由「墮胎」加以補救，並在此一基礎上建立彼此的親密關係，決定他們對於「自我」以及「在社會中之地位」的想法。而婦女正是因為握有掌控自己生育命運之能力，方有可能平等參與經濟社會生活。憲法係為人類價值而服務，如果我們無法確切衡量人們仰賴 Roe 案的效果，那麼，廢棄 Roe 一案將為依據該案而安排思緒與生活的人們帶來多大成本，也同樣無法一筆

勾銷。

3.自一九七三年以來，沒有任何法律原則的演變，足以讓 Roe 案判決的法理基礎比當年更為脆弱。在該案裁決之後，也沒有任何憲法上的發展，明示或默示地將 Roe 案視為應當加以廢棄之陳舊憲法思維的遺跡。

當然，本院也必須承認，Roe 案判決處於兩類不同判決的交叉點上，但是無論依據其中何者解讀 Roe 案，結果均未有不同。雖然最高法院當年係延續 *Griswor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1965) 案以降的一連串案件而作出該判決，然而，Roe 一案除涉及 *Grisword* 一案中的自由類型外，確實也涉及「個人自主權」(personal autonomy) 與「身體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 原則(不論這是否是一種誤解)，以致和本院限制政府強制實施醫療權力之判決間，在理論上具有親和性。倘若果真如此，那麼，本院在 Roe 案後所為之一連串判決，均與該案所持「出於保護生命目的之州政府利益尚不足以作為正當理由，允許政府無條件凌駕於個人自由之上」的想法一致。最後，我們也可以將 Roe 案歸為「自成一類」(sui generis)。假如如此看待該案，那麼很明顯地，Roe 案之判決核心即難謂有遭受任何侵蝕可言。

從另外一種角度出發，吾人即可明顯地瞭解這種分析極為正確。

倘若當年 Roe 一案未曾肯認婦女擁有「生養子女之決定權」，那麼政府即可如同限制婦女「終止懷孕」之權利一樣，藉由增進某些利益(例如「人口控制」或「優生」等目的)為理由，反過來限制婦女「選擇懷孕生下小孩」之權利。值得慶幸的是，當年最高法院敏銳地以 Roe 案判決為基礎，拒斥了政府所有類似的主張。例如 *Arnold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Escambia County, Ala.*, 880 F.2d. 305, 311 (CA 11 1989) (該案依據 Roe 案判決，認定政府官員倘若強制未成年人墮胎即屬違憲); *Avery v. County of Burke*, 660 F.2d. 111, 115 (CA 4 1981) (該郡政府於欺騙青少年可能罹患有鐮狀細胞血症後，誘騙接受非自願節育措施)亦可參見 *Quinlan*, 70 N.J. 10, 335 A.2d. 647, cert. denied sub nom. *Garger v. New Jersey*, 429 U.S. 922(1976) (該案以 Roe 案判決為基礎，肯認病患終止醫療措施之權利)等案。

4.這些年來，Roe 案的某些前提事實確實有所改變：例如，婦產醫療衛生的進步業已使母親墮胎的安全時間點，比一九七三年當時更為延後。但是這些事實的改變，只是使得 Roe 案式的「時間限制方案」(the scheme of time limits)更有助於保障彼此衝突的利益。雖然一九七三年的事實前提不同於今日，但是 Roe 一案判決核心 - 以「胎兒

具備獨立存活能力」作為一個最早時點，容許州政府以「保護胎兒生命」為理由，合憲地立法禁止非醫療性墮胎行為 - 的有效性仍然並未有所改變。

5. 由前述相關判決先例之探討，吾人可知，當年支撐 Roe 案判決的各項基礎至今並未有所削弱，亦未足以撼動該案判決核心。因此，不管每位大法官個人如何厭惡 Roe 案判決，限於「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慣例，在該原則的常規運作範圍內，本院仍然不得不認為「肯認 Roe 一案判決之核心」比「完全廢棄 Roe 案判決」更為堅強有力。

b

假若本院今日面對的是一件較不重要之案件，那麼，對於遵循判例原則的分析，或許停留在（也應該停留在）先前之討論程度即已足夠。然而，由於 Roe 一案所引起的持續廣大爭議，使得本院不得不更進一步加以分析，比較該案與其他引起舉國爭議的案件間是否有所差異。在過去一世紀中，或許只有二組案件足堪比擬 Roe 一案，而最高法院當年在各個案件中的判決結果，全都和本院今日在本案中所適用的各項原則相一致。

第一個例子是與 *Lochner v. New York* 案有關的一連串判決。最高法院在 *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一案中廢棄先前的 *Adkins* 案

判決，這項判決代表了 *Lochner* 案判決自此退下舞臺。由於當時經濟大蕭條早已來臨，因此，對於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大部分人民來說，以下看法似乎明顯無疑：*Adkins* 一案對於憲法保障契約自由的解釋方式，根本奠基於一項完全錯誤之事實假設 - 亦即相對不受管制之市場具有滿足人類最低限度福祉的能力之上。誠如傑克遜大法官上任之前不久，談及一九三七年憲法危機所言：「除了最高法院以外，全美各地都認為自由放任舊世界業已死亡」。最高法院在早先案件中透過憲法解決社會爭議所仰賴的前提事實不但已證明有誤，而歷史對於早先判決所犯錯誤的宣示，則不僅正當化 甚且進而要求其後的 *West Coast Hotel* 一案必須採取新的憲法原則。最高法院當然確實曾經因為錯誤的認知與缺乏遠見而若有所失，而當年羅斯福總統「改組最高法院」（*Court-packing*）計畫所造成的危機更使這些損失愈形擴大；但是由於經濟生活的事實早已明顯和以往不同，因此本院於 *West Coast Hotel* 一案中推翻舊法，自屬當然之理。

二十世紀史上可供比擬的另一個例子，則是將「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原則適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一連串判決。這些案件肇始於 *Plessy v. Ferguson* 一案。當年裁決 *Plessy* 一案的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所提論

證的謬誤之處，其實根本在於『強制種族隔離會使有色人種烙上低劣戳記』此一假設本身。即使該項假設確實為真，其原因也絕非隔離措施本身，而只會肇因於有色人種自己選擇以此種假設來理解種族隔離措施。但是 Brown 一案則已推翻此種事實理解與該項正當化種族隔離之判決。正如某位論者所認為的，在 Brown 一案中，最高法院所面臨的問題其實是：「二十世紀美國某些州法所實施的種族隔離措施是否本質上即蘊含有歧視？」此一問題只能藉助於當年時空環境中與生活事實有關之歷史與人民之共同認知為基礎，方有意義，亦方能尋得其答案。

在 Brown 一案中，最高法院所揭示之生活事實是：無論 Plessy 案當時的人們如何去理解各州對烙有低劣戳記之人種實施種族隔離的權力，在一九五四年時的美國各地，法律所允許的種族隔離措施確實帶有此種烙印的效果，至為明顯。因此，公共教育設施所實施的種族隔離政策，本質上就是不平等的。一九五四年美國社會所認知的憲法判決事實基礎，迥異於一八九六年判決時所仰賴的事實基礎。本院當年認為 Plessy 案當年裁決有誤時，本院同樣必須承認，最高法院在一九五四年時所面對的事實早已明顯不同於 Plessy 案當年的解釋方式，因此重新檢視 Plessy 一案不僅有其正

當理由，甚至還是必要之舉。West Coast Hotel 與 Brown 兩案之事實（或者說事實理解之）基礎，均已和先前憲法裁決所仰賴之基礎有所不同。這兩件案子均可視為最高法院對於某些先前未曾有所認知之事實的回應，而且當時除了最高法院以外，舉國上下均已理解這些事實。這兩件判決之所以有理而可堪辯護，並非肇因於某種學說在人數上勝過了另一種學說，而是由於將憲法原理適用於某些最高法院先前未曾認知的事實之上。憲法裁判正如生活中的其他領域，也會因為情事變遷而賦予最高法院新的義務，美國的有識之士其實可以將最高法院每次廢棄前案的情形，視為最高法院對其憲法職責所為之回應。

然而本案並不存在這種情形，因此本院並無作出此種回應的必要。無論 Roe 一案判決核心的事實基礎，抑或本院對於該事實基礎之認知均未有所改變（同時也由於本案並未顯示有任何足以削弱該判決先例之指標存在），因此，最高法院不能假裝目前已有不同於一九七三年時的學說，因而重新檢視先前的法律。在不具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隨意推翻先前的法律，將會牴觸本院過去判決中反覆重申的觀點：倘若某項判決要推翻前案，單憑認為前案裁決有所違誤的「信念」並不足夠，還必須具備某些其他的特別理由作為基礎才夠堅強。

c

在 - 檢驗最高法院當年 West Coast Hotel 案及 Brown 案中，得以分別廢棄 Adkins 案與 Plessy 案兩件判決先例的各項正當條件後，足堪想像本院當年倘未廢棄該兩件判決先例，將會付出何種可怕代價。然而，正如上述分析清楚顯示的，本家中假若本院廢棄 Roe 案判決，同樣亦將付出慘痛的代價。不過，這項分析若想更為完整，勢必還要更進一步加以解釋：何以廢棄 Roe 一案判決核心不僅無法根據「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推導出足以令人信服之結論，反而會嚴重削弱最高法院運用司法權之能力，此外更會影響作為全國最上級法院之最高法院對於法治理念所具有的功能與貢獻。

最高法院正當性 (legitimacy) 基礎之實質內容，當然來自於聯邦憲法以及各項較少被最高法院援為判決基礎的法律原則淵源。在最高法院判決以及本院當前理解所表現的該項實質內容就是：判決倘若欠缺「有原則之正當理由」(principled justification)，根本就不配視為司法行為。不過有時即使已具備適當的法律原則作為正當理由，仍然尚嫌不足。因為並非所有具備「有原則之正當理由」而又出於真誠之主張，均會被視為司法行為而被人接受。該項正當理由必須毫無任何爭議。最高法院的一言一行都必須注意到人民是否相信其判決結果確實

是以法律原則作為基礎，而非妥協於社會、政治壓力之下。

就某程度而言，每當本院（或其他上級法院）廢棄某項判決先例時，都必須認知到該行為必須以法律原則作為基礎。然而在以下二種情形，吾人幾乎可以肯定最高法院完全無法獲得「廢棄判決先例」可能帶來之利益。第一種情形是過於頻繁地廢棄判決先例。此舉只會損害全國人民對於最高法院之信心。不過此一情形可以說只是假設性的情況而已，不大可能出現；本案此刻所面臨之情形則是另一種。當最高法院履行司法職責，裁決案件，以解決 Roe 一案與其他罕見案例均帶有之深刻分歧爭議時，其判決會具有普通案件所無的某種面向。那就是，最高法院透過憲法解釋，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之共同誠命。

最高法院通常不太會被要求如此作為。在我們的一生中，類似情形僅出現過二次，那就是 Brown 案與 Roe 案。不過最高法院不為此種罕見判決則已，一旦如此，該判決就必須具備同等罕見的判決先例力量，方能對抗各方無可避免欲廢棄其判決，或阻撓其執行的種種嘗試。當最高法院於反對者之砲火下廢棄具有分水嶺地位的判決先例，卻又欠缺重新檢視該案之重大理由時，最高法院的正當性將會為之傾

覆，而非只有產生嚴重的問題而已。

最高法院在本案中的職責非常清楚。在一九七三年面臨「政府是否有權限制個人選擇墮胎」這項舉國意見分歧之議題時，最高法院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為基礎，提出一項新的解決之道。不論這些年來墮胎問題是否正在產生新的社會共識，今天比一九七三年時的紛歧程度仍然只多不少，爭議雙方「廢棄」與「維持」該判決的壓力只見日趨增加。在現有環境下廢棄 Roe 一案判決核心，只會造成嚴重錯誤而付出高昂的代價；倘若此種錯誤果真出現，不僅將對最高法院之正當性造成深遠而無謂之傷害，亦將嚴重侵及美國對於法治原則的一貫承諾。因此，堅守 Roe 案原來判決的核心部份絕對有其必要，本院今日正係踐行此一職責。

IV

據上論結，本院至今尚無意廢棄 Roe 案判決之憲法分析。惟婦女之自由亦非漫無限制，故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初期即關切胎兒之生命；至胎兒發育之後期，州政府有權基於「保護胎兒生命」之目的，立法限制婦女終止懷孕。本院認為，此一分界點應該劃在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婦女有權於此一時點之前選擇終止懷孕。

本院以為，此一分界點應當置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婦女有權於此一時點前選擇終止懷孕。本院係出於下述兩項理由堅持此一原則。首先是本院先前所謂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其次則如同本院於 Roe 一案中業已指出的，「獨立存活能力」實係胎兒現實可能在婦女子宮外維持生命的時間起點，以致此一第二生命之獨立存在，自此可以在理性與公平上凌駕婦女權利，成為州政府保護之對象。

這個等式的另一端則是州政府保護胎兒生命之利益。Roe 一案所面臨之困難問題，其實並非是婦女利益之強度如何，而是州政府利益的重要性如何。倘若時光倒流，吾人係當年首次評估州政府此一利益之最高法院成員，是否仍然還會認定政府此項利益不足以允許政府作為正當理由，據以禁止婦女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前之墮胎，即使係爭法律已經容許某些特定例外情形存在，本院在此毋庸表明此一問題之答案。然而有一點必須要牢記的是，Roe 一案不僅肯認婦女墮胎之自由，同時也清楚確立了州政府對潛在生命所擁有之重大與正當利益。只不過最高法院在其後相關案件中過度輕忽實現 Roe 一案判決之此一部份。這些案件認定所有涉及婦女墮胎決定之政府管制措施均須通過「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而且只有與重大迫切之

政府利益間具有緊密連結之手段方才符合此一標準。並非所有以此標準裁決之案件均符合 Roe 一案中所謂「政府對於潛在生命擁有重大正當利益」。為了解決此一緊張關係，本院選擇相信 Roe 一案，而非其後相關判決。

由於本院並不認為「三分期架構」(trimester framework)屬於 Roe 一案判決的核心部份，因此本院拒絕繼續維持「三分期架構」。此「三分期架構」具有下列根本瑕疵：在理論上，該架構對於懷孕婦女利益性質之認知有所錯誤；在實踐上，該架構過度低估 Roe 一案肯認州政府對潛在生命所擁有之利益。

無論「墮胎」抑或其他醫療程序之中，政府之管制措施均可能伴隨「增加醫療措施成本」或「降低醫療措施使用便利」之附帶效果。因此，假若某項法律之目的並非在於侵害某項「權利」本身，而係帶有使墮胎更為困難或成本更高之附帶效果時，此項事實並不足以使該項法律違憲無效。只有當政府管制措施已對婦女作出墮胎決定之能力施加「不當負擔」(undue burden)時，政府權力始已侵及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自由核心。

由以上關於墮胎權利性質之討論可知，若將該項權利描述成一項完全免於政府干預之權利，確係言過其實。並非所有的政府干預行為都必然欠缺正當基礎；由此亦可看

出三分期架構所具有之另一瑕疵：即便以 Roe 一案的用語而言，三分期架構在實踐上也過度低估政府保護婦女體內胎兒之利益。

並非所有對婦女終止懷孕決定權所施加之負擔均屬不當。本院認為「不當負擔標準」乃係一項適當手段，足以協調「政府利益」與「婦女受憲法保障之自由」。

所謂「不當負擔」，即係婦女於胎兒尚無獨立存活能力前進行墮胎時，倘若政府管制措施之目的或效果業已對婦女構成「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即屬不當負擔。由於州政府保護胎兒潛在生命所選擇之手段，必須出於「為婦女之自由抉擇提供資訊」之目的，而非「阻撓孕婦作出墮胎之選擇」，因此具有此種實質障礙之立法即屬違憲無效。當某項旨在「保護潛在生命」或其他有效政府利益之立法會對婦女墮胎抉擇造成實質障礙時，即使該項立法係為促進正當之政府目的，亦非憲法所允許之手段。換言之，本院在此明確回答一項過去討論「不當負擔」標準時懸而未決之問題——「出於保護胎兒生命之立法目的，限制婦女於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前之墮胎行為，並已構成不當負擔之法律是否合憲？」本院之答案是：「此類法律當屬違憲」。

本院在此應當提出某些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以資遵循。

就婦女之權利言，關鍵在於婦女是否擁有最終決定權，而非完全排除他人之參與。只要政府的管制規範尚未對婦女選擇權之行使構成實質障礙，政府即可創設一套結構機制（structural mechanism），由政府、父母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表達其對未出世生命之尊重，依此確立之管制規範尚為憲法所許。除非此類管制規範業已影響婦女選擇權，否則政府出於「說服婦女選擇生產而非墮胎」之目的而採取之各項措施，如與該目的間具有合理連結，亦屬合憲。政府專為保障墮胎婦女健康所為之立法，如尚未構成不當負擔，應屬有效。

綜上所言，略述本案判決要旨如下：

(a) 為了兼顧「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要利益」與「Roe v. Wade 一案所肯認之核心權利」，本院採用前述意見所闡釋之不當負擔審查標準。當婦女在胎兒具有獨立生存能力前進行墮胎時，倘若某項法律之目的或效果係對其施加「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者，即已構成「不當負擔」而無效。

(b) 本院拒絕繼續維持 Roe v. Wade 一案僵化的三分期架構。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潛在生命之重大利益，州政府得於婦女懷孕期間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孕婦係於資訊充足之情形下行使其選擇權。即使政府該措施之目的係為說服婦女選擇生

產而非墮胎，當亦不致無效。惟該措施不得對婦女權利構成「不當負擔」。

(c) 州政府可以如同處理其他醫療程序一樣，為增進墮胎婦女之健康或安全，立法制訂管制措施。倘若這些健康管制措施之目的或效果會對墮胎婦女造成實質障礙，即對該項權利構成不當負擔。

(d) 本院於此所採用之不當負擔審查標準，不僅並未侵及 Roe v. Wade 一案的判決核心，該標準實係再次肯認與維持該判決核心。不論州政府是否已對特殊情形作出例外規定，均不得於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前，立法禁止婦女終止懷孕之終局決定。

(e) 本院再次肯認 Roe 案判決所稱「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後，只要州政府有意，即可出於增進保護人類潛在生命利益之目的，立法管制、甚至禁止婦女墮胎。惟於此同時，州政府亦必須例外容許適當醫療判斷下，出於拯救孕婦生命身體健康所必要之墮胎」。

V

（此部份係針對賓州係爭各項條款合憲性之檢驗。最高法院略謂：賓州墮胎管制法各項條款中，由於美國的家庭暴力情況極為嚴重，故「告知配偶」之要求實係賦予丈夫否決妻子墮胎之決定權。況

且根據「普通法」，丈夫向來無權要求妻子必須報告個人之各項決定。婦女亦不因結婚而喪失原先所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因此，「告知配偶」條款業已對懷孕婦女墮胎之決定權構成「不當負擔」而無效。其餘條款則尚屬合憲。）

VI

吾國的憲法實係一部誓約，自第一代美國先民傳至吾輩之手，亦將自吾輩之手傳至未來子孫，薪火相承，永不止息。世世代代美國人民都必須重新學習美國憲法各項成文規定所蘊含之世代相承理念與抱負。本院承擔自身所負之職責，根據以往判決先例詮釋此一誓約之完整含意，不敢有所退縮。本院在此再次踐行該項職責，基於美國憲法對自由所為之承諾，界定該項承諾所保障之自由權。

大法官 **Blackmun** 部分協同意見，部分不同意見

今日聯邦憲法與本院之判決仍一如以往，要求州政府對墮胎之限制必須適用最嚴格之司法審查標準加以審查。本院之判決先例與本案之多數意見，在在要求本院對所有非最小侵害（non-de minimis）之墮胎管制措施均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在此一標準之下，賓州立法係爭各項條款，無論是要求墮胎婦女必須

先行接受特定內容醫療諮詢、經歷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未成年人須經父母同意，抑或醫療院所必須申報婦女墮胎記錄等，均屬違憲無效。

州政府對於墮胎之限制，在兩方面侵犯婦女之隱私權。首先，強迫婦女繼續懷孕會對婦女造成實質身體干預，並且增加身體傷害的明顯風險，因此侵犯婦女維持身體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之權利。在整個懷孕過程中，婦女會經歷鉅大的身體變化與健康上的各種影響。分娩則會造成額外的醫療風險以及身體需求。簡言之，與本院先前認定違反憲法保障身體完整性原則的其他法律相比，限制婦女墮胎之立法更嚴重地強迫婦女忍受身體上的侵犯。參見 *Winston v. Lee*, 470 U.S. 753 (1985)（判定對謀殺嫌疑人強制實施外科手術，以取出體內子彈之作法違憲無效）；*Rochin v. California*, 342 U.S. 165 (1952)（判定強制洗胃之行為違憲無效）。

其次，當政府限制婦女終止懷孕之權利時，無異於剝奪婦女本人決定個人生育與家庭計畫等事務之權利。這些事務長久以來一直被本院認定為涉及隱私權核心之關鍵生活抉擇。對於婦女而言，「終止或繼續懷孕」所帶來之衝擊絕對不下於「避孕」或「結婚」等決定。而且，由於「母職」（motherhood）將對婦女本人之教育規畫、就業機會與自

我決定均造成鉅大影響，因此，限制墮胎之法律實已剝奪婦女掌控自己生涯之可能性。基於上述理由，「是否生養小孩之決定」當係屬於「憲法保障之抉擇核心所在」。

州政府對於婦女終止懷孕權利所施加之限制，也會涉及憲法對於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之保障。州政府對於墮胎之限制措施會迫使婦女不得不繼續原先或許業已終止之懷孕。藉由限制婦女終止懷孕權利，州政府無異於徵用婦女身體，強迫其繼續懷孕，忍受分娩痛苦，況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更要歷經數年之久養育小孩的歲月。對於這些工作，州政府不僅不提供婦女補償，還相反地假設此乃婦女生來即有之職責。「政府可以輕易強迫婦女接受此種『自然的』地位與相伴隨之母職」此一假設似乎奠基於某種婦女角色觀念，而此種觀念實已觸及憲法平等保護條款所提供之保障。多數意見則認定此種婦女社會定位之假設業已「抵觸本院對於家庭、個人與聯邦憲法之理解」。

至於「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規定亦已明顯違憲。聯邦地方法院認定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之強制規定會導致二十四小時以上的遲延，增加孕婦的健康風險。此外，這項規定要求孕婦必須再次前往診所，因此可能會增加額外途時間、可能會遭受反墮胎抗議者額外騷擾，以及增加墮胎費用的支出。最後，

聯邦地方法院還認定該項要求會使居住於農村地區與其他難以解釋外出原因的婦女，增加格外嚴重之負擔。

係爭賓州立法要求所有實施墮胎手術之醫療院所均須向州政府報告相關業務記錄。州政府試圖提出「公眾有權明瞭稅賦動支之原因」作為此項要求之正當理由。然而由於此種「讓公眾明瞭公共支出」的管制措施欠缺保護母親健康之作用，因此，類似管制措施無從正當化法律對於婦女墮胎權利所施加之嚴重負擔。

令本席訝異的是，首席大法官竟然完全忽略「強迫分娩」與「母職」對於婦女生涯可能造成之影響。此點比其對個人自由所持之狹隘理解更為令人震驚。首席大法官唯一關切的婦女健康問題完全只是工具性的問題---因為對他來說，只有婦女的心理健康問題才值得注意，而且由於他認定每位決定墮胎的婦女其實都未曾真正慎重考慮過該決定背後所帶有之道德影響，因此只有在他所假設的此一範圍內，婦女心理健康問題才足以令人關切。簡言之，對首席大法官而言，在所謂「母親健康」這項重大迫切的政府利益中，比較重要的是「健康」的部份，而非孕婦是否即將成為「母親」。

首席大法官也並未嚴肅思考「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吾人對此並不擔心。因為我國的民主過程總有保護措施。當吾人的民主制度受到極高讚揚的同時，我國自肇建以來，始終肯認某些基本自由權利根本不應交由選舉的流動民意決定。婦女所擁有的生育選擇權即屬此類基本自由權之一。從而此項自由完全無須於投票箱中找尋庇蔭棲身之處。

就某種意義來說，今日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和首席大法官及 Scalia 大法官所持之意見間，確實是截然不同的兩個世界。然而這兩個不同世界之間的距離卻極為短暫，僅僅不過一票之差。

本席今年業已八十三歲，不可能永遠待在最高法院。當本席退休之際，繼任人選的任命審查程序焦點想必會集中於今日本院所面對的墮胎議題。令本席感到遺憾的是，屆時本院又必須在這兩個迥異世界之間加以抉擇。

大法官 Steven 部分協同意見，部分不同意見

今日本院倘若廢棄 Roe 一案判決，將會耗費巨大的社會成本。Roe 一案已經是吾人正確理解自由概念與男女基本平等權時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本席礙難同意多數意見對 Roe 案判決所建立之三分期架構的理解。「承認州政府擁有保護潛在人類生命的正當利益」和「這種利益不

足以正當化州政府立法管制婦女於胎兒具備存活能力前之墮胎」兩者並不矛盾，雖然其他利益 - 例如保護母親的健康 - 或許可能足以作為政府管制之正當理由。州政府保護婦女或胎兒的利益縱屬正當，亦無法告訴我們該項州政府利益的重要性何時足以凌駕懷孕婦女個人自由之上（假使前者確實比後者重要）。因此，更為審慎地考量係爭各項利益之性質乃屬適當之舉。

首先，有一項很清楚的事實是，州政府所追求之利益如欲構成正當理由，勢必得是世俗性的利益；州政府如要避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就不得追求或促進特定宗教或教派之利益

在本院對州政府利益一一檢視之後（通常州政府很少能嚴謹而清楚的闡明其利益），很清楚地顯示出聯邦憲法上毫無支持政府保護潛在生命利益之基礎。相反的，政府之所以保護潛在生命，乃是一項基於人道關懷與實用考量之間接利益。因為有許多國民相信任何墮胎都是不尊重潛在生命而無法令人接受之行為，每年超過一百萬件的墮胎更係不可忍受之事；有許多人更認為在懷孕最後三個月所實施之墮胎（此時胎兒已近乎成為人）格外令人感覺受到侵犯。州政府有正當的利益可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州政府同時也擁有更廣泛的利益，可以努力促進人口的增加，相信社會將

受益於那些具有生產力的額外公民（這些潛在的人類生命中或許包含莫札特或居禮夫人之類的人材也說不定）。

在這些原則下，係爭賓州法律第三二五(a)(2)(i)至(iii)等款業已違憲。上開條款要求醫師或顧問提供婦女一定資訊，而這些資料明顯用來勸使她們不要實施墮胎。由於州政府根據賓州法律第三二八條之規定已可自由出版並散布這些資料，因此不得趁孕婦衡量如此重要之抉擇時，灌輸上述訊息。

基於同樣的分析，賓州法律第三二五(a)(1)(i)與(iii)款尚屬合憲。這些條款要求醫師告知婦女墮胎程序之性質與可能具有之風險，以及倘若懷孕分娩可能產生的醫療風險。相較於其他醫療程序，這些要求均屬立場中立之規定。這些條款並未顯示州政府以任何方式試圖影響孕婦之決定。縱或有些許影響，也是促使婦女作出更好決定，而非試圖扭曲婦女之決定。

至於賓州法律第三二五(a)(1)與(2)款「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規定的問題則嚴重的多。該項要求以兩種方式增進州政府的兩項利益，然而其中卻沒有任何一項為憲法所允許。

依本席所見，假如本院正確適用「不當負擔」(undue burden)審查標準檢驗該項要求之合憲性，亦會獲得多數意見之結論。當本院審

查州政府對人民憲法上權利所施加之負擔時，可就該項負擔所造成之「效果」(effect)與該項負擔之「性質」(character)加以衡量：政府所施負擔之所以「不當」，可能肇因於該負擔過於嚴厲，亦可能肇因於該負擔欠缺正當合理之理由。

「二十四小時猶豫期間」的規定無法通過不當負擔審查標準的兩項檢驗方式

「諮詢條款」之憲法基礎亦同樣不夠堅強。當本院之審查對象係政府下令要求公民表達意見或接受某些資訊時，對此類政府命令施以嚴格審查乃係適當作法。在本案中，賓州法律指示醫療諮詢顧問向墮胎婦女所提供之資訊，均係「在墮胎之外尚有其他選擇」、「生下小孩即可獲得醫療協助與養育小孩之補助費用」等資訊。賓州法律要求將這些資訊提供給所有尋求墮胎之婦女，其中當然包括顯然完全不需此類資訊的婦女（例如已婚婦女、過去曾經墮胎且完全了解自己擁有哪些選項之婦女，以及完全確信墮胎實係僅存之唯一合理選項之婦女）。再者，該法也要求醫師告知所有墮胎婦女「腹中胎兒發育的可能週數」。但在大多數情況中，此項資訊根本欠缺決策參考之價值，因為百分之九十的墮胎均發生於懷孕前三個月。相較於懷孕後期胎兒已接近具有獨立存活能力時所實施之墮胎，前三個月所實施之墮胎根本無

須考慮「胎兒發育之週數」此一因素

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大法官 White, Scalia, Thomas 等連署，針對判決結果部分協同，部分不同之意見書

多數意見依據自己重新鑄造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保留了 Roe v. Wade 一案判決的外殼，卻全然悖離了 Roe 案判決的實質內容。吾人確信 Roe 一案之判決有所違誤，不僅可以，甚至應當加以廢棄，方得符合本院歷來之憲法案件對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所持之傳統看法。本院不僅應當採納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一案中的多數意見，並且應當完全支持本案遭受質疑的賓州法律所有條款。

I

在 Roe v. Wade 一案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憲法所保障之個人隱私權應包括婦女決定是否終止懷孕之權利」。然而，吾人以為，當年最高法院於 Roe 一案中將該項權利認定為基本（fundamental）權利之看法，實已過度擴張解釋該判決所仰賴之各判決先例。「墮胎」迥異於結婚、生產及避孕等行為，因為前者涉及蓄意終止人類潛在生命之行為。吾人不應忽略之事實是，婦女懷孕之過程中並非只有她獨自一

人，婦女墮胎之決定勢必會毀滅某個胎兒的生命。

美國人民的歷史傳統並不支持將「終止懷孕權」視為「基本權利」之看法。吾人自英國承繼而來之普通法向來將孕婦「胎動」（quickening）後所實施之墮胎視為犯罪行為。在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當時，各州隨處可見禁止或限制墮胎之法律；一八六八年當時全美三十七州與八個領地（Territory）之中，至少二十八個州或領地明文禁止或限制墮胎。在本世紀初，幾乎各州均以明文禁止或限制墮胎。至本世紀中葉，上述立法雖然開始出現自由化的趨勢，但是在一九七三年 Roe 案裁決當時，仍然有二十一部一八六八年以前生效之各州刑法繼續有效，而且絕大多數美國各州均禁止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必要以外之所有墮胎行為。

因此，吾人以為，無論就歷史角度出發，抑或就本院先前針對實質正當程序條款自由權所為之一連串判決而言，最高法院在 Roe 一案中將「婦女終止懷孕之權利」定性為「基本權利」，而且唯有符合嚴格審查標準之管制措施方能剝奪之作法，顯有違誤。

II

多數意見並未明言當年 Roe 案裁決本身正確，僅僅鉅細靡遺地針

對「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加以討論。然而由於多數意見並未將該項原則用來處理 Roe 一案上，因此多數意見對於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討論，又似乎不過只是一種「旁論」(dicta) 而已。Roe 一案判決明確認定婦女擁有選擇實施墮胎之基本權利，多數意見卻拒絕承認這種看法。Roe 案裁決政府管制墮胎之措施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而且僅有「重大迫切之州政府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s) 方得作為正當理由，多數意見對此亦拒絕加以肯認。Roe 一案使用嚴格的三分期架構來分析政府的墮胎管制措施，而且此項「三分期架構」業已主導本院判決長達十九年之久，多數意見也同樣否定該架構。

就吾人觀之，真正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未必要求 Roe 一案判決所有論理皆不得變動。在類似憲法案件中，錯誤判決都會格外具有持續性，因為除非透過修憲，否則毫無可能立法更正該類判決

多數意見討論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所含有的幾項要素，並且宣稱據以得出「Roe 一案判決之某一部份必須繼續維持」之結論。其中兩項要素就是：第一、當年 Roe 一案之主要「事實基礎」至今仍未改變；第二、時至今日，該案學理基礎並未較一九七三年更為薄弱。吾人以為，雖然當年產生 Roe 一案之各項

基礎事實至今未有改變---婦女會懷孕，胎兒會根據醫療科技之進展而在於一時點具有獨立存活能力，婦女亦會生產分娩。然而此一事實僅能說明當年產生 Roe 一案的相同事實，將會繼續產生其他類似案件而已。這項理由並不足以解釋為何此類案件必須遵循第一次面對墮胎問題的處理方式，繼續以不正確之方式加以裁決。

多數意見又訴諸 Roe 案於此種脈絡所產生之信賴利益 (reliance interests)，藉以解釋何以必須堅持繼續遵循該判決先例。正如其他司法判決成為私人決定基礎之案件，「信賴」問題確實是關鍵問題，「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考量最為重要」。然而誠如多數意見似乎也同意的，任何一種對「信賴」的傳統理解方式都無法適用於本案。

最後，多數意見由於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實存在信賴利益，因此只好單薄地以「國民精神」(national psyche) 一類空泛的詞彙，以及相信「美國人民過去十九年來業已逐漸習慣 Roe 案判決，並以此規畫其思維與生活方式」等說法，作為立論基礎。有一項根本問題是，也許會有人想探究，到底多數意見藉由何種方式認定 Roe 一案判決核心已經深深地根植在我國憲法文化之中，尤其多數意見作出如此認定之同時，卻又極為輕率地將同一判決中的「三分期架構」連根

拔起，隨之揚棄。況且，既然當年同樣「已有一代甚至更多代人民習慣 Lochner 案與 Plessy 案判決」的簡單事實，未曾阻止過最高法院更正這些判決的錯誤，那麼，同樣事實也應該不會阻止本院今日於此正確解釋憲法才是。

多數意見或許也瞭解到傳統的遵循判決先例原則無法支持其立論，故進而提出一項信念，指稱如欲保護本院之「正當性」，就勢必得維持 Roe 案的部分判決。由於最高法院必須兢兢業業地「確實以原則作為判決基礎」，而非根據政治或社會妥協，因此，多數意見適當地宣示最高法院依據職責，不得不對判決可能引發之公眾批評與抗議視而不見。

然而多數意見竟然進一步引伸，認為每當最高法院某項案件之爭議分歧程度，如同 Roe 案或其他類似罕見案件一樣深刻時，該判決即可免受本院憲法裁判業已確立之遵循判決先例原則的重新審查。此種看法首先面臨之困難正好在於其「假設」：具有「深刻分歧」爭議的案件是否可以毫無困難地和不具此種爭議的案件加以區分。某項具體議題之爭議程度，是否已「深刻」到足受特別保護之程度，這其實是一項全然主觀的問題，必須取決於本院成員個人之預設觀點。

多數意見挑出二件本院之判決先例加以討論，相信這兩個案件即

帶有「深刻分歧」，足堪與 Roe 一案比擬。對於吾人而言，非常奇怪的正是多數意見竟然選擇這兩個案件作為比較基準。因為最高法院當年這兩個案件雖然選擇拒絕繼續遵循錯誤的憲法判決先例，但卻因為認知與更正了先前違誤，反而提昇最高法院之聲望。這點似乎明顯違反了多數意見所謂的「正當性」原則

倘若最高法院當年於 Brown 與 West Coast Hotel 兩案中仍然固執舊見而且拒絕以正常的判決先例原則審查先前判決的話，本院之聲望將會遭受嚴重傷害，多數意見對此亦表同意。然而本案多數意見卻辯稱當年最高法院有權不管當時業已存在人們對於原始判決的反對意見，而可因為全國人民與最高法院均已於該兩案後習得新教訓，即於 Brown 與 West Coast Hotel 兩案中遽然廢棄先前判決。這種看法至多只是事後倒果為因合理化（post hoc rationalization）該兩項判決的薄弱理由而已。

舉例而言，多數意見斷稱當年最高法院之所以能夠正當地廢棄 Lochner 一案判決，純粹只是因為經濟大蕭條已使「大多數人民」都相信，憲法對於契約自由之保護程度業已使得美國經濟無法繼續保障全民福祉。當然，多數意見並非意指人民以為「最高法院拒絕支持最低工資立法」即是導致經濟大蕭條的

原因。然而無論如何，判決 Lochner 一案的最高法院並非依據「不受管制之市場乃是經濟穩定之基礎」此一政策判斷而作出該項判決；最高法院只不過是錯誤地相信「締結契約之權利」(right to make a contract) 屬於正當程序條款所保護的「自由」而已。此正如並非由於經濟大蕭條之出現，方使我國人民發現極端自由放任經濟所帶有之危險。

當最高法院最終於 West Coast Hotel 案中承認錯誤時，並未如今日之多數意見，在事後倒果為因地加以合理化；Lochner 案判決之所以遭到最高法院廢棄，並非是因為該判決係依據業已不受歡迎之經濟觀所作成。Hughes 首席大法官在 West Coast Hotel 案判決中的立論基礎，只不過是肯認先前 Lochner 一案中 Holmes 大法官所持之不同意見——亦即「聯邦憲法並未保障契約自由」罷了。

多數意見也肯認最高法院 Brown 案判決適切地拒絕「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原則之結論。令吾人感覺訝異的是，多數意見一方面將 Brown 案與 Roe 案相比，另一方面卻又極為讚許 Brown 一案。在多數意見所提出的「正當性」原則下，Brown 案中的最高法院似乎應該鑑於 Plessy 一案所帶有之「深刻分歧」，而不得不繼續遵循 Plessy 一案之錯誤判決才是。就吾

人看來，今日倘若要以「正當性」為理由遵循 Roe 案判決，當年 Brown 案中的最高法院似乎應該基於同一理由而遵循 Plessy 案判決才是。不過幸運的是，最高法院當年並未在 Brown 案中作出這種選擇，反而坦誠地拒絕繼續維持 Plessy 一案判決。Brown 案中的最高法院只不過是如同先前 Plessy 案中的 Harlan 大法官意見一樣，簡單地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不允許種族隔離。Brown 一案之所以如此判決，並非繫於輿論對種族隔離所帶有之罪惡觀感；而是出於「平等保護條款根本就不允許種族隔離措施存在」的判斷，完全不管大眾是否認為此種隔離有利。當年的最高法院實係立基於此一基礎、而且亦只能立基於此一基礎之上，方有論斷 Plessy 案判決違誤之正當理由。

多數意見讚揚「正當性」的最終結果，即是提出一項全新的「不當負擔」(undue burden) 標準，據以審查州政府對於婦女墮胎權的管制措施。由此一標準審查州政府的墮胎管制措施時，即必須交由法官來決定州政府是否已對婦女尋求墮胎之途徑施加「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當法官從事此種審查時，「不當負擔」標準會比「三分期架構」更為倚賴法官個人之主觀判斷。因此，前者完全無從避免縱容法官憑恃個人觀點自在漫遊於憲法領域之中。

吾人先前即已指出，聯邦憲法並未要求州政府之墮胎管制規定必須受制於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因此，Webster 一案中的多數意見才應該是正確的分析方式。婦女之墮胎利益雖係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之自由，但是州政府仍然可以使用與正當政府利益合理有關之手段加以管制。吾人以下藉由此項標準，－ 檢驗本案各項遭受質疑之條款

擺在吾人面前之問題係「告知配偶」條款是否合理促進任何正當的政府利益。對此，吾人認為答案當係肯定。首先，在婚姻狀態下，丈夫對於生育事務與未出世孩子之潛在生命當然擁有實質利益。此項條款允許丈夫得知妻子欲實施墮胎，因此使得前者更有可能參與決定其未出世孩子之命運，否則即形同被否定此種參與可能。此種參與亦可能存在於妻子決定是否懷孕之其他情形。

州政府也擁有促進「婚姻完整性」的正當利益。就吾人的觀點來說，「告知配偶」條款實係政府企圖改善配偶忠誠溝通、鼓勵配偶共同決策之合理嘗試，有助於增加婚姻完整性。

吾人以為，本案每項遭受質疑之賓州法律條款均與聯邦憲法毫無牴觸。值得重申的是，吾人認為根本沒有必要裁決這些條款應否有效。因為本院之任務向來只是負責裁決受質疑之法律條款是否符合聯

邦憲法。倘若係爭條款正如吾人確信合憲，則其是否明智即屬公共政策之問題，當應交由賓州人民自行決定，不容本院置喙。

大法官 Scalia 主筆，大法官 White 與大法官 Thomas 連署，對於判決結果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當理性之人民彼此間意見歧異時，無論州政府選擇採取何方立場，均屬合憲。即使會因此侵犯、通常也的確會因此侵犯絕對意義之「自由」亦然。舉例而言，倘若某項法律禁止所有理性人類社會均無法贊同之「重婚」行為，該項立法當然會侵犯男女結婚之自由以及和他人共同生活之自由。只不過「重婚」剛好不是憲法特別加以「保障」之自由。

本案的癥結所在，其實並非婦女墮胎之權力（power）是否屬於絕對意義之「自由」；甚至亦非該項自由對許多婦女是否極為重要；因為這兩者之答案當然均屬肯定。問題之癥結應該在於該項自由到底是否係美國聯邦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本席非常肯定這不是美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本席之所以得出此一結論，其理由正如同本席認為「重婚」不受憲法保障一樣，乃是基於以下兩項簡單的事實：首先是聯邦憲法完全未曾提及該項「自由」。其次，美國社會長久以來的傳統亦向來允許法律禁止該項「自由」。

本席的立場十分明顯，亦即「自由」只包含那些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通過當時已受免於政府干預之保障，並且能夠盡量具體界定之各項行為實踐。然而，最高法院卻拒絕採取此一見解。此項見解並非來自於 Michael H. 一案；它只不過是認為，當吾人界定「自由」之時，不應忽視過去「相關傳統究竟係保障抑或否定該項係爭權利」之歷史事實。但是最高法院並不希望受到此類限制之任何束縛。最高法院認為「為了拘束聯邦法官之裁量權而對『傳統』所具有之權威有所認知」確實「極為誘人」。然而這種說法當然只是字面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沒有任何政府官員會真的「被誘惑」去對自己的行為自由施加限制，這就是為什麼 Action 勳爵不會認為「權力傾向於潔身自愛」（反而是「傾向於腐化」）。最高法院所受之誘惑恰好在於其所指的相反方向，雖然此一相反方向其實更為符合自然。這種誘惑即是傾向有系統地排除一切對於最高法院自身權力之牽制；而最高法院也確實屈服於這種誘惑之下。

除了簡要表明本席所持之立場外，本席不願因為重覆以往他案業已表達之意見而無端膨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匯編》之篇幅；在適用合理審查標準（rational basis test）審查之後，本席支持係爭賓州法律所有規定之合憲性。除

此之外，本席實在不得不回應今日多數意見某些更為聳動之論點，此類論點實已逸脫於人性之外而無法解答。

有一項無從逃避的事實就是：當憲法裁判涉及實質正當程序主張時，會要求最高法院在解釋憲法時，必須踐行一項與傳統法院向來之實踐相同的職權：那就是「經過論理後的判斷」（reasoned judgement）

想不到經過十九年來我國某些最為聰穎（亦最為堅定）之法律心靈的努力、歷經本院十餘件支持婦女墮胎權利之判決，以及許許多多「法院之友」於本案及其他案件提出法律意見之後，如今最高法院對於「自由何以必然包括摧毀胎兒生命之權利」此一問題所提出之解答，竟然只能重複述說某些形容詞彙來作為最佳的解釋，然而此類詞令卻只不過是裝飾價值判斷與隱藏政治抉擇而已。由此吾人即可明白看出當年 Roe 一案判決「經過論理後之判斷」如何空洞。

「在屢遭質疑的憲法判決之中，自由毫無可能尋得庇蔭之所。」

倘若多數意見辯護的對象是原本正版的 Roe v. Wade 案判決，那麼此句話堂皇威嚴且鏗鏘有力之程度，或許會令吾人懼於面對。但是，

吾人今日面對者，只是經過多數意見修改後之 Roe 案判決版本，其實根本毋庸如此膽怯。因為 Roe 一案判決所具有之種種缺點中，根本不包括「不夠明確」：事實上，根據該判決，所有管制懷孕最後三個月以前之婦女墮胎行為的政府規定，均屬違憲無效，此點毫無含混模糊之處。反之，吾人如欲仔細理解多數意見所謂「要求聯邦地方法院法官運用某項適用上不無疑義、基礎上又不成原則之「不當負擔」標準」時，卻感覺實在超出一個人的能力範圍

雖然本院甚為重視...「Roe 一案應當廢棄」之主張。然而，本院每位大法官心中對於「再次確認 Roe 一案判決核心」所持之保留態度，卻遠遠不及明確闡釋本院曾經賦予之個人自由與「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所具有之拘束力更為重要。

最高法院如此仰賴「遵循判決先例」原則，幾乎可以說是多數意見憑空杜撰出來的。多數意見堅持本案並無遵循 Roe 案判決每一部份之必要，只須遵循該判決中所謂的「判決核心」部份即可。然而對本席而言，即使是「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本身亦應要適用遵循判決先例原則才對。且本席不得不坦承從未聽過竟有此種「只取所需，拋棄其他」的新版「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本席當然並無立場爭論最高法院是否業已保留 Roe 案之「判決核心」。因為倘若想要有效討論院本是否保留該案「判決核心」，本席勢必得瞭解到底保留了什麼。如此一來，更勢必得理解到底「不當負擔」標準所指為何。然而，本席必須坦承並不瞭解該標準之涵義。其次，本席向來以為（想必有許多人亦同樣如此以為），今日為最高法院所揚棄之專斷「三分期架構」，正如其所保留的專斷「獨立存活能力標準」一樣，均屬 Roe 案判決之核心

當最高法院履行司法職責裁決案件，以解決 Roe 一案 帶有之深刻分歧爭議時，其判決會具有普通案件所無的某種面向。那就是，最高法院透過憲法解釋，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之共同誠命。

最高法院對於 Roe 案在美國社會史上地位的此種描述，難以令人苟同。Roe 一案不僅未曾像最高法院所說的一樣，解決墮胎議題所產生之深刻分歧，相反的，反而將這項議題提高至全國性的層次，以致更難解決。在 Roe 案判決之前，「聯邦」層次之政治不曾因為支持與反對墮胎者的示威抗議、全國性遊說行動或將墮胎議題帶入國會等產生紛擾。美國國民彼此間對這項議題就像其他議題（例如死刑存廢）一

樣，確實存在極大歧見。然而這種歧見卻在「各州」層次即已解決。正如其他議題一樣，各州內部的情緒分歧並未和全國人民之間的意見分歧取得密切平衡。這點不僅意味有更多人滿意於接受「視各州不同情況各自處理」的解決方式，而且也意味著這種解決方式所產生的結果將更為穩定。更有甚者，在 Roe 案裁決之前，正反雙方在政治上求得妥協都還是可能的。然而 Roe 一案判決允許「有求必應之墮胎」（abortion on demand）的誠命要求，不僅摧毀了過去的妥協方案、使得未來的妥協方案不再可能出現，而且更要求該議題必須以全國一致方式解決。在此同時，Roe 案判決也因為消除了墮胎行為所帶有的道德上恥辱，而創造出一批墮胎行為的新興消費者與擁護者。（這是因為假使墮胎行為受到憲法的保障，怎麼可能會是惡劣行為？這種想法雖然並不正確，但卻極為自然。）雖然許多人樂於看見這些發展，而本席也不願說他們是錯的。但是倘若將 Roe 一案判決描繪成「西發理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一樣，解決一項重大分歧、具有政治上智慧，法學上又值得加以保留的話，就只不過是一種喬治·奧威爾式（Orwellian）的自欺欺人說法罷了。Roe 案判決不僅煽起一項攪動全國政治之議題，更連帶使得最高法院大法官選任問題

背後摻入墮胎議題。

今天最高法院之所以招來這些惱人的「政治壓力」，原因在於兩項彼此雙生之事實，那就是美國人民既熱愛民主，又並不愚笨。既然最高法院自認為（人民也如此認為）大法官在此從事的乃是法律人的工作：研讀憲法條文，並且分辨我國對於憲法條文之傳統理解為何，於是，社會大眾乾脆棄我們不顧。然而，無論是憲法條文抑或是傳統，都應該是有待學習的事實，而非是據以宣揚之信念。

今天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帶有一種沈重的面向。多數意見篇幅之龐大與史詩般之語氣，在在顯示主筆者自信足以終結一段我國史上以及本院歷史上令人困擾之年代。他們希望藉由最高法院之權威「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的共同誠命。」。

行文至此，本席腦海中油然浮現一幅懸掛於哈佛法學院，由 Emanuel Leutze 所繪之肖像。畫中主角正是一八五九年時的 Roger Brooke Taney，當時他已年高八十二歲，出任首席大法官一職亦業已長達二十四年，而且正值作出 Dred Scott 一案判決後的第二年。Taney 首席大法官一身黑袍，端坐於陰影遮蔽的紅色扶椅中，左手擱在大腿一疊檔案上，右手置於椅子扶手邊，無力地垂盪著，似乎毫無生

氣。他坐著面向觀眾，凝視前方。在他的臉上，以及他深邃的眼中，似乎流露出無可名狀的哀傷與黯然。或許他的神情原本即是如此，即使是享受思考的最大愉悅時亦無不同。但是，倘若吾人瞭解他擔任首席大法官之光輝生涯已因 Dred Scotte 一案而黯然失色的話，或許就不禁揣測當時 Dred Scotte 一案是否正在他的心中燃燒，令他思考這個案子對於最高法院所已經產生的明顯影響，以及該案對這個國家所造成的曇花一現結果。本席遙想兩年之前的他，一定也認為自己是在「呼籲爭議雙方所有國人結束彼此間分歧對立，接受深植於憲法中的共同誠命」。

今天在本案中，倘若吾人仍像當年 Buchanan 總統就職演說所設想的一樣，以為聯邦最高法院能夠『快速而終局解決』奴隸制度一類

涉及生與死、自由與奴役問題的話，那就未比當年 Taney 首席大法官在 Dred Scotte 一案中的想法更為實際。今日的多數意見正是在反其道而行，他們不僅預先封閉所有的民主管道，使墮胎問題所引發之激情完全無法宣洩；更將這項議題排除於政治論壇之外，不讓所有參與者（即使是失敗而無法獲得認同之一方亦然）獲得公平聽證與誠實奮鬥之後的滿足感；多數意見堅持繼續強加全國一致遵循之僵硬規定，不允許各地存在有任何因地制宜之差異情形。因此吾人可以本院只不過是在繼續拖延此種痛苦，並且強化這種痛苦而已。

本院應該離開此一無權僭越之領域。假若本院繼續待下去，無論是對自己，抑或是對整個國家而言，完全毫無益處可言。

32.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1986)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屬一種性別歧視，得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禁止就業歧視法提起控訴。受雇者所指控之事實足以構成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訴求，聯邦地方法院所為除非受雇者遭受經濟效果影響方能提起性騷擾訴訟之判決不當，應予發回。

(Claim of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s a form of sex discrimination actionable under Title VII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statute. Employee's allegations were sufficient to state claim for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District court's erroneous belief that sexual harassment claim will not lie absent economic effect on employee required remand.)

2. 在對性騷擾爭議加以調查時，正確之途是性方面示好之舉是否不受（領受人）歡迎，而非受雇者參與這類行為是否出於自願。有關受雇者具有性方面挑逗性言詞及衣著，並非當然不得採為證據。

(Correct inquiry on issue of sexual harassment was whether sexual advances were unwelcome, not whether employee's participation in them was voluntary. Evidence of employee's sexually provocative speech and dress was not per se inadmissible.)

關 鍵 詞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工作環境性

騷擾);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本案中，原告文森女士 (Mechelle Vinson) 任職於被告銀行，擔任分行助理經理之職。她是在一九七四年九月首次碰到被告主管泰勒先生 (Sidney Taylor)，而經由後者之介紹進入該銀行服務，由實習櫃員一路爬升至現任之職位。她宣稱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間，身為總行副總裁兼分行經理之被告泰勒，曾強迫兩人發生性關係達四、五十次之多，雖然她曾一再要求終止這種關係，但因該被告之威脅及擔心報復而未能如願，直到交上固定新男友後，這種性關係才告終止，但該被告卻仍不斷向其做性方面示好之舉，諸如當眾愛撫及猥褻她、做出暴露私處動作、或尾隨她進入廁所，甚至數次加以強暴等。此外，她還宣稱該被告施加性虐待外，還不斷對其工作環境加以破壞，諸如擅改其人事紀錄、向經理部門提出錯誤之指控、當其他員工面前加以羞辱、故意陷害她在工作上犯錯，甚至在她要舉發這些犯行時，恐嚇其生命安全等。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原告通知該被告她將無限期請病假，而在同年十一月一日，被告銀行即以請病假過多為由，正式將原告開革。該被告則全盤否認原告所提出之指控，認為她只是因業務爭議而提出報復，被告銀行也對原告之說法表示異議，並指稱它從未知曉或授權該被告所觸犯之任何性騷擾行為。原告是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提出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訴訟，並請求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金。

哥倫比亞特區之聯邦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認為由於原告之留用升遷，完全是基於其個人本身努力之結果，而且其得以在該銀行繼續任職，可說也與以發生性關係做為條件無關，至於兩造當事人發生性關係之指稱即使屬實，也是兩情相悅之自願性質，從而，根本並未發生性騷擾之情形，也未違反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此外，被告銀行也無須因此負擔法律責任，因為原告並未依該銀行內部之申訴管道 (grievance procedures) 提出申訴，所以它根本無從知曉有

性騷擾事件發生。

聯邦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庭在 *Vinson v. Taylor* 一案，則等於全盤推翻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它判決被害人有形就職利益受損一事，並非提出這類訴求之唯一依據，而所謂敵意工作環境不但會影響有形之就職利益，而且也會波及無形之就職利益，諸如原告在一免於遭受性方面示好之舉、要求性方面之好處，以及具有肢體或言詞本質性需索環境下工作之權利等。其次，它還特別指出，即使原告被害人對被告泰勒性方面之要求加以默許，並不表示她歡迎這些活動。因為歡迎與否，可說是一心路歷程 (a state of mind)，從而，原告被害人屈從於對方性要求或性需索之下，也並不能就此推論出她歡迎這些舉動。再者，它認為聯邦地方法院根據原告之個人異想及衣著等，即認定本案雙方當事人有性關係之見解，也與本案訴訟毫無關聯，而根本不應列入考慮，因為本案唯一要解決之爭點，是這種性關係究竟是不是一項就業條件。最後，該院也推翻地方法院有關雇主法律責任之判決，它認為雖然被告銀行宣稱對性騷擾事件毫不知情，而且也不可能授權加害人從事這種行為，但是否知曉工作場所性騷擾一事，並非認定雇主應否負擔法律責任之必要條件 (requirement)，因為根據代理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之原則，

雇主即應就其所屬管理監督人員之行為負擔絕對之法律責任。在聯邦上訴法院判決後，當事人又提出應由全體法官出席 (en banc) 來重審此案之聲請，但被全體法官以多數票決裁定駁回。然而，在做出此項裁決時，有三位立場保守之法官曾提出反對意見書，除質疑該院前述有關歡迎與否之看法外，並對雇主應對其管理監督者所觸犯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負擔絕對法律責任之判決，也表示異議。此外，他們還認為，聯邦上訴法院在本案不准將原告之衣著、言詞、性方面異想及任何與被告泰勒之關係等事項，列為證明她事實上歡迎被告泰勒性方面示好之舉之證據，是剝奪雇主一項可資防禦之道。他們特別指陳出，這種判決等於是准許原告得以任意描繪刻劃 (characterize) 其與被告泰勒之關係，而無須負任何之責任 (accountability)。

判 決

最高法院在本案則是以九票對零票全體無異議之票決，部分維持聯邦上訴法院前述之判決，但也推翻該院部分之判決，而將之發回 (remand)。

理 由

根據由銳恩葵斯特首席大法官

(Chief Justice Rehnquist) 所提綱之多數意見，它首先確認被害受雇者不但在涉及有形就業利益之交換性騷擾事件，得以有效引用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來請求救濟，而且在遭遇性方面充滿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時，也可提出相同之主張。它特別駁斥被告銀行所提國會僅希望該第七章適用在交換性騷擾行為之抗辯，而認為該章中有關「工作條件、待遇或優遇」之文義，應做較廣義之界定，甚至將工作場所心理騷擾 (psychological harassment) 之情形也包括在內。該院還對前述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所頒布之性騷擾指導原則給予相當程度之尊重，認為當事人所提出之性騷擾訴求，應不僅局限在經濟或有形利益之情形。該院多數意見還特別指出，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見解及聯邦下級法院之相關判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應提供受雇者一免受歧視性脅迫、嘲諷及侮辱之環境下工作之權利，從而，它認為在本案聯邦地方法院以未具敵意工作環境為由而駁回原告之訴，顯屬一誤判之情形。

其次，在確認原告有權提出這類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訴後，最高法院緊接著即進行考慮原告根據上述之理論，是否具有充分之訴因 (cause of action) 存在。它特別指出，雖然並非所有工作場所之性騷擾事件，都足以提昇至該第七章所

謂「工作條件、待遇或優遇」之程度，但原告在本案所宣稱之事實，卻很輕易即足以達到此一標準。因此，在主張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情形，雖然原告被害人曾自願順從被告加害人所提性方面示好之舉，但並不礙及她嗣後所提出之控訴，因為本案最重要之測驗標準，是在於該性方面示好之舉究竟是否不為原告所歡迎。至於在做這種狀況之調查時，正確之途徑應是由原告透過其本身之行為，明確表示該性方面示好之舉確屬不受歡迎，而不是她在實際參與性關係時是否出於自願。然而，最高法院在此還特別指出，雖然原告被害人自願一事，並不足以在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訴中，做為被告加害人一項有效之防禦之道 (defense)，但法院在考量被害當事人對某一特定性方面示好之舉是否不歡迎時，其本身所做性方面挑逗之言詞或衣著等，可說也應列入相關考慮因素之一。從而，本案原告被害人之衣著及個人異想等因素，在她對被告銀行提出就業上性別歧視之訴時，即非本身當然不應被接受 (*per se inadmissible*) 之證據，而法院自得列入加以斟酌。

再者，最高法院討論在這類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事件中，雇主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問題。該院推翻聯邦上訴法院前述所做雇主應負絕對法律責任之判決，而認為國會在制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時，

即希望對雇主之法律責任加以某種程度之限制，從而，法院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應依據傳統之代理法則 (agency law) 來做指導原則。同時，法院在本案中還指出，雖然雇主聲稱它在性騷擾行為發生時，即已有一項禁止歧視之政策及申訴管道存在，但由於該政策僅宣示一般性之禁止歧視，而未特別提及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因此所能發揮之效能不彰，此外，該公司之內部申訴管道也無濟於事，因為它規定受雇者必須先向其管理監督者提出反映，而在本案之情形，由於管理監督者即是被控從事騷擾行為者，因此，原告不去運用此一申訴程序一事，可說也就毫不足為奇。

最後，最高法院多數意見在總結中指出，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原告所提出之敵意環境性騷擾之訴求足以成立，至於聯邦地方法院所做原告不得提起這類訴訟之判決應予推翻，然而，它有關原告充滿性意味之言詞及衣著可做為採證之判決，則並無錯誤。在雇主法律責任部份，多數意見認為根據本案之特殊情況，聯邦上訴法院全然不適用代理原則，而判決雇主應負絕對法律責任之部份，應

屬誤判。綜而言之，最高法院確認上訴法院推翻地方法院之判決，而本案應發回下級法院，並按照多數意見之判決來重新審理。

大法官 Marshall 之協同意見書

雖完全同意多數意見所做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構成違反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判決，但對雇主就這類事件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卻有不同之見解，而認為雇主對其所屬管理監督者之行為，應負絕對之法律責任，因為這類受雇者對被害人往往具有經濟權力 (economic power)，使得性騷擾事件更易發生，為避免管理監督者濫權或失職 (dereliction) 之行為，對雇主科以絕對法律責任，也屬符合政策考量之原則。

大法官 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

認為多數意見與馬歇爾大法官之贊同意見並無任何不相容之情形，同時馬歇爾大法官所答詢有關制定法詮釋 (statutory construction) 之問題，在判決紀錄中也已公平顯現，從而，此二意見應可設法加以調和。

33.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510 U.S.17 (1993)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關於「惡劣工作環境」騷擾規定所得提起控訴之行為，無需達嚴重影響受雇者之心理福祉，或致其遭受損害之程度。

(To be actionable under Title VII as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harassment, the conduct need not seriously affect an employee'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r lead the employee to suffer injury.)

2. 根據本院於 *Meritor* 案所樹立之標準，不僅客觀上屬一敵意或惡劣之環境，且被害人於主觀意識上認該環境確為惡劣者始可。

(The *Meritor* standard requires an objectively hostile or abusive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victim's subjective perception that the environment is abusive.)

3. 某一環境是否充分敵意或惡劣，而得以提出控訴，必須考量所有情況，非任一因素而已。

(Whether an environment is sufficiently hostile or abusive to be actionable requires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circumstances, not any one factor.)

關 鍵 詞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reasonable person(合理個人); reasonable victims(合理被害人);(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agency law (代理法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哈里斯女士 (Teresa Harris) 是自一九八五年四月開始，任職於被告設備租賃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是出租設備部門之經理及銷售部門之協調員。在她任職之兩年期間內，該公司之總經理哈地先生 (Charles Hardy) 即曾多次對她加以騷擾，除一再使用辱及女性之字眼冷嘲熱諷外，還曾邀請原告到旅館去商量晉升加薪事宜，並曾要原告由其褲子前口裝取銅板，或故意將物品丟到地上，而要原告取起但卻批評其身材等，這些言詞舉止經常都是當其他女職員面前所為，令原告極感難堪。原告曾在一九八七年八月與被告當面懇談，而被告對原告之反應甚感驚訝，認為他只是在開玩笑而已，並向原告道歉，而答應不會再犯。然而在次月上旬，被告又當著其他受雇者面前，詢問原告是否因與其顧客發生性關係後才得以達成交易。原告乃憤而在十月一日辭職，並向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提出正式控訴，嗣後，該案由聯邦地方

法院受理審判。

聯邦地方法院首先指派一名受命法官 (magistrate) 對本案進行初步之調查，雖然該法官採用前述「合理女性」之標準，認定原告曾為被告之言行所冒犯，但尚不致構成敵意工作環境之標準，因為其心理安寧福祉並未嚴重受損。

田納西州聯邦地方法院則接受該法官之報告及建議，認為雖然被告言行確有可議之處，而本案也相當難以裁奪，但仍判決由於這些舉止在客觀上尚不致構成不當干擾原告之工作表現，同時，原告本人在主觀也並未覺得達到受害之地步，因此，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此判決而提起上訴，但聯邦上訴法院第六巡迴法庭仍維持原判，原告乃上訴至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同意頒發移審令 (certiorari) 來聽審本案。

判 決

最高法院是以九票對零票全體無異議之票決，推翻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

理 由

根據法院多數意見指出，本案首先要解決之爭點，是被告之舉止究竟是否要達到嚴重影響原告受雇者心理安寧福祉，或造成遭受傷害之地步，才構成敵意工作環境騷擾之要件，而得請求法院加以救濟。關於此點，最高法院認為，各下級法院之意見相當分歧，有些聯邦上訴法院是採必須具備這些條件之見解，但有些上訴法院則判決原告並無需做此主張。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則決定採取中庸之道，而同意聯邦上訴法院早期在著名之 *Henson v. City of Dundee* 一案之判決，認為在確定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情形是否存在時，應在僅屬冒犯性舉止即足以構成性騷擾，以及必須對當事人造成一種有形心理傷害才達到性騷擾地步兩種極端之間，尋求一套折衷之標準。從而，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明示，在確認性騷擾事件之門檻 (threshold) 時，其標準應設定在對當事人造成心理傷害之基準點以下方為正確。根據此一標準，敵意性工作環境雖然不致對原告受雇者之心理安寧福祉產生不利影響，卻會造成一種歧視性效果，而影響其工作之態度及事業之順遂。在本案之情形，由於聯邦地方法院是基於心理傷害具有決定性因素之理由，而判決原告敗訴，因此，顯屬一誤判而應加以推翻。

其次，最高法院又特別指出，在決定敵意工作環境是否存在時，在客觀上應以「合理個人」之觀點來加以認定，也就是說，如果（被告）舉止並未嚴重或普遍造成一客觀敵意或惡劣工作環境，而讓一合理個人有此認定時，則不應屬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所處理之範圍。同時，只有在原告主觀體認工作環境確屬惡劣之情形下，才有在這類就業歧視案件中勝訴之可能，除非被害人認定工作環境確屬惡劣，否則其就業條件可說並未被改變。至於偶發性之侮辱或不經意之評論等，雖有可能冒犯被害人，但尚不致足以構成違反該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情形。

再者，最高法院還明確表示，決定某項行為是否構成觸犯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情形，並不是一要求嚴謹之科學 (exact science)，而必須就整個案件所涉及之所有因素，做一全面通盤之考慮始可，舉例而言，歧視行為發生之頻率；這些行為之嚴重程度；是否具有肢體威脅或羞辱之意味，或僅是一冒犯性之表示；以及是否會不合理干擾受雇者之工作表現 等因素，可說都是做這種事實認定之準則。同時，該院還特別指陳出，雖然對原告心理安寧福祉之不利有害影響，是法院必須考慮之一項因素，但這種情形是否存在，可說並非一必要條件。

最後，最高法院多數意見在本案中並未觸及交換性騷擾及雇主所應負擔法律責任之爭點，雖然根據全案之相關事實觀之，這類問題理應被提出加以討論才是。具體而言，該院僅針對原告在提起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訴時，是否必須遭受心理傷害始可此一問題上，做出範圍極為狹義之解答而已，其創造先例之效用，顯較它在前述 *Meritor* 一案之判決為低，而所引發之爭議也相對較少。

在本文中，由於史卡利大法官及金斯勃格大法官都是首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爭議表示意見，因此，其見解甚受重視，以下為渠等之意見。

大法官 *Scalia* 之意見書

本案多數意見所採用之認定標準，可說相當含混不清，即使在本案判決以前，聯邦各級法院對所謂「惡劣或敵意」一詞之認定標準，可說早已不足以成立，從而，在詮釋這些字句時，即使特別附加一項「合理個人」之測試標準，可說也不足以澄清其真意，而在事實上，反而會造成被曲解之情形。此外，多數意見對前述所評估性騷擾訴求時所列舉之各項因素於適用上並未提供指導原則。陪審團成員即使能被告知這些指導原則，通常也無法

勝任愉快來處理這類型態之案件，因為當陪審團在處理性騷擾之訴求時，可說與處理過失 (negligence) 案件之情形一樣棘手麻煩，但本案多數意見前述之判決，將會使處理性騷擾爭議變得更形吃力，因為在這類案件中，當事人是否受傷甚至還不是一項必要條件。最後，本案測試標準所引發之問題，並不在於工作本身是否受到損害，而是工作條件 (working conditions) 是否被歧視性加以變動。然而因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確屬相當含混不清，因此，本案多數意見所採用標準也是模稜兩可一事，可說是一不可避免之事實，對於本案之判決結果仍表贊同。

大法官 *Ginsburg* 之協同意見書

本判決與前述 *Meritor* 一案之判決，以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所頒布之指導原則，可說一致。同時應附加一項「合理個人」之認定標準，但「該個人發現騷擾之舉，確會改變工作條件，而使得從事該項工作變得更為困難」一事，也應列入考慮。最後，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要證明確有敵意工作環境一事存在，被害人本身必須是身處不利之條件下，而另一性別 (opposite sex) 之成員，卻無須處於同一情況始足以成立。

34.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523 U.S. 118 (1998)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如果工作場所中到處充斥歧視性之脅迫、嘲諷及侮辱，其普遍及嚴重之程度足以到影響被害人之就業並形成一敵意之工作環境時，則屬違反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第七章所要禁止「基於性別因素歧視」之範圍，應同時包括對男性及女性保護在內。

(When the workplace is permeated with discriminatory intimidation, ridicule, and insult that is sufficiently severe or pervasive to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victim's employment and create an abusive working environment,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s violated. Title VII's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sex" protects men as well as women.)

2. 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性別歧視包涵同性性騷擾，被害人得以提出控訴。

(Sex discrimination consisting of same-sex sexual harassment is actionable under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關 鍵 詞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disparate treatment (差別待遇);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civility code (禮貌準則);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

法律責任)；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約瑟夫 翁凱爾 (Joseph Oncale) 原在被告公司之路易士安那州沿海鑽油平台上擔任雜工，他宣稱在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其兩位男性上司曾幾度對其做出性攻擊、不必要之肢體碰觸，甚至還曾一再威脅要雞姦他，讓他在到差不到三個月即不得被迫辭職。他於一九九四年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控訴，宣稱上述行為構成性騷擾，而有違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至於被告公司及兩位當事人則否認曾有此類事件發生，並由其律師提出即決判決 (summary judgment) 之聲請，指出即使被告聲稱之騷擾事實確曾發生，同性間在工作場所與性有關之行為，僅屬開玩笑 (horseplay) 性質，並不構成該法所禁止之性騷擾行為。

在路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應被告律師之申請，以即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聯邦上訴法院第五巡迴法庭則維持該院之判決，最高法院

隨即頒佈一項移送命令，藉以聽審本案，並設法解決各聯邦上訴法院巡迴法庭對這類案件之判決歧異情形 (其詳後述)。

判 決

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是以九票對零票全體無異議之票決，推翻聯邦上訴法院上述之判決，而將全案發回更審。

理 由

由史卡利大法官所主筆之法院意見首先指出，根據該院前述在 *Meritor* 一案之判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所提供之保障，應做廣義之詮釋。本院曾判認該章不僅涵蓋狹義契約上之條件或條款，亦在顯示國會針對男女兩性於就業上之差別待遇所表示之意旨。此外，該院在前述 *Harris* 一案也曾明確表示，如果工作場所中到處充斥歧視性之脅迫、嘲諷及侮辱，而且還普

遍嚴重到影響被害人之就業，並造成一敵意之工作環境時，則屬違反一九六四年民權法之舉。

其次，最高法院更進一步強調，根據該院在著名 *Newsport News Shipbuilding & Dry Dock Co. v. EEOC* 一案之判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所要禁止「基於性別因素歧視」(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sex) 之範圍，應同時包括對男性及女性保護在內。此外，該院還指出在審理工作場所種族歧視 (racial discrimination) 之相關案例中，它也曾做出雇主會歧視同一族裔或員工之判決。從而，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明確宣示，根據這些先例觀之，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並不禁止原告提出發生在同性間性別歧視之控訴。

再者，最高法院在本案也約略提及在這類所謂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爭議中，各下級法院（包括州法院在內）之判決結果極為歧異，其中聯邦上訴法院第五巡迴庭一向是採否定說之立場，而認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並不承認當事人可提出同性間性騷擾之控訴。至於第四巡迴法院則認為，只有在原告能證明從事騷擾者為同性戀者，而這類行為是基於性慾之動機之情形

下，才能提出這類控訴。然而，第七巡迴法庭則是採更為寬鬆之立場，認為針對任何與工作場所有關性騷擾行為，均可提出控訴，而無需過問從事騷擾者之性別、性傾向或動機等因素。

又者，最高法院還指陳出，雖然國會在制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時，工作場所中男性對男性性騷擾之事件絕非其關注之重點，但該院所應特別注意者是該法條款之文義並非立法者所最關切之問題，由於該法嚴禁基於性別因素而在就業條件及情況有所歧視，因此，如果性騷擾也包括在內的話，則任何符合該條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均應被包含在內。此外，它還認為即使將同性間性騷擾行為納入規範，也不可能讓該法第七章演變成為美國工作場所之「禮貌準則」(civility code)，因為該法只是針對基於性別因素之歧視行為而來，並不是要規範所有發生在職場中之言語或肢體騷擾行為，只有在某一性別之成員是特別處於另一性別成員所未遭遇之就業上不利條件或情況時，才有該法第七章之適用。同時，它還特別強調騷擾行為是否源自於性慾之動機一事，並非作為判定基於性別因素歧視之依據，從而，如

果一位女性被另一位女性使用與性特別有關 (sex-specific) 兼又貶損之用語加以騷擾，而能證明從事騷擾者是出自於對女性出現在工作場所之一般性敵意 (general hostility) 時，則應可合理推定是確有歧視之情形。

最後，最高法院在本案結論中強調，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禁絕，並非要讓工作場所演變成為毫無性別現象 (asexuality) 或雌雄同體 (androgyny)，而僅是針對那些在客觀上冒犯且足以改變被害人就業條件或情況之行為而來。它特別引用在前述 *Meritor* 及 *Harris* 兩案之判決，認為系爭行為必須嚴重或普遍到造成一客觀上敵意或冒犯之工作環境之地步始可，而且，還應透過居於原告地位之合理個人觀點來加以認定，並要將事件之所有情況

(all the circumstances) 均列入考慮始可。它特別聲明有關在工作場所內行為所產生之社會影響 (social impact)，往往取決於極為眾多之因素，諸如周遭之環境、期望及關係等，而無法僅透過對當事人所使用言語或所從事行為之簡單複述，即足以通盤瞭解，因此，經由普通常識及對社會情況之適當敏感度，法院及陪審團應可清楚判別在同性之互動關係中，究竟所系爭之行為僅是開玩笑之舉，或已構成嚴重之騷擾行為。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由於本案判決原告應就基於性別因素而被歧視此一制訂法上規定提出訴求並負擔舉證責任，因此，對本案之判決加以贊同。

35.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524 U.S. 775, 118 S. Ct. 2275 (1998)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受僱人因受其主管歧視而遭受損害者，雇主於民權法第七章下，依代理法則負賠償責任。但雇主得提出免責抗辯，該免責抗辯是否成立，端視雇主所採取避免或糾正騷擾行為之措施是否合理及受僱者避免被害之作為是否合理而定。

(Employer is subject to vicarious liability under Title VII to a victimized employee for actionable discrimination caused by a supervisor, but employer may raise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hat looks to the reasonableness of employer's conduct in seeking to prevent and correct harassing conduct and to the reasonableness of employee's conduct in seeking to avoid harm.)

2. Boca Raton 市政府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防止騷擾行為，應按代理法則對救生員負其責任。

(City was vicariously liable to lifeguard in view of its failure to exercise reasonable care to prevent harassing behavior.)

關 鍵 詞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affirmative defense (免責抗辯);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automatic liability (自動法律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本人之法律責任);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之注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伯斯 法拉佛爾 (Beth Ann Faragher) 在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期間，於佛羅里達州波卡瑞通市擔任臨時救生員，她宣稱在任職時，曾和其他女性救生員一樣，備遭其上司以猥褻之言辭及肢體接觸加以性騷擾，其中尤以兩位直屬主管之作為更屬惡劣，他們除一再評論其他女救生員之身材容貌外，還說要與她們做愛，其中一位上司曾把手放在她臀部上，而另一位上司則曾在她面前模仿口交之動作。雖然該市政府訂有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政策聲明，但法拉佛爾並沒有提出正式之控訴，而僅向另一位男上司非正式反映此類事情，但後者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法拉佛爾在離職後，即與另一位女性救生員聯名向聯邦地方法院對該市及兩位上司提出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控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根據在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所做之判決，認為本案兩位上司之性騷擾行為確實對原告就業之條件、情況或待遇造成不利影響，構成一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情形。此外，雖然該市並未直接知曉原告上司所觸犯之性騷擾行為，但法院認為基於原告所指控行為之嚴重性或普遍性，應該推定該市知曉 (constructive knowledge) 此類

行為之發生，從而，雇主即應就此負擔間接之法律責任。而該院又進一步根據普通法上代理法律責任之理論，認為基於該工作場所之結構及行為人之監督權能，可推論出本案兩位被告事實上是雇主之代理人，因此，雇主即應就此類事件負直接之法律責任。

聯邦上訴法院第十一巡迴法庭則部分維持及部分推翻下級法院之判決，而認為原告所指控之犯行尚不至於普遍到推定雇主知曉此類事件之地步。同時，由於兩位被告上司所從事之騷擾行為並不在其正常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因此，雇主即不應就此類事件負擔直接之法律責任。嗣後，在當事人提出聲請後，聯邦上訴法院第十一巡迴法庭又決定以全體法官出席之方式，來重新聽審本案所引發之爭議，而在所做成之七票對五票新判決中，進一步重申該市並不須就系爭之性騷擾事件負擔間接法律責任或直接法律責任，等於是部分維持及部分推翻其在先前所做之判決。

判 決

最高法院是以七票對二票之多數，判決在一定之情況下，雇主應就其管理監督受僱者對下屬所從事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行為，負擔本人之法律責任。

理 由

根據由蘇特大法官所提綱之多數意見書，重申對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標準，並不侷限於所謂「經濟」或「有形」之歧視情形，而整個焦點應著重在騷擾行為是否情節極其嚴重，致使受害人之就業條件隨之被改變，而形成一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於能否達到提起訴訟控訴之程度，則系爭之行為本身必屬極端惡劣 (extreme) 始可。同時，他還特別指出，經由最高法院在前述 *Meritor* 及 *Harris* 兩案之判決詮釋，對此類爭議在法律上之實質因素 (substantive contours) 已告確立，但在本案之情形，則是希望在符合這些實質要件後，如何來決定雇主之法律責任範圍。

在本案中，蘇特大法官強調根據代理之某些原則，雇主並不應就其受雇者執行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負擔法律責任；然而，法院在其他相關案例法中，卻也曾針對受雇者本身之敵意侵權行為，判決其雇主應負代理之法律責任，兩者間確有緊張關係存在。根據最高法院之判決，所以會造成這種判決不同之結果，反映出法院願否雇主為其下屬脫序行為 (wayward conduct) 負責意見有所分歧之故。從而，對所謂「執行職務範圍」之認定，就本案而言可說非屬一合宜之分析方式。

最高法院之多數意見緊接著

設法另行採用其他之代理原則，藉以在雇主全然不必負擔法律責任及自動負擔法律責任兩種極端之間，尋求一合理之平衡點，而認為根據《代理法再論 (第二集)》[RESTATEMENT (SECOND) OF AGENCY] 第二一九條(2)(d)項之規定，具有監督權能者對其部屬之就業條件加以歧視時，其行為必然是源自對後者居於優勢之地位 (superior position) 而來，在這種情形下，受雇者通常並沒有辦法對管理監督者之冒犯行為，採取他 (她) 針對同事 (co-worker) 所為冒犯行為相同之應付對抗之道。

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指出，雖然在濫用管理監督者權能之情形，對雇主科以代理法律責任固然是具有充分之理由，但雇主必須對此類法律責任也能提出所謂「免責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 始可，亦即他 (或她) 在發生後也會設法加以剷除；同時，提出指控之受雇者本身卻未能採取同樣之合理注意，來充分運用雇主所提供之防範措施，以及避免此類傷害之發生。根據該院之見解，它所以會採取此一中庸之道，是因為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主要目標並非提供補償 (redress)，而是要避免傷害。

根據最高法院之見解，在決定雇主是否符合此一免責抗辯要件時，他 (或她) 應主動提示一「經證明有效之申訴及解決性騷擾控訴

機制 (mechanism)，且能供受雇者在不會造成不當危險及花費之情形下加以運用始可。」同時，如果受雇者本身未能運用該項補償性措施 (remedial apparatus) 時，則雇主即不應負擔法律責任。為更明確表達此一意旨，該院做出下列之判決：

「在具有直接 (或更高階層) 權能之管理監督者造成之一可提起訴訟控訴之敵意工作環境時，雇主對被害之受雇者即應負代理法律責任，在這種情形下，若管理監督者並未採取任何有形之就業行動 (tangible employment action)，則雇主即可根據聯邦民事訴訟法第八(c)條之規定，以一項具優勢之證據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來對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金之訴求提出一項免責抗辯。此一免責抗辯應包含兩項必要條件：(a) 雇主已採取合理之注意，來避免及迅速糾正任何性騷擾行為；及(b) 原告受雇者在不合理之情況下，未能充分利用雇主所提供之預防或糾正措施，或未能避免此類傷害之發生。」

此外，為避免此一判決還有任何含混不清之處，該院多數意見更進一步指出：

「在雇主提出第一項免責抗辯之訴訟時，他 (或她) 否曾頒布一項包含申訴程序之禁止性騷擾政策聲明一事，雖非在任何情況均

屬法律上所必要者，然而，至少要備有一適合 (事業單位) 就業情況之正式政策聲明，則仍屬得以合宜探討之處。同時，就受雇者未能採取合理注意之相對義務方面而言，也並不僅侷限於她 (或他) 未能合理運用雇主所提供之申訴程序此一情形而已，雖然前述之舉即足以充分符合雇主第二項免責抗辯之必要條件。」

然而，最高法院對此一通則也特別設定一項限制，即：「如果管理監督者之騷擾行為已經形成一項有形之就業行動，諸如解僱、降級或不利之職務調配等，則前述之免責抗辯即不復存在。」

大法官 Thomas 及大法官 Scalia 所提之不同意見書

由於本案被害人在事實上並未遭受任何不利之就業後果 (adverse employment consequences)，從而，即使管理監督者造成一敵意工作環境，雇主亦不應負代理法則本人之法律責任。在有關被害人所提該市應就過失一事負擔法律責任部分，不同意見認為應發回聯邦地方法院重新審理，藉以決定該市是否有合理申訴管道供被害人運用，以及即使它已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但由於被害人並未提出申訴，致無法知悉此類事件發生。

36.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524 U.S. 742, 118 S.Ct. 2257 (1998)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對於受僱人之直屬主管所造成具有可控訴性之敵意環境，雇主應按代理法則負其責任。

(Employer is subject to vicarious liability for an actionable hostile environment created by a supervisor with immediate or successively higher authority over employee.)

2. 若直屬主管騷擾結果受僱人並未因而於其工作遭受有形之影響者，雇主得對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之訴提出免責抗辯。

(In those cases in which employee has suffered no tangible job consequences as result of supervisor's actions, employer may raise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o liability or damages.)

3. 雇主提出免責抗辯時，須證明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藉以迅速防止及糾正任何性騷擾行為，且受僱人未能利用所提供之任何預防或糾正機會，以避免此類傷害之發生。

(Affirmative defense require employer to show that it exercised reasonable care to prevent and correct promptly any sexually harassing behavior and that employee unreasonably failed to take advantage of any preventive or corrective opportunities provided or to avoid harm otherwise.)

關 鍵 詞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主管性騷擾);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交換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affirmative defense (免責抗辯);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本人之法律責任);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金伯莉 厄拉斯 (Kimberly Ellerth) 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即在被告公司服務而在芝加哥任職,她宣稱曾遭在紐約市同公司一位男性中級主管一再言語性騷擾,並在同年暑期一次出差時,曾在旅館大廳內談論她的胸部,而在她默然以對時,居然出言宣稱他可以使她在公司的日子變得非常難過或是好過。此外,在次年三月一次晉級面談時,他又說她不夠放鬆,而曾捱近她並摸觸其膝部。雖然厄拉斯所服務之公司曾制定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政策聲明,而她也知曉此一聲明,但並未向上級報告反映此事,而其丈夫也勸她不必提出檢舉,以免因此失去該職位。事實上,嗣後厄拉斯並未因拒絕性騷擾而遭到任何不利處分,甚至還獲得晉級。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她因為其他因素決定離職,但並未提及被上司性騷擾之事,直到六月才宣稱是因為被性騷擾而離職。在向聯邦地方法院所提出之控訴中,她指出遭到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並因其上司之騷擾行為而被迫自動離職,至於被告則聲請法院以即決判決駁回該訴。

聯邦地方法院雖然認為,有關管理監督者之行為是否嚴重到造成敵意工作環境之地步是一項事實問題,而無法以即決裁判來加以處理,而且也確認被告之騷擾行為普遍嚴重到構成一敵意工作環境之地步,但它卻以雇主並無需就其管理監督者行為負責為由,以即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本案上訴至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巡迴法庭時,該院特別將它與另一性質相近之 *Jansen v.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案件合併,而且以全體法官出庭之方式,希望能為這類事件之雇主法律責任歸屬問題,尋求出一較為明確之途徑來,孰料在十二位法官中,居然共有八種不同組合之個別意見出現,益增其複雜性。由於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巡迴法庭無法就此案形成一多數意見,因此,法院僅能做成一所謂「法庭意見」(per curiam opinion),以便讓各法官自我表達立場,並主動請求聯邦最高

法院能對此一重要爭點做成終局判決，而最高法院即針對此一判決頒發移送命令，藉以對雇主法律責任歸屬之相關審查標準做一確切之決定。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前述之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在本案中，最高法院所要面對之最重要爭點共有兩項，一是究竟它屬所謂「交換性騷擾」或「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因為由整個案件之事實觀之，它根本無從做一明確之分類。其次，雖然雇主設置有禁止性騷擾之處理機制，但原告並未加以運用，且她在整個事件中，也未曾遭遇任何不利之有形就業利益，在這種情形下，雇主究竟應否仍負擔本人之法律責任？而根據由甘迺迪大法官 (Justice Kennedy) 所提綱之多數意見書，與前一案例採取相同之中間路線。至於湯瑪斯大法官與史卡利大法官，則是提出反對意見書，而金斯勃格大法官還另提出一份贊同意見書，雖然其內容與多數意見書相去並不遠，但卻也足以顯示最高法院過去在 *Meritor*, *Harris* 及 *Oncala* 諸案中那種全體無異議之判決，隨著大法官們對這類爭議瞭解程度之加深，以及個人觀念意識之歧異，而逐漸浮現見解不一之情形。

最高法院首先指出，雖將交換

性騷擾及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做一區隔，對某些涉及當事人不但做出有形就業利益之威脅，而且進一步付諸實施之案件，以及當事人並未做出這類威脅，或雖曾做出但並未付諸實施之案件而言，雖可說有粗淺之分界 (rough demarcation) 作用，然而，只是根據學界討論而來，實際上並不能發揮太大之作用。在本案之情形，由於涉及有形之就業利益並未付諸實施，因此，僅能將之歸類為屬於敵意工作環境之訴求，必須追究系爭之行為是否極端嚴重或普遍始可，而根據本案地方法院之判決，原告所指控之行為確屬極端嚴重或普遍，從而，根據最高法院之見解，她已符合提出此類指控之實質條件。

至於在雇主究竟是否應為其主管之性騷擾行為負擔法律責任之部分，最高法院則是援用它在前述 *Faragher* 一案之分析方式，認為不應僅以《代理法再論 (第二集)》第二一九條(1)項之執行職務範圍以內行為為唯一認定標準，而採用該條第(2)(d)項所列者為準。由於甘迺迪大法官事先已與述 *Faragher* 一案執筆者蘇特大法官取得協調，因此，本案有關雇主法律責任部分之判決，在實體內容上與前述一案幾無任何差異，但對所謂「有形就業行動」(tangible employment action) 一詞，卻做出較深入之詮釋，而指稱這類行為是指「對就業狀況做一明顯之改變，諸如僱用、開革、未能晉升、調動至職務明顯不同之職位，或造成福利相當程度改變之決

定等。」根據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於主管具有影響受雇者權益有形就業行動之地位，從而，除非具有一項代理關係，否則勢必不可能造成系爭之傷害。在這種情形下，根據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之規定，主管所從事之有形就業行動，即屬與雇主本身所為者並無二致。

最高法院在本案判決中最後指出，由於主管並未實際將其所做威脅付諸行動，因此，雇主與前述 *Faragher* 一案相同，得針對原告之控訴，以一項具優勢之證據，提出免責抗辯。至於雇主提出此類抗辯之兩項必要條件及其限制等，最高法院也是採與 *Faragher* 一案完全相同之用語。從而，它維持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而駁回聯邦地方法院對原告之即決裁判，並將此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重審。

大法官 Ginsburg 之協同意見書

她對最高法院於確立雇主法律責任時，就交換性及敵意工作環境之分類並非絕對表示贊同，同時，她也同意法院在本案及前述 *Faragher* 一案就雇主法律責任所為裁決表達之立場。

大法官 Thomas 所執筆大法官 Scalia 參加之不同意見書

僅在原告能證明基於雇主本身過失 (negligence) 之緣故，導致發生主管性騷擾行為發生，才会有雇主法律責任之問題。由於主管造成敵意工作環境之舉，並非其為雇主執

行職務之行為，因此，除非雇主能採納各種「特殊行為」(extraordinary measures)，諸如裝置監聽錄影設備等，才能全然避免。然而，這種做法不但與美國一般社情不符，而且也可能會掛一漏萬，造成雇主管制這類行為之困難。但如果採用過失之標準，則雇主只有在知情，或經合理注意而得以知情，但卻未採取補救措施之情形下，才應負擔法律責任。

對最高法院在本案所提免責抗辯之見解，不同意見書也以過份模糊 (vague) 為由來加以駁斥，而認為此舉等於是出自該院本身之自創，並無任何先例可循，純然是一種恣意之決策 (willful policy-making)。反對意見書特別指陳出，根據前述《代理法再論 (第二集)》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雖一可適用之代理原則應是 (b) 項雇主有過失或疏忽之情形，而非多數意見書中所稱 (d) 項之情形。

最後，不同意見書也強烈指責該院此一判決之結果，與它在前述 *Meritor* 一案之態度有所牴觸。在該案中，最高法院認為雇主並不必為其主管所觸犯之性騷擾行為負擔絕對法律責任，而在本案中，雖然它承認雇主可提出免責抗辯，但卻未能指出雇主究竟應如何實際避免此代理責任，而在事實上，如果原告能採取合理注意而避免此類傷害發生，則雇主儘可能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且可提出免責抗辯，但仍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在這種情形下，只會造成更多訟爭之結果。

37.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497 U.S. 261 (1990)

陳聰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生死抉擇係關於個人存亡續絕之最終決定。正當程序條款既在保護生命利益，亦在保護拒絕維生醫療利益。鑒於並非所有無行為能力之病人均有其家屬代其作成此項決定，即若病人家屬在場，亦未必能保護病人，州政府在此情況下，自有權防範前開抉擇權之濫用。
(The choice between life and death is a deeply personal decision of obvious and overwhelming finality. The Due Process Clause protects an interest in life as well as an interest in refusing life-sustaining medical treatment. Not all incompetent patients will have loved ones available to serve as surrogate decisionmakers. And even where family members are present, "[t]here will, of course, be some unfortunate situations in which family members will not act to protect a patient." A State is entitled to guard against potential abuses in such situations.)
2. 對於監護人尋求終止植物人營養與點滴設備之程序，州政府得適用明顯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標準。
(A State may apply a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standard in proceedings where a guardian seeks to discontinue nutrition and hydration of a person diagnosed to be in a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關 鍵 詞

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原則);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晚上，南西 克魯桑 Nancy Beth Cruzan 在行經密蘇里州傑士普縣 (Jasper County) 的榆樹路 (Elm Road) 時，汽車失去控制而翻覆。其後克魯桑在溝渠中被發現，臉部向下，無法測知呼吸或心臟功能。急診醫護人員在事件當場使其回復呼吸與心跳功能，繼而在昏迷中將其送往醫院。神經外科醫師診斷認為，克魯桑可能因為嚴重缺氧而發生腦部挫傷。據估計，克魯桑約缺氧十二至十四分鐘。為進行餵食及促進身體復原，醫師徵求克魯桑當時的先生同意後，為克魯桑裝置餵食與點滴供給管。其後的治療復原努力，均歸無效。克魯桑目前為永久性植物人，住在密蘇里州立醫院，由州政府負擔照顧費用。

在克魯桑被認定為無法回復其心智能力後，其父母要求醫護人員終止人工營養劑及點滴的供給。所有人員皆相信，去除上述設備，克魯桑即會死亡。醫護人員在欠缺法院命令下，拒絕克魯桑父母的要求。克魯桑父母因而尋求地方法院的命令，並獲得許可，以終止上述醫療設備。地方法院認為，依據該州與聯邦憲法，任何人處於南西的情況，均有權拒絕或要求撤除「延續死亡的過程」。該法院並認為，南西在二十五歲時曾與同住的朋友在一次較為嚴肅的談天時表示，假如

生病或受傷，除非她能過著至少一半正常人的生活，否則不願繼續其生命。依據此項南西的想法，以及目前她的狀態，南西應不願繼續其餵食與點滴供給。

密蘇里州最高法院以些微多數駁回地方法院判決。該法院承認，依據普通法關於告知後同意之原則 (informed consent)，當事人具有拒絕醫療之權。但法院對於適用該原則於本案例，則保持懷疑態度。該法院並且否認。該州憲法的隱私權支持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均有拒絕醫療的權利。對於美國憲法是否有上述權利，該法院同表懷疑。該法院並認為，密蘇里州生存意願條例 (the Missouri Living Will Statute) 的州政策，在於積極鼓勵維持生命。至於克魯桑告知室友，在某種條件下，她將生存或死亡的說法，就決定其意圖而言，並不可信，不足以作為其共同監護人代替南西作成決定的依據。該法院並否定下述論點：縱使欠缺密蘇里州生存意願條例所要求的正式同意，或欠缺明顯且具說服力而可信賴的證據下，克魯桑父母仍有權要求終止其醫療行為。該法院認為，關於生命與死亡這類廣泛的政策問題，不應由司法機關，而應由代表人民的議會表示意見。

判 決

維持密蘇里州最高法院判決。

理 由

我們在此考慮，於目前情況下，依據美國聯邦憲法，克魯桑是否有權要求醫院撤除其維持生命的裝置。依據普通法上告知後同意的原則，具有行為能力之人有權拒絕醫療手段。但涉及強烈道德上與倫理上複雜問題的判斷時，法院判決並非一致。州法院對於州憲法、法規及普通法具有判斷權限，但吾等無該權限。在本院，主要的問題是，美國憲法是否禁止密蘇里州所決定的判決。本案乃第一次本院面臨美國憲法是否賦予人民俗語所說的「死亡權」(a right to die)的問題。在「對於如此涉及廣泛且重要的問題做決定時，較佳的作法應非以一般性的說法去涵蓋該問題的每一個層面。」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在欠缺正當法律程序下，各州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基於本院的先前判決，或可推知，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享有憲法上保護自由的利益，得以拒絕不必要的醫療行為。例如，在傑卡布森控馬薩諸賽州(Jacobson v. Massachusetts, 197 U.S. 11, 24-30 (1905))乙案，本院判決當事人得拒絕注射不必要的天花疫苗，以求得個人自由利益之保護與州政府預防疾病之利益，二者之間的平衡。在第四增修條文合併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前的(本院)判決，曾經分

析在正當法律程序下，關於人身之搜索與拘留，隱含著重要的自由利益。

但是認為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人身具有「自由利益」，並不能決定當事人憲法上的權利是否被侵害，因該問題必須權衡當事人的自由利益與相關州政府的利益。

上訴人主張，依據本院案例的一般性判決意旨，強迫接受維持生命的醫療行為，甚至包括人工供應生命所需的食物與水，將介入具有行為能力人的自由利益。雖然我們認為上述討論的案例所展現的意涵，包含這種自由利益，但因拒絕醫療將產生劇烈結果，該利益的剝奪是否為憲法所許可，將因而成為問題。就本案例而言，我們認為，美國憲法對於具有行為能力之人，賦予一項憲法上的權利，得以拒絕維持生命的點滴與營養供給。

上訴人進而主張，無行為能力人在這方面，與有行為能力人享有相同的權利。他們主要是依據本院關於 Parham v. J.R., 442 U.S. 584 (1979) 及 Youngberg v. Romeo, 457 U.S. 307 (1982) 等判決。在 Parham 乙案，我們認為，心智障礙的未成年人對於醫療行為所不必要的拘禁，享有自由利益。但我們並未暗示，該未成年人對於拒絕醫療行為具有自由利益。在 Youngberg 乙案，我們判決，嚴重低能的成年人對於免於身體拘禁的安全與自由，享有

自由利益。然而該案並未涉及進行或撤除醫療行為的決定。

本案上訴人的主張，困難在於涉及以下問題：無行為能力人無法對於拒絕醫療行為的假設性權利或其他權利，作成被告知且自願的決定。他的權利必須由某種代理人加以行使。在此，密蘇里州實際上承認，在某種情況下，代理人可以替病人選擇撤除點滴與營養供給，並以此方式導致病人死亡。但該州設有一項程序上的安全機制，亦即代理人的行為必須盡最大可能與病人具有行為能力時的意願相一致。密蘇里州要求，無行為能力人對於撤除醫療行為的意願，必須以明顯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之。因而問題在於，美國憲法是否禁止州法設置此項程序上的要求。我們認為，美國憲法並未禁止之。

密蘇里州對於明顯且具說服力證據的要求是否符合美國憲法規定，部份取決於該州在此情形下所要保護的利益為何。密蘇里州對於本案之利益在於維護人的生命。該項利益顯然無法反駁。就一般而言，各州以及所有文明國家均將殺人規定為重大犯罪，以展現對於生命的尊重。再者，在我國的大多數州，對於幫助自殺均以法律規定為應受刑事處罰。我們不認為，在面對一個身體健全的成年人，在充分知悉下，自願決定餓死時，有任何一州會被要求保持中立。

但在本件案例事實中，州政府有更為特殊的利益。生死抉擇係關於個人存亡續絕之最終決定。正當程序條款既在保護生命利益，亦在保護拒絕維生醫療利益。鑒於並非所有無行為能力之病人均有其家屬代其作成此項決定，即若病人家屬在場，亦未必能保護病人，州政府在此情況下，自有權防範前開抉擇權之濫用。相同地，州政府有權認為，司法機關對於決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願作成判斷時，必須具有更精確的事實認定，以做成一項無可反駁的判決。最後，我們認為，州政府可合理地拒絕對於個人享受的生命「品質」加以判斷，而僅宣稱其對於人類生命的保護，具有一項不受限制的權利，得以抗衡憲法保護的個人利益。

依據我們的觀點，密蘇里州應可採取「明顯且具說服力」的證明標準，監控此項程序，以達成上述所說的利益。做成不終止（醫療行為）的錯誤決定，將導致現況的繼續維持；事後醫學發展的可能性、關於病人意願新證據的發現、法律上的變革、或單純病人在生命維持儀器下死亡等情況，至少創造一種可能性，即錯誤的決定最終可能被補正，或其衝擊最後可能被減緩。反之，做成撤除維持生命醫療行為的錯誤決定，將無法加以補正。我們的結論是，對於監護人尋求終止植物人營養與點滴設備之程

序，州政府得適用明顯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標準。

密蘇里州最高法院判決，在本案事實審法院所獲得的證言，尚未符合病人有意願撤除點滴與營養的明顯且具說服力的證據。事實審法院取得的證言，主要係南西克魯桑對於其室友在事發一年前所為的陳述，表示她若面臨像植物人一樣的生活，她將不想活，以及其他類似的觀察。這些觀察並未涉及醫療行為的終止，或點滴與營養設備的撤除。我們無法認為，密蘇里州最高法院在做成結論時，具有任何憲法上的錯誤。

上訴人另外主張，縱使無法確實證明家屬的決定係屬反映病人的觀點，密蘇里州仍須接受親近家屬的「代替性判斷」。在 Parham 乙案，病人為未成年人，我們亦支持州政府對於父母在為心智障礙的未成年人做成某項決定時，必須遵守該州的要求，本案亦同。上訴人試圖要求州政府依據家屬決定作為憲法上的要求，而使州政府承認此項決定。然而憲法並非如此規定。

本案事證無疑地顯示，南西克魯桑的雙親是一對充滿愛心與關懷的父母。若美國憲法要求州政府將「代理性的決定」賦予任何人，克魯桑的父母必然該當其要求。但我們不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要求州政府將此等事項的判斷權限賦予病人以外的任何人。親近家屬可

能有一種強烈感情，不希望目睹所愛之人繼續活在一種他們認為無望、無意義，甚至逐漸退化的生命歷程。這種感情當然無法加以忽視，且非不具價值，但亦非全然中立。至少親近家屬的觀點無法確實認為與病患在具有行為能力下，面臨相同情況時，所可能具有的觀點相同。所有先前允許密蘇里州要求明顯且具說服力證據證明病患意願的討論，使我們獲得一項結論，亦即州政府可以選擇遵從病患的意願，但非將其判斷限於親近家屬的意願。

密蘇里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O'Connor 之協同意見書

本院並未處理州政府是否必須執行代理人作成的決定。余以為，憲法應要求州政府此項責任，以保護病患拒絕醫療行為的自由利益。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的各種意見相當清楚地呈現出一項十分困難的問題，該問題係因不斷的科學進步，已使人類身體存活得超過任何理性之人想要加以抑制的情況。各州政府已開始經由立法處理此項問題。在今天的討論意見，我關心的是，我們如同處理墮胎立法一般，要求州政府在不可知的憲法規範下行動，而該憲法規範卻由大法官在不同時期作成新

的解釋。此為一件重大的不幸事件。

雖然我同意本院今天的分析，並簽署其意見，但我更希望，我們能明白而迅速地宣示，聯邦法院對此問題無權作成決定。美國法律一向賦予州政府在必要時，以武力防止自殺，包括以拒絕採取適當方法維持生命而達成的自殺。對於生命是否已到「無價值」的關鍵點，以及保持生命的必要方法是否已然「異常」或「不適當」，在憲法中並未加以規範。相較於從電話簿中任意選取九位堪薩斯市的民眾，本院九位大法官並無較佳的判斷標準。因而，即使在明顯且具說服力的證據下證明，病患不再希望某種維持其生命的方法，也應由密蘇里州的市民，經由選舉的代表，決定該意願是否應被尊重。（由於憲法對此問題並未規定），民眾所決定的界線不可能比吾等所選取的標準，更不具合法性。（由於我們對於「生與死」所知道的並不比他們來得多），他們所決定的界線不可能比較不合理。

正當程序條款的內涵並未直接保護個人免於自由之剝奪，它僅保護個人在「欠缺正當法律程序」下，不得剝奪其自由。在考慮葡西克魯桑被迫違反其意志供應營養物品，其自由是否被剝奪時，不須再度重開歷史上對於「正當程序」是否包括實質上限制的爭論。至少可以確知的是，除非州政府剝奪當事人某項歷史上與傳統上禁止州政府

干預的權利，否則當事人對於違反「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訴求將無法成立。Bowers v. Hardwick, 478 U.S. 186, 192 (1982). 此項（實質上正當法律程序的訴求），在本案無法成立。

在英國普通法，自殺被定義為某人故意終止自己的生存，或以非法惡意的行為導致自己死亡的結果，在刑罰上均應處罰。

上訴人以三項理由區分葡西克魯桑乙案與一般自殺之不同：（1）她已永久喪失能力且陷入永久痛苦；（2）使她致死的方法並非積極行為，而僅係拒絕提供營養品的治療方法；（3）拒絕實現她推測的願望，等於違反她身體的整體性。此三點理由均非合理。（首先，）即便是為避免人們的毅力無法忍受的痛苦，仍不得作為自殺的理由。「對於生命已成為一項負擔的人，例如罹患無法醫治的病痛或遭受致命傷害之人，她的生命與死刑犯的生命，仍受法律保護。其保護，與充分享受生命、熱切期待生命繼續的人，並無二致。」Blackburn v. State, 23 Ohio St. 146, 163 (1873). 因而，某人在其妻可觸及的範圍內準備毒藥，以結束其妻因病症末期導致的痛苦，應被判處謀殺罪。People v. Roberts, 211 Mich. 187, 198 N.W. 690, 693 (1920).

第二項主張的依據乃本院最近關於拒絕醫療行為的判決，而對作

為與不作為加以二分法。(上訴人宣稱，)自殺係以積極行為終結某人的生命；拒絕醫療行為並非積極「導致」死亡的行為，而僅係消極接受自然死亡的過程。本人同意，對於作為與不作為的區別可作為何種自殺行為應加以禁止的立法上判斷標準。但即使在立法判斷時，僅就作為與不作為劃定界線，而未就不同類型的不作為進一步區分，仍非合理。以下案例應無重大區別實益：某人不以走入海洋的方式自殺，而坐在沙灘上，靜待潮水來襲而淹沒；某人非因故意而將自己鎖在冷藏室內，但當溫度下降到冰點以下時，卻不願走出室外。換言之，即便從事立法事務，真正應予區別者並非在於作為與不作為的界線，而在於欠缺「通常」注意的不作為，與欠缺「過度」或「英勇」方式的不作為。與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別不同的是，該界線並非依據邏輯或法律分析，且我們不應假裝是依據邏輯或法律分析而做區分。

回到本案的主要論點上：作為與不作為的區分。就普通法上對自殺的定義而言，讓自己餓死與舉槍射擊太陽穴致死，並無不同。二者均是自殺者有意識地決定終結自己的存在。早期關於拒絕醫療權的案件已認為，消極致人於死與積極尋求死亡的細微區別並非重要。就如同成年人以餓死的方式，而非以吃毒藥的方式尋求死亡一般，(消極與

積極致死)的區別，僅為字面上的不同。若州政府得以介入一種自我毀滅的方式，它應具有同樣的權力可以介入另一種方式。

第三項主張認為，不尊重南西·克魯桑的死亡意願，乃干涉其身體的整體性。此項主張亦非適當，因為只有當我們對於她自己拒絕醫療行為是否構成自殺，有所爭議時，這種干涉始不被允許。無論州政府或個人，依法均得以干涉身體整體性的方式，避免重大犯罪(例如殺人、強奪)發生。這種一般性的規則在自殺問題亦應適用。依據普通法，甚至私人使用武力避免自殺，亦為法之所許。從而以下的論點，不僅不合理，亦非憲法所肯認：雖然州政府有權避免個人砍斷手腕，但無權使用腕力避免他割腕的行為；在他業已割腕時，州政府亦無權在必要時，以強制力使用醫學方法阻止血液流出。

假設南西·克魯桑除了不需要以人工輔助餵食及消化食物與水分外，其他狀況一如她目前的情況，州政府是否有利益保持其生存，因而增長其生存的可能性？或她是否有利益，可以決定讓繼續生存的機會減少？換句話說，布迺能大法官(Justice Brennan)的立場似乎是基於以下的假設：個人自殺並非州政府的事。此項觀點固為許多社會所採，且我國各州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採取。但此非我國憲法傳統的觀

點，蓋州政府有權禁止自殺乃係無可爭議之事。

以上本人所述者，並非意指本人認為，若吾人確認南西 克魯桑願意死亡，我們仍應使用目前的方法維持她的生命。我僅主張，憲法對於此項問題並無任何規範。在此建構一項憲法上的權力，我們必須自（憲法）內容與傳統上均不存在的事物中，創造出一項憲法原則，認為州政府可以要求個人進入室內避免寒冷並食用食物，但不得要求他服藥；雖然州政府可以在他吸入毒藥時，使用灌腸方式去毒，但在他未攝取食物時，州政府無權以食物填飽他的胃。在要求個人保護自己生命時，是否無合理的、具有人道的限制？當然有，但不在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中。我們確信的、不可超越的界線，就如同憲法上的保障一樣 – 例如，保障我們無須對於維持生存以外的所有收入，負擔百分之百的繳稅義務；保障我們不會被禁止開車；保障我們無須將子女每天送到學校十小時。憲法明顯地禁止這些可怕的事情。我們的救濟手段係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該條款規定民主制度下的多數人，為他們及他們所愛之人，接受對於你與我同樣的規範。雖然在許多人類活動中，可能發生不理性與壓迫的情事，但本院不需要，亦無權力，置身於任何此等情事之中，否則本院將自我毀滅。

大法官 Brennan 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Marshall 及 Blackmun 參加之

由於本人相信，南西 克魯桑享有免於不必要的人工營養與點滴供給的基本權利，該項權利不因州政府的任何利益而喪失。且本人相信，密蘇里州最高法院對於該項權利課以不適當的偏頗性程序上限制，因而本人謙恭地提出不同意見。南西 克魯桑有權選擇尊嚴死。

正如多數意見與大法官歐卡諾所承認的，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享有免於不必要醫療行為的自由利益，該自由利益必然是基本（權利），「我們在此處理的是一項人類的基本權利。」Skinner v. Oklahoma ex rel. Williamson, 316 U.S. 535, 541 (1942). (該案認為，使某類重罪犯無法生育的法令，無效。)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保護的任何其他自由均屬基本（權利），包括任何「根基於這個國家的歷史與傳統的所有自由」。Bowers v. Hardwick. 「這種傳統必須加以尊重，蓋憲法發揚了這個歷史上的光輝。」

免於不必要醫療行為的權利，是一項基於自己的價值觀，而對醫療行為的可能利益及其可能後果的評估，並因而作成個人是否忍受此項介入行為的私人決定。對於像南西 克魯桑的病人而言，醫學治療的唯一利益在於新陳代謝上保持生存。在今天，尚無人工營養供給或

其他任何醫學治療足以治癒或使其病症好轉。無法治癒的植物人欠缺思想、情緒與感覺。他們永遠且完全喪失知覺。

雖然免於不必要醫療行為的權利與其他憲法上保護的權利一樣，並非絕對，但在南西 克魯桑的案例中，沒有任何州政府的利益得以排除其個人權利。無論州政府在其他情況下有任何可能的利益，得以命令維持生命的治療，若南西 克魯桑確實不願繼續其維持生命的設備，密蘇里州不應堅持繼續該治療。密蘇里州既未主張，亦不得主張，要求南西 克魯桑接受醫學治療對於社會整體有何利益。且無第三者之情況因而受到改善，亦無他人的損害因而避免。州政府在此主張的唯一利益是保障生命的一般性利益。但該州並無自個人生命利益中，粹取出對於某人生命的正當性一般利益，去超越個人對於醫學治療的選擇。

密蘇里州在憲法上僅得以增進確定南西 克魯桑意願的精確性為理由，課以程序上的要求。但本院對密蘇里州加以肯認採取的「安全機制」，並未符合此項標準。在本案事實應予決定的是，無行為能力人是否選擇依賴維生工具，在永久植物人的狀態下生活，或選擇避免此類醫學治療。密蘇里州法院的判決對於舉證責任採取顯然不相稱的標準。只有病患在具有行為能

力時，對於選擇特定醫療行為的陳述，始可作為目前處於植物人狀態的病患希望避免醫學治療的證據，且該證據必須明顯且具說服力。（反之，密蘇里州法院）並未要求，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期望繼續醫療，必須有證據加以證明。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

密蘇里州法院對於基本權利的干涉，至少必須與該州的正當性目的具有合理的關連，始可認為具備合憲性。密蘇里州主張，該州政策與該州對於生命的保護具有關連。然而，依本人之見，密蘇里州內心的政策在於對生命下定義，而非在於保護生命。密蘇里州無視於南西 克魯桑的利益，而主張她的生命等同於她的身體維持生物性的功能。反對自殺的法律，其假設是，有自殺傾向的人對於其生存具有某種利益，且遭受挫折卻保留生命的人可能事後感謝州政府的介入。同樣地，對於無行為能力卻意識清楚的病患，認為具有一定的「生命品質」，無非在於承認，該等病患對於繼續其生命，具有某些利益（雖然對於某些人，依其生命的尊嚴或舒適而言，該利益已然逐漸消逝。）此等情況在本案並不存在，與本案多數見解相反的是，密蘇里州自生存粹取的，對於生命保護的形式，並不普遍，反而是偏離正軌。

38.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83 U.S. (16 Wall.) 36 (1873)

史慶璞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聯邦憲法除要求各州於其疆界內給予其本州及他州公民同等權利外，並不控制各州就其本州公民權利所得行使之權力。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control the power of the state governments over the rights of their own citizens except to require that a state grant equal rights to its own citizens and citizens of other state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關 鍵 詞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性勞務);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特權及豁免權);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法律平等保護);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Citizenship (公民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iller 主筆撰寫)

事 實

路易西安那州於一八六九年

制定法律，禁止於紐奧良地區屠宰牲畜，惟克里森市牲畜集散場及屠宰場公司依該法所得自行設置之

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屠宰，則不在此限。其他屠宰業者訴請法院禁止州政府執行此一引起獨占之法律，由於該訴訟於州法院敗訴，其他屠宰業者遂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依據該法律之規定，屠宰業者仍得屠宰牲畜，但必須在屠宰場公司進行，且須為使用屠宰場支付合理之報酬。

判 決

路易西安那州最高法院關於本案之判決應予確定。

理 由

除非上述授予該公司獨占性特權之規章係逾越路易西安那州議會之權限，否則將無以排除上開法律之合法性。基於以下所列數項事由，原告主張上開法律違反美國憲法係屬違誤：

該法律引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所禁止之非自願性勞務；
該法律限制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
該法律拒絕原告在法律內之平等保護；以及，
相對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律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其財產權。

本院爰依所請首度針對上述憲法規

定作成解釋。

如果僅僅因某些事件發生太過於近代，為人們所熟知，而不能稱為歷史，或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僅做粗略的了解，任何人均無法體認訂定上述條款之主要目的，其立法之基礎，及若無上揭條款時，該等條款可能均不會被提出。吾人重視奴隸種族之自由，其自由之保證與確立，亦極力保護最近獲得自由之人及公民，使其免受過去對其行使無限統御者之壓迫。的確，惟有增修條文第十五條之內容以膚色及奴隸身分論及黑人。然而，其他增修條文亦係針對該種族之怨懟及不滿所提出，且與第十五條相同，係為救濟該種族之痛苦而設計，自屬毋庸置疑。

吾人並非意謂唯有黑人始得分享此種保護。在處理任何關於解釋之疑義時，上揭條文之文字與精神二者均應給予相當且等量之比重。毫無疑問者，雖然起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條文時，僅有黑人奴隸存在於國會議員之內心，但該條文仍將於現在或未來，禁止其他任何型式之奴隸存在。如墨西哥勞工或中國苦力系統在我國境內發展墨西哥或中國族群之奴隸，則該增修條文將足以令該系統無效。更有甚者，如其他權利受到政府之侵害，而該權利適當且有必要為上揭條文所保護，縱使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不屬非裔種族，此種保護仍將予以

適用。

關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吾人注意力將較集中於對於公民權之定義之上 - 不僅係美國公民權，且係各州之公民權。此一定義於過去未曾出現於美國憲法之中。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明白肯認及確立美國公民權與各州公民權二者間之區別。一位美國公民不僅可能非屬任何一州之公民，且下述重要因素更係人民由前者轉變為後者所必需之要件。為成為某一州之公民，一位美國公民必須居住於該州境內；惟與之相對者，僅須出生或歸化於美國，即可成為聯邦之公民。

是以，頗為明確者，美國公民權與各州公民權之間確有不同，且其差異乃植基於人民互異之特質與情況。就本案爭論而言，吾人認為上述區別及增修條文中對其所作明文之肯認，應給予高度之重視。畢竟為原告所違誤引用之本條項下段文字僅論及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而未論及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然而，前述有利於原告之主張，乃係完全以公民權相同及前揭條文所賦予之特權及豁免權均相同二項假設為其依據。

前揭條文之文字為：「各州不得制定或執行限制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之法律。」值得稍加注意者，如本條款之目的係在保護某州公民以對抗該州立法權，則排列

於該條款前之文句應省略被細心使用之各州公民之文字，而使用與之相對之美國公民之文字。此一情形，明確支持本案當事人所提出，用字之改變係起草人所認識且有其目的之主張。

關於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以及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僅有前者置於前揭條文而得以受到聯邦憲法之保護；至於後者，不論其種類為何，本段增修條文均無意對其作成任何額外之保護。

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州公民享有各州公民所有之特權及豁免權。」幸運地，吾人非未曾作出有關本條文之司法解釋。關於本主題之第一個且具主導地位之案件，乃係於一八二三年由賓州巡迴區法院大法官華盛頓先生所製作之寇菲爾得對寇耶耳（*Corfield v. Coryell*）一案。

大法官華盛頓先生略謂：「所應查詢者應是，何謂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吾人可毫不猶豫地將其意涵限定為類屬於基本之特權及豁免權；其歸屬於所有自由政府公民之權利，且自獲得自由、獨立及主權伊始，即一直為組成聯邦之各州公民所享有。至於此類基本原則為何，由於過於繁瑣，故不易一一列舉。惟其可經由下列概括之標題予以理解：由政府所保護，具有取得及擁有任何類型財產，以及追求及獲得幸福及安全之權利，但

仍須受到政府為整體公益所設限制之拘束。」

憲法第四條第二項並未創設類如所謂各州公民特權及豁免權之權利。憲法置此類權利於本條文中，並未給予主張或行使該權利之各州公民任何之保證，亦未表明有監督各州政府對其公民權利行使統治權力之決心。該憲法條文之唯一目的，乃係在向各州宣稱，無論各州賦予或設立，限定或核准該州之公民何項權利，或對於其權利之行使附加限制，不能多也不能少之等同，才是他州公民於其州內所得享有各種權利之尺度。

企圖引註具拘束力之判決，以證明自最近增修條文實施以後，無任何因逾越聯邦憲法課予各州諸如禁止溯及既往法律、公權剝奪令及減少契約義務等極少數限制之規定所提出關於因聯邦政府而存在或受聯邦政府所保護之權利之主張或說詞，此一企圖終將徒勞無功。但除此類例外情形及其他某些限制之外，如前所定義之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之整體範疇，乃係植基於各州在憲法上之權力及其立法權，而非聯邦政府。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目的，是否係以「各州不得制定或執行任何限制美國公民特權及豁免權之法律」此一簡約之宣示，將吾人所述及所有公民權利之保證與保護，由各州轉移至聯邦政府？同時，如其宣稱國會賦有

執行該條文之權力，則其是否有意將以往專屬於各州之公民權利之整體範疇，全然導入國會之權力之內，均不無疑問。

如原告違誤之陳述係屬有理由，則所有在此及更多之論述自應予以遵從。蓋不僅於任何時刻依國會裁量認定將受州法律限制之權利應受國會之監督，且國會亦得依其對所有此類事項之認定，作成預行通過法律限定及限制各州行使最屬普遍及通常立法權之適當判斷。以此解釋廢棄路易西安那州最高法院對於此類案件之判決，將使本法院成為所有關於其公民權利之州法律之檢查機關，並有權廢止經證明不符本增修條文施行時已經存在之權利之州法律。

由於既已顯示本案爭論所依據之特權及豁免權係屬各州公民所有，該類權利自應留由各州政府予以保證及保護，而非依本條文之規定交予聯邦政府為特別之照料，是以，吾人乃得以於解決某些涉及該類特權案件而認有必要前，免予界定各州所無法限制之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然而，為避免吾人所考量之權利經排除致此類特權及豁免權喪失，吾人將大膽建議某些理應依聯邦政府，其全國性特質、憲法或法律而存在之權利。

其中之一項權利於克蘭德爾對內華達 *Crandall v. Nevada*, 73 U.S.(6 Wall) 35 (1867) 一案中經完整定

義。該案判決指出，由憲法蘊涵之保證所保護之此一宏偉國家之公民之權利，蒞臨於政府座落之所在，用以使該公民主張任何得以向政府提出之請求，與政府辦理所得從事之業務，尋求政府之保護，分享政府之公職，以及參與政府職能之運作等。該公民有權於各州自由接近一切對外商務均藉以營運之海港、國庫支部、陸上辦公室，以及治安法院等。美國公民之其他特權並包括當其於公海或於外國政府管轄權境內，要求聯邦政府對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加以照料及保護之權利。茲此，毫無疑問者，此種權利乃係基於其為美國公民之特質而產生。和平集會、請願申訴之權利，以及人身保護令特權等，乃係聯邦憲法所保證之公民權利。然而，使用得以深入各州領域內之聯邦水運渠道之權利，以及所有藉由與外國簽署條約而得到保證之權利，則係基於美國之公民權，而非基於一州之公民權而產生。

此類案件之爭論，並未置重點於被告所定規章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原告之財產，或拒絕原告在法律內之平等保護等之相關議題之上。任何關於正當程序條款肯定路易西安那州對於紐奧良地區屠宰業者所從事之商業予以限制構成該條款所稱剝奪財產之解釋，吾人實未曾見聞或認可。於新進獲得自由之黑人所居住之各州，如存在著一項

以極端不正義與困境為基礎，將黑人歸於一類而加以歧視之法律，則該法律之存在即屬邪惡，應依平等保護條款予以救濟，並依此一條款禁止此類法律之制定。

然而，如各州未使其法律遵循上述要求，則依本增修條文第五項之規定，賦予國會按有關法律執行之權。至於任何一項未以歧視為導向但卻視黑人為一類別或對其種族因素加以考量所行使有關針對黑人之州行為，其是否曾被法院宣告納入本規定之範圍之內，則頗有疑義。極為明顯者，對於該種族及該急迫需要有利之條文，在適用於其他事項時，應以一有力案件之存在為前提。惟在此所應涉及者乃係一州，而非單純之法律合法性事項，故吾人自得在國會行使其權力，或在某些因各州法院拒絕其平等保護而受壓抑致使本院應自行宣判之案件提出以前，妥慎懸置該一事項。吾人未見任何有力案件與本案爭論或得與增修條文之本特定條款有關，故在此乃不認為有再次查詢本案爭論之必要。

大法官 Field 不同意見書

如依本院大多數意見所宣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僅述及在其施行前即特別設計於憲法之中，或因歸屬於美國公民而有蘊涵於憲法之必要之特權及豁免權，則該增修條文乃屬枉然與無實益。該增修條文無

所成就，其通過祇不過引致國會及人民最無必要之鼓舞而已。然而，如該增修條文述及歸屬於所有公民之自然與不可轉讓之權利，則其對於試圖以州法律干涉特權及豁免權所為之抑制規定即具有深遠之重要性及影響。

接續之問題則是，何項特權及豁免權應被保證免受州法律之限制？國會於公民權利法案第一項給予此類名詞一立法之解釋，或至少陳述依其判斷，此類名詞包括其所宣稱之「締結與履行契約，訴訟，成為當事人與提示證據，繼承、購買、租賃、出售、擁有及移轉不動產與動產，以及為人身及財產之保障而享有所有法律及程序之完全與平等之利益等權利」。該法案之通過，早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施行，但增修條文施行之目的，乃係在排除對於類似性質法律之異議，用以擴大聯邦政府對於所有美國公民一般權利之保護。茲此，於增修條文簽署之後，國會基於以下信念，亦即過去對於公民權利法案之合法性所持疑義均將隨目前增修條文之施行而排除之看法，再度制定該法案。

憲法所設計之特權及豁免權，

乃係屬於所有自由政府之公民之權利。明顯地，在此類權利之間，必須配置以合法方式尋求合法工作，且除非平等影響所有人以外，並無任何其他額外限制之權利。類如經由本案所系爭之行為授予人民專屬特權，違反自由政府之整體理念，毋須任何權利法案之規定即可令該特權無效。僅就美國人對於自由政府此一名詞之觀點而論，在此自由政府之下，除非依據正義、平等及公正之法律，否則每位公民追求幸福之不可轉讓權利應不予限制。

大法官 Bradley 不同意見書

授予個人或公司獨占地位或專屬特權係侵犯他人合法選擇之權利，以及構成對於人身自由權之侵害。此等認知可回溯至英國伊麗莎白及詹姆士王朝。依本人之看法，限制一龐大類別之公民實施合法工作或遵循過去所實施合法工作之法律，確屬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該類公民之自由權與財產權。選擇之權利為其自由權之一部份，職業即為其財產。此類法律亦違反本增修條文之最後條項，剝奪該類公民在法律內平等保護之權利。

39.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1905)

史慶璞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業務締約權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之一部份。然而，擁有財產及自由之權利，仍受政府依其警察權所得施加之合理條件之限制。

(The general right to contract in business is clearly part of the individual liberty protected by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However, the right to hold both property and liberty are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conditions as may be imposed by a government pursuant to its police powers.)

關 鍵 詞

Liberty to contract (締約自由);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Police powers (警察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eckham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庭見起訴狀指控行為違誤之原告，不當且不法要求及同意其僱用人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致違反紐約州勞工法。紐約州上訴法院維持該項罪名。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該法律確已妨礙僱用人與受僱

人間約定有關受僱人在僱用人所設麵包坊勞動有關時數之契約權利。就與業務有關事項締結契約之概括權利，乃係人民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權之一部份。依據該條文之規定，各州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除非有排除該權利之情形，否則買受或出售勞動應屬本增修條文所保障自由權之一部份。然而，某些被有點模糊地指稱為警察權者，確實存在於本聯邦各州之主權之內。法院未曾試圖將該名詞給予一明確之定義與限制。此類經廣泛陳述但直至今日仍未試圖對其作一較特別限制之權力，與大眾之安全、健康、道德及公共福利有關。法院肯定於類如前述之合理條件下，以及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無意介入干涉之情形下，各州得於行使此類權力時依其統治權，對於人民之財產及自由權課予負擔。

法院既肯認此類權力之存在，亦於諸多案件中肯定各州所行使可能會被考量為遊走於邊緣地帶之警察權。在本院最近宣告州法律合法之案件中最顯著者乃為郝登對哈蒂（Holden v. Hardy）一案。該案肯定各州對於類如雇用、採礦、冶煉等，以及受雇性質類同之勞動，限制其工作者每日八小時之規定應屬合理與適當。該案並指出，縱然涉及勞工階層，猶他州法律仍得明定本規定排除適用之緊急情事。惟該案所

涉法律並無明定緊急條款，是以，如該法律係為有效，則依據該項法律，並不存在任何得認定些微違反其規定應屬無辜之情況及緊急情事。但郝登對哈蒂一案之內容並未涵蓋吾人目前所審理之案件。

誠然，吾人同意州警察權之行使應有其限制。對此概括主張應毋庸爭議，否則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失其效益。任何涉及此種性質之法律與尋求聯邦憲法保護之每宗案件繫屬本院時，勢必引發以下之問題：各州所行使之警察權是否係為公平、合理及適當？或者是否係為不合理、無必要及獨斷地妨礙人民對於其人身之自由或締結關於勞動者得認為係扶養自己及家人所適當或必要之勞動契約之權利？由於涉及勞動之締約自由包括契約雙方之當事人，勞動買受者所擁有之權利應與勞動出售者所擁有之權利相當。

在此並不屬以法院判決取代立法判斷之問題。如法律之發布係在該州權限範圍之內，縱使法院之判決可能將全然反對此一法律之制定，但該法律仍屬合法。惟剩餘之問題仍是：法律是否確係在該州警察權範圍之內？此一問題則必須由法院回答。

至於有關本法律是否與單純之勞工法內容相同係屬合法之問題，則僅須若干文字即可解決。就關於勞動之職業而言，並不存在可藉決

定勞動時數妨礙人身自由或自由締約權利之合理基礎。茲無爭議者，將烘焙業者歸類為智慧與能力不及於其他從事商業或手工業之人，非由該州伸出保護之手將無法自行主張權利或自行照料之階層，則會形成對於其判斷及行為自主性之干涉。他們絕非各州之被監護者。自一單純之勞工法觀察，該法律之內容並未論及任何關於健康之問題。吾人認為本院目前所審理之系爭法律，亦不致牽涉大眾安全、道德或福利之問題。公眾利益不會受此類法律最細微程度之影響。總之，如法律與從事烘焙業者之健康有關，該法律應予維持。該法律除從事烘焙業者外，不致影響公眾之其他任何部份。是否作出乾淨且衛生之麵包，究非視烘焙業者每日是否工作十小時或每週是否僅工作六十小時而定。因此，對於勞動時數之限制，並未納入警察權之範圍。

吾人認為本案已對警察權之界定予以論及並決定。依吾人之判斷，宣告某一健康法係為維護公眾健康或與烘焙業者進行買賣後隨之而來之人之健康所必要或適當之合理基礎並不存在。如該法律係為有效，且如因此一法律而適當作成拒絕人民基於僱用人與受僱人身份而享有並受聯邦憲法保障為受僱人勞務之提供締結契約之權利之案件，則具有此一實質之法律似乎將無所不往。

吾人認為應無疑問者，乃是烘焙業者所從事之商業本身，未達應授權立法者妨礙行使勞動權利及僱用人或受僱人一方所享有人民自由締約權利之程度。查詢關於所有商業及職業之統計，烘焙業者所從事之商業看起來不如其他商業健康似是事實，但也遠比更多其他商業健康。對一般認知而言，烘焙業者所從事之商業從未被認為係一種不健康之商業。極為類似者，醫師亦不至於建議藉由行使此一商業或任何其他種類之商業，作為身體不健康之補救措施。雖然某些職業較其他職業為健康，但如單純以職業不會絕對的和百分之百健康即應賦予政府立法部門監督及管制工作時數之權力，則吾人認為應無任何得受該立法權拘束之職業存在。茲得確定者，幾乎所有之職業均或多或少地影響到健康。為使立法妨礙自由權具有正當基礎，必須要比單純之某些少量之不健康可能存在更多之事實始足當之。不幸地，不論在任何部門，勞動本身即可能帶有不健康之種子乃是事實。但吾人豈不因為該項考慮而須依靠大多數立法者之慈悲渡日？依據此一假設，所有之印刷工、錫匠、鎖匠、木匠、櫥櫃工、物品乾燥工，銀行、律師或醫師之書記，或幾乎任何形態業務之書記等，均將受到立法權之拘束。無任何商業、職業或謀生方式可逃

避此項涵括一切之立法權，同時，立法者所通過限制所有工作種類勞動時數之法律將屬有效，縱然此類限制可能會嚴重損害勞動者扶養自己及家人之能力。

亦有論者強調，使百姓強壯與結實，乃係各州之利益，是以，任何依據警察權所制定有益人民健康之法律必須類同健康法而有效。如此一論點為有效，且此類法律確有其正當性，則接續所面對者則是祇要所追求之法律係以合法行使警察權取得其正當性，則聯邦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及締約自由免受不當妨礙之保護乃成為幻影。依據此種假設，任何法律均可因而發現其避難所，甚而，被適當指稱之行為及契約，亦將納入立法者限制性之支配之內。不僅僅是受僱人之時數，僱用人之時數亦得被規範。同時，為避免各州武力減損，亦得以延長運動時數為手段，阻止醫師、律師、科學家、所有專業人員，以及運動員和藝術家等耗廢其頭腦和身體。吾人提及此類極端之案件，乃起因於上述論點係屬極端。吾人不贊同支持此一法律之任何看法之合理性。恰與上述論點相反，該法律不僅不屬任何合理名詞意義下所指稱之健康法律，同時亦不法妨礙僱用人及受僱人兩方面人民於雙方認為內容最適當或雙方達成合意時締結關於勞動之契約之權利。具有此一

審理中法律之本質，並限制成熟且有智慧以勞動維持生計之人工作時數之法律，僅是無端妨礙人民之權利罷了。

對吾人而言，實不可能閉緊雙目，忽略許多雖以保護公眾健康福利為目的，且基於其所主張之警察權而制定，然實際上卻因其他動機而通過之法律之事實。就吾人所見，其真正之目標及目的僅係在規範於私人實業中，對於道德無任何程度危險或對於僱用人健康無任何實際和重大程度危險之僱用人與其受僱人（一切均獨立之人）間之勞動時數而已。在此情形下，僱用人與受僱人締結與其工作有關契約之自由，終因違反聯邦憲法而受到限制或妨礙。

大法官 Harlan 主筆，大法官 White 及 Day 贊同之不同意見書

就本案之決定而言係已足夠，就本院認知系爭問題仍有不同真誠意見辯論之空間而言亦已足夠。基於人類之經驗，實有許多具份量且重大特質之理由支持以下理論，亦即經考量所有事物，於麵包坊或糖果製造廠一週又一週每日超過十小時地不停之工作，危及工作者之健康及縮減其生命，如此將減損其服務各州，提供惟其是賴物品之身體與精神之能力。如果上述理由確屬存在，本案應即告終結。

大法官 Holmes 不同意見書

本案乃係基於一個我國大部份地區未予參採之經濟理論所製作。如果問及本人是否同意此一理論，本人將願意在作成決定前從事更進一步且長久之研究。但本人並不認為此一工作是個人之義務，因為本人深信個人之同意或不同意，不至於影響人民將其大多數意見體現於法律之權利。本院在多次判決意見中同意，州憲法及州法律得以許多方式規範生命，基於此類規範之方式，吾人可能會認為立法者係未經深思熟慮，或係專斷，此一情形與妨礙締約自由相當。如週日法及高利貸法乃係古代之例證。較現代之例證例如禁止發行樂透券即是。公民得依其所願行使其自由權，祇要不妨礙其他公民自由權之行使。此項對某些著名作家而言係一鮮明標誌之辭語，已被學校法律、郵局，以及不問好惡以自認需要之目的徵收金錢之各州或市政機構所破壞。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非制定赫伯史賓瑟先生之社會統計學。吾人於他日維持了麻薩諸塞州之疫苗法（引述自傑克森對麻薩諸塞州 Jacobson v. Massachusetts 一案）美國及各州法律及判決共同縮減締約自由，亦為本院所熟知。兩年前吾人肯定加

州憲法禁止以差價或為未來交割而買賣股票之規定。此外，維持關於礦工八小時規定之判決亦屬近代。在此類法律中，有些含有法官傾向贊同之罪名及偏見，有些則無。但是憲法卻無意體現不論是關於世襲制及公民對其州之組織關係，或是關於政府對於產業之自由放任主義之特定經濟理論。人民應取得具有根本差異之意見，且吾人意外甚至在驚訝之餘所作成某些自然、熟悉或新奇之意見，將不至於使吾人關於體現上述理論之法律是否違反聯邦憲法之問題之判斷成為結論。

概況之陳述不能決定具體之案件。每一個意見均傾向於成為一個法律。本人認為，除非一理性及公正之人認為所擬之法律侵犯吾民傳統及法律所認知之基本原則時，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自由權即因有違最自然的主流意見而被誤解。毋須研究便得以顯示，對於本庭所審理之法律而言，無類如一面倒之指摘應予達成。一位合理人得以認為，該項法律乃係關於健康指數之一項適當標準。本人確然無理由宣告，因一不合理之人將以該法律為關於工作時數一般規定之第一期攤付金，而肯定其為有效。

40. *Nebbia v. New York*

291 U.S. 502 (1934)

史慶璞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某項法律經法院肯認與其立法目的間存有合理關係，無獨斷或差別待遇之情事，且所選擇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間有合理關聯者，該項法律無違正當程序。

(As long as the Court finds the law to have a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to a proper legislative purpose, to be neither arbitrary nor discriminatory, and to have means chosen which are reasonably related to the ends sought, due process is not offended.)

關 鍵 詞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Price control (價格控制); General welfare (公共福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oberts 主筆撰寫)

事 實

紐約州議會依據一九三三年法律彙編第一五八章之規定，設置一牛乳管理委員會，除執行有關職掌外，並行使決定商店對於消費者

在出售場所以外地點消費所課最低及最高零售價格之權力。該委員會決定商店課予之價格應為每夸脫牛乳九分。羅徹斯特一所零售店之經營者內比爾以十八分出售二夸脫牛乳及一個價格為五分之麵

包，因違反委員會之命令而被定罪。於事實審程序中內比爾主張上述法律及命令違反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與正當程序條款，並於向郡法院及上訴法院所提起後續之上訴審程序中再次提出此一論點。前述二法院均駁回其主張並維持原罪名。

判 決

原判決確定。

理 由

本案為裁判前應釐清之問題，乃係聯邦憲法是否禁止一州以如此之方式決定牛乳價格。吾人首先考察引致本法律之原因及其歷史。

於一九三二年間，農民自牛乳獲得之價格遠較其生產成本為低。牛乳價格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間下降之幅度遠較一般產品之價格為大。乳酪製造業者家庭之情況已變得絕望，如情況未見改善，亟待州給予與提供失業者類似之資助。

州議會之一個有關委員會認定，流質牛乳工業係受到其獨特之不穩定因素所影響，故應依特別方法予以管理。依據最實務之供需調節機制，由於牛乳為一基本食品，

必須在一年中滿足消費者每日之需求，且其供需每日每季均有變動，故須維持百分之二十之剩餘，然而，牛乳卻屬易腐食品且無法貯存。為供需所作精確之調節，為諸多難以控制之因素所阻礙。從而，由於牛乳於其他用途可知之價格遠比以流質形式或類如乳酪消費所售得之價格為低，故剩餘牛乳即呈現一嚴重之問題。較大型批發商認為有維持大量剩餘牛乳之必要，而較小型批發商則認為無此必要，此一事實導致削價或其他形式之惡性競爭。無須擔負剩餘牛乳之較小型批發商得以混合價格（亦即為買賣流質牛乳所支付予牛乳製造者之價格，與較大型組織所支付較低剩餘牛乳之價格，二種價格之平均值）買進牛乳，並將其牛乳以低廉價格售予較大型批發商。放任此種削價行為通常將迫使較大型批發商降低其價格，並將其損害轉嫁予自己或生產者。

一項嚴肅之問題則是，基於以上所示情況，執行本法第三一二(e)條之規定是否將拒絕上訴人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證之正當程序。

關於聯邦行為之增修條文第五條與關於州行為之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未禁止以公共福利為目的之政府規定。上揭增修條文僅係在藉由目的應經符合正當程序方

法而達成之確保，訂定行使許可權力之條件。同時，正當程序之保證，正如法院通常所肯定者，僅在要求法律不應為不合理、獨斷或專擅，以及所選擇之手段應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二者間有一真實且重大之關係即可。由於每項法規之合理性視與其有關之事實而定，故將發生一項法規就某種實業而言或於某些特定情況下係屬有效，但對於其他種類實業而言或縱然在相同實業卻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會屬無效之結果。

紐約州之牛乳工業始終為有關公共利益長久且重要之法規所規範。一九三二年議會調查報告肯定下述事實，亦即基於前述及其他理由，未予限制之競爭將擴大現存之邪惡，關於供需之一般法律不足以導正對社區造成損害之不當調節。基於訴狀所聲明，由牛乳管理委員會所發布有關批發商對消費者買賣每夸脫固定為十分、零售商對消費者買賣每夸脫固定為九分之價格之命令，乃得以確認零售商之較低成本，以及盡力建立對於二者均公正之差異。基於本案之事實，該命令並未顯示不合理、獨斷，或與防止將破壞農民為其牲畜及確保社區牛乳供應所依賴之批發價格結構之惡性競爭之目的無關聯。

然而論者以為，除非係適用於為一公共利益所影響之實業，否則政府對於利率或價格之控制乃推定為不合理及違憲。此類受影響實業之財產貢獻於某種政府本身得適切承擔之企業，其所有人基於政府之授予或特許取得經營實業之權利，或者其所有人有服務一切適用之人之義務。易言之，此類實業一般稱之為公共事業，或具有獨占本質之實業。論者以為，牛乳工業不具上述之任何一項特質，是以，其不為公共利益所影響，其所收取之價金不得為州所控制。上訴人即依據此一論點之理由對抗本案系爭之法律。

有時就已接受之詞句意義而論，吾人亦得表示乳酪工業非屬一公共事業。極為明白者，並無特定類別或種類之實業為公共利益所影響，於適用增修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時，法院之職能乃係在每一個案中，以表彰其為政府權威之合理使用或指摘其具獨斷或歧視之性質，決定周遭情況是否對系爭法規有利。基於事務之本質，「為公共利益所影響」之詞句僅得意指一工業因適當理由，應為公益而受到控制。祇要正當程序之要求已然顧及，且不存在其他關於憲法之限制，則各州應自由採取任何合理地被視為係提昇公共利益，執行達成

該目的法律之政策之經濟政策。法院無權宣告此類政策，如該類政策為立法者所宣告，亦不得予以推翻。如此類經議會通過之法律顯示與一適當之立法目的有合理之關聯，且非屬獨斷或歧視之性質，則該法律已滿足正當程序之要求，依前所述作成之司法決定，將令法院功成身退。一項通常競爭法之自由運作對於商業及通商而言是否係屬一智慧而有益之法則，乃係一個毋須法院考量或決定之經濟問題。價格控制，類如任何其他型式之法規，僅在其具獨斷或歧視之性質，或顯示與立法者所得自由採行之政策無關，且因此對於人民自由權產

生一無必要或未允准之妨礙時，始屬違憲。

經依上述考量檢視，吾人未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發現任何指摘本案系爭法律農業及市場法有關規定之基礎。

大法官 McReynolds 不同意見書

關於此一備受攻擊之法律，上訴法院略謂，「伴隨立法者之智慧，吾人無以置喙。」然而單純就本人所思考，本法院必須涉及制定法律之智慧。下級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大法官文德凡特先生，大法官薩時爾蘭先生，以及大法官巴特勒先生授權本人敘明其協同本意見。

41.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408 U.S. 564 (1972)

史慶璞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及財產利益雖應作廣義解釋，但非漫無限制。財產利益並非美國聯邦憲法所創設，而係衍生於諸如州法之獨立來源，後者亦得界定財產利益之範圍。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are broadly construed, but not infinite. Property interests are not cre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but by independent sources, such as state law, which also define their dimensions.)

關 鍵 詞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自由及財產利益);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程序性正當程序); Evidential hearing (採證); Welfare recipient (福利受益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六八年羅斯接受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歐斯克斯分校聘任為一年之助理教授。於該年聘期屆滿時，他被學校通知下一學年不再續聘。依據威斯康辛州法律之規定，一位

終身教師在有效及良好行為時有權繼續工作，但州法律對於一位如羅斯之非終身教師之續聘，則留由大學主管之自由裁量自行決定。除非有理由和書面解聘書，以及依循特定程序，一位終身教師不得被解聘。一位非終身教師僅於其聘任期

間享有某些類似之保障。但是對一位單純在其聘約屆滿時不再續聘之非終身教師卻無實質之保障，且依董事會所頒規則，學校毋須給予不再聘用之理由，亦毋須提供任何審查或上訴之機會。羅斯起訴主張學校未予續聘違反其實體性權利（他主張由於未予續聘之真正原因乃是為懲罰其對學校所作某些關鍵性之陳述，故違反言論自由）及程序性權利（他主張學校作成不再聘用之決定前，未給予通知及採證之機會，違反其程序上之權利）。本院面對之問題僅係羅斯之自由權及財產是否被剝奪。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本案發回。

理 由

程序性正當程序之要求僅適用於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關於自由權及財產之保障所涵攝之利益之剝奪。當涉及受保障之利益時，某些諸如事前採證之權利即屬至高無上。然而為程序性正當程序所保障利益之範圍，則非漫無限制。

地區法院認定，程序性正當程序之保證，係經由評估及考量所涉特定利益份量之方式適用於本案。同時，衡量程序始終為任何有關在

特定情形下為程序性正當程序所要求關於採證形式之決定之一部份。然而，為首先決定正當程序要求是否適用，吾人無須檢視其「份量」，而須檢視本案有關係爭利益之本質。吾人必須檢視該利益是否在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自由權及財產之保障範圍之內。

吾人所審理之全部案卷資料明白顯示，被告在學校不再被續聘一年。當他僅僅在一項職務不被續聘，但仍保留如過去一樣地尋求其他職務之自由時，提出人民自由權被剝奪之建議將過於擴張該項觀念。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財產之程序保障，係一確保人民於特定利益中關於其既得利益之保障。此類利益 - 財產利益 - 得具有許多形式。為在一項利益中取得財產利益，人民顯然須有較具體之需要與欲求。他必須對該類利益有多於單方之期待。進而，他必須具有一合法之請求權以取得該類利益。古代財產制度之目的之一，乃係在保障人民日常生活所依賴，信賴其不至於被獨斷地減損之此類請求權。提供人民為其請求權而辯護之機會，乃係憲法採證權利之目的。

誠然，財產利益並非為憲法所創設。甚且，它們及其規模為確保某些利益及支持關於取得此類利益之請求之現存規則或衍生於諸如州法律等獨立來源之認知所創

設及界定。是以，於顧得勃對凱利（Goldberg v. Kelly）一案之福利受益者，即享有取得以界定其合法性之法律為基礎之福利給付請求權。

正如福利受益者於福利給付中之「財產」利益，係由立法之條款所創設及界定，被告於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歐斯克斯分校工作中之「財產」利益，亦係由其派任之條款所創設及界定。上述條款確保其於屆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工作之利益。然而，本案重要之事實乃是，該條款特別明定被告之工作應於六月三十日結束。該條款並未明定有關欠缺「充分理由」之契約更新之規定。事實上，該條款未明定任何有關更新之規定。

是以，被告之派任條款絕無確保關於下一年度續聘之任何利益。該條款絕對無法支持關於取得續聘之任何可能之請求權。極為重要者，任何確保其續聘利益或創設任何合法請求權之州法律、學校規則或政策並不存在。在此情況下，被告雖確有被學校續聘之抽象利害關係，但卻未享有足以要求學校當局在其更新聘任契約之請求遭拒絕時，給予被告一採證機會之財產利益。

吾人必須作成結論，由於被告並未顯示其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及財產遭受剝奪，對

於被告有利之總結判決自不應授予。茲此，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本案發回，依本判決意旨進行進一步程序。

大法官 Marshall 不同意見書

依本人之見，除非政府可建立某些拒絕聘用之理由，否則每一位申請政府職務之公民應有權享有此一工作。本人相信此乃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利，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予以拒絕。同時，此亦係自由權 - 工作之自由，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證人身自由與機會之非常基本之內涵。

本院有些時候常會強調，拒絕公職對任何公民而言係一嚴重之打擊。是以，當申請公職被拒絕，或政府雇用契約不予更新時，政府必須說明其理由，因為唯有在表明政府行為之理由經知悉時，公民才可感受得到免於獨斷政府行為之安全與保障。工作係政府於今日生活中所提供最好之利益之一。當與工作機會一樣具有價值之事物為系爭之重要利害關係時，政府不得未經陳明其行為係屬公正與衡平，逕自將工作給予某些公民而不給予其他人。同時，程序性正當程序乃係吾人關於公正性之基本保證，亦係吾人免於獨斷、專擅及不合理政府行為之保障。

4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438 U.S. 234 (1978)

陳純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不論法院對於有關社會與經濟問題之州法在習慣上如何表達其尊重，調整契約當事人權責之立法須具有適合於採用此項調整之公共目的之合理條件與特性。

(Despite the customary deference courts give to state laws directed to soci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legislation adjust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must be upon reasonable conditions and of a character appropriate to the public purpose justifying its adoption.)

2. 將「明尼蘇達州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適用於上訴人(聯合結構鋼鐵公司)有違美國憲法的契約條款，該條款明定任何州不得通過任何損害契約義務的法律。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innesota's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to appellant violates the Contract Clause of the Constitution, which provides that "『no』 State shall...pass any ...Law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

關 鍵 詞

pension (養老金);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contract clause (契約條款); contractual obligation (契約義務);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契約關係); sovereign power (主權); private contract (私契約); public welfare ; public intrest (公眾福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涉及的問題是：明尼蘇達州「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適用於上訴人（聯合結構鋼鐵公司(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以下簡稱「上訴人或公司」)是否違反了美國憲法的契約條款。

上訴人主營業所設於伊利諾州，一九七四年時在明尼蘇達州維持一個擁有三十名員工的辦公室。根據該公司於一九六三年採納，且符合「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即所得稅法)第四一條「單一雇主計畫」定義的一般養老金計劃，員工於六十五歲時有權退休，並且可以每月領養老金，其數額則是依在該公司服務總年資乘以每月平均收入的百分之一。因此，任何六十五歲或更高齡的員工，不需要符合一定年限的規定即可退休，但其養老金的多寡會反映出在該公司服務的年資。而在六十五歲以前離職或是被撤職的員工，如不符合一定的條件，則無法享有一定的養老金權利。

該公司是此養老信託基金唯一的贊助者，其每一年基於對實際支出的預期而對基金撥付金額，由於承諾的金額構成整個退休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所以不可以被撤回。但整個計畫並未要求公司要分攤一定的金額，也沒有規定當公司對基金

未給予適當的捐獻時會遭到一定的制裁。

公司不但擁有無限制且全部或部分修正該退休計畫的權利，並且可以基於任何理由，隨時終止該計畫，並且分配基金的資產。在終止的情況下：首先、基金的資產將用來履行對於已退休且獲得養老金員工的義務；其次、是針對那些有資格退休者；最後、如果還有餘額，則是給予那些接受退休計畫保障，但尚未獲得退休權利的員工。上述每一個範疇內的員工只能確保以養老金的資產支付。該計畫同時特別建議員工，該基金的存在或是任何有關的條款，都不可以被視為是默示保證員工在任何期間都不會被公司開除職務。

總而言之，一個員工在符合計畫條件下，如果未死亡、未辭職、未被開除，則在到達六十五歲時，假設公司還繼續營業，而且選擇原則上以目前存在的形式繼續其退休計畫，則該員工可以領取定額的養老金。

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明尼蘇達州制定了「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依該法，一個有至少一百名員工，且其中至少有一人為明尼蘇達州居民的私人雇主，如果提供一個符合「國內收入法」第四一條的退休福利計畫，則當其終止該計畫，或是要關閉一個明尼蘇達州的

辦公室時，都將要支付「養老基金費」。而當退休基金無法支付所有工作十年以上員工的養老金時，則將被課徵費用。該法並要求雇主購買定存年金支付給正常退休年齡的員工，以避免不足額。另一個條款則明定在該法生效前的僱傭期限將被包含適用此一規範。

一九七四年夏季，上訴人開始關閉其明尼蘇達州辦公室。七月三十一日，它解僱了三十名明尼蘇達州員工中的十一名，並在次日依法通知明州的勞工與工業局，其終止了位於該州的一間辦公室。至少有九名被解僱的員工無法依該公司的退休計畫享有退休福利，但是他們都在該公司工作至少十年以上，且依明州數日前所制定的「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符合享有公司養老金福利的條件。八月十八日，明尼蘇達州通知該公司，依「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該公司應支付大約十八萬五千美元的養老基金費。

上訴人於聯邦地院提起訴訟，尋求禁制令與確認救濟，它宣稱明尼蘇達州的法律不合憲地損害其依退休協定而與其員工之間的契約義務。地方法院認為該法應適用於上訴人。

判 決

撤銷地院原判決。

理 由

雖然契約條款在我國立國初期可能是對州立法單一旦最重要的憲法審核條文，但是在現代憲法歷史中，隨著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採納，以及有關增修條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大量案件的發展，該規範逐漸失去其重要性而處於一個比較靜止的狀態。雖然如此，契約條款依舊是憲法的一部份而並未死亡，而且經由一些二十世紀的案例，它的一些基本要點受到關心。

首先，大家通常都接受契約條款並非要排除州的管理權力，如果契約條款要依原有意義，它必須被理解為只是對州剝奪既存契約關係的限制，即使該州所執行的有可能是一種合法的管理。在一九三〇年代早期的經濟大恐慌時期，美國政府處理此一沒有前例的危機時，曾導致一連串的例子，而本院經由這些例子說明了這些限制的存在和性質。

在 *Home Building & Loan Assn. V. Blaisdell* 一案中，法院清楚地暗示，如果法院認為明尼蘇達州延期償付的立法不具有可歸因於該州的特質，則依憲法的契約條款該法將為無效，在 *Blaisdell* 之後的三個案例都強而有力的支持此一暗示。

在 *W.B. Worthen Co. V. Thomas* 一案中，一個阿肯薩斯州法律不允許勝訴債權人收取受益人人壽保險單的收入。法院強調該州法的回

溯效力後，判決該法違反憲法的契約條款。因為該州法並未被精確與合理地設計，以符合一般大眾的利益，和適應一個暫時而嚴重的緊急狀態。在 *W.B. Worthen Co. V. Kavanaugh* 一案中，法院面臨另一個阿肯薩斯州的法律，該法削減了貸款債券所有人的權利和救濟途徑。法院判決該法違反了憲法的契約條款，「即使公眾福祉被引用作為藉口」，卡多傑大法官（Justice Cardozo）代表法院表示，「貸款的安全性不能因為未經深思熟慮，或是沒有理由，或是在壓迫之下而被削減。」最後，在 *Treigle V. Acme Homestead Assn.* 一案中，法院判決一個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因違反契約條款而無效，因為該法修改了現行一個建設與貸款協會會員提款的權力。法院表示，「如此對契約權利的干擾，不能僅因為下列說法而被正當化：即基於公眾利益而有必要控制管理建築協會的運作，或是基於相同的利益而必須修改其許可。」

本院最近審理過的契約條款案子是 *United States Trust Co. V. New Jersey*。在該案中，法院再一次承認，雖然條款文字應留有空間給「州保留主權權力的基本屬性以保護其公民的福祉」。但是當執行該權力會影響到私人契約的實質修改時，該權力是受到限制的。雖然對於州法關於社會與經濟的問題如何規定，習慣上法院會加以尊重，但是「以

立法調整契約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必須要基於合理的條件，而且必須要有個適當的公共目的以支持採納該法。」經過特別評估一個該州本身也是當事人的被修改契約，法院在該案中判決，認為立法改變港口當局債券所有人的權利和救濟方式違反了契約條款，因為該法既非必要，也不合理。

當適用這些基本原則於本案時，第一個要調查的是，州法事實上是否實質地傷害到契約關係。少量改變一個契約義務可以在第一階段結束調查；但另一方面，嚴重地損害將使得調查進入另一個階段，即必須詳細地審查州法的性質與目的。

在本案中，除非依據原退休計畫的條件，否則公司不可能會預期到員工會獲得養老金的福利。公司完全且合理地信賴經由計算其對養老金基金年度的捐獻，而得到合法的契約預期。明尼蘇達州的「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因此很嚴重地影響到契約的義務。

該法不但回溯修改了從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四年間，該公司已同意支付其員工的報酬，而且也改變了公司在信賴構成一個最重要因素領域內的義務，即成立一個養老金基金。爭議中的法律使得公司的契約義務的明示條款無效，並且以潛在有缺陷的數額方式加諸一個完全無法預期的責任，而且甚至沒有任何的條文是說明該法可以逐漸適用

或是有緩衝期。相對於一九七四年的「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本法並非制定以處理一個如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廣泛而絕望的緊急經濟情況，而該種情況是 *Blaisdell* 法院所注意到的。

明尼蘇達州的法律並不具備那些過去曾經接受過憲法契約條款挑戰的州法所擁有的特質，該法甚至不是制定作為處理一個廣泛而一般的經濟社會問題。在公司已經承擔契約義務時，該法並未在一個已屬於州管理的領域內執行，但卻進入一個以前從未屬於州規範的領域。該法也不是暫時簡單地改變其所包含的契約關係，而是嚴重、永久，和立刻改變這些關係，並且是不可撤回且具有回溯性的。其目標則並非針對每一個明尼蘇達州的雇主，甚至也不是每一個離開該州的明尼蘇達州的雇主，但是卻是針對過去已相當進步且自願為其員工建立養老金計畫的人士。

我們判決是如果契約條款有意義，它將表示明尼蘇達州不能合憲地對本案中的公司從事其嘗試要做的事。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White**、**Marshall** 連署

該法並未解除雇主或是其員工任何現存的契約義務。其實，它只是對雇主簡單地增加了一個額外且具有補充性的義務，和許多其他為法院所支持，但卻推翻既存預期的

州法在性質上沒有不同。基於此一理由，我以為明尼蘇達州法律在任何方面都與契約條款無關。今日判決最基本的錯誤在於其認定契約條款是要保護所有以契約為基礎的預期，包括不能因為經由立法方式擴大一個雇主對其員工的義務，因而超過其原養老金計畫所明示的內容。

雖然有關憲法條文和其後有關憲法的討論無法闡明決定該條款的範圍。但他們卻支持下列觀點，即契約條款所面對的唯一邪惡是許多州以立法干涉債權人獲得經由契約提供付款或保證金。制憲者視契約條款只是很簡單地附屬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貨幣條款，該條款基本上是禁止以立法剝奪債權人獲得貸款的全部給付，制憲者因此打算將契約條款只適用於一個可以有效解除一方執行契約義務，並因而改變契約關係的法律。

契約條款並不表示它是用來保護所有以契約為基礎的預期，以免被不當地干涉。經由過去一致的司法解釋所肯定，該條款僅適用於州立法。它無法適用於因為州司法或全國立法所造成的損害，而對該條款的解釋常被誤認為是使得所有契約期待皆不可被違反。過去五十年間的判決已經對所有憲法可以保護經濟期待權的條文作出一致且統一的解釋。而這些判決都承認，當合理且必要去促進一般福祉時，州可在一個廣泛的程度內更重大地干涉現存的經濟價值。

43. United States v. Causby

328 U.S. 256 (1946)

陳純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對於其土地上所設定之地役權，土地所有人(即被上訴人)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請求賠償之權利。

(A Servitude has been imposed upon the land for which respondents ar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under the Fifth Amendment.)

2. 既係為公共目的而取得私人土地，土地所有人基於憲法規定所為之求償，自在司法條例第一四五(一)條規定範圍以內，因而賠償法院有審理與判決之權。

(Since there was a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the claim was "founded upon the Constitu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 145(1) of the Judicial Code, and the Court of Claims had jurisdiction to hear and determine it.)

關 鍵 詞

taking(取得); compensation(補償); torts(侵權行為); private property(私有財產); easement or servitude(地役權); flight(飛行); altitude(高度); navigable airspace(可航行空間); Fif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landowner(土地所有權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的問題是被上訴人的財產，是否因為陸軍與海軍的飛機經常低空飛越其土地的上空，因而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意義，構成財產被「徵用」。雖然審判時該院有一位法官有不同的意見，但賠償法院判決「徵用」存在，被上訴人勝訴。

被上訴人擁有的二點八畝土地，靠近一處位於北卡羅萊州格林斯勃洛郊外的機場。在土地上有一所住宅，以及一些用來飼養雞隻的農舍。機場的西北和東南跑道距離被上訴人的農舍和住宅分別是二千二百二十英呎和二千二百七十五英呎。而滑行航道則直接越過土地的上方，此一航道為十英呎寬，一千二百英呎長。又民航局所允許的三十比一降落角度以八十三英呎的高度穿越該土地，高於房屋和農舍分別是六十七英呎和六十三英呎，而距離最高的樹則僅有十八英呎。此機場是由美國政府依據一九四二年五月簽定的租約，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開始使用，並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但依約文，使用期可以更新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是在國家緊急狀態結束後的六個月後結束，依哪一個日期較早而定。

美國政府使用此機場的各種型式飛機包括轟炸機、運輸機、和戰鬥機。有時這些飛機的降落似乎就

要碰到樹梢，有時則因為太靠近樹頂而使得舊樹葉掉落。噪音非常驚人。而且在晚上，來自飛機的強光照亮了整個地區。由於噪音，被上訴人必須放棄其養雞事業，因為其雞隻的十分之六在一天之內因驚恐撞牆而死，數目大約是一百五十隻，而且由於生產量下降，結果是無法再使用該地作為商業養雞場。被上訴人也常常無法睡眠，其家人都非常地緊張和害怕。雖然在被上訴人的土地上並未發生飛機事故，但靠近機場曾發生幾起意外，而且距離被上訴人的地方也很近。基於上述事實，賠償法院因而判決，美國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徵用」了該土地，而該土地的損失和被徵用的權利是美金二千元。

判 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賠償法院更審。

理 由

古老的普通法規則是對於土地的所有權延伸至其上空和下方，但在現代社會則不再適用此一原則。如同國會所宣佈，天空是公共道路，因為如果此一見解不正確，則每一個橫貫大陸的飛行都要面臨數不盡的非法侵入私宅訴訟。因此一般的常識已經改變了傳統觀念，認

為如果承認私人對領空有權利，則將會阻礙這些道路的使用，對大眾利益的發展和控制構成嚴重的干擾，並且是將只有公眾才擁有的一個正當權利移轉為私人所有。

但是這些一般原則並不適用本案，因為美國政府在口頭辯論時承認，假設飛機越過被上訴人的不動產而使得其無法居住，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其可獲得徵用補償。至於衡量被徵用財產的價值是所有權人的損失，而不是徵用者的利得。假設由於飛機的飛行次數和高度，使得被上訴人完全無法使用其土地，則損失相當徹底，徹底的程度如同美國政府進入該土地的表面並進而完全擁有它。

我們同意在上述假設情況下構成一個「徵用」，而且這並不是一個由於合法干擾造成附帶損害的案例，因此和 *Richards v. Washington Terminal Co.* 一案所涉及的情況不同。在該案中，不動產所有人靠近鐵路的土地被拒絕損害賠償是因為噪音、震動、煙霧和其他相類似的情況都是伴隨著火車的運作而來。而上述假設的案子中，飛機航道在土地之上，使得該土地被直接完全地徵收，如同當作跑道使用一般。

事實上，前述假設的案子和本案並無不同，除了在此處，土地的使用並未完全地被破壞。但對我們而言，這不是主要的因素。飛機滑

行的路徑可能使一個有價值的廠址成為牧草地、果園或是蔬菜地，而住宅區也可能成為小麥地。雖然有一些價值會依舊存在，但在土地上方立刻利用其空間會限制土地的使用並減少其價值。

民航局同意飛機滑行降落路徑並不能改變此一結果。國會規定，屬於公眾領域的可航空領域是「民航局所規定最低飛行安全高度上之空間」。如果該局規定八十三英尺是最低的安全高度，則我們應當面對該規則是否合法的問題，不過此處並無此類問題。至於滑行的路徑關係到不論是降落或是起飛的方法，但該高度並非飛機最低飛行安全高度。依民航局規定，對貨機而言，該高度至少應是白天五百英尺，晚上一千英尺。對其他飛機而言，則是三百英尺至一千英尺，視飛機類型和地形特徵而定。而在此處，有問題的是飛機並不在國會所規定公共領域，即可航行的空間範圍內飛行。假設任何降落或起飛的所需空間都已被涵蓋在規定內，則如此接近地面的飛行雖造成土地不適合居住，但仍舊可以得到豁免。但是如同我們提過，美國政府也承認，在該種情況下將可能會構成一個徵用。由於很明顯地，滑行的路徑並非國會立法中所規定的最低安全飛行高度。因此，民航局當然有權力規定飛行交通規則，雖然國會已經定義了可航行的空間 - 即飛行最

低安全高度。

我們已經說過天空是公路，但是很明顯地，如果土地所有權人能充分地使用土地，它必須要能控制立刻相連接的空間，否則高樓無法興建，樹木無法種植，甚至無法蓋圍牆。法律規定相鄰土地建築物如突出應給予賠償的規定正說明其承認上述原則。故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能擁有和土地相鄰，且能佔有和使用的空間，至於他有無以興建樓房或是其他類似實質方式佔有空間並不是最重要的考量。飛機飛行時掠過地表而未觸及土地，正如以較傳統方式進入該地而徵收利用是一樣的。如果美國政府在其飛機目前飛行的一樣高度，於被上訴人土地之上興建一條高架鐵路，我們不會懷疑它不是徵用，即便是結構的支撐部分並未附著於土地上亦同。

飛機是現代生活的一部份，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其所引起的不便通常無法獲得補償。土地之上無法立即接觸連接的空間是屬於公眾領域，我們並不需要在此決定此一精確的界限在何處。在私人的土地上空飛過並不是一個徵用，除非它們太低而且太頻繁，以至於立刻並直接干涉到土地的使用。我們也不需要猜測本案是否符合該情況，因為賠償法院很清楚地表示不

動產的價值有減損，而經常低飛的飛機正是直接和立刻的原因，我們因此同意賠償法院，該土地因而被附加了一個地役權，由於關於該地役權是永久或暫時的紀錄並不清楚，因此本院尚無法考量賠償法院判決的金額數目是否正確。

原判決廢棄，訴訟發回賠償法院更審，更審法院應依據本意見發覺必要的事實。

大法官 **Black** 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Burton** 連署

噪音和強光導致損害的控訴，應是一個侵權之訴。而如果該噪音和光線構成騷擾、一個法規的違反、或是過失行為，則其有可能獲得賠償。憲法中徵用財產的觀念從未被賦予如本案般的如此擴張廣泛的意義，但本案法院的意見卻顯示，一個對其鄰居土地造成噪音和強光的案子將會因不當徵用擁有該土地而成立。沒有人會嚴肅地請求，認為吵鬧的汽車通過高速公路是對相鄰的住宅構成不當地擁有徵用；或是市區高架鐵路影響到靠近其人們的睡眠是不當地徵用財產。財產所有人未來權力與救濟之道的調適將是必要的，因為鑒於航空的快速擴張發展，我以為依憲法，飛機飛行高度的決定是保留給國會的。

44.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416 U.S. 1 (1974)

黃義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有關經濟或社會之立法，立法機關於行使其裁量權範圍內所定之界限，若合情理，且與該州所尋求之目標存有合理關係者，即屬合憲，應予維持。

(Economic and social legislation with respect to which a legislature has drawn lines in the exercise of its discretion will be upheld if it is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and bears a rational relationship to a permissible state objective.)

關 鍵 詞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land use (土地利用); lease (出租);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police power (警察權);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事 實

貝爾村(Belle Terre)是美國紐約州長島北海岸的一個村莊，約有二百二十戶，居民約七百人。其全部面積小於一平方哩。該村對土地

之利用，有所限制，即限於做為單一家庭住宅使用不得做為供食、宿之宿舍、兄弟會宿舍或複合式住宅使用，依該村之規定，所謂“家庭”係一人或一人以上之人，基於血緣、收養或婚姻而居住在一起並共

同飲食，而為一家生計單位而言，但傭人不列入計算。如果人數不超過二人，而居住在一起、共同飲食，並做為一家生計單位者，其間縱無血緣、收養或婚姻關係，亦應視為一個家庭。

本件被上訴人狄克曼 (Dickmans)，係該村一戶住宅之所有權人，其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將其住宅出租給杜魯門 (Michael Truman)，租賃期間十八個月。嗣後柏拉斯 (Bruce Boraas) 成為共同的承租人，嗣後巴黎斯 (Anne Parish) 與其他三人搬入該住宅。此六人是該村附近之布魯克 (Stony Brook) 地方之州立大學的學生，該六人彼此間並無血緣、收養或婚姻關係。該村莊依該村之規定，對狄克曼發出“違反規定改善命令”之通知後，所有權人狄克曼與其中之三位承租人，乃依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四十二編第一九八三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禁止該村之此種行為，並要求判決該村此種規定違憲。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認為：該村此種規定合憲。但上訴法院將地方法院判決廢棄改判，惟有一位法官不贊同。本件即係對於該上訴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

判 決

原判決應予廢棄。(即認為該村莊此種規定合憲。)

理 由

本件涉及地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Local zoning regulations)。本件之情形與本院以前所審理過類似之案件有所不同。在 Village of Euclid v. Ambler Realty 案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將一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區分為六大類，並規定每一類區域土地可以建築房屋之高度，及每一類區域土地可以依特定方式使用土地之面積。該案訴訟中之土地為空地，並預計開發為工業用，而依有關之證據顯示，如果依該限制使用之規定實施，該地區之土地價格將大幅降低。該案之主張認為：如依該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將未經依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即被剝奪自由及財產權。

對於該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州警察權之範疇，予以維持。該院判決認為：要依據警察權來劃分何種情形合法、何種情形不合法，實在不容易定下一個明確的界限，完全視情況及條件而定。在考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是否合憲時，最高法院認為應考慮下列因素：建築物發生火災或崩塌之危險；人口過度密集的惡果；極度的商業、工業或建築物對於住宅區可能造成的公害或干擾。縱使這種歷史上已存在的警察權的問題，不必尚在醞釀中或在實際的案例中已經確實存在，但排除所有工業設施之規定，並不

意謂僅極度的或危險的工業始應加以排除。該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謂：在某些情形，列入或規定一個合理的界限或邊緣，以確保規定可以有效的執行，是正當的，就如在由壞逐漸變成好的過程中，兩者是無法以立法用語，將兩者明確加以區別或區分。

就最高法院而言，本案最主要的問題為：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目的，希望排除土地作為工業用或公寓用，而希望土地能做為住宅區，免於噪音干擾、免於交通增加、免於汽車通行、停車的危險，避免小孩可以在寧靜的空地遊玩的權利被剝奪，使他們得以在如此美好的地方暢遊。因此，本件之規定應予認可，因為此種立法的效果是值得討論的，它並不是任意的、隨便的規定。

另外，聯邦最高法院在 *Berman v. Parker* 案中，亦維持哥倫比亞特區的一個土地利用計畫，駁回土地所有權人之主張。土地所有權人主張該計畫中之徵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五修正案應給予合理補償之規定。該案法律上之主要爭點認為：雖然為了要除去貧民窟，徵收財產是容許的，但如要使一個社區變為更美好或更吸引人，徵收財產是不容許的。聯邦最高法院拒絕認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僅以加強公共福利為限之概念。該院判決謂：

「貧困或聲名狼藉的住戶，不但是散布疾病、犯罪或不道德行為的溫床，它扼殺居住那裏

的人民的精神，使那裏的人淪為如家畜。這些人的生活可能負擔沉重，謀生不易，他們是當地醜陋的象徵，該地區的風華亦可能被他們破壞，使該地不為人們所留戀。貧困的住戶，其對該社區的破壞，猶如公開的下水道可能破壞整條河的美麗。我們並不是在決定某一特定的住宅計畫是否令人滿意。公共福利的概念是廣義的、包括一切的。它的價值，包括精神方面的及具體的，包括美學的及金錢上的。一個社區如何才是美麗的、如何才是健康的、如何才是空間廣大的、如何才是乾淨的、如何才是均衡的、如何才是有仔細巡邏的，這應由立法機關去決定。」

我們今日所面對的是經濟性或社會性的立法。對於立法機關的立法，依過去的歷史來看，祇要立法機關所立的此種法律是合理的，不是任意的、隨便的，且與該州的目的，有合理的關係，雖有人以違反平等保護條款加以質疑，我們仍尊重該法律。

雖然有人說：如果兩個未結婚的人，可以稱為一個家庭，為什麼三個或四個人就不可以。但立法機關每次劃定一界限，總是有些包括進來，但仍有些不包括在內。行使劃定界限的裁量，應是立法機關的功能，不是由司法機關來行使。

（原判決中部分理由略譯）

45.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470 U.S. 532, (1985)

郭介恒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通知及答辯之機會為正當法律程序之必要要件，亦為被告或上訴法院所要求者。以口頭或書面提出何以所建議之行政處分不應採取之理由，係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件。受有任期保障之公務員有權要求給予口頭或書面通知所被指控之事證及提出說明之機會。於解僱前為逾此要件之要求者，自將不當干預政府迅予解僱不適任人員之權利。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due process, and all that respondents seek or the Court of Appeal required, are notice and an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he opportunity to present reasons, either in person or in writing, why proposed action should not be taken is a fundamental due process requirement. The tenured public employee is entitled to oral or written notice of the charges against him, an explanation of employer's evidence, and 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his side of story. To require more than this prior to termination would intrude to an unwarranted extent on the government's interest in quickly removing an unsatisfactory employee.)

關 鍵 詞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hearing(聽證); civil servant (公務員);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administrative appeal (訴願); interest at stake (訴之利益); discretion (裁量); cross petition (反訴)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西元一九七九年，克利夫蘭教育委員會（訴願人）雇用被告 James Loudermill 為保全警衛。在其求職書中，聲明自己從未被判有重罪。十一個月後，在一項例行的工作記錄檢查中，教育委員會發現，事實上，在西元一九六八年他曾被判加重竊盜罪。教育委員會業務主管以一封日期為西元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日的信告知被告他已因填寫工作申請表格時沒有誠實而被解雇。教育委員會沒有提供 Loudermill 任何對其被指為不誠實答辯或其對被辭退表示不服之機會。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委員會正式決議批准該解雇案。

判 決

上訴有理由，原判決廢棄更審（即系爭解雇案違憲）。

理 由

在這些個案中，吾人檢視僅能因正當理由被解雇的公務員所須踐行之事前審查程序。

依 Ohio 法，Loudermill 為一「合格之公務員」，此類公務員資格僅於有正當理由時，始得予以終止，且於解雇時，得予行政救濟。Loudermill 依此規定於同年

十一月十二日向克利夫蘭公務員委員會（Cleveland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提出訴願，該委員會指派一名調解人（referee）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辦聽證，Loudermill 主張其於一九六八年所犯竊盜罪經判定為行為不端之輕罪而非重罪，調解人乃作成復職之建議。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日，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聽取意見後，宣布維持原解雇決定（以下略）。

雖然教育委員會之決定可於州法院受司法審查，惟 Loudermill 代之以向俄亥俄北區之聯邦地區法院起訴。起訴書中主張一二四.三四條規定形式即屬違憲，因教育委員會未於受僱人被解雇前提供任何對被指控事項答辯之機會，從而被解雇之員工係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被剝奪自由及財產。起訴書中並主張該項規定之適用違憲，因被解雇之員工於被解雇後，並未迅即給予足夠之解雇聽證。

聯邦地區法院予以駁回，其理由為並未述明可予救濟之請求，法院認為創設繼續僱用之法規本身亦經特定解雇之程序，因該程序業經遵循，在定義上已提供 Loudermill 所有正當程序，且解雇決定後之聽證亦充分保障 Loudermill 之自由權益。最後，聯邦地區法院認定：鑒於教育委員會之積案甚多，對於 Loudermill 之行政救濟程序處理遲

延，其合憲性可以接受。其他個案亦基於相同事實並採類似之程序（以下略）。

按財產權益並非由憲法所創設，“其誕生及其重要性係由諸如州法等獨立來源所產生之法則或解釋所界定”，俄亥俄州州法明文規定有此項權益，被告為一“合格之公務員”於其“行為良好足以服務”之情形下，有權保有此項資格，除有違法失職或不履行義務外，不得免職，州法明確支持此一下級法院所達成之結論，即被告於其僱用期間有財產權益。

聯邦地區法院所採意見，源自於 *Arnett v. Kennedy*, 416 U.S. 134 (1974) 案，*Arnett* 一案中涉及前聯邦公務員被解僱之程序，法院多數意見以當立法賦予實體權利，同時設有實現權利之程序者，二者即不能分開：

“當一項實體上權利設有與決定該項權利之程序不可分之限制者，於訴訟中請求救濟人須同時嚐到甜與苦（take the bitter with the sweet）”。

此一見解於 *Arnett* 一案中獲得三票，惟其他六位法官則特別指出予以反駁，在該案後此項理論似乎漸取得更多之支持。

上開“甜與苦”理論誤解憲法之保障，吾人將提供一明確之理由，理由重點係直接明確的：即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規定之實體權利，

例如生命、自由及財產，除經遵循合憲適當之程序，不得被剝奪。程序與實體之分類係可區分的，如法則作不同解釋時，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將被縮減至僅具語意反覆之功能。“財產權”不得被所賦予之程序定義為較生命或自由更易於剝奪，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係“由憲法所保障而非由法律給予之恩典，當立法者可選擇不賦予公務員一項財產上權利，並非謂未經適當程序保障即可合憲的有權剝奪此項已賦予之權利”。簡言之，如經確定有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適用，則“問題僅在於何種程序始為正當？”。此問題之答案即無法在俄亥俄州之法律中找尋。

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原則在於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應合於事件之本質通知並給與適當之聽證機會”，吾人經申述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件為於剝奪任何重大財產利益之前，應給予個人聽證之機會”¹。此一原則要求在解僱因僱傭關係而有憲法保障財產上利益之受僱人之前，應給與“某種聽證（some kind of hearing）”，甚或致法院判決亦曾認定因解僱程序係基於給予決定作成前有反應之機會，即未違憲，例如在 *Arnett* 案中，六位法官認定合於憲法最低保障，因受僱人得以接近據以作成其所被指控罪名之相關資料，並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可反證之證詞作答辯；又

Barry v. Barchi, 443 U.S. 55, 65 (1979)一案亦可資參照(本案判決訓練師之執照被停權並未違憲,因“已給予一次以上之機會提出其說詞”)。

在這些個案中要求在決定前須採某種形式之聽證,顯然係基於利益平衡之考量,即保有僱傭關係之個人利益與對不適任者之便宜解僱,以避免行政負擔之政府利益及可能作成錯誤決定風險之平衡。

首先,個人僱傭關係存續具有私益之重要乃屬毋庸贅言,其次,予以受僱人提出其說詞機會,於達成正確決定上,其顯著價值一再發揮,縱或事實已屬顯然,解僱之正當及必要卻未必然,於此情形下,僅能於決定生效前,給與有意義之機會以供決定者裁量,²。

政府即予解僱之利益不得高於個人之利益,提供受僱人於解僱前答辯之機會並不致增加行政上之實質負擔,亦非不可忍受之遲延,進而言之,僱主在避免工作中輟及錯誤決定上至事件終了為止享有受僱人繼續提供勞務之利益,保留一合格之受僱人較訓練一位新人更為可行,政府作為僱主,亦有使其成有用的公民而不採取可能錯誤的或不具生產性的將其受僱人列為社會福利對象之利益,最後,在避免維持僱用關係可能導致實質危害可能之情形,政府

亦可予以停職留薪。

上開考量指出決定前之“聽證”是必要的,毋待再加申述,一般而言,作成不利之行政處分前,舉辦較少於完整證據調查型之聽證即為已足,依州法規定,被告在其後有權進行行政聽證及司法審查,唯一的問題在於解僱生效前所要求之步驟為何。

於Goldberg v. Kelly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要求於不利益之行政處分作成前須有完整之審訊型聽證,惟該案中法院亦指出其與其他類似本案之政府僱傭事件之重大不同,該案中決定前之聽證毋須解決解僱之正當與否問題,而係對錯誤決定之初步檢驗,要言之,即決定是否有合理之理由確信對受僱人之指控為真實並足以支持此一處分。

通知及答辯之機會為正當法律程序之必要要件,亦為被告或上訴法院所要求者。以口頭或書面提出何以所建議之行政處分不應採取之理由,係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件。受有任期保障之公務員有權要求給予口頭或書面通知所被指控之事證及提出說明之機會。於解僱前為逾此要件之要求者,自將不當干預政府迅予解僱不適任人員之權利。

本院之判決部分係基於俄亥俄州法律規定完整之事後聽證,於交互請求中,Loudermill主張其行

政程序過長本身即可構成違憲，上訴法院並未肯認此點，本院亦同，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要求於“有意義時間內”聽證之規定，在某些觀點上，事後聽證之遲延可能構成違憲，本案訴狀中僅重述進行之程序並論結：拒絕作“快速處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並揭露除因程序周延外所致之遲延，一項九個月作成之裁決，其時程本身並不當然違憲，惟 Loudermill 除提出歷時九個月外，並未提出任何其等待係因被不合理拖延所致之證明。

據上論結，除於決定前未給予答辯機會外，所有程序包括俄亥俄州法所規定之事後行政程序，均屬正當，由於被告主張無答辯機會，聯邦地區法院以無請求權予以駁回，有所違誤，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本案發回依本院意見續行審理。

大法官 Rehnquist 部分協同意見書

本席仍確信在終止受僱人薪資之決定作成前，受僱人對於證言證據有爭議時應有權要求“經由面對及交叉訊問不利證人及提出己方證人”以驗證證據力之機會，由於本院暗示縱使於此情形，正當法律程序僅要求於薪資終止前告知及給予聽證之機會，本席乃未能全部加入本院意見。

大法官 Marshall 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

吾人應認知州立法對系爭財產權之整體性，而不應於單一法規中擷取部分片斷主張州立法得無情的對公務員賦予美國聯邦憲法無權給予之權利，又於法規下段中認其有權給與，此一實務見解，輕乎本院在 Roth 一案本於州法所賦予之財產利益可適用聯邦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見解。

在論結俄亥俄州對本案被告創設一項財產權後，本院自然的續行審究被告在被剝奪此項權利前應踐行何種程序始為“正當”，此一慣用之利益“平衡”係單純的個案衡量，大部分係由法院主觀的認定系爭利益之輕重，前一案與後一案之結果往往相當不可預測，今日之平衡當然與 Goldberg 或 Mathew v. Eldridge 一案不相一致。

譯者註

註 1 在部分情形下，亦有事後聽證亦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件者，參見 Ewing v. Mytinger & Casselberry, Inc., 339 U.S. 594, 70 S.Ct. 870, 94 L.Ed. 1088 (1950); North American Cold Storage Co. v. Chicago, 211 U.S. 306, 29 S.Ct. 101, 53 L.Ed. 195 (1908)。

註 2 此並非謂州政府所有行為均具裁量性，始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亦非謂個人得堅持聽證以主張決定作成者須仁慈且背離合法要件。

46.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433 U.S. 425, (1977)

郭介恒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剝權法案條款確非有意作為平等保護原則之變體，以宣告國會或各州加重特定個人或團體負擔之立法為無效。簡言之，剝權法案條款作為一重要之「暴政防護堡」，並未因而限制國會在授益立法，或完全不立法間為選擇。

(The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surely was not intended to serve as a variant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invalidating every Act of congress or the states that legislatively burdens some persons or groups but not all other plausible individuals. In short, while the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serves as an important "bulwark against tyranny," it does not do so by limiting congress to the choice of legislating for the universe, or legislating only benefits, or not legislating at all.)

關 鍵 詞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剝權法案條款);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平等保護原則); legislative punishment (立法裁罰); congressional intent (國會意旨); alternative (替代方案); conflict-of-interest (利益衝突); imminent danger (立即危險); functional test (功能測試); lawmaker (立法者)。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及相關背景係前總統尼克森對於國會通過之總統紀錄及資料保存法案(the Presidential Recordings and Materials Preservation Act), 授權行政總管理局保管其書面及包括錄音帶等之其他資料, 同時授權發布法規及依法規之基準, 規範部分資料之最後開放給公眾及檢視資料等提出異議, 由於上開法案僅適用於指名之個人, 即前總統尼克森, 上訴人主張該法案乃一項剝權法案。

判 決

原判決維持(即系爭法案並未違憲)

理 由

剝權法案條款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最後論述有關上訴人主張該項法案構成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九項規定之剝權法案¹, 上訴人主張國會係以其本人有 " 瀆職 " (misconduct) 為由, 對其自行保管自己文件係 " 不可信賴 " 之保管, 而有 " 立法判斷之可責性 ", 因此, 上開法案充滿剝權法案之特性: 一項法律, 無司法保護之規定, 以立法對特定之個人決定其有罪並科以處罰。參見 *United States v. Brown*; *United States v.*

Lovett; *Ex parte Garland*; *Cumming v. Missouri* 等案例。

上訴人主張 *Brown* 一案建構之法則為: 當一項法律缺乏適當之普遍適用性科個人或特定多數人以不被期待之效果時, 即為違憲, 任何受立法不利影響之個人或團體均得以立法應涵蓋較廣之普遍性界定相關之受影響團體為由起訴, 上訴人之主張將致立法程序本身癱瘓。² 剝權法案條款確非有意作為平等保護原則之變體, 以宣告國會或各州加重特定個人或團體負擔之立法為無效。簡言之, 剝權法案條款作為一重要之「暴政防護堡」, 並未因而限制國會為立法之選擇, 或僅通過作授益立法, 或完全不通過法律。

因此在本案中該項立法特定指出上訴人姓名, 並不當然違反剝權法案條款, 就法案內文觀之, 立法之目的可以相當合理的被理解。法案第一部分全部在處理上訴人之文件, 惟第二部分則列舉較廣的範圍, 規定組成特別委員會研究及建議適當有關保存將來總統及一切聯邦公務員之立法。有鑒於此, 國會法案僅規範保存上訴人之紀錄可輕易解釋為在法案通過時, 事實上僅有上訴人之資料有即予以注意之必要, 上訴人曾簽署一項處理協議, 即 *Nixon-Sampson* 協議, 對於特定資料之銷毀得依該協議辦理, 確如被上訴人所主張: " 上訴人之銷毀協議 於有靜脈炎之上訴人

死亡時，上訴人之錄音紀錄將造成立即銷毀之危險”³，簡言之，上訴人已構成一合法對象，而提供國會決定有即予處理其資料之必要，同時接受其繼任者之文件現況，並指明將來再考量以一般性之標準規範其繼任者。

更且，縱或特定性要件於本案成立，亦並不當然違反剝奪權法案條款，禁止立法處罰不僅涉及法案增加負擔之結果為已足，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九項亦明定其制定之本意，性質上係對於裁罰性及造成人民不利益之立法，而本院必須審究國會將上訴人資料交由總管理局管理，由政府檔案管理者篩選及訂定進一步規範是否合於憲法上規定違反剝奪條款之”科以處罰”。

在英國剝奪權利原係指一項國會立法判處特定之個人或可得確定之團體成員死刑，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九項亦明定其制定之本意，性質係對於裁罰性及造成人民不利益之立法，亦即此項立法係科以處罰而非執行。一般而言，係針對對王室或國家不忠之人，”不利益及裁罰”在歷史上包括一系列之處罰：通常包括下獄、放逐及由主權者所為懲罰性之沒收等，我國有關剝奪權利之前例，尚包括其他之立法禁令，如立法禁止特定個人或團體不得加入特定之僱傭或職業，或立法視為不忠之懲罰等，參見 *Cummings v. Missouri*（禁止神職人

員未經宣誓擔任牧師）；*United States v. Lovett*（禁止特定個人為公務員）；*United States v. Brown*（禁止共產黨員為公會幹部）。

毋庸贅言，上訴人不得主張遭受任何上述禁止國會剝奪權利而受之損害，雖則上訴人主張國會命總管理局接管上訴人所可主張之財產權為事實，惟法案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其可向聯邦地區法院取得”相當補償”（*just compensation*）如此則減輕政府懲罰性的沒收其財產之有力主張，因為”所有人因之在財務上取得與其占有該財產同一之地位”，因此，系爭法案無一特性符合歷史上所意謂之立法懲罰。

該法案對於傳統上被認為剝奪權法案而被禁止者，該法案卻未予處罰，此一問題雖經認定，但本院之審查並不以此為限，對於該條款之檢視並未排除立法可能違反個別立法保障科予新的負擔或權利剝奪之可能，本院因之於前例之外，適用功能性標準（*functional test*）分析系爭法案，審視所增加負擔之類型及嚴重性，如合法之立法目的不存在時，則可合理的論結決定之目的係經由法案之頒布，對個人不利益之裁罰。

本案適用功能性標準可獲致駁回原告主張該法案係國會對其可責性之決定，並予以裁罰之結論。國會通過該法案之合法正當性即可成立：首先，*Nixon-Sampson* 協議表

面上即明確指向部分原告資料之銷燬，國會強調保存”對完成水門案犯罪起訴必要之包括前總統尼克森之資料”有其必要；其次，對照 Nixon-Sampson 協議，國會明示其確保”適當接近具有歷史意義之尼克森總統任內資料之公共利益，該項資料中之資訊，對美國政治健全及重要性具重大價值” 評估上述目的，該法案顯然可認為係一項非裁罰性之立法政策決定。

第三個認知是否裁罰之標準為嚴格之動機考量：即審究立法紀錄是否表明有意予以處罰。參見例如 United States v. Lovett 一案 首先，在參院及眾院公報中，正式解釋其通過該項法案之原因，明示並無意處罰或科罰上訴人，參院及眾院之行為明顯的似係為迅予解除新近協議完成之 Nixon-Sampson 協議，該協議條件除包括關於前總統之職務運作外，並明訂有銷毀特定總統資料之意圖，相關委員會報告中並未列舉中傷上訴人個人行為，亦未包含譴責其本質上應予處罰行為，相對的，報告之重點在於國會多數委員認為最近由行政總管理局所公布之協定及其效果，係違反公益。

國會議場中有關擬採取手段之辯論亦未暗示國會有對可責性之犯行侵入司法權處罰個人，當一位反對立法之參議員誤解立法之本質時，曾指出該法案為”一項具有裁罰性立法之本質”（參議員

Hruska），一位主要支持立法手段者，即明確回應否認有任何意圖決定上訴人之可責性或判定科予處罰：

本法案並未包含任何認定尼克森先生有罪效果之言詞，法案並未科以其任何處罰，從而其與裁罰性立法無關，如同將我的美與茜芭皇后之無法相埒。（參議員 Ervin）

在這方面言，本案與 United States v. Lovett 一案宣告無效之法案，形成對比，本院當然並未暗示諸如此類之正式立法宣告道德上可責性或處罰必然構成違法之裁罰性立法，惟於國會立法過程中並無此一目的之考量，則可能並無處罰意圖。

最後值得提及者乃需考量鑒於爭議之本質，在決定立法者是否要科予個人處罰時，通常審究立法者（此處為國會）有無可以較少之負擔替代方案，亦可達成其合法無裁罰性之目的。今日於該法案之挑戰上，上訴人主張應可迅即獲致此一替代方案：

國會規定，如有任何人顯示為”不可信賴之管理者”、“行為有缺失”或”涉及犯罪”等，檢察總長或行政總管理局可於適當之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禁止其處理 總統歷史資料，此項法律將可由司法經公平程序後決定事實上尼克森先生是否有可責性。摘錄自上訴第 137 頁。

本院確信國會亦可能採取此一

方式，國會鑒於一完整全套之司法審查上訴人行為及其可信度將不比實際所採方案對上訴人之侵擾更大，亦甚有可能不採此一作法，因國會無可置疑的知悉在三個月前，上訴人曾奮力抵制司法部門對其本人及相關紀錄之審查(United States v. Nixon)，至今尚未終結，理性及公平的國會因之決定一項如今所公布之細緻法案應可較其所主張之其他替代方案，較少遭上訴人異議。

大法官 Stevens 協同意見書

本院之意見未提及本席認有決定性之二點意見，上訴人於罕見之情形下辭職，並經赦免其任職期間之任何過犯，準此，其與其他總統之定位不同。本席認為如對此事實不行使審判上之認知，本席即不支持國會有權直接對一位聲望已至最低之前總統制定一項特別立法，縱或該項立法係針對總統或前總統，亦應著重於“職銜”而非“個人”，簡言之，本席認為本案不應作為與擔任總統者（非僅任總統職位）相關之立法前例。

譯者註

註 1 憲法第一條第九項適用於國會之規定：“不得通過個別立法及追溯立法”；第一條第十項規定各州“各州不得通過個別立法及追溯立法”，個別立法及追溯立法二者間之關聯在於立法非難或譴責個人，並課予追溯性之處罰。

註 2 例如於本案中，上訴人指摘該法案接管其文件而非其他總統之文件，縱或國會界定之文件包括其他所有總統所有者，亦將因其主張整體而言具特定性而遭攻擊，因其定義可能包括所有行政人員，所有政府人員，所有總統所持有之文件，或所有政府所持有之文件。如此並無法解決上訴人所主張該法案為具特定性之剝奪個人權利，係專針對其而設之爭議，惟本案僅就法案針對問題之廣度，並無法決定是否構成剝奪法案條款限制立法行為對個人或團體之個別不利益立法。

註 3 Brown 一案中明確指出依利益衝突法則禁止特定人或特定族群之行為，並未違反剝奪法案條款之保障，並註明一九三三年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承保組織之職工不得擔任聯邦準備銀行職員之規定，為有效立法。

47.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290 U.S. 398 (1934)

郭介恒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保留給各州之權限須合於憲法限制該權限之意旨。權限之保留不應解為將限制取消或取消該權限之核心部分。二者必須調和解釋。此一原則不容許各州就債務之拒絕支付、契約之毀棄或不採取方法履行債務或契約採為政策。但此並不意味於特定情況下，暫時性之執行限制及不在各州為保障社區重大利益所保留之權限範圍以內，不符憲法精神及目的。

(Whatever is reserved of state power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fair int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 of that power. The reserved power cannot be construed so as to destroy the limitation, nor is the limitation to be construed to destroy the reserved power in its essential aspect. They must be construed in harmony with each other. This principle precludes a construction which would permit the state to adopt as its policy the repudiation of debts or the destruction of contracts or the denial of means to enforce them. But it does not follow that conditions may not arise in which a temporary restraint of enforcement may be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and purpose of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and thus be found to be within the range of the reserved power of the State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關 鍵 詞

impairment of contract (契約損害); emergency (緊急狀態); remedy (賠償); redeem (贖回); obligation of contract (契約義務);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sovereign power (公權力); public moral (公序良俗)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Hughe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三三年經濟大蕭條時期，明尼蘇達州公布抵押延期償付法（Mortgage Moratorium Law）規定在緊急狀態存續期間，有關抵押品流當及不動產拍賣，得經司法程序裁定延期拍賣或贖回之救濟，該法規定其效力僅“限於緊急狀態存續期間，且不得逾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法院不得展延贖回或延期拍賣之期限逾上開期日，在本院受理前，依該法特別規定，州法院受限於該項法律裁定延展抵押到期之拍賣，直至法院裁定財產收入之合理價值，財產無收入者為其合理租賃價值，並依法院所定時間及方式，要求抵押人給付合理之部分收入或租賃價值，以償付稅捐、保險、利息、抵押費或判決之債務止。Blaisdell 援引上開法律並取得法院延期贖回及拍賣抵押品之命令，由於此一展延使抵押權人未能如法案未公布前取得占有及過戶變賣。

判 決

原判決應予維持（即認系爭法令合憲）。

理 由

該項法律未損及抵押債務之完整性，利息債務亦未免除。該

項法案於抵押人未能如期回贖時，並未影響買賣之效力及抵押權人（購買人）之權利，或使債權人取得無法支付之判決。即除展期外，其他贖回條件並未變更，當抵押權人（購買人）被禁止取得事實上之占有時，就租賃價值言，仍可於該展延期間內享有相當於占有之權利。

決定此項暫時及有條件之規定，於聯邦憲法禁止損害契約義務之下，是否逾越州立法權，本院須衡酌憲法權力與緊急狀態之關係，契約條款之歷史，契約條款於本院判決之法理推演及本院考量建構之解釋原則等。

緊急狀態並不能創設權力，緊急狀態既不能賦予權力或撤銷或減少對所賦予或保留權力之限制，緊急狀態既不能創設權力，惟可提供權力行使之機會。“緊急狀態並不能將未曾存活之權力賦予生命，惟緊急時對於已享有之權力可提供其發揮之理由。”當憲法賦予或限制權力之規定，極為特定，至毫無解釋餘地時，亦無問題存在，因之緊急狀態並不容許一州於國會中有二以上該州選出之參議員。惟如憲法賦予及限制權力以較廣義之概括條款呈現，即有必要透過解釋程序以填補其細節，對契約條款而言即是如此。

制憲過程中之辯論，對契約條款之解釋鮮有助益，惟該條款及其

他第一條第十項之禁止規定被採行之理由，則無可置疑的常被加以強調：在獨立革命後之窮困及債務人之貧窮引起州政府之關切，並透過一系列之卑劣立法制度，反制債權人及涉入契約債務，廣泛極端的立法介入導致繁榮交易所需之必要信任被破壞，同時已危及信用制度之完全崩毀。

為探知憲法禁止之範圍，本院檢視適用該條項相關系列之司法判決。無疑的，此項禁止並非絕對的，亦非如數學方程式般以字義解讀即可，契約之義務係“拘束當事人履行協議之法則”（*Sturges v. Crowninshield*, 4 Wheat, 122, 197）本院曾闡明“在締約時點及履約時，法則即已存在，進入並成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同其被契約明確援用或作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惟此一廣泛之用語不得無條件的加以援用，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曾指出義務及救濟之不同如下：“本案系爭契約規定之義務與立法規定對契約強制履行之救濟不同，且其不同在於事務之本質，於不損及契約義務下，其救濟自由由州發揮智慧予以決定。”及大法官 White 在 *Antoni v. Greenhow*, 107 U.S. 769 一案中申述“因此於此類案件中，問題在於合理性及其立法者之判斷”。

法律破壞契約義務者係指法律未毀約之下預期使契約實質權利無

效、解除或消滅，在 *Sturges v. Crowninshield* 一案中，一項解除債務責任之破產法被宣告無效，因其適用於法律通過時已存續之契約。惟在 *Penniman's Case*, 103 U.S. 714 一案中，本院判定法律將欠債除罪化，屬於在前述憲法規定損壞契約義務之意義內，本院敘明：“在契約執行之形式及程序上，應由立法者規範，得以擴大、限制或改變，但不得拒絕其救濟或救濟之條件及限制過於嚴苛致損害其權利之價值。”

不僅憲法規定保留州對救濟方法之規範權限，且各州亦持續保有維護其人民重大利益之權，不僅既存之法律可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以確定當事人間之義務，且必要之權力保留亦得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以作為法秩序之基石。

當私人設立之公司成為契約當事人時，賦予其特許權利，並非即須作不利於政府之解釋（*Charles River Bridge v. Warren Bridge*, 11 Pet. 420），且所有契約，均屬政府有權徵用之範圍（*West River Bridge v. Dix*, 6 How. 507），州保有必要之權限，被認為係契約之一部分。

立法不得“出賣公眾健康或道德”，因此州修改憲法禁止樂透並經立法通過，不得指為違反聯邦憲法有關不得損害契約條款（*Stone v. Mississippi*, 101 U.S. 814, 819）樂透為依州法設立之有效產業，惟立法

者亦得基於公益將其終止，同一法則亦適用於州對酒類飲料之規範。

無疑的，保留給各州之權限須合於憲法限制該權限之意旨。權限之保留不應解為將限制取消或取消該權限之核心部分。二者必須調和解釋。此一原則不容許各州就債務之拒絕支付、契約之毀棄或債務執行方法之否准採為政策。但此並不意味於特定情況下，暫時性之執行限制及不在各州為保障社區重大利益所保留之權限範圍以內，不符憲法精神及目的。

此並非謂此一公共需要為百年前所已知，或可堅持聯邦憲法之意義須今昔皆同，如謂聯邦憲法制定時與今日須具同一意涵，則似意指聯邦憲法條款須限於由草擬者依當時及所預見情況解釋，此一說法本身即有應予辯正之處，為免於此一狹隘之觀念，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疾呼警告：“吾人不可或忘吾人所探者為憲法”（*McCulloch v. Maryland*）－“憲法係為長遠之未來設計，從而須能因應人類事務之各種危機”。

適用本項判決之各項標準，本院決定：

1. 明尼蘇達州所存在之緊急狀態，足供該州行使其保留權，以保護其社會重大利益之情事。
2. 該項立法之目的為合法的，亦即該項立法並非僅為特定個人之利益，而係為保護基本之社會利益。
3. 鑒於系爭契約之本質 - 抵押權仍屬有效，所提供之救濟及因緊急狀態而正當化，為免與憲法規定抵觸，僅能與該緊急事態性質適當，且僅能於合理情形下規範。
4. 基於該情況而延長贖回期限，並非顯不合理。

於無立法之情形，衡平法院亦曾管轄流當品拍賣時間及條件之訴訟，如拍賣價格有重大不公平或不足，致影響良知者，則以衡平理由拒絕裁定拍賣，“贖回之衡平”即為衡平法之產物。

5. 該項立法係暫時性適用，僅限於緊急事態始得持續。

大法官 Sutherland J.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Van Devanter McReynold 及 Butler JJ. 共同參與，省略

48.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283 U.S. 697 (1931)

楊敦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新聞及言論自由，均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言論及新聞之自由並非絕對之權利，其濫用各州得予處罰。
(Liberty of press and of speech is within "liberty" safeguarded by due process clause. Liberty of speech and of press is not absolute right, and state may punish abuse thereof.)
2. 各州須按其所行使之主題，於其主權範圍內制定法律，以決定促進衛生、安全、道德及公共福祉。
(Limits of sovereign power of state to enact laws to promote health, safety, morals, and general welfare must be determined with appropriate regard to particular subject of its exercise.)
3. 最高法院於審理憲法問題時重視問題實質，而引發合憲爭議之法律，須按該法運作及結果為檢驗。
(Supreme Court, in passing on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regards substance, and statute attacked must be tested by operation and effect.)
4. 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主要目的，係在禁止對出版物之事先審查。
(Chief purpose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liberty of press is to prevent previous restraints upon publication.)
5. 授權政府為防止妨害公共安寧之醜聞之四處傳播，以禁止令停刊誹謗性報紙之法律，無礙於新聞出版不受事先審查之憲法保障之適用。
(That statute authorizing suppression by injunction of defamatory newspaper is intended to prevent circulation of scandal disturbing public peace does not prevent application of constitutional guaranty against previous restraints on publication.)

關 鍵 詞

public nuisance (公害); abatement (排除);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injunction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liberty of press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speech (言論自由);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Hughes 主筆撰寫)

事 實

明尼蘇答州(以下簡稱明州)一九二五年立法彙編第二八五章(chapter 285 of the Session Laws of Minnesota for the year 1925)規定，對於「惡意性、中傷性或誹謗性之報紙、雜誌或其它之期刊」，得以其為「公害」(Public nuisance)而加以排除。該法第一條規定：

「任何人，包括個人、商號之股東或受僱人、社團或組織、公務員、首長、公司之股東或受僱人，從事於定期性或經常性之事業，以出產、發行、傳佈、持有、出售或贈送(a)猥褻性、色慾性及煽情性，或(b)惡意性(malicious)、中傷性(scandalous)及誹謗性(defamatory)之報紙、雜誌或其它期刊者，均觸犯公害罪，得以本法之規定處以禁制處分。」惟對於(b)項之「惡意性、中傷性或誹謗性」之報章而

言，被告得以其出刊乃「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作真實之報導」(the truth was published with good motives and for justifiable ends)為抗辯之理由。

同法第二條規定：該公害行為一旦發生，該報刊之發行地及傳播地之地檢署檢察官即得主動向該地方法院起訴；如該檢察官經當地良民以書面告訴而仍不為適當之處分時，則應由該地方之檢察長向地院提起公訴；其再怠於起訴或拒絕起訴者，該地之任何公民均得以該州之名義，訴請該地方法院永久禁止各該人等再次觸犯或繼續維持該妨害行為。法院若認原告之證據充分，並得即頒暫時性之禁制令(temporary injunction)。被告則可主張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請法院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demurrer)；亦得具體答辯(answer)以進行訴訟程序。

同法第三條則規定，該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有關禁止處分之程序及習慣進行之。法院在審理後，如認被告犯行成立，得以判決永久禁制被告繼續再犯，使該妨害行為得以完全排除。被告若違反該暫時性或永久性之禁制令，法院並有權依藐視法庭罪，科其以美金壹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倪耳(J.M. Near)為明州首府明尼雅泊里市(Minneapolis)(以下簡稱明市)「週六新聞」(Saturday Press)之發行人。其自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連續於「週六新聞」中攻擊明市之猶太人組織，謂猶太幫派份子掌控明市之賭博業、私酒業及黑社會；而明市之警察局長及相關執法人等不僅未能盡忠職守、打擊犯罪，反而與該幫派份子有不正當之關係，甚至涉及貪瀆。而該地之檢察官明知情況卻未能採取適當之行動加以救濟。明市市長亦被指摘「怠忽職守、效率不彰」。

首篇報導刊出後，曾有幫派份子企圖刺殺該報之工作人員，該報又指摘審理該刺殺案之大陪審團某一成員為同情幫派份子者。另對該市之若干媒體、猶太人社團均多所批評。此等報導對被指名之公務員及相關人等，自屬嚴重之指控。彼等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明市地方法院提出控訴。地院當即依前述之特別法通令被告，暫停出版、傳佈、

持有自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九日之「週六新聞」，亦不得發行、傳佈或持有未來之「週六新聞」，或以「任何其它之名稱所出版而含有惡意性、中傷性、誹謗性事務之刊物。」(any publication, known by any other name whatsoever containing malicious, scandalous and defamatory matter.....。)

被告首先聲稱，原告等之指控為顯無理由，請法院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時質疑前述特別法規定之合憲性(constitutionality)。換言之，被告承認確曾出版「週六新聞」，並於其中指摘原告人等；但否認該指摘性之報導為惡意、中傷或誹謗；並明白主張其應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護。

地方法院於審理後認定，該繫爭刊物之內容，主要為針對原告人等所作「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之文章」；而被告透過該一刊物，「確係從事於定期且經常出產、發行及傳佈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報紙之行業」且該「名為週六新聞或任何其它名稱之刊物，構成本州法律所規定之公害行為」，因而判令將該刊物予以排除，即永久禁止被告等再「出產、發行、傳佈、持有、出售或贈送任何符合法律所稱惡意性、中傷性或誹謗性之報紙」，亦不得「再以週六新聞或其它之名稱從事該公害之行為。」

被告倪耳(Near)不服明州地方法院之該一判決，遂上訴於明州最高法院；除再次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外，尤其質疑原判決禁止其以後再發行任何報紙為「過份」(went too far)。惟明州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並曉諭被告，「不應將原判決解釋為禁止被告等以符合公共福祉之方式經營報紙，蓋一切均應以此（即公共福祉）為先也。」(it saw no reason for defendants to construe the judgment as restraining them from operating a newspaper in harmony with public welfare, to which all must yield)。

倪耳亦不服明州最高法院之判決，再向本（聯邦最高法院）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經審理後，以五票對四票作成判決）。

判 決

原判決廢棄。（即該明州之特別法為違憲）。

理 由

該特別法得將報紙或期刊視為公害而予以停刊，若非僅有，亦不尋常，且其所引起問題之嚴重性，超過本案所牽涉之地方利益。目前已毫無疑議，新聞及言論之自由，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護，

不受州權之（不當）侵害。吾等不可能認為，美國公民此一重大之人身自由，不在人身及財產等基本人權之一般保障之下。為維護此一保障，各州自須有權制訂法律以促進其人民之衛生、安全、道德及公共福祉。至於該一州權之限制，則應以適當行使各該事項之需要而定。故此，本院（在以往之多個案例中）一面承認各州之立法機關具有廣泛之裁量權以決定其所提供之各種公共服務之規費費率，一方面亦同時認定，（若該規費）剝奪所有權人取得合理報酬之權利(right to a fair return)者，亦屬違憲，蓋此（合理報酬之權）乃所有權之要素(the essence of ownership)也。同理，契約自由(liberty of contract)雖非絕對之權利，締約活動之範圍亦可受立法之監督，但本院亦曾判定，各州之權力不得逾越確保該（契約）自由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其顯著者即不得干與（締約人自行）決定價格及工資之自由。言論及新聞之自由亦非絕對之權利，故各州可對其濫用加以懲罰。自由於其各個面項，均有歷史及意涵；而本案之問題，則在新聞自由之歷史概念(historic conception of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及本案所審查之特別法是否侵害了該一自由之重要特質。

本院於審查憲法問題時，重視實質(substance)而非僅形式事項(mere matters of form)；且依眾所熟

知之原則，該特別法應就其運作及效力加以檢驗。吾等認為，其運作及效力已於本案之紀錄中明白顯示。該特別法之導向既經該州最高法院闡釋，吾等可不在意原事實審法院是否犯有錯誤。重要的是精確了解該州最高法院對該特別法之目的及效力所作之解釋。

首先，（依該州最高法院之解釋）該特別法之目的，並非救濟個人或私法上之不法行為。其並不排除或影響（侵權行為法）對誹謗行為之救濟。該州最高法院指出，該特別法「並非針對可能之誹謗行為，而係針對一現存之行業（an existing business），簡言之其涉及者超過誹謗（involves more than libel）。」其目標乃對「有害於公共道德與公眾福祉」之中傷性事物所作之傳播，其可能「援亂社區安寧」，「引起暴力恐嚇及犯罪行為」。為禁止報紙或期刊未來之發行而請發禁制令（injunction）時，並不須證明該受罰之出版物所指摘之內容為虛偽不實（falsity）。就本案而言，（原告）並未主張該出版之事項為不真。彼等聲稱，該特別法僅要求主張其出版為「惡意」（malicious）。就對誹謗罪之控訴而言，該州並不須證明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惡意（malice in fact）（此與僅因刊登誹謗性之事務即推定其有之惡意不同）本案只依出版之證明即作成判決。該特別法並不許以刊登之內容為真實

（truth）作為抗辯之理由，而必須同時證明該真實之內容係為正當之目的而善意發表。該特別法顯然認為，若一出版行為足以傷害他人名譽即是誹謗性，若將他人行為不道德（不論其是否構成犯罪）之指摘加以傳播即是中傷性，因此該等出版物即被視為敗壞公共道德，引發社會公憤。該法院並以下列文字明白界定該法之目的，精確提出其立論之觀點：「憲法並未僅因其為事實即賦與其出版之權利。人盡皆知，刑事誹謗之控訴不足以嚇阻、壓制中傷之惡。受侮辱傷害之人亦鮮少訴請法院給予救濟。此於被害人之缺點被揭露時尤然。因此，惟一相關之問題厥為：（該出版）是否為正當之目的而善意為之。本法（之目的）既非保護被害之個人，亦非懲罰不法之行為者。本法所保護者乃為公共之福祉。」

第二、該特別法並非僅針對散佈中傷或誹謗私人之陳述，而係針對以繼續發行之方式指摘公職人員貪污、瀆職或嚴重怠忽職守之報紙及期刊。該等指摘在本質上即易引起公憤。其亦完全符合該特別法所稱之中傷性及誹謗性之意義。蓋該法所欲規範者，就是以指摘公務人員瀆職為主旨之出版品也。

第三、該特別法之目的，並非施以通常意義之刑罰，而係將該不法之報紙或期刊予以停刊。誠如該州最高法院所說：制訂該法之原

因，乃由於刑事法對誹謗罪之追訴，未能「有效嚇阻或壓制中傷之惡(efficient repression or suppression of the evil of scandal)。」將出版事業說成公害行為亦不致模糊該特別法規定程序之本質。就是這種把中傷性及誹謗性之事務不斷出版的行為，構成該一行業及公害之行為。就（有關）公職人員（之新聞）而言，一再指摘其於公務上失職，且該報刊又以此為營業之主要目的，致使其面臨停刊之處分。就本案而言，已經證明該繫爭之報刊連續九期之報導均以指摘公職人員姑息及保護犯罪為主。在這種時候，自不能再讓公務員們用民事上之妨害名譽或刑事上之誹謗追訴去尋求通常之救濟。依照本法之規定，若報紙或期刊之發行人，企圖致力於揭露及監督政府之怠惰，並以之作為該出版品之主要目的，則除非他能備妥合法之證據，證明其指述之內容為真實，並使法院相信，該事件不僅屬實，且係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發佈；否則，不僅其本人可能面對誹謗追訴之不利判決，且該報刊亦可能被認定為應予排除之公害行為，並即以排除處分予以停刊(suppression)。

此之停刊即禁止其再出版；而此一限制正是該特別法之目的及效力。

第四、該特別法不僅禁制該不法之報刊，且欲將其發行人置於有

效之監督。一旦某報紙或期刊被判定為「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且因而被停刊，則再出版該報刊將被依藐視法庭罪而科以罰金或處以徒刑。因此，若一報刊因將公務人員失職之指摘加以傳播而被停刊，則將該指摘重新刊登之行為顯然構成藐視（法庭）罪，而該判決等於對其發行人施加永久之禁制。其若欲擺脫該一禁制，就必須滿足法院對其新刊物品質之要求。其能否再登載那些被原告或其它公職人員視為不名譽之事務？胥賴法院之裁定。在本案中，法院限制被告等「不得再發行、傳佈、持有、出售或贈與任何被該法界定為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之報紙。」但該法除使用「中傷性及誹謗性」等字眼，並謂「指摘公務員失職者屬之」外，並未明示其定義。對於被告指該判決過於寬泛(the judgment was too broad)之異議，該法院答曰，被告不應將該判決解釋為禁止被告等「以合於公共福祉之方式經營報紙，蓋一切均應以此（即公共福祉）為先也」，且被告亦從未表示其「欲以正常且合法之方式經營此一事業(indicated "any desire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 in the usual and legitimate manner)」。此一說明之明顯意涵是，被告若發行新刊物，縱使其發行符合法院認為正常且合法之方式，且與公共福祉無違，但至少其中有關政府失職之部份可能使

被告受到該法所定藐視法庭罪刑罰之懲處。

吾等若跳過該程序上之細節，則該特別法在實質上之功能及效用即為：公家機關可以指稱，報紙或期刊之所有人或發行人經營之事業，為出版中傷性及誹謗性之事務（尤其是指責公務員瀆職），並以此為由將彼等送進法院；而除非該所有人或發行人能夠提出適當之證據以說服法官，其刊登者為真實，且係基於正當之目的以善意為之，否則，彼等之報紙或期刊將被停刊，而且未來若再出版，將會以藐視（法庭）罪受罰。這就是檢查制度最重要之本質。

問題是：該授權可以限制出版事業之特別法，是否符合歷史上所了解且保障的新聞自由之概念。縱非普世共信，至少一般均認為，於決定憲法保障之範圍時，該保障之主要目的，即在防止對出版品之事先審查。英國對抗證照機關立法權之奮鬥，終於導致新聞檢查制度之廢棄。（英儒）Blackstone 嘗形容該一已經確立之自由曰：「新聞自由於自由國家之本質確極重要；但其內容，只包含禁止對出版品之事先審查，卻不包含對已發表之犯罪言詞免予追查。每一自由民均有權當眾隨興表意；禁止如此，即是摧殘新聞自由；但若其發表者為失當、有害或不法，亦必須對該魯莽之後果負責。」至於美國憲法中有關檢查

制度之自由，與在英國所享有者在範圍上之區別，亦早經（前賢）指明。誠如（開國元勳）麥迪遜（Madison）所言：「（美國）人民之重大權利所受之保障，不僅可對抗行政機關之野心，亦可對抗立法之機關。保障其者並非高於命令之法律，而係高於法律之憲法。此一對新聞自由之保障，不僅如在大英帝國，須免於行政機關之事先審查，且亦免於立法機關類似之限制。」本院前曾於 Patterson v. Colorado 一案中說明：「首先，各該憲法條款之主要目的，即在『防止對出版品施加任何外國政府所曾施加之事先審查制度』，但其並不禁止於事後懲罰被視為有違公共福祉之言辭。...該事先（免於審查）之自由固及於真實（之陳述），亦及於虛偽（之陳述）；該事後之懲罰，固可施諸虛偽（之陳述），亦可施諸真實（之陳述）。此即（美國）誹謗刑法與（美國）其它絕大多數特別法不同之處也。」

人們對 Blackstone 說法之批評，並非因為他對免除出版品之事先審查未作應有之特別強調，而是主要認為，該一豁免並未道盡此一受聯邦及各州憲法所保障之自由之概念。論者之主要觀點為，「僅僅取消事先審查並非（美國）憲法規定保障之全部，」且「若每人雖可自由隨興發言（不受事先審查之限制），政府卻仍可（事後）懲罰其無

害之表示，則新聞自由將淪為空話與虛幻，該名詞本身亦將成為笑柄。」惟眾皆承認，為保障公共之利益，仍得對新聞自由之濫用加以懲罰。且習慣法(Common-Law)上科誹謗者以刑事犯罪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之規定，並未因各該憲法（對新聞自由）之保護而被廢除。刑事誹謗法即建立於該一穩固之基礎上。同樣，出版品若直接妨礙司法權之正當執行，法院亦有權按藐視（法庭）罪加以處罰。就本案而言，吾等尚未探討其事後懲罰之可能範圍。蓋無論上訴人（倪耳）之出版品已觸犯或將觸犯何等罪行，該州均可依其誹謗法提供公法上及私法上之救濟。誠如本院前曾指出，該繫爭之特別法並未論及處罰；即除因違反該法院之裁定而受藐視罪之懲罰外，其僅有停刊及禁止處分，除此再無其它懲罰；而停刊及禁止處分正是對出版品之（事先）審查。

亦有反對意見認為，若每一種事先審查制度均應禁止，則該一不許事先審查之原則亦太過寬泛（不值贊同）誠然，該免於事先審查之保護，亦非絕對不受限制。但該等限制僅在少數例外之情形下方被承認。「當國家處於戰時，許多在平時可以述說的事物都成了國家奮鬥的障礙，因此，當人們在作戰時即不能容忍其表達，也沒有法院會視其為受任何憲法權利之保護。」（參

Schenck v. U.S.）（在戰時若有人）妨礙政府徵兵，或公佈運兵船之啟航日或公開軍隊的員額或所在地，政府若（事先）加以禁止，沒有人會加以質疑。同樣，社會倫理的基本要求，也可能反對猥褻性的出版品。為了維護社區的生命安全，也會禁止可能煽起暴力行為及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之言行。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並不「保護一人違反禁止處分以發表任何可能產生暴力效果之言詞。」但該等限制對本案並不適用。衡平法院為保護私人之權利而行使管轄權，禁制出版品時，其權限範圍之問題，吾等於此亦不涉及。

該例外之性質或其限制清楚地說明此一觀念，即，不論是歷史上的看法還是聯邦憲法之安排，新聞自由之主要意義（雖非絕對意義），就是免於事先的限制或檢查。在美國，新聞自由之概念復因殖民時期之亟需，以及努力維護自由以反抗行政機關之壓迫而得以擴展。由於此一自由賦予出版品於臧否公職人員及指摘其職務上之錯失時，免受事先審查而彌足珍貴。誠如首席大法官 Parker 於 Commonwealth v. Blanding 一案中論及麻州州憲之有關規定時所言：「此外，就本條新聞自由之規定而言，眾所週知且共同接受之解釋為，其目的在於禁止對出版品施加任何外國政府所曾施加之事前審查制度，亦為在早期防止

本地（政府）壓制愛國者啟迪民眾認識自己之權利及統治者之義務。新聞自由本無限制，但行使該自由者應對其濫用負責。」（一七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於其致「魁北克居民」（Inhabitants of Quebec）書中提到「五大權利」（the "five great rights"）時曾曰：「吾等最後所提之權利，乃關於新聞自由。其重要性為，除可促進真理、科學、道德及人文藝術外，並可傳播有關政府統治之自由理念、交流人民彼此之思想、並因而增強美國內部之團結，使惡官酷吏惶愧喪胆，進而改以高潔公正之作風處理政務。」身為聯邦憲法第一條增補條款之領導人物，麥迪遜曾因此描述（當時）形成各州州憲中保障新聞自由之慣例及想法如下：

「在每一州，可能在全美國，新聞界均曾運用其自由以詳查各種公共人物之功蹟與措施，其範圍超過普通法之嚴格界限。新聞自由一直立足於此一基礎；目前仍立足其上。任何事物於正當使用之際總難免某種程度之浮濫，新聞（自由）之利用亦無不同。因此在美國早成定例，即寧可容留少數殘枝敗葉以使大樹可以茂密成長，而勿將之斷然砍伐致損其結實之生機。任何人會否因為將此一理論單獨投射於新聞（自由）之上，發現其濫用之情況五花八門，而世界對所有以

理性及人道擊倒謬誤與壓迫所獲得之勝利均有所虧欠，而對此一政策之智慧有所懷疑呢？或者，若有人將此理論投射到相同的善源，覺得對那些引導美國晉身於自由、獨立的國家之林，並改善其政治制度至優良、幸福之境之領導人有所虧欠時，會懷疑此一政策之智慧嗎？「叛亂法」（Sedition Acts）曾禁止所有可能使政府官員遭到藐視或名譽受損之出版品，亦不准可能激起人民對不當或有害措施之官員產生仇恨之刊物，倘若該等（叛亂）法規竟一律對新聞界施行，則美利堅合眾國身處此一病態聯邦之衰弱中，今日不會萎靡不振嗎？難道不可能成為一個悲慘的殖民地，在異國的壓迫下呻吟哀鳴嗎？」

一百五十餘年來，幾乎無人意圖對有關公職人員瀆職之刊物施加事先審查之事實，足以證明此一根深蒂固之信念，即如此設限侵犯憲法上之權利。公職人員之性格及行為，應留交於新聞中自由研討與辯論；對其不實指控之補償，則應依誹謗法規定之訴訟尋求救濟與懲處，而非訴諸對報章或期刊之出刊予以設限之程序。此一由憲法保障新聞（報導）免於事先審查之一般原則，迭經各州依其州憲之規定予以確認。

此一豁免權之重要性未曾減少。若對公共人物妄加攻訐，並對忠誠努力執行職務者力予責難，均

將造成惡劣之影響，應受輿論最嚴厲之譴責；但此一豁免權遭濫用之情形，並未較制度形成時嚴重，吾等甚至相信應較前輕微。目前，政府之行政益形複雜，瀆職及貪污之機會倍數增加，犯罪更升高至最嚴重之程度，其受不肖官員包庇之危險，以及人身與財產之基本安全遭受犯罪組織及官員錯失損害之危險，在在強調須要敏銳而勇敢之新聞界；此於大都市中尤其然。新聞自由縱使可能被醜聞之惡意供應人所濫用，但就官員瀆職之處理而言，新聞（報導）不受事先審查之必要性絲毫未減。而現有對濫用（新聞自由）之事後懲罰，應為一適當之救濟方法，亦與該憲法上之特權相符。

為了合理化該繫爭特別法（之合憲性），有謂該法所規範者並非該出版本身，而係以刊載誹謗「為業」（business）。然若出版人具有憲法上之權利，可不經事先審查即出版一期指摘官員失職之報紙，則自然不能否認其得為同一目的而出版後一期之報紙。蓋其不能因行使權利而喪失權利也。若其權利存在，其自可行使該權利出版一期，亦應可如本案般連出九期。若允許事先審查，則應一開始就加以審查；因為將一不法行為刊在一期中，和登在數期中一樣嚴重。至於該特別法將該出版視為「事業」，又將該事業視為公害，亦不容其侵害憲法上排除

事先審查之豁免權。同理，縱使該報紙或期刊所刊登者「大多」或「主要」為有關怠忽職守之新聞，亦無所謂。蓋若出版人有權不經審查即予出版，則其權利自不以其所刊登者尚有與被控者不同之事務為限。

此一憲法上不受事先審查之自由，亦不能因其所指摘之失職可能構成犯罪而喪失。由於刑事法規及含有刑事制裁之市自治章程或市自治法規條文甚多，公務人員之行為泰半包含於刑事法規之範圍內。而新聞出版免於事先審查之自由，從未將其批評限制於刑法範圍以外。歷史上即無此限制，蓋該限制與此一（豁免）特權之理論不符也，若竟如此設限，則設立此一特權之目的將價值甚微矣。

該繫爭之特別法雖允許發行人於法院發出禁制令前可以舉證證明其刊登者係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發表之真實事務（而免責），但此仍不足以合理化該特別法。倘若以此為由即可將該授權停刊及禁止處分之特別法變為合憲，則立法者亦可規定，隨時將任何報紙之發行人送交法院或行政官員（因該憲法上之保護，並非以程序上之細節為基礎），並要求其提出該出版物為真實之證明，或說明其出版之目的與動機，否則即須忍受停刊之禁令。若真如此，則立法者亦可規定機制，完全由其裁量決定何謂正當之目的？並據以限制其出版。如此，其與完全

之事先審查制度所差者，不過一步之遙耳。若為保護社區免於傳播公務人員失策之指控而承認行政當局有權施加事先之審查，則必然導致允許當局施行檢查制度，而此正是憲法所亟欲阻止者。誠如本院前於 *Patterson v. Colorado* 一案中所說，此一事前之自由，就其存在之理由言，並不以證明其（出版品）為真實為要。

同樣無效的是，堅持該特別法之目的，在於防止可能擾亂公共秩序或引起暴力、犯罪之醜聞四處傳播之說法。指摘他人之行為應受非難，尤其指稱其怠忽公務，無疑會引起公憤，但該憲法保障之理論則為，任令當局禁止出版，必將對公眾造成更大之惡。「禁止（人們）意圖對政府之行政官員煽起批判性之情緒，就等於禁止其實際煽起此等情緒；而禁止其實際煽起此等情緒，即等於禁止可能引起該一效果之討論；此亦等於保護政府之行政人員，縱使其品德、行為有受民眾輕蔑怨忿之處，亦不得使其受到自由之批判。」從來指摘他人行為不當，都可能招來怨恨，（對方）並可能以訴諸暴力之方式相應，但此一明顯之可能並未改變保護新聞出版不受事先檢查及設限之決定。誠如 *New Yorker Staats-Zeitung v. Nolan* 一案所謂：「倘若該市僅因一報紙之傳播可能引起其居民之激烈反對，並以訴諸暴力之方式加以報復，即

禁止該報紙之散播，則等於無不可禁。」若該被指摘之團體為一有力之組織，則其暴力反應之危險更大；又若因此即可立法干與該出版之最初自由，此一憲法之保障勢將淪為空言。

基於這些理由，吾等判定，該特別法因其第一條(b)項所規定之程序，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故為違憲）。吾等並願進而說明，本判決係根據該特別法之運作及效力而作，並未考慮該特定報刊所指摘之內容是否真實之問題。列名本案之公務員及與其失職指控相關之其他人士或許均無可指摘，但此一事實亦不能影響該特別法對出版品所施加之限制為違憲之結論。

大法官 Butler 之不同意見（簡述）則認為，本案之判決擴大新聞自由至前所未有之範圍；並對以製造、出版及傳播惡意、中傷及誹謗性報刊之企業，縱經司法程序判定為公害行為，地方政府亦將完全無力加以防止。

依 Butler 之意見，本案被告之期刊業經事實審法院認定為，純因吸引讀者而每期都以惡意聳動之報導、中傷政府之主要官員、當地之重要媒體、社會無辜之私人及猶太族裔，且其內容率多不實。而本憲法從來無意保障故意侮蔑與誹謗性之出版品。且被告所指摘者，乃係該州法是否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剝

奪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但該法對停刊及發佈禁止命令均有合乎程序之嚴謹規定。即不僅要先認定其報導內容為惡意、中傷及誹謗性，且須證明該報刊係以定期(regularly)、經常(customarily)製造、發行及傳播此等報導為常業；在發出停刊或禁制令前，並得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內容為真實，動機為良善，目的為正當而免責。應已滿足正當法律程序之要件。其並引述大法官司徒雷(Justice Story)之憲法論中下列之意見以佐證其看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內容，若謂一人有絕對之權利隨興說、寫、出版而不須負擔任何公、私法上之責任，則顯非任何理性之人所能容忍。否則，一人勢將可以隨意壞人名譽、擾人安寧、毀人財產，甚至傷其人身安全。蓋一人可能僅因惡意或報復而任意以最不名譽之罪名指摘他人；以最冷酷之惡言煽起族人對一人之仇恨；擾亂、否定、破壞整個家庭之安寧；破壞其父母之親情；對弱小無辜者造成內心最大之不安；傷害一人所有之公、私、社、經等權利；或因一人情緒之衝動與內心之貪慾，而煽起對政府之暴亂、反抗與叛逆。文明社會顯然無法在這種情況下存續。人們將被迫以自力報復之方法彌補法律之不足；則殺戮、凶殘之暴行等將一如野蠻社會經常發生。因此，該第一條增補條款所規定者，

顯然不過：每人皆有權對任何問題說、寫、出版其看法而不受事前之審查，但卻不能因此傷害他人之權利、人身、財產及名譽；亦不能因此而擾亂公共安寧或企圖推翻政府。其恰如最近增訂誹謗法時所加入之重要原理，即每人均享有自由，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表達真實。有此合理之限制，言論自由不僅本身即為一重要之權利，亦為自由政府無價之特權。若無此限制，其將成為共和體制之災難：首先就會毀破自由之原則，繼則透過新聞暴力對最高潔之愛國者加以貶抑而導致最惡劣之暴政。」而明州特別法正是以「正當目的善意表達真實」做為其判斷之標準。

至於多數意見所引 Blackstone 對事先審查之限制，Butler 則認為，Blackstone 所反對之事先審查，只是英國當時對出版商頒發出版許可前之審查。其乃將刊物之能否出版，留諸少數行政人員之恣意專斷，自應反對。但其並未反對禁止出版已經司法證明為違反民、刑法之規定，構成誹謗或不當事務之報導。由於一般誹謗法只能對既成之損害作不足之賠償，對社會公安及公共道德亦無法作充分之保障，故宜肯定該明州特別法之合憲性，維持原明州最高法院之判決。

(由於全文甚長，雖然引經據典、條析縷述，共萬餘言，但今在美國幾成絕響，姑予從略。)

49.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380 U.S. 51 (1965)

楊敦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事前審查制度未必全屬違憲。
(Prior restraint is not necessarily unconstitutional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2. 法律若對行政機關就表現自由核發許可執照授予過分廣泛之裁量權者，不論其行為能否為該法所禁止，或其曾否申請該項執照，行為人有質疑該法合憲性之資格。
(One has standing to challenge statute, on ground that it delegates overly broad licensing discretion to administrative office in area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ether or not challenger's conduct could be proscribed by properly drawn statute and whether or not he has applied for license.)
3. 本有可能取得執照之人以未取得執照致受控訴，請求就核發執照整體機制解釋憲法者，因其有容忍如此廣泛且不當之刑事法規存在之虞，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中各種自由之範圍內，應確認其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of one who might have had license for asking to call into question whole scheme of licensing when he is prosecuted for failure to procure license is recognized because of danger of tolerating, in area of First Amendment freedoms, existence of penal statutes susceptible of sweeping and improper application.)

關 鍵 詞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 ; unprotected expression (不受保護之表達) ; adversary proceeding (辯論

式訴訟程序)；prompt judicial review (立即性司法審查)；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五七年馬里蘭州六法判解彙編第六十六條 A (Md. Ann. Code, 1957, Art. 66A)規定，除新聞片外，其它所有之電影及電視影片，均須先送馬里蘭州電影檢查委員會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Censors) 審查並取得准演執照之後，方得公映。換言之，「任何電影片或電視片未經交易商、其所有人或承租人送請馬里蘭州電影檢查委員會合法核准並發與執照，即予出售、出租、出借、放映或使用，均屬不法。」(參該條第二項 § 2)，同條第六項 (§ 6) a 款則規定，該委員會「對於將在馬里蘭州公映或使用之所有電影片或電視片，均應予以檢查或監督其檢查；並對道德且正當之影片，發給執照，准予上映；對於猥褻、或依委員會之判斷，認其可能貶低或腐蝕道德、或引起犯罪之影片，不予核准。」

本案上訴人傅芮萌 (Ronald Freedman) 未依前述規定，將電影「拂曉復仇」(Revenge at Daybreak) 送審取照即公開放映，因而被巴爾的摩刑事法院 (Criminal Court of

Baltimore) 處以「公開放映未經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核之影片罪」。傅君不服，認該影片之內容並無不妥，遂上訴於該州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馬里蘭州政府雖亦承認，該片之內容正當，如依法送審應可取得上映執照；但因法律規定，怠於送審即屬不法，故上訴法院仍維持原刑事法院之判決。傅芮萌質疑該法規之合憲性，認其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故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即馬州電檢法違憲)

理 由

本院 (聯邦最高法院) 前曾於 Times Film Corp. v. City of Chicago, 365 U.S. 43 (以下簡稱時代影片公司案) 一案中，考慮電影事先送審之制度，並肯定其相關之法規。馬州上訴法院即根據此一判決之理由判定，「不能因馬里蘭州之電影檢查法，在表面上看來，似乎違反了 (美國聯邦憲法) 增修條文第一

條及第十四條所謂基本自由不受州政府侵犯之規定而當然判定其為無效。」惟本院認為，其以該案作裁判之依據，有失正確。因該案所決定之惟一問題為：「事前審查制度是否在所有之情況下均必屬違憲(whether a prior restraint was necessarily unconstitutional under all circumstances)」？該案之片商主張，憲法對表現自由之保障，可賦予「各種影片、任何影片至少公映一次之完全且絕對之自由，縱該影片之內容包含最低級之色情、或鼓動暴亂、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亦然。」(complete and absolute freedom to exhibit, at least once, any and every kind of motion picture,even if this film contains the basest type of pornography, or incitement to riot, or forceful overthrow of orderly government.)本院當時判決，就此一「狹隘」之問題而言，該片商對事前審查制度所主張之原則過於寬泛；當時且一再強調，「本院所判定者，僅此一點而已。」因此，若謂在該案中，本院對芝加哥電檢法規之具體內容肯定其合憲性，並不正確。

本案上訴人(傅芮萌)所提出之主張與時代影片公司一案並不相同。其認為馬州電檢法第二項之規定，若與該法其它之若干條款一起運作，將對合法之表現自由造成不當限制之危險。其特別將焦點置於檢查委員會運作之程序：該會在沒

有司法參與之情形下，一旦對任何影片作成不予核准之初步決定，即等於在實質上禁止該片之演出；此時，放映人除非費時耗力地向馬州各級法院上訴，並成功說服法院撤銷委員會之決定，該影片即不得在馬州上映。根據該法第十七項(§17)之規定，放映人必須將影片送請委員會審查，卻未規定委會必須完成審查之期限。一旦委員會決定禁映、或命令其作任何刪減，同法第十九項(§19)規定：「該送審影片之人可立刻收到禁映或刪減之通知；若該送審人申訴，則應儘速由二以上之電檢委員將該影片在送審人之前再審一次；再審查亦應儘速決定准映或禁映；對委員會此一最後之決定不服，得向巴爾的摩市法院上訴；不服巴爾的摩市法院之判決者，並得依一般訴訟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向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因此，該電檢法對於禁映之程序，既無司法參與(judicial participation)之規定，復乏立即性司法審查之保障。而過去之經驗更證明，該程序具有拖延時間之危險。據該州惟一之成案 - 聯藝電影公司控訴馬里蘭州電檢委員會(United Artists Corp. v.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Censors)一案顯示，完成上訴之時間，就初審之司法判決言，耗時四月；完成上訴贏得該影片終局之有利判決則須六個月。

此外，(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

為，由於上訴人怠於送審影片之行為僅僅違反該法（第六十六條 A）第二項之規定，因此「其只能攻擊該第二項規定之合法性，而無權 (lack standing) 質疑該法之其它條款（或所謂之不足）但由於本案與時代影片公司案之繫爭焦點不同，該上訴法院之此一說法也不正確。上訴人並非單純質疑該事先送審之要求，而係該要件在該特別法相關條款中之具體運作。上訴人主張之內容為：由於該法其它條款之結構，造成該第二項規定之缺陷，因而使該第二項規定之事先審查變成無效；其並未主張該法之其它條款本身獨立無效。

就表現自由之領域而言，吾等確認，一人不論其行為是否為一正當制定之法律所禁止，亦不論其是否申請許可執照，均有權以該法律授予行政機關核發執照之行政裁量權過於廣泛為由而加以質疑。「本可依申請而取得執照之人因未取得執照而被起訴時，得質疑該核發執照之整個機制。」在類似之案件中，由於關係（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各種自由，可能存在刑事法規易被廣泛且不當適用之危險，故本院（迭次於判決中）承認訴訟具備適格當事人 (standing)。在本案中，雖無機會決定，該廣泛授權之缺陷，是否使該馬州之特別法成為無效；但本院認為，該上訴人所謂馬州之檢查制度（一種總是充滿危險且引人懷疑之事物）中具有類似

危險之主張，已賦予其以訴訟質疑之權利。質言之，其所爭論者為：基於該特別法之相關規定，於其檢查機制之運作中，司法之審查可能過於微弱、過於遲緩。該馬州特別法欠缺足夠之保障以限制檢查者之行為不逾司法所定之合憲範圍，故該特別法含有類似過度授予行政裁量權之缺陷。

本院雖曾判稱，電影並非「當然應與其它特定之表現方式，接受完全相同之管理規範。」但其確与其它表現方式相同的是：「對於表現方式之任何事先審查制度，一旦訴之於本院，均須承擔沉重的、不利於其合憲性之推定。」(any system of prior restraints of expression comes to this court bearing a heavy presumption against its constitutional validity.)

「依據（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一州於處理猥褻性之作品時，不得罔顧該作品可能係受憲法保護之言論而任意自訂其處理之程序。」電影檢查制度之運作，對於憲法所可能保障之言論，尤其具有特別的危險。與猥褻性之指控不同的是，檢查程序責令放映人或發行商負擔最初之責任。由於檢查委員之工作就是檢查，在本質上其對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極可能不若法院般敏銳。而若其以拖延或其它方法，將司法救濟之程序規定得繁瑣不堪，則檢查委員之決定在實際上即等於終局判決。

因此，本院依前例所確定之法

則認為，要求將影片事先送審之非刑事程序(noncriminal process)，若欲避免憲法上之弱點(constitutional infirmity)，則必須訂有程序上之保障，以排除檢查制度上之各種危險。首先，證明該影片為不受保護之表達(unprotected expression)之舉證責任，必須由電檢委員負擔。誠如本院以往所判：「一旦涉及言論之重大價值，正當法律程序必須要求由州政府負擔（舉證）責任，以說服（法院相信）上訴人所從事者為犯罪性之言論。」其次，一州為有效禁映所有之不當影片，得要求所有之影片均事先送審；但做此要求時，不得將送審影片是否應受保護之最後決定權交由檢查人員行使。吾等從判決之前例可知，惟有透過辯論式訴訟程序之司法判決，方足以保障敏感之表現自由；因此，若欲對表現自由合法地加以最後之限制，亦惟有透過司法判決之程序。為達此一目的，必須透過特別法之規定或司法解釋之效力，以確保放映人可在一確定之短期內獲發准映執照，否則即應送請法院由其限制該影片之上映。在司法終局判決前欲就該影片之內容所加之任何限制，同樣亦以於一定之最短期限內為保持該影片之原狀俾靜待正當之司法解決所必需者為限。吾等尤其熟知，行政機關之拒發執照縱使僅為一臨時性之限制，而且瞬即期滿，但仍明白顯示電檢人員並不認同該影片之觀點，從而可能對於放

映人產生寒蟬效應。因此，該程序亦須保證（放映人）能儘速獲得終局之司法判決，以減少該暫時且可能錯誤之拒發執照所可能產生之嚇阻效應。

若無前述之各種保障，將使對檢查者之決定尋求翻案變得難以負荷。此於電影尤然。蓋禁止影片於一特別城市放映所費不多，但放映者從該處上映所得之利潤卻很可能不足以負擔繁瑣之訴訟。而影片發行商亦同樣可能不願為特定地區之放映權而耗時費力進行訴訟；因此據說，全美只有四州及少數大城嚴格執行電檢法規；免去這些麻煩，彼等反可在全國其它大部份之地區，自由放映其影片。

而馬里蘭州之檢查程序，顯不符合前述之標準。第一，一旦電檢人員退回該影片，放映人即須負責提起司法訴訟，並須負責說服法院，該影片受憲法表現自由之保護。第二，只要電檢委員會作成對該影片不利之處分，該片在獲司法判決平反前即不得上映；否則，縱使尚無法院認定該影片為猥褻，（上映該片）仍可依刑法定罪。第三，該馬里蘭州之特別法明顯欠缺儘速作成司法判決之保障。因此，本院判令廢棄上訴人有罪之判決。由於馬里蘭州之電檢制度，未能對正當之表現方式，提供免受不法禁止之適度保障，故其第二項「應將影片先送電檢委員會」之要件，為無效之事先審查制度。

至於馬里蘭州應如何、或是否將該必要之程序保障，列入其特別法之規範中，自然留諸該州自定；且亦不缺規範之模式。本院即曾肯定紐約州防止販售色情書刊之禁止程序(injunctive procedure)。依該程序，在通知當事人就該書刊之猥褻性進行聽審並作成司法判決之前，任何對其販售之限制，均應暫緩。該特別法並規定，法官應於收到雙方當事人之書狀後一天舉行聽審，並於聽審結束後兩日內作成判決。該紐約州之特別法並無事先送審之規定，且其檢查命令須經司法之審核方能執行，但其所生之寒蟬效應仍使吾等有充分之理由要求，對於某一特定之影片是否應受憲法保障之問題，應儘速決定。

本院前在時代影片公司一案所肯定之「事先送審之要件」，與本院承認「電影與其它表現方式有所不同」一節，並無不合。同理，本院認為，電影事業之特性對於司法判決所須之時間，亦應有不同之限制。眾所週知，電影輒在實際上映之前即已預排映期，而馬州特別法第二項事前送審之規定亦明認此點。因此，吾等或可預訂時程，准許放映人或發行商及早將影片送審，俾可確保該片能在預定之放映日前，循序完成最後之手續，並安心、正常地宣傳其首映。否則，該特別法必須訂定較馬州特別法更嚴格之規定，以便儘速作成判決，俾免訴訟之不當糜費及過度拖延，或

使終獲勝訴之上映人錯失最佳之映期。本院如此說明，並非頒訂嚴苛之時間限制或程序，不過提醒於草擬法案時，應考量配合各地影片上映之習慣，藉以避免馬里蘭州特別法對合法之表現自由所潛藏之寒蟬效應。

大法官 Douglas 及 Black 之協同意見書

本人過去曾（在若干案例中）一再重申，依（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電影所受保障之種類與程度，應與其它之各種表達方式完全一樣。基於前曾說明之各種理由，本人相信，任何檢查制度，無論其多快多慢，均非所許。在本人眼中，以畫面表達與任何其它方式之表達一樣，均應具有優越之地位。若檢查委員不得介入出版事業、不得介入宗教講堂、不得介入公共論壇，則同樣亦不得介入影劇戲院。任何取得暫時性禁止處分(temporary injunction)之授權，均會給州政府檢查者使人癱瘓之權力。本人亟欲終止所有型態、所有模式之檢查制度，並完全以其字面意義以解釋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效力。（譯者按：即指不得制定任何限縮表現自由之法律：任何加諸表現自由之限制均屬違憲；彼等認為，表現自由為「絕對」(absolute)，沒有所謂之「不過」、「如果」、「因此」之例外）

50. *Snepp v. United States*

444 U.S. 507 (1980)

楊敦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中央情報局要求其所屬之情報人員書面同意，於有意出版任何文章之前，均須事先送請該局審查，純屬該局局長法定職權之適當行使，以保護其情報之來源，並避免未經授權之洩密。縱使無書面之協議，中情局為保護美國政府之重大利益，亦有權採取措施，合理限制其受僱人員於其他情況可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之活動。(CIA agent's agreement to submit any proposed publication for prior review by CIA was an entirely appropriate exercise of CIA Director's statutory mandate to protect intelligence sources and methods from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 § 102(d)(3), 50 U.S.C.A. § 403(d)(3); U.S.C.A. Const. Amend. 1. Even in the absence of an express agreement, CIA is authorized to act to protect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s by imposing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on employee activity that in other contexts might be protected by the First Amendment.)

關 鍵 詞

classified information (經保密之資訊); fiduciary obligation (忠誠義務); constructive trust (擬制信託); actual damages (實際損害);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nominal damages (名義損害);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前中央情報局情報員史奈璞(Frank W. Snepp)於一九六八年進入中情局時，曾簽署書面協議，明示承諾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之後，非經中情局事前之具體同意，不得出版有關該局及其活動、或一般情治活動之任何訊息或資料。」其實，史奈璞與所有的情報員均須承諾，「非經正當之授權，不得揭露任何有關中情局應保密之資訊。」故史奈璞曾誓言，絕不洩漏應保密之資訊，未經事先審核、批准，亦不出版任何資訊。

史奈璞於一九七六年離開中情局，竟然未經送審，以其任職期間之經歷，出版一有關中情局在越南活動之書籍。美國政府乃訴請美國維京尼亞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判定史氏違約，命令史氏必須將其未來之著作事先送審，否則即禁止其出版。至於史氏因違約出版而獲得之全部利益，應強制其為美國政府成立一擬制之信託關係。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經審理後判決：史奈璞未經送審即出版該書，乃蓄意欺瞞中情局，為處心積慮，故意設法違反其一九六八年所簽署之保密協議，並違背其對中情局之信託關係。而該出版之行為，已對美國政府之情報活動造成不可彌補

之傷害與損失，因此禁止史氏未來再犯，並強制史氏將其出版所得為美國政府成立擬制信託關係。

史奈璞不服地院之判決，上訴於聯邦高等法院。高院原則上維持地院之判決，但因美國政府承認，史氏著作之內容，並未涉及應保密之資料；史氏既為美國國民，就該無機密性之資訊，自亦有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出版自由。換言之，高院認為，史奈璞對中情局之忠誠義務只在維護限閱資料之機密性；其不經審查逕行出書之行為，雖確違反其與中情局之書面協議，但只能請求違反契約之名義損害賠償。若美國政府並能證明史氏之違約（係出於惡意或故意）構成侵權性質之行為(tortious conduct)，亦得主張懲罰性損害賠償。

兩造均不服聯邦高等法院之判決，遂皆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聯邦高等法院之判決廢棄，發回更審，依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更為裁判。

理 由

史奈璞與中情局之僱傭關係包含極高度之信任與託付。史氏於

其所簽之合意書中，開宗明義，明白承認，其與中情局所建立者為一信託關係(trust relationship)。該一信託契約具體規定，非經中情局事先之審閱、核准，史奈璞有不得出版任何資訊(any information)之義務。史奈璞於事實審中亦明白縷述，其於承擔該一義務後，多次受中情局之委託，擔任各種具信任關係之職務，並被賦與「經常接觸保密性資訊之機會，包括關係情報來源與情報方法之資訊。」史氏於其書中所公佈有關中情局之活動，正是基於此一背景得來。而其處心積慮，設法規避事先送審之義務，自有將委其保管之機密性資訊暴露於外之危險。

史奈璞之書中不論是否包含經保密之資訊，其未經送審之行為即構成該信託契約之違反。美國政府並未剝奪史奈璞出版非機密資訊之權利，在本訴訟中亦未主張其著作含有機密性之資訊。美國政府僅只聲明：基於該特殊之信託關係及史氏所簽之書面協議，其必須給予中央情報局一個事先查閱之機會，以決定其所欲出版之內容，是否包含機密之資訊或來源。縱使美國政府承認，該出版物不含任何機密，史奈璞未能事先送審，就是違反信託契約。

聯邦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認

為，前情報員不經審查就將有關情報活動之資料予以出版，不論該資料是否機密，都對國家之重大利益有害。因為，前情報員本於自己之判斷認為無害而公佈之資訊，很可能與中情局之看法不同；蓋中情局基於對全局之了解，可能會將該公佈行為視為有害。何況，中情局除自國內及固定來源取得情報外，亦自友邦及駐外情治人員處取得資訊。為確保此等情報來源之持續，中情局必須保障各該資訊之安全，蓋其可能對彼等造成傷害，有時甚且危及外國情治人員之人身安全。

本案之證據明確證明，中情局員違反事前送審之義務，有損中情局執行其法定職務之能力。中情局長 - 海軍上將特納(Turner)之證詞明確指示，史奈璞之出版及其他類似之書籍，嚴重傷害美國情報運作之效力。(以下縷述各情治系統之憂慮、恐慌及中斷)

根據各種證據，聯邦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一致認定，史奈璞所出版之內容不論是否機密，其違反明確之義務未能事前送審一節，已對美國政府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

聯邦高等法院拒予美國政府就史奈璞出書之所得成立擬制信託一節，將使美國政府無法有效嚇阻嗣後之效尤。蓋史氏之出版行為對美國政府所造成之實際損害本屬難以

量計(unquantifiable)。名義損賠金額甚少，難生嚇阻之效。懲罰性之損賠，須經陪審團之認定，因而難以預測，亦不尋常；縱然成功，既無關乎美國政府無法彌補之損失，亦不一定相當於史奈璞之不法利得。

聯邦高等法院賦予美國政府之惟一救濟方法：取得名義損賠後，進而依聯邦法主張懲罰性之賠償，亦不可取。蓋美國政府為獲得懲罰性賠償，必須證明史奈璞之行為具侵權性質；為此，美國政府可能必須透露若干史氏原須維護之高度機密。而若此一爭訟透過陪審程序，更可能迫使中情局及其官員去廓清該局高度機密之事務。恐怕鮮有政府甘冒此一危險！中情局前局長柯爾比(Colby)曾於本案中提出書面證詞，藉刑事案件中之類似問題加以說明。柯氏謂：現行法律「要求政府於公開之法庭中揭露待證或進一步之資訊，而此在本質上對國家安全具有潛在之危害，致使政府無法提出控訴。」若美國政府非冒不可承受之危險即無以取得救濟，其即等於毫無救濟。

在另一方面，擬制信託則可保障政府及該情報員均免於不當有之危險。蓋此一救濟本來就是違反信託契約自然而向來之結果，自可用符合此一不法行為之救濟，公平處理雙方當事人之關係。若該情報員

事先送審獲得許可，自能放心大膽出版其著作；若其違反契約上之忠誠義務，自行出版未經審核之資料，則依信託關係之救濟，令其歸入因失信而獲取之利得。由於此種救濟方式靈活而又明確，恰可嚇阻有意冒險處理敏感性資訊之人士。又因此一救濟最多只能要求因違約而獲取之利得，故該前情報員亦不必負擔超過其全部收益之懲罰性賠償。聯邦高等法院之判決，勢將剝奪美國政府此一為保護其攸關國家安全之情報活動本可具有之衡平而有效之救濟方法(equitable and effective means)。由於聯邦高院拒絕就史奈璞之利得成立擬制之信託，故該判決應予廢棄，謹將本案發回高院更審，並依原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更為裁判。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摘要)，大法官 Brennan 及 Marshall 亦贊同此不同意見

史迪文氏等認為：一九六八年史奈璞受僱中情局時，雖曾簽約同意，其若準備出版任何資料，均須先送局方審閱；惟該約定之目的，並非授權中情局檢查其所屬人員之言論是否恰當，而係確保非經局方之核可，不致揭露機密性、非公開之資訊。史奈璞雖於審判中承認，其未將手稿於出版前送審確屬違

約；但美國政府亦承認，該出版之書籍並未包含機密性、未公開之資訊。因而，該契約所欲保障之利益（即資訊之機密）並未受損。最高法院今將史奈璞出書之所得為美國政府成立擬制之信託，既乏法律之依據，亦無契約上之基礎。謹將史迪文氏不同意見之理由，摘要綜合敘述如下：

①美國國會固曾制訂法律，懲罰「未經授權任意散佈機密資訊」之行為，但各該法律均屬刑法性質；且其客體亦皆機密性之資訊，與本案之情形並不相符。

②史奈璞與中情局所簽訂者，並非嚴格意義之信託契約，僅為一般僱傭契約之性質。雖亦可能負擔忠誠之義務，但通常僅指不與僱傭人競業，及不洩漏亦不妄用僱傭人之機密訊息兩點。今史奈璞之出版，既非競業，亦不涉機密，自不宜以違反典型信託契約之歸入利益，與對方成立擬制信託，作為救濟之方法。

③在本案中，中情局固有保護其情報秘密之重大利益，其受僱人亦有主張工作權（包括以作家身份著述維生）及言論、出版自由之相對利益。法院此時允宜適當調和此二者之關係。維護中情局之情報任務，卻不妨礙非機密性資訊之自由流通。政府今日縱使依契約有權

對其受僱人之出版自由作嚴格之限制，受僱人不遵承諾而任意出版亦確係違約，但因該契約所欲保護之主要利益（限閱資料之機密性）並未受損，最高法院即扮演衡平法院（equity court）之角色，給予美國政府衡平性質之救濟，顯然欠缺說服力。

④史奈璞若係以應機密之資料著述，則以其出版所得之價款成立擬制之信託，尚稱允當。蓋該因出版而獲得之價款，正是該違約行為之結果。但今史氏之書籍，完全不涉機密性之資料。其之所謂違約，只是未事先送審而已。若其曾先送審，中情局恐無法禁止該書之出版。是其出版之所得與送不送審、違不違約並無必然之關連。史奈璞既未因該違約之行為而獲得更多之利益，則將該利益之全數悉歸政府，反使政府不當得利。

⑤美國政府聲稱，縱使出版之內容不涉機密，亦可能危害美國之重大利益，蓋可能使人誤認，美國政府無力掌控其擁有之資料及所屬人員之行動，因而減弱情治機關之威信，影響與外國政府之情報交流與相互合作。但此一主張似乏具體之事證。特納局長雖曾含混例舉若干之影響，但均難以使人確認，各該未經具名之影響，究係出於本案所造成之疑懼？抑或出於其它之原因。

⑥最高法院強調，其它之救濟，無法嚇阻以後之效尤，故以擬制信託代之。此一說法，亦不恰當。因擬制信託之觀念，原係建立於不當得利之返還，並無懲罰或嚇阻之目的。

⑦美國政府本已承認，懲罰性損害賠償可以充分保障其利益。最高法院卻用以下兩個理由，規避此一救濟：A 懲罰性損害賠償通常結果難測，因而不具可靠之嚇阻效力；B 為證明被告行為之惡性，政府可能被迫揭露更機密之資訊，為政府通常所不欲，致使政府不敢以此方式求償。其實政府只須證明，史奈璞係故意以虛偽之意思表示 (misrepresentation) 詐欺 (deceive) 政府，使政府相信其於有意出版其著作前，必會將手稿送政府審查，致使政府陷入錯誤發生損害，即可滿足懲罰性賠償之要件，亦可相當嚇阻爾後之再犯，故政府並無被迫揭

露更多秘密之危險。

⑧依英美法之傳統，除非原告可以證明，其普通法上之適當救濟已窮，否則不得請求法院給予衡平上之救濟 (equitable relief)。史迪文氏大法官認為，最高法院尚未認真評估以懲罰性損賠予以救濟之適當性前，即賦予衡平上之救濟，過於急躁。

⑨尤有進者，本案之判決，將對人民批判政府之言論，形成一種新的事前審查。此一審查之危險，在於檢查機關可能妄用其職權以遲滯批判性著述之出版，或誘使作者對其作品之內容，做保密需要以外之修改。任何契約若含有對言論自由加以事前審查之約款，則對審查者所要求之救濟方法，均應嚴格審究，令其充分說明必須利用該救濟之理由。本案之美國政府似未滿足此一要件。

51. Chandler v. Florida

449 U.S. 560 (1981)

廖福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只要符合憲法保障權利之意旨，即使被告異議，各州仍得就電台、電視及平面媒體公開報導刑事審判程序為規定。

(Consistent with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 state could provide for radio, television and still photographic coverage of a criminal trial for public broadcast, notwithstanding the obj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關 鍵 詞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公開司法程序);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刑事審判報導);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due process (正當程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佛羅里達州修改其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允許電子媒體及平面照片在即使無當事人同意時，亦可報導本州上訴及審判法庭之公開司法程序。司法行為法之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可使用之電子器材範圍及其使用方法。上訴人被依預備竊

盜，加重竊盜及持有犯罪工具等罪名起訴，上訴人幾次嚐試阻止電子媒體報導審判失敗後，陪審團被選出，經過審理程序後陪審團對所有犯行均作有罪認定，上訴人乃上訴，並聲稱因為電視報導的原因，他們未得到公正之審判，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之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佛羅里達州之司法行為合法於憲法規定)

理 由

本上訴案件所呈現之議題為，只要符合憲法保障權利之意旨，即使被告異議，各州仍得就電台、電視及平面媒體公開報導刑事審判程序為規定。

過去五十年來一些被歸類為「刺激」之刑事案件受到新聞媒體廣泛之報導，有時候嚴重影響程序之進行，並且製造了完全不合司法正義之模式。法官、律師及一般大眾因而關心此事，同時美國律師協會之代表大會經過研究後於一九三七年通過司法準則第三十五條，表示所有對法庭程序之照片及電台報導應全面禁止。美國律師協會之代表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修正司法準則第三十五條，以同時禁止電視報導法庭程序。在佛羅里達州，此項規則規定於佛羅里達州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

佛羅里達州在歷經前衛性之實驗過程後，修改其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以允許電子媒體及平面照片，在即使無當事人同意時，亦可報導本州上訴及審判法庭之公開司法程序。佛羅里達州法院認

為，法院對人民之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人民對司法程序有信心是必要的，其亦認為對審判的公開報導有助於更多民眾對判決的接受及瞭解。

上述法律之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可使用之電子器材範圍及其使用方法。例如電視攝影機不得超過一台，且只有一名攝影師可在場，法院既有之錄音設備可供記者收音，如果有一個以上之新聞機構欲報導審判，這些媒體必需共用畫面，不得打燈，器材放置於固定位置，同時在審判進行中不得移動，錄影設備必需與法庭有相當距離，審判中不得更換底片、錄影帶及鏡頭，兩造律師之間、當事人與律師之間及庭上之對談不得錄影，法官有唯一且絕對之權力裁定不得對特定證人錄影，同時不得對陪審團錄影。如果報導有危及被告接受公平審判之疑慮時，法官得裁定禁止報導。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有權依據施行情形，修改上述施行細則或全面禁止法庭上錄影。

一九七七年七月上訴人被依預備竊盜、加重竊盜及持有犯罪工具等罪名起訴，其行為包括侵入一間位於邁阿密海灘之知名餐廳，被指控之犯罪行為細節與本案無關，但是此犯行的特質與一般竊盜案不同。上訴人被逮捕時為邁密海灘警察，州檢察官之主要證人為 John

Sion，其為業餘電台玩家，恰巧聽到並錄下上訴人行竊時透過警察無線電台之通話，當然這些特殊因素吸引媒體之報導。

上訴人幾次嚐試阻止電子媒體報導審判失敗後，陪審團被選出，經過審理程序後陪審團對所有犯行均作有罪認定，上訴人乃上訴，並聲稱因為電視報導的原因，他們未得到公正之審判，然而卻未提出特定可能偏頗之證據，佛羅里達州地區上訴法院乃維持原判決。

於此應特別重視的是，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雖然認同修正後之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但是其認為攝影師或傳播媒體並無州或聯邦憲法上之權利拍攝照片或錄影以報導法庭程序，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認為，修正後之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賦予其監督其他佛羅里達法院之職權，「但未加諸憲法義務」。

上訴人最主要引述 *Estes v. Texas*, 381 U.S. 532 (1965) 此判決，及此判決中首席大法官華倫之協同意見。他們論證認為，電視錄影刑事審判程序本質上乃是否定正當程序，同時他們認為 *Estes* 判決已建立此一憲法原則。此案中哈林法官投下第五票以達到判決之必要票數，在其協同意見中，他表達出他僅部分贊同此判決，他表示「我贊同本法院之判決意見，但是僅止

於本協同意見所述之意見及範圍。」（哈林法官協同意見書）因而詳細分析哈林法官之意見，對於瞭解 *Estes* 一案中判決之真實意旨是非常必要的。

哈林法官之意見以論述要認定在州審判程序中錄影是否符合憲法規定，乃是非常困難的為開端

「在受大眾重視的審判中，一位害羞或無強烈意願作證的證人，既使在傳統模式出庭作證便是一件痛苦的事，如果當其發現他將出現在許多不知名且有多方意見的『隱藏觀眾』面前時，他一定會變得更加害羞或不願意作證。而另一方面有『戰鬥意志』渴求焦點的證人，在電視的影響之下是非常有可能變得更有『戰鬥意志』，誰又能保證一位因被選任為爭議案件之陪審員，一位有雄心的檢察官，一位有公眾意識的律師，甚至一位敏感的法官，雖然是在無意識中，卻『很自然地』希望他們有良好的電視『表現』。」

哈林法官坦然面對此現實，並認為這些可能發生的情況「很有可能毀壞司法程序之完整性」，同時雖然這些扭曲並不一定有擴散性，但是一定比親自至法庭聆聽而認為確實有罪之情形，更具說服力及殺傷力，於此哈林法官所稱之「干擾因素」乃是指對大眾的教育及資訊價值而言。而史都華特法官所撰寫，布萊克法官、布里蘭法官及懷特法官參加之反對意見，認為此案之情形並無偏見產生，亦未如 *Estes* 一案

一樣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權利。

因而認為哈林法官在 *Estes* 一案中之意見，設定了「僅有本案之作為違反第十四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之公平審判基本權利」此前提乃是合理的。我們的結論是，*Estes* 一案不應被認為已確認不論任何案件及於任何情況均禁止平面媒體、電台及電視報導審判程序此憲法規範。

不能單純地因為在某些案件中媒體在判決前對審判前及審判中事件之報導可能影響陪審員不受外力干擾而決定有罪或無罪之能力這樣的危險性，而使憲法全面禁止媒體報導審判符合正當性。陪審員在某些案件誤判之風險，無法作為全面禁止平面媒體報導審判之正當化原因，因而此誤判風險亦無法成為憲法上全面禁止所有媒體報導審判之理由，一件案件吸引公眾之關心，乃是因為其與公眾利益有關及報導此事件之方式。陪審員有偏見之危險在許多審判中均曾見到，然而以說明不論是平面或廣播各種媒體對其案件之報導，已影響負責本案件之特定陪審團公平決定之情形，作為適切防止偏見之方法，乃是被告之權利。

如上所述，*Estes* 一案之協同意見表達了審判中媒體鏡頭及錄音設備之出現無可避免地對參加審判的

人增加心理壓力。而佛羅里達州及其他各州所指稱之有關 *Estes* 一案在一九六二年判決後之電視科技發展不應受到忽視，他們論述並提出實證資料，認為過去 *Estes* 一案中所指的許多負面因素，例如繁瑣之設備、電纜、打燈，及諸多攝影師等，現今已改善許多而較無實質影響。

同樣重要的是，許多防弊措施已在許多州法院之實驗計畫及佛羅里達州之計畫中施行，以避免一些 *Estes* 一案判決中所指述之最嚴重問題。佛羅里達州要求其法院應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護特定證人，例如小孩、性犯罪被害人、某些肢體殘缺者，甚至非常害羞之證人或當事人，使其不受案件公開之傷害及「受監視」之壓力。

佛羅里達州司法行為法之施行細則要求審判法官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此基本權利之積極義務。佛羅里達州之司法行為法，因為其為少數准許在被告反對之情況下仍得由媒體報導刑事審判之一，引發其他州法律所未發生之難題。電子媒體報導審判所隱含之危機為被告非常瞭解媒體報導之情況，而報導之方式相對地可能影響參與審判者之行為及審判之公正性，但是並無證據顯示審判行為及公正性是如何被影響的。但是應強調的是，即使有上述危險性，但是佛羅里達州要求對

於被告反對媒體報導之事由應由審判法院審理並記錄之，除了提供記錄供上訴時審理之外，亦有審判前之聽證程序，使被告可補強其反對媒體報導審判之理由，並使審判法院有機會減低或消除對被告誤判之危險。如此之試辦計畫將會因賦予上訴權利而使上訴案件大增，但是此項風險乃是佛羅里達州經過試辦程序後決定採用的。依本案卷宗所示，上訴人未曾要求調查證據以說明可能的衝擊或傷害，卷宗中亦未呈現上訴人曾指稱一般可能誤判以外原因之論證。

不論「媒體報導對司法程序氣氛的影響而導致偏差行為之可能性」為何，但是就 *Estes v. Texas* 此案而言，至今無人能提供充份之實證資料，證明單純的廣播媒體出現會對司法程序有重大影響。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他們的審判因媒體報導而受到影響，更不用說是要證明所有媒體報導的審判均是受影響的。

雖然對於我們的論證並無絕對

必要，但是我們亦發現法院曾經詢問陪審員如果媒體出現是否會於任何地方影響其決定此案件之能力，而所有有回答的人均認為媒體不會影響其完全依事實決定案件之情況。審判法庭要求陪審員不要觀看電視對審判之報導，同時上訴人並未質疑有任何陪審員違反此項要求，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參與本案的人因媒體出現而受影響。略言之，此審判沒有因為媒體報導而受影響，如同 *Estes* 案一樣。

就像 *Estes* 案一般，本案並無像「羅馬馬戲團」或「洋基體育館」之氣氛於審判中呈現，上訴人亦未表示此一封閉的陪審團所面對的是像 *Estes* 或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S. 333 (1996) 兩個案件中所論述之「刺激性」報導一樣。

準此，因為本法院無監督州法院之權責，我們的意見只限於是否有違憲之情形。我們認定憲法並未禁止某一州試辦如同上述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之計畫。

(原判決中部分理由略譯)

5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478 U.S. 328 (1986)

廖福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波多黎各之限制廣告以減少波多黎各居民對賭場之需求，構成實質上之政府利益，甚而此項限制亦在直接促進波多黎各政府之利益。波多黎各針對其居民所頒布限制賭場賭博廣告之法令，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並無違背。

(Puerto Rico statute and regulations restricting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aimed at residents of Puerto Rico do not facially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 considering that Puerto Rico's interest in restricting advertisement to reduce demand for casino gambling by residents constitutes a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that the restrictions on such advertising "directly advance" the Commonwealth's asserted interest.)

關 鍵 詞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賭場廣告);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First Amendment(增修條文第一條); equal protection(平等權); due process (正當程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四八年波多黎各立法機關

立法使某些形式之賭場合法化，但是同時規定「任何賭場均不得廣告或者是提供其設施給波多黎各公眾

使用。」一九七一年修正過後之施行細則第七六 a-1 條第七項規定賭場不得針對波多黎各居民廣告，一九七九年之行政解釋令更加限制〈賭場〉這個名稱出現於許多公眾可接觸到之物品，上訴人因為違反這些規定而受處罰，上訴人乃上訴至最高法院，並訴求宣告上述法律及施行細則本身及波多黎各適用這些法律之公營公司適用法律之情形違反上訴人在美國憲法所保障之商業言論自由權利。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波多黎各之法律及施行細則符合憲法規定)

理 由

在本案中我們表達了一項波多黎各法律及其施行細則禁止針對波多黎各居民作賭場廣告乃是合憲的意見，上訴人訴求判決宣告上述法律本身及波多黎各旅遊公司適用法律之情形乃是傷害商業言論，並違反美國憲法所保障之增修條文第一條平等權及正當程序權利。

一九四八年波多黎各立法機關立法使某些形式之賭場合法化，但是同時該法律規定「任何賭場均不得對波多黎各公眾廣告或是提供其設施給波多黎各公眾使用。」被上訴人波多黎各旅遊公司乃是一公營

公司，擁有管理之權力。而一九七一年修正過後之施行細則第七六 a-1 條第七項之相關規定為：

「任何分支機構、代理商或受僱人均不得對波多黎各公眾廣告。賭博廣告得於波多黎各境外之報紙、雜誌、電台、電視及公眾媒體刊登，但必需先將草稿送至波多黎各旅遊公司審查及同意後方得為之。」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波多黎各旅遊公司送交一份文件予各賭場企業主，其中詮釋有關廣告限制：

「此限制包括火柴盒、打火機、信紙、信封、公司內外通信、發票、紙巾、書冊、菜單、電梯、玻璃、盤子、大廳、標語、紙筆、鉛筆、電話費、路標、公布欄或飯店附屬設施，或其他波多黎各公眾可接近之物體，均不得使用『賭場』這個名稱。」

因為此一行政解釋令，波多黎各旅遊公司對上訴人另外處以罰鍰。

上訴人乃針對波多黎各旅遊公司，向波多黎各高等法院聖胡安分庭提起訴訟，訴求宣告上述法律及施行細則本身及波多黎各旅遊公司適用之情形違反上訴人在美國憲法所保障之商業言論自由權利。經過審判後波多黎各高等法院認定，「此行政解釋及適用為不確定、恣意、錯誤及不合理的，且已造成違背法律之錯誤結果。」因此高等法院判決認為必需「修改施行細則之錯誤，以維護法律之合憲性。」法院亦認為施行細則第七六 a-1 條第七

項應限縮至：

「波多黎各賭場之廣告不得於地區公共媒體刊登，以吸引波多黎各居民至賭場。」

「我們於此允許在波多黎各司法管轄權境內，只要賭場不對波多黎各居民訴求，其可對觀光客廣告，既使此項廣告可能不經意地流傳至居民手中。」

「我們於此認定在大眾媒體的廣告可出現飯店之名稱，即使其可能包含賭場，而只要賭場一詞非單獨出現或特別強調，其他表現方式，諸如因為促銷飯店的特別套裝旅遊行程或活動、邀請函、公布欄及飯店所贊助之活動，而使用飯店名稱均應准許。」

「既然完整列出管制項目是無法預期的，任何其他情況或事件與法律限制有關者，均應考慮促進觀光之公眾政策。如果廣告之目標為觀光客，便可通過司法審查。」

高等法院判決認為，上訴人之憲法權利因為波多黎各旅遊公司適用限制廣告之規定而受侵害，但是這些限制本身並未違憲而且可維持，只要「其依本法院今天之指示修改即可」。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對高等法院判決之上訴，其理由為本案「未提出實質之憲法問題。」

Central Hudson 一案認定商業言論只要是合法行為且非誤導或錯誤，均得享有一定限度之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當增修條文第一條確定可適用於特定類型商業言論時，

只有在政府有實質利益可為限制，此限制直接促進政府所稱之利益，且其限制範圍不超過利益之必要時方得為之。

本案乃有關特定類型商業言論，即針對波多黎各居民之賭場廣告，其有關合法行為，而且至少在形式上不是誤導或錯誤之行為。因此我們進行上述 *Central Hudson* 一案中所述之三段論證步驟，以決定波多黎各限制廣告是否超越第一修正案之範疇。三個步驟中的第一個步驟牽涉權衡政府限制言論之利益範圍。波多黎各旅遊公司向本法院呈送訴狀，其中解釋立法者之信念為「地區居民間如有過多賭博行為，將對波多黎各居民之健康、安全及福祉有嚴重傷害，例如毀害道德及文化模式，地方犯罪增加，賣淫滋生，造成腐敗，產生組織犯罪。」當然這些因素乃是五十州中絕大多數禁止賭場設立之共同原因，我們毫無困難地結論認定波多黎各立法機關就其公民之健康、安全及福祉之利益，構成一「實質的」政府利益。

Central Hudson 判決的後面兩個分析步驟，基本上包含了立法者的目的及其選擇達成目的之方法之間是否「合適」，而第三步驟所要求的是，是否受挑戰之對商業言論之限制可以「直接增進」政府所稱之利益。就本案而言，其答案是明確的「是的」，當其立法限制相關廣告

時，波多黎各立法機關明顯地相信，針對波多黎各居民之賭場廣告將會增加對廣告中物品之需求。我們認為立法者的信念是合理的，而且上訴人一路上訴至本法院之事實中顯示上訴人亦與立法者有相同理念。

但是上訴人論稱，本案對廣告的限制並非全面性的，因為其他賭博，例如賽馬、鬥雞及樂透彩卷，便可以針對波多黎各居民廣告。上訴人之論證因為以下兩個理由而有所錯誤。第一，不論其他種類賭博可否於波多黎各廣告，對賭場的廣告限制「直接增進」立法者降低賭博需求之利益，第二，如前所述，立法者之利益並非必然地要降低所有賭博，而是降低賭場的需求。依據波多黎各高等法院之見解，賽馬、鬥雞、「皮卡斯」(picas)或是節慶中小賭博及樂透彩券，「乃是波多黎各文化傳統的一部分」，因此「立法者應更慎重，而非使更多不受廣大人民支持的複雜賭博合法化。」換言之，立法者認為，對波多黎各人而言，在波多黎各參與賭場賭博是比其他傳統賭博更具危險性。我們認為立法者在限制廣告方面針對賭場分別歸類，乃是符合 *Central Hudson* 判決中分析的第三步驟。

我們亦認為，論爭之法律及施行細則很明確地符合 *Central Hudson* 判決之第四步驟分析，即對

商業言論之限制是否超越政府利益之必要。波多黎各高等法院對限制廣告之限縮解釋，乃是為了確保此限制不會影響針對觀光客之賭場廣告，而只適用於針對波多黎各居民之賭場廣告。但是上訴人反駁說，增修條文第一條要求波多黎各立法機關降低波多黎各居民之賭場賭博需求，但是在方法上應非以限制可能鼓勵賭博之商業言論的方法，而應以鼓勵其他抑止賭博言論之方式為之。我們不贊同此項論證，我們認為決定像這樣的「對抗」政策，意即以限制廣告以降低賭博需求是否有效，應由立法者決定。我們因而認定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訴求是合理的。

但是上訴人論稱，訟爭之廣告限制不符合本法院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l* 431, U.S. 678 (1997) 及 *Bigelow v. Virginia*, 421 U.S. 809 (1975) 兩案判決之意旨。在 *Carey* 一案中，本法院認定禁止所有避孕「廣告或標示」是不合法的；在 *Bigelow* 一案中，我們認為對於診所的墮胎廣告處以刑罰是不合法的。我們認為上訴人忽視了上述兩判決與本案有一項重大不同，在 *Carey* 及 *Bigelow* 兩案中，被限制廣告之主體行為是受憲法保護的，同時不應受各州之限制。相反地本案中波多黎各立法者當然可以一併立法限制波多黎各居民進入賭場，我們認為一個較大權力得以完

全禁止賭場，當然包括較低權力以禁止賭場廣告，因此 Carey 及 Begelow 兩案與此無關，允許立法者可以全然禁止某一項產品或活動，但是卻拒絕立法者禁止經由可能獲得利益者刊登廣告以刺激對產品或活動之需求之權力，乃是非常奇怪之憲法原則，立法者可能一方面立法管制某些可能有傷害性之商品或活動，例如香煙、酒類、娼妓等，另一方面立法者也可能立法允許這些商品或活動，但是限制刺激其需求，要排除後者而以其他在上述兩種方法之間的方式為之，可能需要比我們在增修條文第一條判決中更多之論證。

上訴人反對廣告限制的最後一個論證是這些限制乃是違憲地模糊不清。或許可假設上訴人之論證對單純法律文字而言是合理的，但是我們已經論述，我們是受波多黎各高等法院對法律限縮解釋之拘束，就法律之結構而言，特別是波多黎各高等法院修改過後之施行細則，我們並不認定此法律是違憲地模糊。

綜上所述，波多黎各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一九四八年賭博法第八條與其施行細則本身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正當程序或平等權之規定。

大法官 Brennan 之不同意見，大法官 Marshall 及 Blackmun 參加之

我不知道為何商業言論應較其

他類型言論得到較少保護，而政府嘗試壓抑商業言論使消費者無法得知有關合法活動之正確訊息，當政府嘗試以剝奪人民有關合法活動之事實訊息時，實在無法以因為商業言論與其他言論類型不同，而使商業言論獲得較少保護得以正當化。

如果以較高的標準衡量，本判決除了承認波多黎各立法者決定禁止針對其居民為賭場廣告乃是合理的之外，並無太大貢獻，在政府不斷地剝奪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時，本法院全然忽視商業言論有權受增修條文第一條實質保障此一事實。

無論是法律文字或立法過程均未顯示，波多黎各立法者認為如果居民可以在賭場賭博將會導至嚴重傷害，而可得到的證據卻顯示情況是完全相反的，波多黎各立法使賭場合法化，且允許居民至賭場，因此波多黎各立法者認為允許居民至賭場賭博不會製造「嚴重的傷害效應」，然而此項原因是絕大多數州禁止賭場之理由。波多黎各居民亦可從事其他賭博活動，包括賽馬、「皮卡斯」、賽狗、鬥雞及樂透彩券，所有這些都可自由地向居民為廣告。認為立法者選擇限制賭場廣告不是因為賭場是「惡魔」，而是因為其更希望波多黎各人將其賭博錢花在波多黎各樂透彩券之假設並不誇張。無論如何就立法者之決定而言，如果居民被允許及被「鼓勵」賭博不會導至嚴重傷害，我不瞭解為何波

多黎各降低居民賭博之利益可被歸納為具有「實質性」，即使立法者曾經聲稱有此利益，但事實上並沒有。

然而本法院維持波多黎各禁止廣告乃是因為立法者可以認定賭場會嚴重影響波多黎各公民之健康、安全及福祉，此項推論與本法院長久以來之增修條文第一條判決矛盾。如同本法院今天所闡釋的一般，當政府欲對商業言論加諸限制時，一個法院不應單純地只探究政府立法限制之可能合法原因，相反的政府負有使其管制具備正當性之責任，同時政府必需「證明」其所尋求之利益是真實的及確切的。

即使假設禁止廣告可以有效降低居民至賭場，其如何直接增進波多黎各控制本法院所言之賭場「嚴重傷害效應」之利益並不明確，特別是禁止賭場針對居民廣告將會影響地區犯罪、賣淫、腐敗或消除組織犯罪此部份。因為波多黎各積極地向觀光客推銷賭場，不論其居民是否被鼓勵賭博，這些問題都將持續。如果無法確認只禁止針對居民之廣告將直接增進波多黎各控制與賭場有關之傷害效應的利益，波多黎各無法合憲地以此方式限制受保護之言論。

最後上訴人並未表示波多黎各控制與賭場有關之傷害效應的利益，「無法以更加減少管制上訴人之商業言論的方式，而得到更妥適的保障。」波多黎各可以直接處理其

認為與賭場有關之特定傷害，而非以壓抑憲法所保障之言論之方式為之，因而波多黎各可以持續仔細地監督賭場之運作，以防衛「腐敗之產生及組織犯罪之蔓延」，其可有效執行刑法，以防止「地方犯罪及包娼之增加」，其可設立賭資之上限，或倡導其他在居民之間勸止賭場賭博之言論。本案中無任何證據顯示波多黎各立法機關曾經考量除了壓抑受保障言論之外更有效率之方法。更重要的是無證據顯示其他方法將無法適切防衛波多黎各控制與賭場有關的傷害效應之利益。準此，波多黎各禁止廣告刊登明顯違反增修條文第一條。

本法院相信波多黎各可以合憲地因為害怕訊息之效應而禁止其居民得到有關合法活動之真實商業廣告，但是「很明確地增修條文第一條所給予我們的是在壓制資訊之危險及資訊自由流通時濫用之危險間作抉擇。」「在我們民主社會中的人民被賦予判斷及評價各相關衝突論爭內涵之責任。」我認為波多黎各不得單純地為了使其居民變成無知，而壓制有關全然合法活動之真實訊息的傳遞，但是本法院卻允許波多黎各如此做，因而嚴重降低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商業言論之範疇，並給予政府不符合過去先例之權力，以限制憲法所保障之言論。我敬重地表達我的反對意見。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Marshall 及 Blackmun 參加之
本法院結論認為「較強的全面禁止賭場之權力，當然包含較弱之禁止賭場廣告之權力。」某一州可否禁止所有其准許的活動作廣告，例如賭博、娼妓或吸食大麻或喝酒，乃是一嚴肅的憲法議題，但是在本案中論述此問題是不合適的，因為波多黎各對言論之限制是第一修正案明顯禁止的。

波多黎各並非單純「禁止賭場廣告」，相反地波多黎各依出版品、讀者及文字使用不同，而對言論有不同處罰方式，造成明顯歧視之情況。其次，波多黎各法院所形成之限制模式，構成事前審查之情況，且建立一無法補救的模糊及不可預測之標準。

就其讀者而言，新設立之施行細則明顯的對特定讀者及觀眾歧視。賭場廣告必需「針對觀光客」為之，其不得「邀請波多黎各居民參觀賭場」，此項施行細則因而產生保留特別權利及豁免權之問題，即

波多黎各居民相較於所有其他美國人受到較差之待遇，但是此種對讀者之歧視並未嚴重到需要承認其為明顯的第一修正案問題。我無法想像本法院一方面認同一項禁止「針對」伊利諾州居民廣告的伊利諾州規則，但是另一方面卻允許同樣的廣告人將其訊息傳遞於觀光客或通勤者，我們不應更加認同波多黎各禁止「針對」其居民之廣告此一施行細則。

就事前限制而論，波多黎各高等法院之意見構成事先審查之制度，有一段見解是多數意見未參酌的，波多黎各高等法院解釋說：

「於此我們授權賭場可在報紙、雜誌、電台、電視、或其他公眾媒體，針對外人公開廣告，但是應先將其廣告內容草案送交波多黎各旅遊公司審查，並『得到波多黎各公司之事先同意』方得為之。」

很難想像有比此種方式更明顯的事先審查。

（原判決中部分理由略譯）

53. Dun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ders Inc.

472 U.S. 749 (1985)

廖福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件徵信調查報告中之錯誤陳述，未涉公眾關心之事項，而後者須舉證惡意始得求償推定及懲罰性損害。

(The false statements in the credit report did not involve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which would require showing of actual malice for recovery of presumed and punitive damages.)

關 鍵 詞

credit report (徵信調查報告);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defamation cases (毀謗案件); actual malice (惡意);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 Dun & Bradstreet 乃是一家徵信報導辦事處，其提供訂閱人金融及相關事業資訊，所有資訊均為秘密，其訂閱契約之條件為訂閱人不得將資訊提供給任何其他

人。上訴人於一七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送一份報告給五位訂閱人，指稱被上訴人，其為建築商，已申請破產重整，此份報告為錯誤，且完全錯估被上訴人之資產及負債，經過審理後陪審團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決定，給予被上訴人五萬美金之

補償性或推定的損害賠償及三十萬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上訴人乃上訴，並論稱此項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違背憲法之規定。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在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418 U.S. 323 (1974) 一案中，我們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限制了個人因為公眾事務而從出版商因毀謗罪所可得到之賠償金額。更明確的說，我們認定在這些情況之下，第一條禁止因為不實或詆毀言論之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除非原告證明被告為「惡意」，即其明知為不實或故意忽略事實。本案所呈現之問題為 *Gertz* 案之準則是否適用於無關公眾事務之不實及毀謗言論。

上訴人 Dun & Bradstreet 乃是一家徵信報導辦事處，其提供訂閱人金融及相關事業資訊，所有資訊均為秘密，其訂閱契約之條件為訂閱人不得將資訊提供給任何其他人。上訴人於一七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送一份報告給五位訂閱人，指稱被上訴人，其為建築商，已申請破產重整，此份報告為錯誤且完全錯估被上訴人之資產及負債，同一天當被上訴人之總裁與一家銀行

討論未來融資之可行性時被告知此銀行已收到此一詆毀性報告，他馬上與上訴人之區域辦公室聯繫，以解釋其中之錯誤並要求更正，另外他亦要求得知已收到此報告之企業名稱，以便使這些企業確信其公司營運健全，上訴人答應處理此事，但是拒絕告知已收到此報告之企業名稱。

於確認其報告確實為錯誤後，上訴人大約於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發給五位已收到原始報告之訂閱人一份更正通知，此通知聲稱一位被上訴人之受僱人，而非上訴人本身，已申請破產，同時上訴人之「商業運作正常」，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其對此通知並不滿意，並再次要求給予已看過原始報告之訂閱人名冊，但上訴人再次拒絕提供這些企業之名稱。

被上訴人因而在佛蒙特州法院提起此項毀謗訴訟，訴稱此不實報告已傷害其商譽，並要求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認定上訴人報告之錯誤乃是肇因於其一位受僱人，他為十七歲高中生，受僱審查佛蒙特州之破產案件，他誤將一位被上訴人以前之受僱人之破產案件認為是被上訴人的破產申請，雖然上訴人之代表作證聲稱其公司有向報告所述之公司查證以確認其真實性之慣例，但是本案中上訴人在為報告前並未針對被上訴人之消息查證。

經過審理後陪審團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決定，給予被上訴人五萬美金之補償性或推定的損害賠償及三十萬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上訴人乃上訴，並論稱在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一案中，本法院已廣泛認定「各州不得允許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至少當其責任並非基於明知錯誤或故意忽略事實時。」

在 *Gertz* 一案中，我們認定某些言論涉及公共事務此事實本身並不是就意謂著其賦予毀謗案之被告如同 *New York Times* 一案之憲法保障，在私人所提起之毀謗程序中，我們認為其相對利益應有所不同，我們認定如無「惡意」之情形某一州不得允許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回復，然而我們的意見並未表示無論言論類型為何均以此為平衡點。

我們從未審查過當毀謗言論未涉及公眾利益時，*Gertz* 案所建立之平衡準則是否適用，為此審查時我們必需適用 *Gertz* 案所建立之準則，並且就各州在賠償個人之名譽傷害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此類言論兩者利益之間作平衡，此項州利益是與 *Gertz* 案相同，在 *Gertz* 案中我們判定此利益是「強勁且合法的」，而另一方面第一修正案之利益在 *Gertz* 案中是較不重要的，我們一直認為並非所有言論均有相同之第一修正案重要性，而是

「有關公眾利益」之言論才是「第一修正案保障之核心」，相反地純粹關於私人之言論是較不受第一修正案之保護。

雖然有關私人之言論並非全然不受第一修正案之保障，但是其保障較低。在 *Gertz* 一案，我們判定如果以其對第一修正案所關心之核心言論之效力而言，各州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利益並不「顯著」，但是如果相對於其他明顯較無憲法利益之言論，此項利益即是「顯著」的，共通法（Common Law）的基本原則乃是經驗及判決之歷史，其認為「在諸多案例中證明實際損害乃是不可能的，就毀謗文字的特質及出版狀況而言，無非是指實際上已發生之嚴重傷害。」有鑑於不牽涉公眾利益之言論之較低憲法價值，我們認定即使在無「惡意」之情形，各州有充分利益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因而唯一尚待解決之議題為上訴人之徵信調查報告是否有關公共利益，在一相關判決中我們已認定「言論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必需通盤考量此言論之內容、方式及相關內涵以決定之。」由這些因素觀之，上訴人之報告無關公共利益，而只是有關言論表達者及其特定商業訂閱人個人利益之言論。當如同本案一般之言論為完全錯誤且明顯地傷害被害人之商譽，此項特定利益無需特別保護。再者，既然此信用報

告只傳送給五位訂閱者，且訂閱者依訂閱契約之規定不得為傳送，此報告不應被認為是有關「商業訊息自由流通之強烈利益。」很明顯地無法論證為此類型之信用報告需要特別保護，以確保「公共事務之辯論不被獨占、且是充分及公開的。」

另外本案中之言論如同廣告一樣是難以或不會因為各州輕微管制而受傷害，其僅是基於獲得利潤之動機，我們已論述認為此項言論比起其他言論而言是較不會被傷害的，因而或可論證本案中之報告與應受較多保障之言論有本質上之不同。無論如何市場機能可促使一信用報告代辦商必須正確無誤，因為錯誤之信用報告對投資者是毫無用處的，因而毀謗訴訟之累進「寒蟬」效應將會急劇降低。

我們結論認為允許在毀謗案件中，即使在無「惡意」之情況，如果毀謗言論不涉及公共利益時，請求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因而我們維持佛羅蒙特最高法院之判決。

大法官 Burger 之協同意見

我們依然認為 *Gertz* 判決並非正確，因此我同意 White 法官所述，*Gertz* 判決應予推翻。我也同意 White 法官對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一案之評述，然而 *New York Times* 判決對「忽略事實」與故意作

同等看待，因而應可允許向陪審團指示說，如果被告所出版之詆毀性文字，即使是合理查證後依然是不實的，那麼故意便可成立，但是既然本法院並未以此方法適用 *New York Times* 判決，我贊同 White 法官而認為此部分應重新思索。

大法官 White 之協同意見

我贊同本判決及 *New York Times* 之判決意見，我亦贊同其後諸判決將 *New York Times* 一案之準則擴張至其他情況，但是我漸漸懷疑本法院之論證方法及其基礎是否確實。我並不贊同 *Gertz* 案所述之對於個人原告應回復共通法之救濟途徑，我依然認為 *Gertz* 判決是不正確的。我認為在 *New York Times* 一案中本法院並未對有關公眾利益而需充分瞭解公眾人物及事物與其相衝突利益之受毀謗而個人名譽受傷害兩者間作妥適之平衡，在類似 *New York Times* 的諸案件中，除非公務人員能論證並使陪審團相信對造為明知或故意為錯誤之言論，否則其訴將被駁回，如無上述證據，即便被訴人之出版物確為不實，依然得不到有利之陪審團決定或法院判決。而謊言依然存在，公眾繼續接受不實的有關公眾之訊息，這種情況將不斷重複，因而可能的原告肩負過度的舉證責任，且只有經由昂貴的訴訟才能達成。

在 *New York Times* 一案，我們

可以限制損害賠償至一定程度而不至於傷害新聞界作為我們的既定目標，而非加重原告之舉證責任至幾乎不可能之地步。如此懲罰性賠償可能已被反省，或許已被全部禁止，另外名譽之預期利益可能已被禁止，或是像在 *Gertz* 一案中一樣已被限制。假使我們已採用上述途徑，且維持共通法責任準則，那麼公務人員只要證明言論不實性，便可得到上述效果之判決。他們的名譽可得到維護，而不實的訊息亦會儘可能地受到抑制，他們亦可能得到一定賠償，足以支付訴訟費用，至少公務人員無需證明有惡意之存在，而其結果除了保持名譽之外得不到任何賠償，如此第一修正案及個人名譽之利益均得不到較妥善之保障。

有趣的是 Powell 法官拒絕在本案適用 *Gertz* 案之準則，我認為 *Gertz* 判決適用於所有對名譽傷害的言論之各案例，無論此言論是公開或私下表述，亦不論其是否有公眾重要性，就如同本案一般，但是 Powell 法官認為 *Gertz* 一案乃有關公共事務，而此部分則為本案所不具備。我認為 Powell 法官很聰明地未將區別被告為媒體或非媒體此一準則適用於本案，就此議題而言，我贊同 Brennan 法官之意見，認為在毀謗訴訟中增修條文第一條並未給予新聞媒體比其他實行言論自由者更多保護，沒有一件本院之判決

曾作過此區別，相反的本法院已在諸多案件中拒絕此項論證。本案應再次拒絕此論證，因為就此部分而言，實在無理由給予擁有大量讀者，因而透過散播錯誤訊息污染傳播管道，且對個人名譽傷害最大之出版商最大之保護。如果只是因為不實的出版品是有關一般或公眾事務而區別 *Gertz* 及本案，那麼在無關公眾事務之部分只有不論被告是否為媒體或其他公眾訊息傳遞者或個人均應適用共通法法則。雖然 Powell 法官只說 *Gertz* 案中有關預期利益及懲罰性賠償之不適用性，但是應有之推論是被告需有部分錯誤之要件亦不應適用於類似本案之情況。

如上所述我不贊同 *Gertz* 判決，我亦懷疑其判決是否對增修條文第一條或名譽價值有所貢獻，我也不認為其為媒體省下許多費用。如同 *New York Times* 之判決一樣，必需經過長期且嚴謹地研究媒體之工作模式，例如一則新聞報導是如何發展的及新聞記者與出版商之心態，才能確定廣告之貢獻為何，這樣的訴訟模式是非常昂貴的。我預期如果適用共通法法律準則，同時法院堅持賠償之上限，那麼媒體即不會有沈重的財務負擔。立法解決賠償問題亦是一可行途徑。再者，既然毀謗案之原告著重於名譽之維持更甚於賠償，我懷疑限制賠償數額會傷害他們或對

他們不公平。無論如何我無法相信這般成功且有力量之媒體，會因為畏懼而不報導經由嚴格新聞標準確信為事實之新聞。

大法官 **Brennan** 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Marshall, Blackman** 及 **Stevens** 參加之

雖然本案所欲保護之言論類型（徵信調查報告）不具有「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核心意義」，但是 *Gertz* 判決明確表示第一條要求不得就此類型之言論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雖然對個別事實之論證途徑並無共識，但是不應妨礙對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一案以來一直是本法院法律見解之遵守。

本法院在 *Rosenbloom v. Metromedia, Inc.*, 403 U.S. 29 (1971) 及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二案中，最主要著重於定義在何種情況之下，為了保障公眾議題之第一修正案核心價值時，原告應如何證明惡意以獲得勝訴並取得賠償，本法院建立一規則，認為只有在公務人員所提起或有關公眾事務之訴訟，方可以有惡意作為請求賠償之前提，但是我們同時認定，第一條亦要求保障超過純粹政治議題言論之範疇，以避免毀謗之傷害。即便所指之毀謗言論並非指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一案之言論類型，毀謗訴訟案件中既有且廣泛適用之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的適用，

已是過度之管制機制，而無法符合第一條之原則。誠如 *Harlan* 法官在 *Rosenbloom* 一案中明確指出：

即使是在純粹有關私人毀謗之範疇，我認為至少第一條之準則應建立於懲罰性賠償應僅適用於可證明惡意之情況，在法律之目的乃是賠償確實損害之情況下，此為懲罰性賠償範圍之典型標準，而且無任具說服力之州利益足以使加諸實行第一修正案明確所保障之自由的人更嚴格之標準得以正當化。

Harlan 法官之理念乃是 *Gertz* 案論證之礎石，唯一的議題乃是陪審團於無明確之惡意情況之下給予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否符合憲法規定。*Gertz* 判決直接給予負面之答案，但是即使認為有關公眾事務及有關純粹私人事務可以且應予區別，*Powell* 法官及 *White* 法官之論述依然陷入自我矛盾。他們兩人在本案所持之意見減損了所謂「有關公共事務」之定義，而使其不符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原則。本案中之信用報告當然包括了公眾所關心之事務，而需如 *Gertz* 判決所指之全面保障。其次，既使此種言論被認定為只與私人事項有關，除去 *Gertz* 判決對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限制，依然違反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基本要件。

本法院五位法官認為本案應維持損害賠償部分，並未對何謂保障「有關公共事務」提出原則。*White* 法官並未闡述任何事項，但是他的

意見並未表示言論主體乃是唯一之區別點，而與言論之內容及方式無關。Powell 法官之推論似乎主要著重於言論主體，其意見乃是以所論爭之言論乃是「單純的言論者及其商業訂閱人之利益」為基礎，其意見亦將論爭之言論與廣告作比較，並且表示此信用報告是「確實」且「單純的基於獲利之動機。」這兩種推論方式表示 Powell 法官將此信用報告排除在「有關公共事務」之外，乃是因為此言論最主要是居於有關經濟領域。

就有關評價言論主體性而言，本法院之一貫見解為不應該因為言論只是有關經濟事項或收聽者之經濟利益而降低其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護。更重要的是一家地區公司宣布破產之消息，乃是對此公司所在之社區非常重要的，像這樣「單一公司之破產，可能造成整個區域之經濟衰退」。對債信及破產可能性及效力之瞭解，當然可使公民知曉經濟管制之問題，當聯邦法律要求司法機關執行破產法且將破產事實列為公共紀錄時，實在很難認定破產不是一受公眾關心之事項。

Dun & Bradstreet 的徵信調查

報告牽涉相當少只需較低保障之商業言論，在我們因為其為商業言論而允許較多州管制之每一案件中，均是有關單純之廣告，即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刺激買賣，但是信用報告並非物品或服務或建議買賣某項產品之商業廣告。因為通常重要言論會促發經濟利益之提昇，同時因為獲利動機使此非廣告之言論快速傳播等原因，使我們傾向於將本只限於狹窄範圍之廣告類型的「商業言論」原則擴張。

即使 Powell 法官對論爭徵信調查報告之歸類是全然可接受的，亦無法使除去對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限制此部分正當化，各州對廣告類型商業言論之管制，必需符合使用較小管制方法，以避免對受保護之言論造成寒蟬效應此要件。

在 *Gertz* 案中本法院特別指出，針對州之正當利益而言，不受限制之推定的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乃是「過度」廣泛的，確實 *Gertz* 判決認定如果毀謗罪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乃是受了威嚇而非填補損害，即是與增進各州合法利益「全然無關。」

（原判決中部分理由略譯）

54. United States v. O'Brien*

391 U.S. 367 (1968)

法治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政府管制如係於憲法權限範圍以內，可促進實質或重要政府利益，與壓抑表意自由無關，對增修條文第一條自由之限制未逾追求政府利益之必要限度者，該項政府管制即具有正當理由。本院認為一九六五年的三軍訓練與服務法修正條文符合上述全部要件，因而，O'Brien 因觸犯該法而被判罪，於憲法無違。

(That a government regulation is sufficiently justified if it is within the constitutional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if it furthers an important or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if the governmental interest is unrelated to the suppression of free expression; and if the incidental restriction on alleged First Amendment freedoms is no greater than is essential to the furtherance of that interest. We find that the 1965 Amendment to § 12 (b) (3) of the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meets all of these requirements, and consequently that O'Brien can be constitutionally convicted for violating it.)

關 鍵 詞

abridge free speech (限縮言論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意自由);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未持有管制); symbolic speech (象徵性言論);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 自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調取的訴訟移送命令 (certiorari) 第 232 號。與訴訟移送命令第 233 號，O'Brien v. United States，合併審理。

事 實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早上，David Paul O'Brien 和三個同伴在波士頓法院大廈的階梯前焚燬他們的徵兵卡（Selective Servic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相當多人，包括聯邦調查局（FBI）的官員目睹此事。隨即於其焚燒之際，部分群眾開始攻擊 O'Brien 和他的同伴。一 FBI 官員護送 O'Brien 到法院裡。於其被告知延聘律師與緘默的權利之後，O'Brien 告訴該 FBI 官員，他是基於自己的信念焚燬徵兵卡，自知觸犯聯邦的法律。他清楚的描述自己使徵兵卡燒成灰燼。

因為這個行為，O'Brien 在麻州地方法院，被起訴、受審、並判決有罪。他並未爭執其焚燬徵兵卡的事實。他告訴陪審團，之所以於公開場合焚燬徵兵卡是「為了使其他人亦能贊許、接受他的反戰理念，而於今日的文化中，重新思考遴選兵役制、軍隊。」

起訴書中指控 O'Brien 是「蓄意、有意地焚燬徵兵卡而觸犯 50 U.S.C. App. § 462 (b)」。§ 462 (b) 是一九四八年通過之三軍訓練與服務法（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的一部份。§ 462 (b) (3) 是 § 462 (b) 六款之一，係第七十九屆國會在一九六五年增訂的，是以 O'Brien 焚燬徵兵卡的行為是犯罪行為，蓋其規定：

任何人偽造 (forges) 變造 (alters) 故意毀損 (knowingly destroys) 故意令不堪用 (knowingly mutilates) 或其他改變 (changes) 徵兵卡的行為，俱屬犯罪...

O'Brien 在地方法院主張，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禁止故意毀損或令不堪用的規定，係屬違憲，理由是該法限縮言論自由，且無正當立法目的。地方法院駁斥這種看法，認為該法於表面上並無縮減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權利，法院不適合去探究國會修法的動機，且該法的增訂是國會合理的行使其招募軍隊的權力。

於上訴審，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採取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因限縮言論自由而違憲的立場。於該修正條文制定後，遴選徵兵制的管制規定要求役員（registrant）「隨時持有」徵兵卡。故意違反管制時，依照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50 U.S.C. App. § 462 (b) (6) 之規定乃屬犯罪行為。因此，上訴法院將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解為行為違反未持有管制，才具可罰性，該修正條文既無有效的目的，且與以前之規定比較，修正條文規定須「直接於公開場合毀損之，以與私下的毀損區別」（directed at public ,as distinguished from private ,destruction）立於這個基礎，法院認定該修正條文的運作，形成挑選從事於抗議的人為適用對象而予以處罰，而和增修條文

第一條之意旨不符。然而，法院仍認定 O'Brien 被依 50 U.S.C.App. § 462(b)(6) 判決有罪仍應予維持，因為該 § 462(b)(6) 雖規定對於未持有管制的違反才具備可罰性，惟這種違反 (O'Brien 的行為) 在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中係屬較輕的可罰行為。

政府呈請的訴訟移送文件第二三二號 (The Government petitioned for certiorari in No. 232)，認為上訴法院認定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違憲是錯誤的，此與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及第八巡迴上訴法院俱認定該法合憲的見解相矛盾。O'Brien 的反對呈請 (cross-petitioned) 訴訟移送文件第二三三號表示，上訴法院基於其未被指控或審判的罪行認定其罪是錯誤的。我們接受政府的呈請，以解決巡迴上訴法院意見相左，也接受 O'Brien 的反對呈請。

判 決

我們認為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於實施及適用上均合憲。因此，廢棄上訴法院的裁判並回復地方法院的有罪判決，但未觸及 O'Brien 於訴訟移送文件第二三三號所提出的見解。

理 由

I

當男性年滿十八歲，依三軍訓練與服務法有義務至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 (local draft board) 登記。而有遴選號碼 (Selective Service number)，並會在五天內收到徵兵卡 (徵兵登錄證明書，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SS Form No. 2)。隨後，根據役員所填的調查表，其會被歸類 (induction) 到其適任的分類，「只要有適合的」(as soon as practicable) 其後將被歸屬至某兵種 (a Notice of Classification) (SSS Form No.110)。這個最初的歸屬並非不變的，歸類暫定前，若役員的某些關連的狀況改變，可重定分類 (reclassify)。於此重定分類後，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只要有適合的」需將役員歸屬至某新兵種。

徵兵卡和歸屬證明書 (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 均是張小白卡，約二至三英吋。徵兵卡上載役員的姓名、登記日期及其於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登錄的號碼與地址。同時也載入役員的出生時、地及其住所、體格、簽名、遴選號碼。遴選號碼本身表彰其屬何州的役員、當地的兵役委員會、年齡、在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之歸屬記錄上依年代順序排列的位置。

歸屬證明書上載役員的姓名、遴選號碼、簽名及其歸屬。其屬於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上級兵役遴選委員會或是歸屬總統。該證明書亦包括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的地址及

該證明書被寄出的日期。

徵兵卡和歸屬證明書均課以役員申報地址、身體狀況、職業、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軍事狀況之事實變動與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的義務。另包括役員的遴選號碼須登錄於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通訊資料。

於此修正條文被挑戰前，國會擔心徵兵卡和歸屬證明書恐被濫用（abuse），在一九四八年的法案裡，處罰各種不同的濫用，該法案的 12(b)(1)-(5) 規定，下述是不合法的：(1) 移轉（transfer）徵兵卡以幫助他人誤認身份(2) 為了使誤認身份而持有不適當歸屬的徵兵卡(3) 偽造、變造、或「其他改變徵兵卡的行為」或於其上標示任何有效記號（any notation validly inscribed thereon）(4) 為使誤認身份而照相或冒充(5) 持有偽造或變造的徵兵卡。遴選兵役制（Selective Service System）要求役員須隨時持有卡片。該法的 12(b)(6) 規定明知而故意觸犯（knowing violation）該法的任何條款或規定或管制是屬重罪（felony）。

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中，國會增訂如今所見爭議條款之一九四八年法案的 12(b)(3)，使構成要件除「偽造、變造、或其他改變徵兵卡的行為」外，擴及「故意毀損（knowingly destroy）徵兵卡、或故意令徵兵卡不堪用（knowingly mutilate）」。

修正條文於表面上明顯地未限縮言論自由，不接受 O'Brien 的抗辯。12(b)(3) 所增加的條款，於表面上，處理者與言論自由無關。係處罰已由遴選徵兵制告知而故意毀損徵兵卡，所處理者與表意（expressive）無涉。該修正條文未區分於公開場合毀損或以私下的毀損，且不處罰以表意為目的的毀損。本法處罰毀損徵兵卡，於表面上並未限縮言論自由，與機動車輛法處罰毀損駕照，或稅法處罰毀損帳簿或表冊的情形類似。

O'Brien 主張：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對其適用為違憲；且國會立該法目的是壓制言論自由（suppress freedom of speech），該法的施行亦違憲。我們逐一審查這些主張。

II

O'Brien 首先抗辯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對其適用是違憲的，因為其焚燬徵兵卡的行為是受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的「象徵性言論」。其主張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的表意自由包括所有「行為上的意見溝通」（communication of ideas by conduct），其「藉由示威活動表達反戰與反徵兵」（demonstration against the war and against the draft）的行為符合此定義。

我們不能接受這個觀點，每逢某人用行為表達一個意見可被認定為

「言論」(speech)。然而，即使假設 O'Brien 所謂的溝通是符合增修條文第一條，增修條文第一條亦不保護其焚燒徵兵卡的行為。本院的立場是，當「言論」和「非言論」(nonspeech)的部份於同一行為中結合在一起，如有充分地重要的政府利益得以管制非言論的部份時，附帶地對於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自由加以限制，亦認為正當的。什麼是政府利益，本院使用幾個說明性的術語：重大的 (compelling) 實質的 (substantial) 附屬的 (subordinating)、主要的 (paramount) 確實的 (cogent) 有力的 (strong)。姑且不論這些用語的不精確，我們認為如政府之管制，係屬於政府的憲法上之權限範圍、該管制可促進實質或重要的政府利益、政府所欲保護的利益與壓制表意的自由無關、且對於增修條文第一條自由的限制未逾追求政府利益的必要限度時，該項政府管制即具有正當性。我們認為一九六五年的三軍訓練與服務法修正條文符合上述全部要件，因此，O'Brien 因觸犯該法被判有罪，是合憲的。

憲法賦予國會招募軍隊並供給軍需和制訂必要及適當的所有法律以達成上述目的之權力，是一般、概括的。國會有權就兵役制度作分類及徵召兵員，這是毫無問題的。依此權利國會可以為了軍事訓練與兵役而建立課與役員義務的登記制度，也可以合理地要求役員並配合

登記制度。徵兵卡的爭議在於，登記制度和個人的歸屬證明 (eligibility classification) 係為操作此一制度提供合法與實質之行政便利。使用法律擔保徵兵卡的繼續存在，實符合制度運作之合法性與實質目的。

O'Brien 的主張是基於對徵兵卡性質的錯誤瞭解。他認為徵兵卡是用來通知登錄號 (their registration) 或歸屬證明的一張通知，役員可以依其信念或好惡 (convenience or taste) 保留之或將其丟進廢紙簍。所以，根據其觀點，當役員接到通知時，他並無理由留置 (retain) 徵兵卡。O'Brien 表示大多數徵兵卡上的資訊並未作為告知目的之用，役員幾乎無須被告知他的住址或體格。我們同意徵兵卡上包含役員無須告知的許多資訊。然而，如此並不能即導出徵兵卡是無目的的，反而如同歸屬證明的目的，除了作為最初的通知外，還包括其他目的。這許多的目的足以正當化處罰毀損或致令不堪用。包括：

1. 徵兵卡是作為役員已登錄為徵募士兵之用的證明。歸屬證明書表彰其適合的軍種。自願地陳列 (voluntarily displaying) 這兩張卡對年輕人而言，是個用以消除任何對其懈怠兵役義務疑慮之簡易方式。相對地，每張徵兵卡有減輕遴選徵兵制之行政負擔，及登陸與分類所有可能懈怠

兵役義務之人的效用。甚至，此兩張卡本質上是表明役員已遵守法律要求的「收據」(receipt)，繼續持有乃是為了行政的公正與效率要求，舉例來說，以免混雜(mix-up)役員的檔案。此外，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擔保一迅速、簡單的方法決定該二張小卡的役員，不論我們身處如何動態的社會，縱使遠離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仍可即刻入營、組編軍隊。

2. 徵兵卡的資訊使役員和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之間的聯繫更為容易，簡化制度並平衡所有相關的程序。首先，每張徵兵卡上登載役員所屬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的地址，此一資訊未必即能記牢在心。其次，每張卡上均登錄役員的遴選號碼，役員可藉此號碼和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溝通，要求提供資訊或調出檔案。最後，役員可透過兵役委員會查知其歸屬證明，當役員未持有徵兵卡，且不能確知其歸屬時，回答的作業將非常複雜。
3. 這兩張卡一直有效的提醒役員，於地址或其他指定的情形改變時，須向當地的兵役委員會申報。制度的順暢運作需賴當地兵役遴選委員會持續地瞭解役員的狀況與所在，又損毀該兩張卡將破壞(deprive)潛在有用的通知機制。

4. 對於這兩張卡的管制設計，計有清楚明確地(clearly valid)禁止偽造、變造、其他類似詐欺濫用徵兵卡的行為。毀損或致令不堪用的行為，明顯地將增加調查或追蹤上述行為的難度。而且，致令徵兵卡不堪用的行為可能是基於詐欺的目的。

徵兵卡的種種功能，無疑的根植於國會具有合法與實質之利益藉由處罰毀損或致令不堪用的行為，防止任意或毫無限制的損毀。前述既有之非財產管制，無論如何均無法否定這個利益的存在。

關於多重處罰討論之欠缺，其未被提出，係在於國會提供另一種立法管道，保護此利益並無不當。以前此處既有的管制甚至不是法律。行政裁量有時會緩和或撤銷管制。的確，國會可能會改變或補充某項管制。

同樣重要的，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中不同的管制，保護確有重疊之處，但卻是基於不同的政府利益，而可及不同的違法層級。法律定義之犯罪類型，在於使徵兵卡不能做其他目的使用。不論役員是否隨時持有徵兵卡，在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中別無特別之處，依管制需要，只要他們不毀損或令其不堪用。

雖如下所述，我們不關心非財產管制，適當的觀察「未持有管制」的必要要素不等同於毀損或令其不

堪用。最後，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如 §12 (b) 其被修正在於任何對徵兵卡的濫用，不在某役員持有徵兵卡。故意毀損或令他人的徵兵卡不堪用亦會因此觸法，但不是因其屬未持有管制。

我們認為這是顯而易見的，使每個役員的卡片持續可用 (continuing availability)，實質的促進制度的順暢與妥當運作，是國會所以招募軍隊的理由。我們認為這也顯示國家有極重要的利益去擁有招募軍隊的制度，且該制度得有效率運作，有能力簡單、迅速回應持續變化的狀況。為了這個理由，政府有實質利益以擔保系爭卡片的持續可用性。

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也同樣清楚地特別保護該實質的政府利益。我們理解除了藉由對故意毀損或令其不堪用的處罰，別無他法可更精確地且限縮地擔保系爭卡片的持續可用性。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處罰除這種行為外，已別無他途。換言之，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的政府利益和施行限制了 O'Brien 行為的非表意面向 (noncommunicative aspect)。政府利益和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的範圍是用來限制以防止對制度流暢運作的傷害。當 O'Brien 故意使卡片呈現無效狀態，即故意破壞這個政府利益。故因此行為的非表意效果 (noncommunicative impact)，別無其他阻卻違法理由，

他是有罪的。

本案因此不同以往管制類似行為之案例，因為於該案中表意已構成被認定有害行為中不可分割之一部。舉例來說，Stromberg v. California, 283 U.S. 359 (1931) 一案，本院宣告不適用 (struck down) 的法律是藉由人們陳列「國旗、徽章、旗幟、裝置」以「反對已組成的政府」的處罰。既然法律直接打壓表意自由，就不可被維持作為係對非表意效果的管制。

結論是，我們發現因為政府的實質利益擔保系爭徵兵卡的持續可用性，因為修正後的 §462 (b) 是保護這項利益的適當限縮適用範圍的方法 (means)，以及僅譴責獨立非表意效果的行為，且因 O'Brien 焚燒徵兵卡的行為產生非表意的效果，破壞了政府利益，充分的政府利益足以正當化對 O'Brien 犯行的處罰。

III

O'Brien 最後主張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的施行違憲，因為國會立該法目的是為了壓制言論自由，該法的施行亦違憲。我們駁回這個主張，因為國會所採的立法原則與目的，如同 O'Brien 所述，不足作為斷定此立法違憲的基礎。

這是一常見的憲法原則：本院不會因有人稱立法動機的不正打消

(strike down) 其他方面被認為合憲的法律。如同本院之前的見解：

不論假設為何，本院一開始就不支持司法部門可以限制合法權力的運作，即便是本於錯誤的目的或動機。McCray v. United States, 195 U.S. 27,56 (1904)。

這個憲法判決的基本原則，Brandies 大法官在 Arizona v. California, 23 U.S. 423,455 (1931) 之中再度被肯定，並整理了許多案例。

審查 (inquiry) 國會立法動機或目的是件危險的事。當爭議是簡單的法律解釋，本院應以立法者所述為指引，以求立法目的所在，因為政府利益已從其中宣示出來，被認為足以克服誤解國會立法目的的可能。此乃完全不同的事，當我們被要求在已定的定規中，使表面上合憲的法令無效，是立於什麼基礎判斷少數國會議員關於該法令的說明。是立法者基於某動機的發言，其能代表其他立法者嗎？我們拒絕從事此類審查。

O'Brien 的立場在某些程度，是基於對 Grosjean v. American Press Co., 297 U.S.233(1936) 和 Gomillion v. Lightfoot, 364 U.S. 339(1960) 的誤解。這些案子並非代表立法動機是宣告法令違憲的基礎，而是該法之效果可能使其違憲。於是，Grosjean 一案，本院認為某些稅在增修條文第一條有關出版之權利中是不能課徵的，以保障出版自由

(freedom of the press)，故事實上僅某些課稅的法律是違憲的。相同的，在 Gomillion 一案，本院維持控訴，如正確的話，其基礎是在市政的區域重劃時，其「必然結果」(inevitable effect)，係在於因為其為黑人而被剝奪其投票權。這些案子裡，立法目的是無關的，而是因其效果產生剝奪憲法上權利之故。本案爭執的法令並無產生上述違憲的影響，因為徵兵卡的損毀並無上述情形。因此，該法是合憲的。

IV

既然三軍訓練及服務法一九六五年的修正條文之 §12(b)(3)，就實施與適用上均合憲，上訴法院須維持地方法院的有罪判決。相應的，我們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回復地方法院的有罪判決之效力。至於 O'Brien 的主張：上訴法院以非財產管制為由而維持對其有罪判決有誤部份，本院即毋庸再為審酌。

Marshall 大法官未參加這些案例的討論或決定

法院意見的附屬文件

參眾兩院軍事委員會解釋一九六五年修正條文之報告的一部。

在參議院的報告，「議案的解釋」如下：

一九五一年的三軍訓練及服務法的 §12(b)(3)，如被修正而提

供的，包括其他偽造、變造、或改變徵兵卡而被處一萬美元以下罰金或五年以下自由刑（imprisonment）或兩者併罰的情形。卻沒有在條文中敘述清楚故意毀損或令其不堪用的處罰。

委員會注意到反對國家政策的不同意見之人毀損或令徵兵卡不堪用。若允許持續地未受遏止，這不服從法令的行為是國會行使招募軍隊、供給供需權力的潛在威脅。

為了使其入罪，毀損或令其不堪用的行為須出於「故意」。這是為了保護不小心遺失或致令不堪用者。

眾院表示：

一九五一年的三軍訓練及服務法的 §12 (b)(3)，如被修正而提供的，偽造、變造、或其他改變徵兵卡的行為或在其上標示任何有效記號（any notation duly and validly inscribed thereon），將處以一萬美元的罰金或五年以下自由刑

（imprisonment）。H. R. 10306 修正其為擴及故意毀損或令其不堪用者。

眾院軍事委員會充分知道、參加，深切的關心藉由毀損或令徵兵卡不堪用以公開挑戰或鼓勵其他人挑戰政府權威。

現在的刑法典關於政府財產的損毀，也許可以廣泛地足以涵蓋所有在個人持有下，不正對待（mistreatment）徵兵卡的行為，委員會知道這情形，在臨界的法律，毀損或令徵兵卡不堪用是犯罪且成為國家安全的主要威脅。

結論是，H.R.10306 特別使故意毀損或令徵兵卡不堪用的行為構成違反三軍訓練與服務法，並具備可罰性，且被處一萬美元以下罰金或五年以下自由刑。

H.R.Rep. No. 747, 89th Cong., 1st Sess. (1965)

（大法官 **Harlan**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Douglas** 之不同意見書均略）

55.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468 U.S. 288 (1984)

法治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遊行中之夜宿行為即使屬於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某程度保障之表現行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此項禁止夜宿之命令，仍符合就對於表現(無論以口頭、書面或行為表達)自由所設合理時間、地點及方式之要件。
(Assuming that overnight sleep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monstration is expressive conduct protected to some extent by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regulation forbidding sleeping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whether oral, written, or symbolized by conduct.)
2. 政府以禁止夜宿方式維護公園設施，具有無涉壓抑表現自由之實質利益。
(There is a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unrelated to suppression of expression, in conserving park property that is served by the proscription of sleeping.)

關 鍵 詞

expressive conduct (表現行為);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實質政府利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係負責國家公園的管理及維護，並被授權依據所設立之目的發佈公園使用之命令及規則。該國家公園係位於華盛頓特區中心，其範圍包括紀念公園、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在美國人民心目中，上述範圍係屬於聯邦政府所特有之資源。拉法葉公園佔地大約七英畝，橫跨地座落在連結白宮的賓西凡尼亞大道上。原本屬於白宮花園的一部份，傑佛遜總統將其劃歸為公園供居民及遊客使用。它是一個擁有標準花木景觀、噴泉、步道和長椅的花園公園。而該步道從國會大廈向西延伸近二公里，可到達林肯紀念堂。途經華盛頓紀念碑、幾個水潭、樹林、草坪以及許多綠樹。值得一提的是，它緊鄰著史密斯梭尼安機構及國家美術館。拉法葉公園及該步道本都屬於首都 Major Pierre L'Enfant's 原始計畫的一部。而二者都有來自國內的許多遊客以及華盛頓市區之居民的到訪。

依據本案所涉及之行政命令，在國家公園紮營，僅有在指定的紮營區域內才受許可。而在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並不存在上述受指定紮營之區域。所謂紮營，係指將公園的土地做為居住設施使用，諸如夜宿活動，或準備夜宿（包括以夜宿為目的而躺於草墊上），或儲藏個

人用品，或生火，或使用帳棚或其他設施進行夜宿，或挖掘土地，或進行烹飪。

同上，若出現行政命令所規定之上述活動時即構成所謂紮營，從整體環境的觀點，從事此等活動之行為人事實上即形同將該區域當作居住設施使用，不論行為人主觀之意圖，或行為人同時間從事其他活動的事實。

同上，為公開觀點及苦情而在紀念公園進行遊行是被許可的，但限於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規劃許可之範圍。為達遊行之目的得設置暫時性之設施，但不得進行紮營之活動。

一九八二年管理處簽署一可更新之許可給被告（創造和諧團體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允許其於冬季在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進行一無住屋者遊行。該許可並允許設置二個由帳棚所組成之城市。在拉法葉公園的二十個帳棚可容納五十個人，在步道上的四十個帳棚則可容納近一百個人。然而管理處依據上述行政命令，明白否決創造和諧團體夜宿於象徵性帳棚之請求。

隨後創造和諧團體及幾個被上訴人，主張該預定之遊行非該行政命令所涵蓋之範圍，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以阻止不得紮營之行政命令適用於該預定之遊行。並向法院主張該行政命令之規定存在著不合

憲的模糊，並產生有差別地適用，因此依據該行政命令而禁止於帳棚中夜宿，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地方法院亦維持管理處所為之決定。上訴法院卻將地方法院判決廢棄。上訴法院之十一位法官計有六種意見。其中六位法官認為，依據該行政命令而禁止夜宿於帳棚將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遊行者的表現自由。其餘五位法官則不同意上述說法，而支持將創造和諧團體所申請之遊行適用於該行政命令。

判 決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

理 由

I

關於遊行之夜宿行為屬於表現行為，並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範圍，我們與上訴法院的觀點相同。上述說法，我們僅將其做為一個假定，並以此開始討論。表現行為，無論是口頭書面或象徵性行為，必須受到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的限制。我們一再指出上述限制係妥當有正當理由，不因上述限制來以言論之內容做為考量基準、又嚴格限縮適用之範圍，以追

求重大政府之利益，並且保留其他充分足以替代的資訊傳達方式。

事實上，訊息得透過意圖傳達某種內容之行動而傳達給能理解的相對人。而當該行動本身在憲法上係得規制、當行政命令專係為增進政府實質利益而且該利益與限制言論自由不相關時，則諸如上述行動之象徵性表現得加以禁止或規制。

上訴人主張（如同於上訴法院中之主張）禁止夜宿之裁決，乃是針對時間、地點或方式等方面的限制，或是做為規制象徵性行動之限制。我們也同意此一判斷。管理處許可遊行，但是禁止在公園「紮營」的決定引發抱怨。而所謂之「紮營」，即將公園之園區作居住之用，諸如夜宿、儲藏個人財物、生火、挖掘或烹飪。上述條文之規定，包括禁止夜宿在內，已經明白地對遊行所得採取之方式產生限縮。夜宿，如同那些象徵性的帳棚，做為透露該遊行之訊息，並且為該遊行之訊息的一部分。然夜宿，做為該次遊行之方式，同樣應受到該有的限制。此一限制如係合理的時間、地點或方式之限制，即使其目的及效果即為限制意見之表達，仍屬合憲有效。姑且不論夜宿得做為表現行為，相較於口頭或書面等表現行為，夜宿並不因此而應受到較少之時間、地點或方式之規制。反過來說，管理處既非企圖全盤限制夜宿，亦非將整個公園都納入限制之

範圍。管理處已經規劃有得紮營的區域，並禁止在以外之其他區域紮營，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亦有同樣的情形。綜上所述，我們很難不支持在本案中管理處得禁止在該公園內之夜宿規定。

行政命令必須符合內容中立係無庸置疑的。下級法院亦持此一觀點。禁止紮營，特別是夜宿的決定係內容中立的，而該問題於此處並非爭議之重點。而且亦不致基於對所表達之訊息之不同意而不適用。既非行政命令存在錯誤，也非在該園區除了夜宿以外就沒有其他方式得以表達無住屋者之痛苦。該行政命令以不同的方式讓遊行保持其完整，諸如設置象徵性的城市，標誌以及凡是有意願參與的人可以日以繼夜的輪流徹夜不眠。被告並未主張當時或現在，存在任何向傳播媒體表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表達關於無住屋者痛苦之訴求的障礙。

對我們而言同樣也清楚的是，該行政命令主要著眼於政府將位居首都核心的公園保持在吸引人、完整狀態，而且能使數以百萬計欲觀賞及遊憩之人民能容易利用該公園的實質利益。而許可將公園園區供以居住之用，亦即紮營，將有損於上述目標。而這也是很容易被凡是經常進出該公園以及的人所理解的。而且凡是想在指定的區域外進行紮營，都將會發生不方便之影響。

被上訴人極力主張，而且上訴

法院亦持此觀點，那就是，設置由帳棚所組成之象徵性城市已獲得許可，而遊行者只打算夜宿，並以此做為表達希望激起人們對無住屋者之痛苦之訊息的活動，而並不打算從事烹飪、挖掘或紮營之活動。我們無法同意此一論據。首先，我們很懷疑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即得要求公園管理處許可在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舉行一個設置容納一百五十人之帳棚，並得持續二十四小時之徹夜不眠的遊行。更進一步，縱然我們假定在本案中該受限制之夜宿行為所呈現者已具有表現行為之要素，但該要素之主要價值僅在於提供便利而已。不得夜宿，窮人及無住屋者將不熱衷參與。誠如申請遊行者所指出：「沒有睡覺的空間及熱食，無住屋者將不會來到現場」。因此該夜宿之限制一旦付諸執行，將有效的限縮遊行的實質、範圍及其持續之期間，但如此則將緩和公園所承受之壓力。

除此之外，從我們所受理的案件很明顯地，此一行政命令的妥當性，不需以某一特定將至的遊行做為考量之基準。若不禁止夜宿，很可能將有其他團體要求許可紮營於拉法葉公園以傳達其訴求。其中不乏有一些團體的確有著如同本案之創造和諧團體所提出之主張，而管理處不給予許可同樣也為其帶來困擾。係爭之禁止，就本案而言很明顯的係基於諸如一些沒

有實質意義而持續好幾天的全天候遊行，除此以外則另外有些遊行被限定其範圍及期間，而該等行政命令之目標可以說即是為了追求實質。或許前揭目標，以禁止在該園區之中心設置帳棚並禁止二十四小時熬夜，反而更容易達到。但是管理處所給予不得夜宿之遊行許可，亦符合禁止紮營係做為有效保護公園的方法。如果確定公園的維護對政府而言具有我們所認為的合法利益，而且若相較於禁止夜宿，不禁止夜宿可以明顯的看出公園更容易受到破壞，則該限制依據規範遊行所得採取之方式的行政命令，仍應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合憲要求。

因此，我們很難認同包括禁止夜宿之紮營的禁止，其所依據之行政命令在憲法的審查下，不是一個合理時間、地點及方式的行政命令。換言之，該行政命令在形式上是合憲的。其中並不存在任何一個條文與該行政命令之目的相左。而且適用於凡是想藉由紮營於紀念公園之中心之遊行，以傳達訊息給公眾或中央政府的案件，其妥當性亦值得肯定。該次遊行之遊行者，以及其他由於部分不滿現狀之非該次遊行之遊行者，都會導致公園受到破壞。而上述二種情形，政府均無需忍受。凡是常去公園的人，在使用公園時必須遵守妥當的使用規則，如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設施

使用規則及其他維持公共秩序的法律一般。很明顯可以再一次確定的是，對於表現行為所為之合理的時間、地點或方式的限制，在憲法上是能接受的。

不同於上訴法院的見解，前揭分析顯示公園管理處所為之規制，從 *United States v. O'Brien*, 391 U.S.367 (1968) 一案的四個主要標準而言，係可受到支持的，亦即說明對表現行為所為之限制，從上述最後之分析中可看出幾乎即是針對時間、地點或方式之限制。沒有爭議的是，除非對言論產生壓制，否則以行政命令禁止紮營或夜宿在公園，係不超出憲法所賦與政府執行之公權力範圍。且基於上述討論之理由，維護公園資產政府有其實質的利益，而該利益必須透過諸如禁止夜宿等方式之執行，用以限制消耗及減損公園之資產。該利益與表意之抑制並不相關。

我們並未認同上訴法院關於系爭行政命令是不必要，並因此而導致其無效之不當見解，因為其中並不存在對言論自由課予較少之限制，並且能滿足政府保護公園利益之其他選擇方式。不可否認阻止夜宿，係避免對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產生一個實質上或潛在損害的措施。聯邦上訴法院聲稱，公園管理處透過縮小遊行的規模、期間及頻率，以盡力縮小對公園可能造成之損害，但此仍將限縮所有從事遊

行所欲表達之正當的表現自由，不論遊行者係以夜宿或者其他表達行為。聯邦上訴法院上述之說法，透露出其與公園管理處間關於需要多少資源以維護中央公園，或者其要求維護的程度為何有此歧見。然而，我們無法相信，United States v. O'Brien 案或者時間、地點或方式的決定，係授權給司法機關，以取代做為國家公園之管理者的公園管理處，或者授權司法機關擁有決定對公園土地採取如何之保障係屬明智，以及多大程度的維護是可以被接受的。

據上所述，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廢棄。

首席大法官 **Burger** 提出協同意見

吾人完全同意本院之意見。

我個人以為，如果不包括搭帳棚及生火，要想像紮營的意義是很困難的，而不管隨後是否夜宿或者烹飪。探討其癥結，英語，作為在這個國度中使用數個世紀的語言，並且為公園管理處的行政命令所使用之語言，已非常清楚的公告周知群眾，在拉法葉公園內紮營是被禁止的。

系爭行動，被主張為涉及言論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者，其實並非言論之性質；反倒比較屬於行為之性質。布萊克大法官，一個從來不能忍受箝制言論的人，在 *Cox v. Louisiana*, 379 U.S.

536, 578 (1965) 案，他的個別意見中曾斷然的指出：

我想，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姑且撇開政府、州及聯邦，其意義應該是適用於言論、出版，以及人們有權利表達者，但示威行動，雖亦被運用但其本身並非言論因此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障。

被上訴人企圖在公園紮營，係屬於一種示威的形式；那是一種行為，而非言論。然而這個行為，卻將侵害其他人依拉法葉公園設立之目的而使用該公園之權利。拉法葉公園以及相類似之設施係提供給所有人民的，而這些人的權利，是不容藉口要做一些「主張」所侵害。帳棚、生火以及夜宿者，真真假假，都將對其他人使用公園之權利造成侵害。無庸置疑的，憲法的確保障人民有權利表達他們的「主張」，但是華盛頓特區中有數不盡的言論廣場是被上訴人可以用以表達「主張」的。

在此處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作為應獲得保障之聲明方式係司空見慣的。而這也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為何法院的時間經常被用來處理一些不重要的程序，以致許多具有正當且合法主張之被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都被延宕積年累月。單單處理本案就完全花費一個地區法院法官，十一個上訴法院的法庭以及本院九位大法官之寶貴時間。

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rennan 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對此一案件之處理有二個相關的問題。首先，大多數人不是不同意，就是不能接納被上訴人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論點。相對於大多數人的想法，被上訴人並非想從政府騙取不當利益之懇求者。他們是透過深切的公共議題，並且適當的經由法院來主張他們憲法上權利的公民。第二，多數人模糊了焦點，將是否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描述成是否基於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的規制。於決定行政命令之合法性時，大多數人並未就政府所主張之利益，而對該利益涵蓋之程度詳為審查，以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表意活動，仍保有不受不必要限制之自由。

依循長久以來的案例，本院支持將象徵性言論列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之範圍。See, e.g., *Tinker v. Des Moines School Dist.*, 393 U.S. 503 (1969) (公立學校學生穿戴黑色臂章，用以反對美國參與越戰之政策)；*Brown v. Louisiana*, 383 U.S. 131 (1966) (一個黑人學生坐在只准白人進入之圖書館內，用以反對種族隔離)；*Stormberg v. California*, 283 U.S. 359 (1931) (飛揚的紅旗，用以表示支持共產主義)。基於本案相關之脈絡或環境，被上訴人主張其活動應符合此一要件。法院

先前已承認脈絡或環境決定一個行動是否應被稱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謂之「言論」之重要性，並且引導法院在做該判斷之時，應先「閱讀」其脈絡或環境之後再做出決定。最典型的案件就是 *Spence v. Washington*, 418 U.S. 405 (1974)，在該案中，法院認為懸掛一個貼上和平象徵的美國國旗，係屬於一個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行為。法院首先觀察表意者之意圖 - 亦即是否「存在傳達一個特別訊息的意圖」；而且第二需觀察「相對人之認知 - 凡是吸收該訊息的人是否有了解的可能」。在本案，被上訴人很明顯的是企圖要在冬天透過夜宿在靠近美國總統官邸附近，來抗議無住屋之現實。除了透過他們選擇的地點及傳達的模式，來強調他們抗議的政治焦點外，被上訴人也企圖賦予該遊行一個諷刺性的名稱，來凸顯他們的抗議。被上訴人原本計畫將在步道的遊行取名為「國會山莊」，而將在拉法葉公園的遊行取名為「第二號雷根山莊」。

沒有人會質疑，在公園夜宿的政治意涵，對於凡是看到該情形的人而言已經完全具有客觀的理解可能性。當然新聞媒體已經理解被上訴人所進行之活動的意涵；在該郡周遭的報紙及雜誌都已經報導了他們先前所進行的夜宿，以及他們所欲表達的內容。一般公民應該也很容易就能理解被上訴人所企圖表達

的政治訊息。以這種理解很容易就能連想到被上訴人所欲從事之活動，與他們所欲凸顯的社會問題之間的關連性。透過夜宿來做為他們抗議活動的主軸，被上訴人可以透過肢體語言來傳達無住屋的深切痛苦。他們訴諸遊行，以清楚的表達人們疏忽了他們所忍受的，是連牲畜都不如的生活。

事實上睡覺是我們每一個人每天生理活動的一部份，而這也顯示出，睡覺大體上表達出來的是一種生理需要，而非作為表意的工具。但是這樣的屬性並不代表一個平常缺乏表意目的之活動，我們就不能有創意的將它拿來作為新穎的傳達方式。在圖書館中坐著或站著，這是最普通的活動，也是通常基於不牽涉有任何聲明要做的人所做的推論。或許就旁觀者而言，上述坐著或站著，通常也不構成表意之行為。然而在一九六五年，一個黑人，去站在或坐在標明「只限白人」的路易司安納州的圖書館中，則這完全全是一個表意行為；在此特別的環境中，上述行動已經成為反對種族隔離的「抗議圖騰」。

行政機關爭執說，將其所反對認許之夜宿作為一種表現模式，而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在行政的遂行上有一個可預見的困難。行政機關所想像的問題其實可以稱為「喬裝問題」：就是從打著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之旗幟，

而實際上是為爭取自己能獲得在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夜宿之許可的人中能否明白的區別抗議者與非抗議者（簡單的說，例如為了避免昂貴的旅館費用而在此夜宿的人）行政機關主張，若欲做上述之區別則必須探求遊行者的真意，而這樣的探求本身就已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內涵，因為這將涉及及敏感的內容管制事項。我認為這樣的爭執是沒有說服力的。首先，許多客觀環境都已經要求行政機關對於被上訴人是否真實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權利時，必須以相當慎重的方式加以調查。See, e.g., *Wisconsin v. Yoder*, 406 U.S. 205, 215-216 (1972) (必須係基於宗教團體所強調對於宗教信念之深度忠誠，而非僅是世俗之主觀價值，如此始得將宗教團體的成員排除在強迫入學條款的適用之外。); *Welsh v. United States*, 398 U.S. 333, 343-344 (1970) (符合基於宗教或良心道德而不用服兵役者，係基於其真摯的宗教信仰。) 所以下述行為應不受肯定，亦即當人民以夜宿作為象徵性語言之形式而申請許可時，任何先行詳細審查人民所欲聲明之事項內容的行為，將會附隨增添一些對表意自由不利之新興因素。第二，行政機關所想像之行政上之困難，實際上是一個不清不楚的憂慮。如果許可夜宿，並將夜宿行為當作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

之活動的一種形式，真的會造成行政機關所想像的行政上的問題，如此即是有一個清楚之實質基礎，足以建立政府所主張之限制的必要性。

行政機關反對被上訴人所從事之活動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任何程度的保障，其最後的理由是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環境分析因過度涵蓋，因而具有重大之瑕疵。行政機關主張前揭 *Spence* 案即是過度涵蓋，因為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而言，任何形形色色的行為，縱使包含表意的成分都可以被禁止的。如同行政機關所言，則諸如暗殺政治領袖以及炸毀政府建築物等行為，都可以公平地被定性為一個企圖傳達能被大眾所理解的訊息。簡單的說，政府的主張將引發一個難題，那就是如何決定一個行為是否構成言論，從而終止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適用與否。但是這樣的一個決定並非最後之目的。當一個行為被定義為言論時，仍然必須衡量分析公共利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要求之權衡，使得為保障諸如暗殺，或破壞政府財物等反社會行為得不受政府干涉之任何爭辯無法獲得勝訴，因為在上述行為中公眾利益係高於表現之價值。

II

雖然夜宿行為，在本案中之性

質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象徵性言論，而其必須受到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我同意大多數人所認可之下述標準：不以言論之內容作為決定之參考，嚴格限縮管制適用的範圍以追求重大之政府利益，並且保有開放的管道得以選擇其他替代傳達其訊息之方式。

然而我認為，在本案，適用於被上訴人之係爭行政命令，並未遵守上述之標準。根據大多數人之見解，所謂政府重大利益，係指基於維護位於首都中心之公園能處於一個吸引人且完整的狀態，而不准許被上訴人從事夜宿之行為，這也是數以百萬希望看到及使用該公園之民眾所能夠容易理解的。這樣的利益誠然重要。然而，行政機關及大多數人都無法明白解釋，被上訴人所想從事之活動有哪裡會偏離上述利益。多數意見試圖以奇特之陳述來解釋其論理。彼等懷疑的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會要求公園管理處必須許可被上訴人在拉法葉公園及其步道，舉行一個二十四小時通宵，並且設置可以容納一百五十人之帳棚之行為。我無法理解為何法院在此一事件會有所謂「嚴肅懷疑」的說法，而且法院對於此一不確定的說法亦無任何說明。甚至說，即使多數大法官的質疑是合理的，我仍然無法立刻意識到與本案有何關連。本案所引發的問題，與其說在

於行政機關是否基於憲法而被強制許可被上訴人設置帳棚，以及舉行一個二十四小時通宵的持續性活動；不如說是禁止屬於政治示威活動一部份的夜宿行為，是否符合所謂實質之政府利益。

法院或許認為，如果設置帳棚以及二十四小時通宵之行為是被許可的，但非基於憲法的要求而許可的，則被上訴人不具有從事其所追求之活動的表意行為之憲法上權利。以算術方程式來演繹，則法院的意見可以表達成：若 X 是基於恩惠所賜，而非憲法上的強制，則 $X + 1$ 代表政府在限制被保障的活動時，亦得不考慮任何所需符合之要求而否准該活動。這樣的說法，錯誤引導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宗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要求政府需正當化每一個剝奪權利的個案。這個要求來自於我們通念上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係作為保障「從多元及對立的管道形成資訊最大傳播可能性」之目的，並且「確保人民意見自由的交換，以達到改變政治以及社會現狀之目標」。然而，該需要之重要性並不會因為政府為彌補其他基於恩賜，而非憲法上強制所准許之活動之需要而有所減少。如果政府無法充分地正當化剝奪被保障之表現自由，那也就沒有理由禁止公民直接透過權利法案來行使其中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權利。

多數意見的第二個論點在於，雖然夜宿包含著表現的成分，「但其主要之價值僅在於便利示威遊行之進行而已」。這樣的觀點確實提供了重要的指標，因此得以瞭解為何法院對被上訴人所主張表意自由保護之理由並未賦予相當之份量。但這與政府是否基於實質的政府利益而禁止夜宿是完全不相干的。

多數意見的第三個論點，係基於二項主張。第一是禁止夜宿可緩和行政機關面臨的壓力。蓋若不斷的禁止，則對於其他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而想要夜宿在公園所提出之其他集會遊行之申請，行政機關核可及駁回之程序將會為公園管理處帶來許多麻煩。第二是禁止夜宿將可增加若干可能性使得一些持續好幾天的通宵遊行結束，其他的類似活動亦將因此而縮減其規模及時間，行政命令追求公園設施維護的目的也將因此而實現。

上述二論點的瑕疵在於二者都未能確切的提出非臆測性，而係實際性的問題事實足以支持其主張。多數意見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若不完全禁止夜宿，將為公園管理處帶來相較於一般情形實際上更難以面對之行政上的問題。關於上述困難的擔憂並不足以限制自由表意之權利。然而，假若為避免上述行政上困難之政府利益果真是「實質的」，人民將期待管理公園之行政機關至少會指出該利益。然

而，此一源自於其他遊行者也可能透過夜宿藉以傳達訊息之行為，所造成之行政上的困難，並非公園管理處制定行政命令之理由。而且公園管理處在駁回被上訴人的特別要求時，亦未對此提出說明。

從多數意見中可看出，法院對於確定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的標準，在適用上發生嚴重之錯誤，亦即政府的實質利益必須透過夜宿的禁止來達成，因為夜宿將激發「綿延數日之通宵遊行」，而此將與係爭行政命令係為追求防止公園資源受到相當損耗之目的相左。但多數意見卻沒有證據支持其所指稱，若將夜宿當作象徵性言論，則將導致公園資源受到損耗。抑有進者，行政機關在本案中所為禁止夜宿之行為係明顯規範不足的。多數意見承認，一個適當的時間、地點及方式的管制，必須「嚴格地劃定」。然而，在此所謂劃定的要求幾乎是完全被拋棄，因為政府至今仍未對完全禁止夜宿，提供任何的理由，但卻允許被上訴人從事各種活動 - 諸如想像中的夜宿 - 而少有限制。

簡而言之，適用於被上訴人時，並不存在行政機關制定本管制所追求之所謂實質的政府利益。綜合言之，法院先前的決定，乃官僚體系行之有年的特權所表現出對於公民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之權利的嚴重敵視。

III

本案的決定促使我產生另外二個附加的觀點。第一，本案，如同其他涉及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限制的案子，一旦決定這些行政規則是內容中立的，法院都戲劇性地降低對政府規則的審查。這樣的結果，導致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案件有兩種型態：當規則涉及表意之內容時，則依循嚴格的司法審查基準；當規則並非針對表意之事項，則僅受到低度之司法審查。兩種審查型態中的低度審查，已經不當地降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障。這樣的考量，造成規則得以其內容做出區分。然而法院似乎忽略了一點，亦即內容中立的限制，同樣會不當限制應被保障之表意活動。必須知道，禁止針對內容加以規制之作法，係分析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一個重要工具。它使得一個早已經確立的原則能付諸實行；亦即行政機關不得僅允許表達它所能接受意見的民眾使用言論廣場，但是卻否准人民表達不友善或是爭議性之觀點。然而，法院已經從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而賦予所有人民最基本平等自由的思維，轉而以限制人民僅能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謂平等之保障而已。對於全民科加相同的緘默負擔，或許可以實現公平，且內容中立的意旨。但是這樣將抵觸我們所謂「亦即討論公共

議題應該是不受禁止的、強而有力的並且公開的。一項意義深遠對國家基本原則之承諾。

第二，本案的處理顯示，對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創設並執行內容中立之行政命令的動機及行為，做了一個錯誤的假設。法院一貫對於行政機關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事件的決定所產生之質疑，突然間，因此一管制係屬內容中立，竟然就完全消失無蹤。法院明顯地假設公務人員的權衡是需要予以尊重，僅需無關內容之歧視即可。法院不願意承認的是公務人員經常有相當強烈的動機做過度地規制，即使不是企圖審查某些特別觀點。這種動機是來自於公務人員必須做兩個不同利益間之衡量 - - 亦即一方面，是普通大眾之利益；另一方面則是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有權去尋求使用特有論壇之人民的利益 - - 前者的政治權力似乎遠比後者來的大。這樣的政治動力似乎引導公務人員以相當特殊的敏感度去做規制，相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從本案之背景，即足以辨識所謂利益之所在。雖然公園管理處說

明已經統一的適用修正後之行政命令，但是本案之記錄卻呈現許多事實證明一個實質的經過，亦即該行政命令修正之理由，甚少係考慮所謂行政上之困難，而且也並非基於維護公園設施之理由，而係另有其他「政治上」之考慮。宣稱需要更多限制之行政命令係來自於法院的決定，而該決定有利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主張者，亦即本案之被上訴人。然而基於公園管理處，曾考慮變更規則及被上訴人行為的表意活動意涵，至少曾有一個有力團體主張公園管理處限縮了該行政命令。上述觀點不是質疑公園管理處之公正。然而，我的目的是要具體地證明，行政機關在本質上很容易過度限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賦予人民參與公共論壇之權利。因此縱使是一個所倡中立之管制仍免不了會對非主流之意見或表意方式構成不必要之限制，凡此，特別在本案中，具有相當明確之事證顯示，法院在一些情事中寧可依循行政機關之限制政策，而不願做更嚴格之審查。基於上述之種種理由，因此我謹提出不同意見。

56.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496 U.S. 310 (1990)

法治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焚燒國旗」乃是一種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充分保護的表現類型。

(Flag-burning as a mode of expression enjoys the full protection of the First Amendment.)

關 鍵 詞

freedom of expression (言論自由, 表意自由); expressive conduct (表現性質的行為); The Flag Protection Act (國旗保護法);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案號 89-1433 案件中, 美國政府以被上訴人違反一九八九年國旗保護法 (The Flag Protection Act of 1989) 而起訴之, 其原因事實乃是當被上訴人在美國國會大廈階梯上抗議政府之內政與外交政策時, 故意焚燒數面美國國旗。而在案號 89-1434 案件中, 美國政府亦以違反

此一法律為由起訴其他被上訴人, 原因事實係其在西雅圖抗議國會通過該法時, 故意焚燒美國國旗。在這兩個案件中, 被上訴人均向法院聲請駁回焚燒國旗之控訴, 理由乃是該法無論在表面上或是在個案適用上, 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西華盛頓區的聯邦地區法院, 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地區法院, 均援引 *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1989) 案，判決該法於個案中適用於被上訴人係屬違憲，並同時駁回起訴。美國政府就此二案均依 18 U.S.C. §700 之規定直接向本院提出上訴。我們認定具有合理管轄權，並合併此二案件。

判 決

原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I

上一庭期 (Term) 在 *Johnson* 案中，系爭的德州法律規定：褻瀆 (desecration) 包括美國國旗在內之神聖物品 (venerated objects) 之人應受刑罰制裁。而我們判決德州適用該法處罰在示威遊行中焚燒美國國旗之人，係屬違憲。該項德州法律規定：「任何人若故意或明知而褻瀆...美國國旗，係屬犯罪」，而「褻瀆」係指「玷污、毀損，或其他物理上之不當處置，而行為人明知他人可能因見到或發現該不當處置而感到被嚴重冒犯」。我們首先判定 *Johnson* 焚燒國旗之舉動乃是「『充分帶有傳遞訊息成分』的行為，而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發生牽連」。其次，我們考量並拒絕接受德州州政府的一項主張。該州政府辯稱，根據本院 *United States v.*

O'Brien 判例，我們應該採用較為寬鬆的審查基準。該審查基準適用於當政府管制某項行為，而該行為同時包含言論以及非言論之成分，且「政府所主張之利益與壓制表現自由 (suppression of free expression) 無關」之情況。我們的理由是，該州所宣稱之利益係「維護國旗作為國家地位與國家團結的象徵」，而該利益正是 *O'Brien* 判例所謂「有關『壓制表現自由』」者。因為該州對於國旗之象徵意義的保護，「僅有在某人對國旗的處置傳遞了某種訊息時」才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最嚴格的審查基準」來處理該項法律。而我們最終認定，該州所宣稱的利益並無法正當化其對示威者言論自由的侵害。

在 *Johnson* 案判決之後，國會通過了一九八九年國旗保護法。該法相關部分規定：

- (a)(1) 任何人明知而破壞、玷污、物理上污損、焚燒、棄之於地，或踐踏任何美國國旗，應依本編規定科處罰金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本節規定並不禁止當國旗已破損或污損時，所為之合理廢棄處理 (disposal)。
- (b) 於本條中所稱「國旗」係指任何美國國旗，或美國國旗之任何部分，以一般形式展

現者，至其係以何種質料作成，或面積大小在所不論。

18 U.S.C. § 700

美國政府已承認，也必須承認，在這些案件中，被上訴人之焚燒國旗已經構成具「表現性質的行為」(expressive conduct)，但卻請求我們重新考慮一個在 *Johnson* 案已被拒絕的主張——焚燒國旗乃是一種如同猥褻言論或是挑釁言論 (fighting words) 般，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充分保護的表現類型。我們仍然拒絕接受此一主張。因此，唯一剩下來的問題就是，國旗保護法是否與前揭德州法律能夠區分，而使得該法能夠適用於禁止被上訴人之表現性質行為而不違憲。

美國政府又辯稱國旗保護法係屬合憲，因為該法與 *Johnson* 案所審查的法律不同，它並非基於系爭表意行為所傳遞的訊息內容而加以規範。美國政府宣稱其政府利益乃「在任何情況下均保護國旗的物理完整性 (physical integrity)」，以確保國旗「做為國家特有而真正的象徵」地位。該法所禁止者，乃是對國旗之損壞與不當處置 (廢棄處理除外)，至於行為人的動機、其所欲傳遞之訊息，或是其行為對旁觀者可能造成之效果，均在所不論。相較之下，前揭的德州法律僅明文禁止那些對國旗物理上褻瀆，而「行為人明知將嚴重冒犯」旁觀者的行

為；而國旗保護法則僅禁止那些「顯示不敬」國旗的褻瀆行為。

雖然國旗保護法並未明文以訊息內容為基礎，而據以限制其所禁止的行為範圍，但政府所宣稱的利益仍是很明顯地「關於『壓制表現自由』」，並且著重言論之內容。政府所宣稱之利益——保護私人所有的國旗之「物理上完整性」，正是為了維持國旗做為我國國家象徵以及其他國家理想 (national ideals) 的地位。但是僅僅毀損或破壞這個象徵的物理外觀 (physical manifestation)，無論如何不至於減損或影響這個象徵本身。舉例而言，在某人自家的地下室中，秘密地毀損一面國旗，並不會危害到國旗的象徵意義。更確切地說，「唯有當某人對國旗的處理，傳遞了某種訊息」，而這些訊息抵觸了國旗所象徵的國家理念時，政府所稱之利益——保護國旗做為國家理念之象徵——才會因而受到影響。

尤有甚者，該法的文字正好確認了國會所關切的利益其實是毀損國旗所造成的訊息傳遞影響 (communicative impact) 該法以刑罰制裁任何「明知而破壞、玷污、物理上污損、焚燒、棄之於地，或踐踏任何美國國旗」之人。除了「焚燒」外，每一個用語都正確無誤地指涉了對國旗的不敬處理，並且著重於這些行為對於國旗的象徵價值所可能造成的損害。而 § 700(a)(2)

對「已破損或污損」國旗之廢棄處理，明文予以除外的規定，則保護了某些在傳統上可以體現愛國者尊重國旗的行為。

如同我們在前揭 *Johnson* 案所云：「若是我們判定：凡是焚燒國旗可能危害國旗之象徵意義時，州政府有權禁止之；但當此種焚燒行為正面促進這種意義時，州政府卻可允許之——例如，某人如舉行儀式般地焚燒一面已經受污損的國旗——我們無異於准許州政府『宣告何為正統』(prescribe what shall be orthodox)。因為州政府依此即可主張：人民焚燒國旗以表達其對於國旗之態度與意義的行為，僅有在不危害國旗所代表的國家地位與國家團結之意義時，方可允許。」雖然國會於一九八九年國旗保護法中的用語已較 *Johnson* 案系爭的德州法律更為概括廣泛，此法仍然具有相同的重大瑕疵：以意見表達可能產生某些訊息傳遞影響為由，予以限制之。即使該法的規範範圍較為廣泛，它限制意見表達的「唯一理由仍然是針對系爭言論的內容」。準此，此法應受「最嚴格之審查」，而且基於在前揭 *Johnson* 案所述之理由，政府所宣稱的利益並不足以正當化其對言論自由的侵害。美國政府主張，鑒於國會近來認知，支持禁止焚燒國旗的「全國共識」(national consensus) 似已形成，故請求本院重新考慮前開結論。對於

此一請求，我們予以拒絕。蓋即使假設此等共識的確存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也不能接受所謂「政府壓制意見表達的利益，僅因公眾愈發反對該項意見，即可更加有力」之論調。

II

如前揭 *Johnson* 案判決中所云，「無可置疑的，政府官員可以藉由說服與舉例來促進國家團結之目標」。政府可以創設國家象徵，宣傳之，並鼓勵人民尊敬對待之。但一九八九年國旗保護法，針對意見表達行為之可能的訊息傳遞影響課處刑罰，已經超出了這個範圍。

我們可以理解褻瀆國旗之行為對很多人而言，是極度冒犯的。但許多情況均有相同的冒犯性，例如，*Terminiello v. Chicago* 中充滿惡意的種族與宗教稱呼，*Cohen v. California* 中以粗俗語句咒罵徵兵制，以及 *Hustler Magazine, Inc. v. Falwell* 案中，粗鄙無禮的諷刺漫畫等。*Johnson* 案判決亦指出：「如果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有個基本原則的話，那就是政府不得僅因社會大眾認為某種意見本身具有冒犯性或不能同意，就對於這種意見的表達加以禁止。」國旗這個象徵之所以如此受尊敬，且值得尊敬，係因言論自由之存在，而處罰褻瀆國旗之行為，反而會減損其價值。準此，地區法院的判決均予以維持。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首席大法官 White 以及大法官 O'Connor 連署

多數意見的分析未盡透徹。理所當然地，「政府不得僅因社會大眾認為某種意見本身具有冒犯性或不能同意，就對於這種意見的表達加以禁止」。我們無人反對這個命題。但同樣的，在下列情形中，某些意見表達的方式是可以禁止的，亦已成共識：(a)此種禁止規定有正當的社會利益支持之，而該利益與壓制表意人所欲表達的意見無關；(b)此種禁止規定並不侵害表意人運用其他方式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c)表意人選擇表達方式之利益，小於支持禁止規定的社會利益。

與 *Texas v. Johnson* 案中被告辯護律師的見解相反，聯邦政府有著保護美國國旗象徵價值的正當利益，是被承認的。很顯然的，這樣的價值無法精確地衡量，甚或無法描述。但它至少有二層內涵：在國家危機時刻，它鼓舞並刺激一般的公民為國犧牲以達成極度重大的社會目標；而在任何時刻，它都在提醒吾人，追求那些構成我們社會重要特徵的理想，是最重要之事。

本院所應考慮的第一個問題，乃是：保護這個象徵價值的利益，是否與壓制焚燒國旗者試圖表達的意見無關？依吾人所見，此一問題之答案，至少部份有賴於那些意見之內涵。焚旗者可能有多種不同的

訊息想要傳遞。焚旗者可能只是想表達對美國的憤恨、藐視，或單純的反對。在戰爭時期，敵人焚燒美國國旗或許正是這種情形。除此之外，焚旗者亦可能有意藉由刺激他人對自己運用武力，以傳遞他對某些爭議所深具的信念。在這樣做之時，他會說「我對某些政策的反對極為強烈，以致我準備讓自己受到身體上的危害（或許是拘禁），以提醒眾人注意我的觀點」。這種可能性正是顯現在這些案件中焚旗者所為之表意行為。如同那些以焚燒徵兵卡的戲劇性方法表達反對我國參與越戰的抗議者——他們也因此受處罰——，他們的表意行為符合對國家的關切，而且尊敬這面國旗所象徵的理念。此外還有另一種可能：焚旗者可能意欲指控那些反對他的美國人民。藉由焚燒這面體現了美國集體信念——自由與平等——的國旗，焚旗者指控大多數人已經動搖了這些信念——從而對國旗的持續尊敬只是偽善而已。即使焚旗者熱愛國家並且熱切追求這個國家宣稱要追求的理想，他仍然可能做出這種指控。

某一特定之焚燒國旗行為所表現的意見，必須從焚旗當時的環境以及政治背景去判斷。在一九六〇年代，焚旗是對這個國家的越南政策或至少是強制徵兵政策表示反對。在 *Texas v. Johnson*，係對共和黨的黨綱表示反對。在系爭這些案

件，被上訴人說明，焚燒國旗所反對的是種族歧視、對無住屋者的疏於照顧，當然還有禁止焚燒國旗的法律條文。在這些例子中，抗議者意欲表示他們自己的立場才是唯一忠於自由與平等精神者，同時也批判其同胞們對這面國旗所象徵的精神的忽視，或甚至是因自私而有意偏離。從而由焚旗者所表達出來的意見各有不同而且往往相當模糊。

然而，政府維護國旗之象徵價值的正當利益，無論特定的焚旗舉動係欲表達什麼樣的不同意見，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如同我在 *Johnson* 案的不同意見書中所云，國旗獨一無二地象徵了自由、平等，以及容忍的理念——美國人在歷史上一向熱切捍衛，同時也為之爭辯不已的理念。這面國旗體現了我國承諾於這些信念的精神。國人對於其所展現的理念訊息並無異議，所謂的異議至多是對於這些具有共識的理念的不同解釋。它並不用以判斷個別政策的好壞，至多是說當特定政策宏揚了自由與平等精神時，將受到高度尊重。對全世界而言，國旗乃代表了我們將持續為這些理念奮鬥的承諾。對我們自己，國旗提醒我們，一方面追求自由與平等並非易事；另一方面吾人的容忍義務以及對所有國民的尊重，包括了容忍與尊重那些持有不同意見或是具有冒犯性意見的人。

因此，政府可以——實際上，

它應該——保護國旗的象徵價值，無論個別焚旗者的具體意見內容為何。這些案件的起訴並非基於被告的抗議對象。尤有甚者，同樣清楚的是這些禁止規定並未干涉表意人運用其他方法表達意見的自由。或許其他表達方法的確沒有那麼有效地吸引人們注意那些意見，但這不當然是豁免於焚旗刑責的充分理由。大型的煙火展示或是裸體模特兒在公園的遊行或許可以吸引更多關注於具爭議的訊息，但是此等表現方式仍應受到限制。

有鑑於此，這些案件遂成了需要加以判斷的問題。容許每個表意人選擇他認為最有效而適當之表現方式，乃是公認的重要利益，而此一利益是否高於維護國旗象徵價值的社會利益？接下來，這個問題牽涉了三個層次的判斷：(1)個人選擇傳播方法之利益的重要性；(2)國家象徵的重要性；(3)對焚旗舉動的容忍，是對國旗價值的提昇還是減損的問題。在 *Texas v. Johnson* 案中不同意見大法官們提出的意見書顯示，即使是合理的，法官也可能對這些判斷有不同的見解。

個人利益無庸置疑是非常重要的。它當然是國旗本身所要象徵的自由價值理念中，極為重要的部分。進而言之，它還有著公共利益：提醒吾人有必要慎思地回應那些原本可能無法被聽見的聲音。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的表現自由不僅

限於傳遞特定訊息的自由，同時也包含有效地傳遞訊息的權利。然而這個權利不是絕對的——在國會大廈裝置炸彈的訊息傳遞價值並不能使之獲得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

當然，焚燒一面國旗與燒毀一棟公共建築不可相提並論。假設抗議者焚燒的是自己所有的國旗，其不致造成他人的身體傷害，或是財產上的損害，其影響是純粹象徵性的，很顯然的某些有識者相信這樣的影響，決計不會貶損這個象徵的價值，反而實際上會提昇其意義。對此，我極度敬重地表示無法同意。事實上，這些案件最讓我難以釋懷的，乃是我認為本院的決定無異於核准焚燒國旗的行為，而導致對此一象徵的損害。一種從前相當戲劇性的抗議表達方式如今已經非常普遍。在當今的意見市場中，公然焚燒越戰徵兵卡可能尚不如點一支雪茄來得刺激。來日，焚燒國旗所產生的影響恐怕也類似如此。焚旗行為的訊息傳遞價值，與被焚燒的對象之象徵價值之間，的確有著直接的關係。

在今日，美國國旗的象徵價值

已經不如昨日。過去三十年間所發生的事件已經使許多美國人眼中的國家形象產生轉變，而且如今有些人已經難以理解這面國旗對其父母及祖父母所表現的意義——無論是他們生在外國還是歸化入籍，或是原本即生於美國。尤有甚者，某些領導人物提倡強制向國旗致敬，即使這樣的行為會冒犯某些個人；或是操縱這個國家象徵做為黨派爭議之藉口，而追求卑鄙之目標。而國旗這個象徵的高貴已經因為這些行徑而受損。而且，如同我曾指出，在本院的 *Texas v. Johnson* 案判決之後，這個象徵的剩餘價值的確已經與一年前有所不同。

在前述所有的考慮下，加上本院今天所為不過是再次確認其已做過的決定，我似乎應該服從多數意見，並且單純適用先例拘束原則於本案即可。然而這樣的行為，無法真誠地反映我就系爭相衝突的利益之重要性，所為的慎思衡量。我依然相信我在 *Texas v. Johnson* 案所表示的意見在系爭這些案件也具有關鍵的重要性。

依此，我謹表不同意見。

序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成立於一七八九年，設址於華盛頓，最初由大法官六人組成，自一八六九年增為九人，以其中一人兼任院長。在制度結構上，最高法院位居美國金字塔型司法制度的頂端，除少數初審案件外，原以審理上訴案件為其主要職掌。一八三三年，John Marshall 大法官在 *Marbury v. Madison* 一案（詳見本選譯）中，確立違憲審查制度（judicial review），自此最高法院乃成為憲法解釋的重要機構，並在憲法意旨的闡微與落實上，扮演重要角色。Charles E. Hughes 大法官嘗言：「吾人服膺於憲法之下，但憲法的涵意則是法官所闡釋者。」此一名言堪為法院釋憲功能的最佳寫照。

美國採三權分立制，司法權規定於該國憲法第三條。該條第一項明定美國的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所設置之下級審法院。最高法院與下級審法院之法官為終身職，於任職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減少之。美國憲法充分保障法院及法官，因而確保司法獨立。

司法權所及的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包括根據憲法、法律與美國已訂及將訂的條約而發生的一切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案件；一切有關大使、公使及領事的案件；一切有關海上或海事裁判權的案件；美國為當事人的訴訟，州與州間之訴訟，州與另一州公民間之訴訟，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同州公民間為不同州所讓與土地而生之爭執的訴訟，以及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政府，其公民或其屬民間之訴訟。一般稱前半段之案件為事務性審判權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後半段之案件為因當事人屬性不同而發生之審判權(diversity jurisdiction)。

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又列出該國最高法院所得審理之範圍，即對一切有關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為當事人的案件，最高法院有原始審判權；對其他案件，最高法院有關於法律及事實的上訴審判權，但由國會規定例外及另定者，不在此限。前者為最高法院之原始審判權 original jurisdiction，一審終結；後者則為上訴審判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

另美國司法法典(Judicial Code)，就最高法院所得審判之案件，經明定為六大類：(1)為原始審判權之案件；(2)對聯邦地方法院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之裁判直接上訴之案件；(3)對聯邦上訴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4)對於各州最高法院之裁判上訴之案件；(5)對於波多黎各最高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6)對於軍事上訴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參見美國法律彙編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五一條、第一二五三條、第一二五四條、第一二五七條、第一二五八條、第一二五九條)。對前述第(1)、(2)類案件，最高法院必須予以審理；對第(3)類至第(6)類案件，最高法院是否加以審理，有極大之裁量權。目前最高法院之案源，大部分為前述(3)、(4)類之案件。

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應否加以審理，其裁量之標準為何？見於最高法院審理規則(R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第十條。該條列出「移審令審查之考量因素(considerations governing review on certiorari)」為：

「第一項：移審令審查，並非當事人之權利，而是司法裁量權。移審令之聲請，僅於有令人信服理由(compelling reasons)時，始予准許。對於下列事由，最高法院得為特別考慮：

(a) 對於同一重要事項，某一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與其他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或某一聯邦上訴法院對於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與某一州終審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或聯邦上訴法院悖離公認的通常的訴訟程序，或聯邦上訴法院認可下級法院同上所述的悖離，而須由最高法院行使監督權者；

(b) 某一州的終審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與另一州終審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

(c) 某一州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法律問題，業經裁判，但該法律問題，應由最高法院解決而最高法院尚未解決；或州法院、聯邦上訴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與最高法院之相關裁判相衝突者。

第二項：如主張事實認定有錯誤或適用法律不當而聲請移審令審查者，鮮予准許。」

如所周知，在制度分類上，美國最高法院屬於「分權式」（或「分散制」）的違憲審查制度，其僅能針對具體的「案件及爭議」（cases and controversies）行使司法審查權，故最高法院不僅不能對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提供不具拘束力的「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在進入實體裁判前，尚須審究原告的適格（standing）問題，同時必須檢視系爭事項是否已達可為裁判的程度（ripeness），或系爭事項是否已逾可為裁判的程度（mootness）。此外，最高法院還發展出所謂「政治問題原則」（the doctrine of political question），以此作為司法不介入政治問題的判斷基準。在案件審理程序方面，由於法律僅為基本規範，故最高法院除自訂之規則外，亦常常透過慣例的方式，形成審理案件的原則，例如以「四人決原則」（rule of four）核給「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以決定是否受理上訴案件；裁判的作成，只須有五名大法官同意，即

可作成「多數意見書」，持不同意見者，則可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與判決一併公布，由此得見最高法院對案件的審理擁有相當的自主性。

我國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制度，係基於憲法明文規定，在組織架構上雖較具歐陸法系的「集中式」色彩，惟亦有類同美國法制的地方。例如大法官的選任，雖須經國民大會（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憲時改為立法院）的同意，但總統在提名人選的決定上，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與美國總統在大法官的提名上具有關鍵性角色，有其相似之處。而在大法官釋憲實務運作方面，隨著時間的推演，亦逐漸蘊含美國違憲審查制度的精神。例如大法官的案件審理範圍，憲法僅有原則性的規定，至於審理的程序規定，則於憲法中缺乏明文，故釋憲實務運作初期，多賴大法官透過解釋予以闡明，並逐步形成慣例；尤其大法官解釋的效力，既未見於憲法，亦未定於法律，大法官乃自行發展出各種宣告方式，並據以構築解釋效力的體系。又如關於是否受理解釋案件的問題，大法官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規定的要件為判斷外，亦曾以事涉「統治行為」或「政治問題」為由而不予解釋（釋字第三二八、四一九號解釋）。此與美國最高法院以裁判逐步建構並充實違憲審查制度的發展軌跡，頗有異曲同工之處。大法官之解釋雖以院長暨全體大法官之名義公布，但第四屆大法官自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凡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有不同意見之大法官，得於全體審查會議決通過後五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與解釋文一併公布；第五屆大法官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贊成解釋文草案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亦與解釋文及理由書一併公布。由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的數量觀之，可以窺知我國大法官釋憲權的運作，與美國最高法院實有頗多相近之處。

近年來，隨著民主的發展與時代的進步，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盼，日益殷切，其中司法院的定位與法院結構的調整，更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環節之一。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所作成的結論，司法院改革的近程目標是「一元多軌制」，即：一、司法院內設各庭，分別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三、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審判權；如各該庭間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以各該庭組成聯合法庭的方式統一各庭法律見解，並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而終程目標則是「一元單軌制」，即：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

整體觀之，我國司法改革方向似乎正朝美國體制調整，在法院結構方面，將以司法院作為統攝各類訴訟案件的終審法院，漸次形成「金字塔型」的審判體系。在違憲審查制度方面，則將從「集中型」逐步轉化成為「分散型」，使各級法院法官在認為系爭法律有違憲之虞時，不再僅能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而能進一步拒絕適用其所認為違憲的法律。此一改革動向，固然可以迎合國人求新求變的需要，惟司法的改革，除應關注「外在」制度架構的移植與改造外，尚須審視各該制度「內在」的背景因素與相關配套體系，並應參酌我國法制傳統與法律文化，斟酌損益，妥為設計，方不致有格格不入的現象。

西方先進國家之憲政制度及相關重要判決之譯介，為豐富我國法治思維及落實司法改革之要務。本乎此，本院特敦聘國內專攻美國法之學者，執筆選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期以該院

二百年來為維護民主與人權所確立之法理及其內涵，供我國法官平亭曲直，鞫實是非之借鑑，並願司法革新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光耀華夏、永垂千秋。

外國法學文獻的翻譯，是一項艱困的工作，而外國裁判的逐譯，其難度尤高，譯者除要瞭解裁判的意涵外，尚須對該國法院制度及審判實務運作，有所涉獵，始能達到「信、達、雅」的境界。此外，投身翻譯工作者還要有幾分的勇氣與犧牲，因為翻譯工作旨在忠實傳達他人的思想，譯者藏身於後，無法與原著同享創作的喝采。不過，一部好的翻譯作品，其所產生的深遠影響，絕不亞於原著本身。

本選譯之編印，原請賴大法官英照總縮其事，賴大法官轉任行政院副院長後，由施大法官文森接替，對於賴副院長、施大法官暨參與本選譯之學者專家所付出的時間與精力，岳生謹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又馬前大法官漢寶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間主編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 司法審查」書中二十一編判決，經整理加入「判決要旨」及「關鍵詞」後，亦納入本書，於此併向馬前大法官及該書譯者致謝。

岳生

民國九十年八月於司法大廈

編者按

翁院長岳生是位有遠見與使命感的學者、教授、大法官與最高司法首長。作為學者，殫精竭智，潛心學術，因而著作等身；作為教授，有教無類，培育英才，使公法成為顯學；作為大法官，伸張憲法意旨，崇尚司法獨立，為中華民國之民主人權奠基；作為最高司法首長，主導司法改革，整頓審判體制，確立法治宏規。本書即在翁院長之創意與監督下完成，其目的無他，欲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之民主憲政精義，供我國司法人員借鑑耳。

本書原由賴大法官英照擔任總編輯。賴大法官出身哈佛法學院，中英文造詣深厚，嫻熟英美法，擔任此職本為最佳人選。惟八十九年十月政府改組，奉調出任行政院副院長，乃由大法官同仁改推本人接替，雅愛如此，敢不戰戰兢兢，盡心盡力！如何使翁院長創意編印本書之目的得以達成，同時無負大法官同仁之託付，對本人而言，確係艱辛之挑戰。

為使譯者原意能作最適切而忠實之呈現，同時使讀者於最短時間內獲取閱讀之最大效益，本書特於每則判決之首增編要旨與關鍵詞，並加刊判決名稱及關鍵詞索引，前二者採用中英文並陳方式，期有助於原義之掌握與援引，過程雖至為艱辛、費時，但若能因而有助參閱之方便，則編者之心力似非虛擲。

施文森

民國九十年八月於司法大廈

譯者簡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史慶璞

美國堪薩斯州華斯本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李念祖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東吳、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林子儀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教授

林秋琴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法治斌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徐慧怡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副教授

陳純一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東吳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陳聰富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郭介恒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焦興鎧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學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黃昭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義豐

美國羅優拉大學（紐奧良）法學博士、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兼任副教授

湯德宗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葉俊榮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教授

楊敦和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廖福特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鄭津津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劉紹樑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理律法務事務所合夥律師、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編 後

本院為充實法學參考資料，歷年來邀請各界法學菁英參與籌編各國裁判選譯，期供司法人員借鑑，並供各界參考，迄今已編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至 」、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 至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司法審查」各書。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司法審查」一書係八十四年間馬前大法官漢寶所主持籌編，今已時隔數年，鑑於美國為世界民主法治先趨國家，其所為憲法判決，每每引領潮流，本院乃有再行選編之議。

本書集於八十九年間邀請法學學者專家四十餘人參與，目前已集稿百餘篇，為印製篇幅考量，分二輯編印。第一輯納入前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司法審查」乙書之二十一篇後共五十六篇輯之，餘則編為第二輯，並擬於第一輯印製完成後接續印製。本書集嗣後擬持續選編，竭誠歡迎各法學菁英共襄盛舉。

本書集之編輯相關幕僚工作由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期間承各參與學者百忙中撥冗選譯，並受翁院長岳生、賴前大法官英照、施大法官文森多所指導，及書記處同仁發揮高度團隊精神，編印工作始克完成。幕僚工作群名單併此附誌。校正不周之處，尚祈指正。

幕僚工作群：

協助編輯：黃處長義豐

編校、行政聯繫及資料整理：

劉科長麗芬、游薦任書記官素真、大法官助理李逸川

協助摘錄判決要旨及關鍵詞並校對：

大法官助理林麗真、王美慧、李俊增、單麗玟、朱建文、
許惠冠、林美鳳、陳素芬、林淑雅、劉后安、潘怡宏、
馬緯中、邵惠玲、陳履寧

校 對：江專門委員美容、陳科長玉華、專員林倍銘

大法官助理賴恆盈、吳逸玲、劉恆姮、楊大德、張宏誠
薦任書記官謝秀卿、陳賢淑、何新興、劉秀英、雷超智、
書記官陳明珠

協助繕校：段雅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民國九十年八月

判決名稱索引

A

Allen v. Wright	9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276

B

Baker v. Carr	121
Barrows v. Jackson	97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273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245

C

Chandler v. Florida	326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354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288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153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249

D

Davis v. Bandemer	140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gers Inc.	338

E

Ex Parte McCardle	56
-------------------	----

F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241
Flast v. Cohen	62

Frontiero et vir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147
Frothingham v. Mellon	59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314

G

Goldwater v. Carter	137
---------------------	-----

H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233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298

L

Laird v. Tatum	108
Lochner v. New York	264

M

Marbury v. Madison	35
McCulloch v. Maryland	44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178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228
Michigan v. Long	111
Muskrat v. United States	100

N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302
Nebbia v. New York	269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293

O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237
Orr v. Orr	169

P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201
Poe v. Ullman	103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331
Powell v. McCormack	134

R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144
Reynolds v. Sims	130
Roe v. Wade	191
Romer v. Evans	173

S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69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258
Sneep v. United States	320
Steffel v. Thompson	118

T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184
--	-----

U

U.S. v. Virginia	160
United States v. Causby	281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366
United States v. O'Brien	345

V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73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285

W

Warth v. Seldin	83
-----------------	----

Y

Younger v. Harris	115
-------------------	-----

關鍵詞英中索引

A

abrogation of a treaty (廢止條約)	137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100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56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就業年齡歧視法)	185
a matter of public (公共事務)	59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 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354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最高法)	37
abatement (排除)	303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	203
abortion (墮胎)	193
abridge free speech (限縮言論自由)	345
actual damages (實際損害)	320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73
actual malice (惡意)	338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111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111
administrative appeal (訴願)	288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行政便利)	147
adversary proceeding (辯論式訴訟程序)	314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賭場廣告)	331
affirmative defense (免責抗辯)	241, 246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	185
agency law (代理法則)	234
alimony (贍養費)	169
alternative (替代方案)	293
altitude (高度)	281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憲法修正案)	173
appellate jurisdiction (上訴(審)管轄權)	36,103
apportionment (分配)	130
association (社團)	83
automatic liability (自動法律責任)	241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144

B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剝權法案條款)	293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真誠職業資格)	185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真誠的年資制度)	185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刑事審判報導)	326

C

case and controversy (個案和爭議; 案件與爭議)	73, 100, 103; 97
--	------------------

-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個案與爭議原則) 63
- case or 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83, 92
-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70
-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70
- citizenship (公民權) 258
- citizen-soldier program
 (公民/軍人課程) 160
- civil servant (公務員) 288
- civility code (禮貌準則) 237
- class action (集體訴訟) 108
- classified information
 (經保密之資訊) 320
-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249
-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147
-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331
- compensation (補償) 281
- compulsory retirement (強制退休) 185
- conclusive discretion (專屬裁量) 36
- concrete injury (具體損害) 70
- conflict-of-interest (利益衝突) 293
- congressional intent (國會意旨) 293
-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115
-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國會行為之合憲性) 100
- constructive trust (擬制信託) 320
- contract clause (契約條款) 276
- contractual obligation (契約義務) 276
-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契約關係) 276
- controversies (爭議) 62
- credit report (徵信調查報告) 338
-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刑法) 118
- cross petition (反訴) 288
- D**
-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118
- declaratory relief (宣示性救濟) 118
- defamation cases (毀謗案件) 338
- deferential analysis (順從式分析) 160
- direct injury (直接損害)
- 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315
- discretion (裁量) 288
-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立法裁量) 45
- disparate treatment (差別待遇) 237
- double damages (雙倍損害賠償) 185
-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169, 285, 303
-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193, 263, 288
-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97, 258, 264, 269
- due process (正當程序) 249, 326, 331
- E**
- easement or servitude (地役權) 281
- emergency (緊急狀態) 298
-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229, 234, 237, 241, 246
-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 229, 237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233
- Equal Pay Act of 1963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153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97, 160, 169, 249, 285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平等保護原則) 293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法律平等保護) 258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障 ;
 平等權) 130, 140, 144; 331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同工同酬) 153
 evidential hearing (採證) 273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排他性區域計畫) 83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285
 expressive conduct (表現 (性質的) 行為)
 354, 366

F

factor other than sex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153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326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118
 federal injunction (聯邦禁制令) 115
 federal law (聯邦法) 111
 fiduciary obligation (忠誠義務) 320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281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331, 345, 354, 366
 Flag Protection Act (國旗保護法) 366
 flight (飛行) 28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 ;
 言論自由 ; 表意自由) 314; 345; 366
 freedom of speech (言論自由) 108
 functional test (功能測試) 293

G

general welfare (公共福利) 269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聯邦政府) 45
 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 229

H

hearing (聽證) 288
 heightened scrutiny (加強審查) 160
 homosexuals (同性戀者) 173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 (工作) 環境性騷擾)
 228, 223, 246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237

I

imminent danger (立即危險) 293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不可改變的特徵) 147
 impairment of contract (契約損害) 298
 implied power (默示授權) 45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原則) 249
 inherently suspect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147
 injunction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118, 303
 injury in fact (事實上之損害) 73
 injury (損害) 92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326
 interest at stake (訴之利益) 288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性勞務) 258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269

J

- job evaluation system
 (工作評估制度) 153
- judicial act (司法行為) 56
- judicial duty (司法責任) 36
-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 100
-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108, 288
-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司法自我約束) 83
-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權)
 56, 63, 111, 122, 169
-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169, 285
- justiciability (可訟性; 達於可訴訟狀態;
 可裁判性) 62; 103; 122
- justiciable character (可訟性質) 59

L

- land use (土地利用) 285
- landowner (土地所有權人) 281
- lawmaker (立法者) 293
- lease (出租) 285
-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違憲立法無效) 36
- legislative punishment (立法裁罰) 293
-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自由及財產利益) 273
- liberty of press (新聞自由) 303
- liberty of speech (言論自由) 303
- liberty to contract (締約自由) 264
-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限) 73, 115
- limited power (限制權力) 36

M

- mandamus (強制處分令) 36
- mandatory preference
 (強制性優越地位) 144

-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338

-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立法動機) 56

N

- navigable airspace (可航行空間) 281
- necessary and proper (必要而適當) 45
- necessary means (必要手段) 45
- nominal damages (名義損害) 320
- nonjusticiability (欠缺可裁判性) 122
-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未持有管制) 345

O

- obligation of contract (契約義務) 298
-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原始、最高意志) 37

P

- pension (養老金) 276
-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173
- police power (警察權) 169, 264, 285
- political act (政治行為) 36
- political gerrymander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140
-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政治問題「不受
 司法審查」之原則) 134
- political question
 (政治問題) 122, 137, 140
- potential life (潛在生命) 193, 203
-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徵稅權(競合)) 45
- precedent (判決先例) 111
- preliminary injunction (初步禁令) 173
-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財產上現有利益) 83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338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303
price control (價格控制)	269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185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179
primary jurisdiction (初審管轄權)	36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314, 320
private contract (私契約)	276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276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	281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僱用特權)	185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特權及豁免權)	258
probate courts (遺產法院)	144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程序性正當程序)	273
prompt judicial review (立即性司法審查)	315
proof of pretext (藉口的證明)	179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公開司法程序)	326
public moral (公序良俗)	298
public nuisance (公害)	303
public welfare; public interest (公眾福祉)	276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320, 338

Q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國會議員資格)	134
<i>quid pro quo</i> sexual harassment (交換性騷擾)	246

R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92, 179, 237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97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條約批准)	137
rational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144
reapportionment (重新分配)	130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41, 246
reasonable person (合理個人)	234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269
reasonable victims (合理被害人)	234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合理而非恣意)	144
redeem (贖回)	298
re-employment (再僱用)	179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個別納稅人與 聯邦政府關係)	59
remand (發回)	179
remedial plan (補救方案)	160
remedy (賠償)	298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政府的共和體制)	122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具體損害」要件)	70
reverse (廢棄)	140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終止懷孕之權利)	203
romantic paternalism (浪漫的父權主義)	147
rules of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法則)	83

S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92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153, 229, 237

-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233, 241, 245
-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228, 237
-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228, 241, 245
- sovereign power
 (主權; 公權力) 276; 298
- sovereign state (主權州) 45
- sovereignty (主權) 45
-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62, 73, 92, 97, 122, 169
-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 315
- standing to sue (訴訟當事人適格) 70
- stare decisis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203
- state law (州法) 111
- stereotype (刻板印象) 147
-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實質政府利益) 354
-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主管性騷擾) 241; 246
-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最高國法) 36
- symbolic speech (象徵性言論) 345
- T**
- taking (取得) 281
- tax-exempt (免稅) 92
- taxpayer (納稅人) 63
- taxpayer standing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70
-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終止懷孕) 193
-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
 (憲法明文承諾) 134
-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三權分立) 100
-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179, 229, 233, 238
- to grant habeas corpus (提審) 56
- torts (侵權行為) 281
-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193, 203
-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規範衝突) 36
- U**
- unconstitutional (違憲) 36
-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203
-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345
- unprotected expression
 (不受保護之表達) 314
- V**
-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100
- viability (獨立存活能力) 193, 203
- vicarious liability ((於代理關係下)
 本人之法律責任) 241, 246
-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維吉尼亞軍校) 160
-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298
- W**
- welfare recipient (福利受益人) 273
- working conditions (工作條件) 153
-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169, 173
-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56
- written constitution (成文憲法) 36
- Z**
-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85

關鍵詞中英索引

一劃

-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Equal Pay Act of 1963) 153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179, 229, 233, 238

二劃

- 人身保護令 (writ of habeas corpus) 56

三劃

- 三分期架構 (trimester framework)
 193, 203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345
 三權分立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100
 上訴(審)管轄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 36,103
 土地利用 (land use) 28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zoning) 285
 土地所有權人 (landowner) 281
 工作條件 (working conditions) 153
 工作場所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228, 241, 245
 工作評估制度
 (job evaluation system) 153

四劃

- 不可改變的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147

- 不受保護之表達
 (unprotected expression) 314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269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undue burden" test) 203
 公平審判 (fair trial) 326
 公民/軍人課程
 (citizen-soldier program) 160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citizen standing) 70
 公民權 (citizenship) 258
 公共事務 (a matter of public) 59
 公共福利 (general welfare) 269
 公共關心事項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338
 公序良俗 (public moral) 298
 公害 (public nuisance) 303
 公務員 (civil servant) 288
 公眾福祉 (public welfare;
 public interest) 276
 公開司法程序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326
 分配 (apportionment) 130
 反訴 (cross petition) 288
 欠缺可裁判性 (nonjusticiability) 122

五劃

- 主權 (sovereignty) 45
 主權；公權力
 (sovereign power) 276; 298
 主權州 (sovereign state) 45

-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97
- 代理法則 (agency law) 234
-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111
-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111
- 出租 (lease) 285
- 加強審查 (heightened scrutiny) 160
- 功能測試 (functional test) 293
- 可航行空間 (navigable airspace) 281
-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狀態；
 可裁判性
 (justiciability) 62; 103; 122
- 可訟性質 (justiciable character) 59
-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73
- (司法)管轄權 (jurisdiction)
 56, 63, 111, 122, 169
- 司法自我約束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83
- 司法行為 (judicial act) 56
- 司法責任 (judicial duty) 36
-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326
-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56
- 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108, 288
- 司法權 (judicial power) 100
- 司法權限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73, 115
- 平等保障；平等權 (equal protection)
 130, 140, 144; 331
- 平等保護原則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293
- 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97, 160, 169, 249, 285
-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233
- 必要手段 (necessary means) 45
- 必要而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45
-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nherently suspect) 147
- 未持有管制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345
-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97, 258, 264, 269
-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169, 285, 303
-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193, 263, 288
- 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249, 326, 331
- 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173
- 申訴程序 (grievance procedure) 229
- 立即危險 (imminent danger) 293
- 立即性司法審查
 (prompt judicial review) 315
- 立法者 (lawmaker) 293
- 立法動機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56
- 立法裁量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45
-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285
- 立法裁罰 (legislative punishment) 293
- 六劃**
- 交換性騷擾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246
- 再僱用 (re-employment) 179
- 刑事審判報導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326
- 刑法
 (criminal statute, criminal law) 118

- 同工同酬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153
- 同性戀者 (homosexuals) 173
- 名義損害 (nominal damages) 320
- 合理而非恣意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144
- 合理個人 (reasonable person) 234
- 合理被害人 (reasonable victims) 234
- 合理補償 (just compensation) 169, 285
- 合理關係 (rational relationship) 144
- 合理關係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269
- 地役權 (easement or servitude) 281
- 州法 (state law) 111
- 年齡歧視 (age discrimination) 185
-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185
- 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36
- 自由及財產利益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273
- 自動法律責任 (automatic liability) 241
- 行政便利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147
- 七劃**
- 免責抗辯 (affirmative defense) 241, 246
- 免稅 (tax-exempt) 92
- 判決先例 (precedent) 111
- 利益衝突 (conflict-of-interest) 293
- 告知後同意原則 (informed consent) 249
-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 281
- 私契約 (private contract) 276
- 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108
- 言論自由 (liberty of speech) 303
- 八劃**
-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previous restraint) 303
-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314, 320
- 事實上之損害 (injury in fact) 73
- 具體損害 (concrete injury) 70
- 「具體損害」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70
- 刻板印象 (stereotype) 147
- 取得 (taking) 281
- 忠誠義務 (fiduciary obligation) 320
- 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153, 229, 237
-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228, 237
- (於代理關係下)本人之法律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241, 246
-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249
-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115
- 法律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258
- 爭議 (controversies) 62
- 直接損害 (direct injury) 83
- 社團 (association) 83
- 初步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173
- 初審管轄權 (primary jurisdiction) 36
- 表現(性質的)行為
 (expressive conduct) 354, 366
- 表現自由；言論自由；表意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314;345;366
- 非自願性勞務
 (involuntary servitude) 258
- 九劃**
- 侵權行為 (torts) 281
- 契約條款 (contract clause) 276
- 契約損害 (impairment of contract) 298
- 契約義務 (contractual obligation) 276
- 契約義務 (obligation of contract) 298

- 契約關係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276
 宣示性判決 (declaratory judgment) 118
 宣示性救濟 (declaratory relief) 118
 政府的共和體制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122
 政治行為 (political act) 36
 政治問題 (political question) 122, 137, 140
 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134
 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 298
 重新分配 (reapportionment) 130
 限制權力 (limited power) 36
 限縮言論自由 (abridge free speech) 345
 飛行 (flight) 281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276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59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 (case and controversy) 73, 100, 103; 97
 個案或爭議 (case or controversy) 83, 92
 「個案與爭議」要件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70
 個案與爭議原則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63
 剝權法案條款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293
 原始、最高意志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37
- 十劃**
 差別待遇 (disparate treatment) 237
 浪漫的父權主義 (romantic paternalism) 147
- 特權及豁免權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258
 真誠的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185
 真誠職業資格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185
 納稅人 (taxpayer) 63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taxpayer standing) 70
 財產上現有利益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83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factor other than sex) 153
 高度 (altitude) 281
- 十一劃**
 商業言論 (commercial Speech) 331
 國會行為的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100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100
 國會意旨 (congressional intent) 293
 國會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134
 國旗保護法 (Flag Protection Act) 366
 專屬裁量 (conclusive discretion) 36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political gerrymander) 140
 強制性優越地位 (mandatory preference) 144
 強制退休 (compulsory retirement) 185
 強制處分令 (mandamus) 36
 推定的損害賠償 (presumed damages) 338
 採證 (evidential hearing) 273
 排他性區域計畫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83

排除 (abatement)	303
條約批准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137
移審令 (writ of certiorari)	169, 173
終止懷孕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193
終止懷孕之權利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203
規範衝突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36
十二劃	
最高法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37
最高國法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36
寒蟬效應 (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315
就業上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233, 241, 245
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185
就業歧視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229, 237
惡意 (actual malice)	338
提審 (to grant habeas corpus)	56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100
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293
發回 (remand)	179
程序性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273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reasonable care)	241, 246
裁量 (discretion)	288
訴之利益 (interest at stake)	288
訴訟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to sue)	70
訴願 (administrative appeal)	288
象徵性言論 (symbolic speech)	345
集體訴訟 (class action)	108

雇主法律責任 (employer liability)	229, 234, 237, 241, 246
順從式分析 (deferential analysis)	160

十三劃

損害 (injury)	92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press)	303
毀謗案件 (defamation cases)	338
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62, 73, 92, 97, 122, 169
當事人適格法則 (rules of standing)	83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injunction)	118, 303
經保密之資訊 (classified information)	320
補救方案 (remedial plan)	160
補償 (compensation)	281
違憲 (unconstitutional)	36
違憲立法無效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36

十四劃

僱用特權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185
實際損害 (actual damages)	320
實質政府利益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354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354
福利受益人 (welfare recipient)	273
種族歧視 (racial discrimination)	92, 179, 237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79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主管性騷擾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241; 246

- 緊急狀態 (emergency) 298
維吉尼亞軍校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160
- 十五劃**
- 價格控制 (price control) 269
墮胎 (abortion) 193
墮胎權 (abortion right) 203
廢止條約 (abrogation of a treaty) 137
廢棄 (reverse) 140
徵信調查報告 (credit report) 338
徵稅權(競合)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45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228, 223, 246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237
潛在生命 (potential life) 193, 203
締約自由 (liberty to contract) 264
賠償 (remedy) 298
賭場廣告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331
質疑之適格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315
養老金 (pension) 276
- 十六劃**
- 憲法明文承諾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 134
憲法修正案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173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irst
Amendment) 331, 345, 354, 366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Fifth Amendment) 281
- 獨立存活能力 (viability) 193, 203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stare decisis) 203
遺產法院 (probate courts) 144
默示授權 (implied power) 45
擬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320
聯邦法 (federal law) 111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118
聯邦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45
聯邦禁制令 (federal injunction) 115
- 十七劃**
-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144
禮貌準則 (civility code) 237
藉口的證明 (proof of pretext) 179
- 十八劃**
- 雙倍損害賠償 (double damages) 185
- 十九劃**
- 懲罰性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320, 338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147
- 二十劃**
- 警察權 (police power) 169, 264, 285
贍養費 (alimony) 169
- 二十一劃**
- 辯論式訴訟程序
(adversary proceeding) 314
- 二十二劃**
- 權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92
聽證 (hearing) 288
贖回 (redeem) 298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憲法會議通過
一七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生效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I

Section 1.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a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tion 2.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by the people of the several states, and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No person shall be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wenty five years, and been seven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not, when elected,

< 序文 >

我們美國人民，為了建立一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公平的司法制度，保障國內的治安，籌設共同防衛，增進全民福利，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子孫，永享自由的幸福，乃制定並確立了這一部美國憲法。

第一條 < 立法 >

第一項（國會）

憲法所授予之立法權，均屬於參議院與眾議院所組成之美國國會。

第二項（眾議院）

眾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選舉一次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眾議院議員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為美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眾議院議員。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in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Representatives and direct taxes shall be apportione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which may be included within this union,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dding to the whole number of free persons, including those bound to service for a term of years, and excluding Indians not taxed, three fifths of all other Persons. The actual Enumeration shall be made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thin every subsequent term of ten years,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by law direct. The number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exceed one for every thirty thousand, but each state shall have at least one Representative; and until such enumeration shall be made, the state of New Hampshire shall be entitled to chuse three, Massachusetts eight,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one, Connecticut five, New York six, New Jersey four, Pennsylvania eight, Delaware one, Maryland six, Virginia ten, North Carolina five, South Carolina five, and Georgia three.

When vacancies happen in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any state,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thereof shall issue writs of election to fill such vacancie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hoose their speaker and other officers; and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of impeachment.

眾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稅額應接美國所屬各州人口分配之。各州人口,包括所有自由民及服役滿相當期間之人,以及其他人民數額五分之三,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計算之。人口之統計,應於美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法律之規定舉行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為限,但每州最少應有議員一人。在舉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得選出三人,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八人,羅得島州(Rhode Island)及普洛威騰士墾植地(今羅得州之省會)一人,康涅狄克州(Connecticut)五人,紐約州(New York)六人,新澤西州(New Jersey)四人,賓夕爾法尼亞州(Pennsylvania)八人,德拉瓦州(Delaware)一人,馬里蘭州(Maryland)六人,佛吉尼亞州(Virginia)十人,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五人,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五人,喬治亞州(Georgia)三人。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機關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

眾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唯眾議院有提出彈劾之權。

Section 3.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composed of two Senators from each state, chosen by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for six years; and each Senator shall have one vote.

Immediately after they shall be assembl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first election, they shall be divided as equally as may be into three classes. The seats of the Senators of the first class shall be vacat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cond year, of the second class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fourth year, and the third class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sixth year, so that one third may be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and if vacancies happen by resignation, or otherwise, 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the executive thereof may make temporary appointments until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legislature, which shall then fill such vacancies.

No person shall be a Senator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hirty years, and been nine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not, when elected,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for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but shall have no vote, unless they be equally divided.

The Senate shall choose their other officers, and also a President pro tempore, in the absen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or when he shall exercis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nate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to try all impeachments. When sitting

第三項（參議院）

美國參議院由每州州議會選舉參議員二人組織之，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一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後集會時，應儘可能平均分為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年終出缺，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年終出缺，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年終出缺，俾每二年得有三分之一參議員改選。在任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參議員如因辭職或其他情由而有缺額時，該州行政長官得於州議會下次集會選人補充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凡年齡未滿三十歲，為美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參議員。

美國之副總統為參議院之議長，但除該院參議員可否同票時，無表決權。

參議院應選舉該院之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美國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

唯參議院有審判一切彈劾案之權

4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for that purpose, they shall be on oath or affirmation. When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tried,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preside: And no person shall be convicted without the concurrence of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Judgmen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not extend further than to removal from office, and disqualification to hold and enjoy any office of honor, 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but the party convicted shall nevertheless be liable and subject to indictment, trial, judgment and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law.

Section 4.

The times, places and manner of holding elections for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prescribed in each state by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but the Congress may at any time by law make or alter such regulations, except as to the places of choosing Senators.

The Congress shall assembl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and such meeting shall be on the first Monday in December, unless they shall by law appoint a different day.

Section 5.

Each House shall be the judge of the elections, returns and qualifications of its own members, and a majority of each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o do business; but a smaller number may adjourn from day to day, and may be authorized to compel the attendance of absent members, in such manner, and under such penalties as each House

權，審判彈劾案時，全體參議員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美國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為主席。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能判定任何人之罪責。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美國政府榮譽或有責任，或有酬金之職位之資格為限。但被定罪者仍可受法律上之控訴、審訊、判決及處罰。

第四項（國會議員之選舉與國會之集會）

舉行參議員及眾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方法，應由各州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此類規定，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不在此限。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法律另定日期外，應於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一集會。

第五項（國會會議之進行）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構成決議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並得依照各該議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強迫缺席之議員出席。

may provide.

Each House may determine the rules of its proceedings, punish its members for disorderly behavior, and, with the concurrence of two thirds, expel a member.

Each House shall keep a journal of its proceedings, and from time to time publish the same, excepting such parts as may in their judgment require secrecy; and the yeas and nays of the members of either House on any question shall, at the desire of one fifth of those present, be entered on the journal.

Neither House, during the session of Congress,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adjourn for more than three days, nor to any other place than that in which the two Houses shall be sitting.

Section 6.

The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receive a compensation for their services, to be ascertained by law, and paid out of the treasu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y shall in all cases, except treason, felony and breach of the peace, be privileged from arrest during their attendance at the session of their respective Houses, and in going to and returning from the same; and for any speech or debate in either House, they shall not be questioned in any other place.

No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shall, during the time for which he was elected, be appointed to any civil offic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have been created,

員出席。

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議員。

各議院應設置其議會之議事錄，並應隨時將其紀錄刊布之，但各議院認為應守秘密之部分，不在此限。各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投票，經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載入紀錄。

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如未經他議院之同意不得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議院之開會地點移於他所。

第六項（議員之權利）

參議員與眾議員應得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其數額，並從美國國庫支付之。兩院議員，除犯有叛逆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間及往返於各該院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院議員不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言論而於議院外受詢。

無論參議員或眾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均不得受任為美國政府所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凡在美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

or the emoluments whereof shall have been increased during such time: and no person holding any office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 member of either House during his continuance in office.

Section 7.

All bills for raising revenue shall originate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ut the Senate may propose or concur with amendments as on other Bills.

Every bill which shall have passe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Senate, shall, before it become a law, be presen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f he approve he shall sign it, but if not he shall return it, with his objections to that House in which it shall have originated, who shall enter the objections at large on their journal, and proceed to reconsider it. If after such reconsideration two thirds of that House shall agree to pass the bill, it shall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objections, to the other House, by which it shall likewise be reconsidered, and if approved by two thirds of that House, it shall become a law. But in all such cases the votes of both Hous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yeas and nays, and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voting for and against the bill shall be entered on the journal of each House respectively. If any bill shall not be returned by the President within ten days (Sundays excepted) after it shall have been presented to him, the same shall be a law, in like manner as if he had signed it, unless the Congress by their adjournment prevent its return, in which case it

職時不得為國會議員。

第七項（法案與決議案）

徵稅法案應由眾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對之有提議權及修正權，與其他法案同。

凡眾議院及參議院所通過之法案，於成為法律前，應咨送美國總統，總統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附異議書，交還提出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有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該項法案，應即將該法案及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亦認可時，該項法案即成為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應以贊成與反對之人數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並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送達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總統退還，即視為總統簽署，該項法案成為法律；惟國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為法律。

shall not be a law.

Every order, resolution, or vote to which the concurrence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be necessary (except on a question of adjournmen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before the same shall take effect, shall be approved by him, or being disapproved by him, shall be repassed by two thirds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the case of a bill.

Section 8.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to pay the debts and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and general welfare of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l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shall be uniform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To borrow money on the credi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reg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 an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nd with the Indian tribes;

To establish a uniform rule of naturalization, and uniform laws on the subject of bankruptci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To coin money, regulate the value thereof, and of foreign coin, and fix the standard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To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counterfeiting the securities and current coin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stablish post offices and post roads;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眾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休會之問題除外)應咨送美國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總統批准，如總統不批准，應依照與法案有關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再通過之。

第八項（國會之權限）

國會有左列各項權限：

- 一、規定並徵收所得稅、間接稅、關稅與國產稅，用以償付國債，並籌劃合眾國之國防與公益。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 二、以美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 三、規定美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 四、規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法規及破產法。
- 五、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值，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 六、制定關於偽造美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 七、設立郵政局並建築郵政道路。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To constitute tribunals inferior to the Supreme Court;

To define and punish piracies and felonies committed on the high seas, and offenses against the law of nations;

To declare war, grant letters of marque and reprisal, and make rules concerning captures on land and water;

To raise and support armies, but no appropriation of money to that use shall be for a longer term than two years;

To provide and maintain a navy;

To make rule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regulation of the land and naval forces;

To provide for calling forth the militia to execute the laws of the union, suppress insurrections and repel invasions;

To provide for organizing, arming, and disciplining, the militia, and for governing such part of them as may be employ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serving to the states respectively, the appointment of the officers, and the authority of training the militia according to the discipline prescribed by Congress;

To exercise exclusive legislation in all cases whatsoever, over such District (not exceeding ten miles square) as may, by cession of particular states, and the acceptance of Congress, become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o exercise like authority over all places purchased by

八、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某著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享有專利權，以獎進科學文藝。

九、設立最高法院以下之法院。

十、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上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及違反國際法之犯罪。

十一、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證，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十二、徵召並供應陸軍，但充作該項用途之預算，不得超過二年。

十三、設立並供應海軍。

十四、制定陸軍海軍之組織及管理法則。

十五、規定招集國民兵以執行美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十六、規定國民兵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管理受召而服務於美國之國民兵團，惟任命長官及依照國會所定法律以訓練國民兵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十七、對於經州讓與且經國會承受，用充美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英里）行使完全之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而購得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火庫、兵工廠、

the consent of the legislatur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same shall be, for the erection of forts, magazines, arsenals, dockyards, and other needful buildings; --And

To make all laws which shall be necessary and proper for carrying into execution the foregoing powers, and all other powers vested by this Constitution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any department or officer thereof.

Section 9.

The migration or importation of such persons as any of the states now existing shall think proper to admit, shall not be prohibited by the Congress prior to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 but a tax or duty may be imposed on such importation, not exceeding ten dollars for each person.

The privilege of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 shall not be suspended, unless when in cases of rebellion or invasion the public safety may require it.

No bill of attainder or ex post facto Law shall be passed.

No capitation, or other direct, tax shall be laid, unless in proportion to the census or enumeration herein before directed to be taken.

No tax or duty shall be laid on articles exported from any state.

No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by any regulation of commerce or revenue to the ports of one state over those of another: nor shall vessels bound to, or from, one state, be obliged to enter,

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利。

十八、為執行以上各項權力，或為執行本憲法授予美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權力，國會得制訂一切必要而適當之法律。

第九項（禁止國會行使之權力）

現有任何一州所允准予移入或准予販入之人，在一八〇八年之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以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外患而公共治安有需要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溯及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本憲法前所規定與人口調查統計相比例者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商務條例或稅則之規定不得優惠某州商港而薄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某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進入或航出他州港口，或繳付關稅。

clear or pay duties in another.

No money shall be drawn from the treasury, but in consequence of appropriations made by law; and a regular statement and account of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s of all public money shall be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No title of nobility shall be gran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 person holding any office of profit or trust under them,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ngress, accept of any present, emolument, office, or title, of any kind whatever, from any king, prince, or foreign state.

Section 10.

No state shall enter into any treaty, alliance, or confederation; grant letters of marque and reprisal; coin money; emit bills of credit; make anything but gold and silver coin a tender in payment of debts; pass any bill of attainder, ex post facto law, or law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 or grant any title of nobility.

No state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ngress, lay any imposts or duties on imports or exports, except what may be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executing its inspection laws: and the net produce of all duties and imposts, laid by any state on imports or exports, shall be for the use of the treasu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all such law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vision and control of the Congress.

No state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Congress, lay any duty of tonnage, keep troops, or ships of war in time of peace,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or

除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文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帳目及定期報告書應時常公布之。

美國不得授予貴族爵位。凡在美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國王或君主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第十項（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

任何州不得：加入任何條約、盟約或邦聯；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鑄造貨幣；發行信用票據；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通過公權剝奪令，溯及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或授予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稅或出口稅，惟執行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之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純所得應充作美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國會得予修正與管理。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核准，不得徵收船舶噸稅，不得於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締結

compact with another state, or with a foreign power, or engage in war, unless actually invaded, or in such imminent danger as will not admit of delay.

Article II

Section 1.

The executive power shall be vested in a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 shall hold his office during the term of four years, and, together with the Vice President, chosen for the same term, be elected, as follows:

Each state shall appoint, in such manner as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may direct, a number of electors, equal to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to which the State may be entitled in the Congress: but no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or person holding an office of 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ppointed an elector.

The electors shall meet in their respective states, and vote by ballot for two persons, of whom one at least shall not be an inhabitant of the same state with themselves. And they shall make a list of all the persons voted for, and of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each; which list they shall sign and certify, and transmit sealed to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irec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shal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pen all the certificates, and the votes shall then be counted. 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the President, if such number be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任何協定或契約，或交戰。但遭受實際侵犯或急迫之危險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 行政 >

第一項（總統）

行政權屬於美國總統。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副總統之任期亦同。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左列程序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州州議會所定程序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人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眾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眾議員，或在合眾國政府不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為選舉人。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票選二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選舉人同一州之居民。選舉人等應造具被選人姓名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冊，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美國政府所在地，逕交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眾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凡獲得選舉票最多，且該票數超過選舉人總數之半數者，當選為總統。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過半數並獲相等之票數時，眾議院應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為總統。如無一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

electors appointed; and if there be more than one who have such majority, and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immediately choose by ballot one of them for President; and if no person have a majority, then from the five highest on the list the said House shall in like manner choose the President. But in choosing the President, the votes shall be taken by States,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each state having one vote; A quorum for this purpose shall consist of a member or members from two thirds of the states, and a majority of all the states shall be necessary to a choice. In every case, after the choice of the President, 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of the electors shall be the Vice President. But if there should remain two or more who have equal votes, the Senate shall choose from them by ballot the Vice President.

The Congress may determine the time of choosing the electors, and the day on which they shall give their votes; which day shall be the same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No person except a natural born citizen, or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time of the adop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eligible to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neither shall any person be eligible to that offic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hirty five years, and been fourteen Years a residen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In case of the removal of the President from office, or of his death, resignation, or inability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said office, the

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法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五名中選舉一人為總統。但選舉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為此目的而舉行之眾院會議，其法定人數須達三分二之州所選出之眾議員出席，且須以諸州過半數為當選。凡於選出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副總統，但遇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為副總統。

國會得決定選舉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出生而為美國公民或在採行本憲法時即為合眾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總統。凡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眾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為總統。

如遇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總統之職權而去位時，由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國會得以

same shall devolve on the Vic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for the case of removal, death, resignation or inability, both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declaring what officer shall then act as President, and such officer shall act accordingly, until the disability be removed, or a President shall be elected.

The President shall, at stated times, receive for his services, a compensation, which shall neither be increased nor diminished during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shall have been elected, and he shall not receive within that period any other emolum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of them.

Before he enter on the execution of his office, he shall take the following oath or affirmation:--"I do solemnly swear (or affirm) that I will faithfully execut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ll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preserve, protect and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tion 2.

The President shall be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y and Nav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militia of the several states, when called into the actual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 may require the opinion, in writing, of the principal officer in each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s, upon any subject relating to the duties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and he shall have power to grant reprieves and pardons for offense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He shall have power,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to

法律規定關於總統與副總統皆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代行總統職權，至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總統選出時為止。

總統於任期內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總統於任期內不得收受美國或任何州之其他俸金。

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為左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余謹誓(或宣言)以忠誠執行美國總統之職務，並盡余所能以維持愛護並保障美國之憲法。」

第二項（總統之權力）

總統為海陸軍大元帥，並為被徵至合眾國服務諸州國民兵之統帥；總統得令行政各部長官，以書面發表其與職務有關事項之意見。總統並有權對於違犯美國法律者頒賜減刑與赦免，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總統經參議院之咨議及同意，並
得該院出席議員一八六一號或吐

make treaties, provided two thirds of the Senators present concur; and he shall nominate, and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shall appoint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all other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se appointments are not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for, and which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law: but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vest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inferior officer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 the President alone, in the courts of law, or in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The President shall have power to fill up all vacancies that may happen 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Senate, by granting commissions which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heir next session.

Section 3.

H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give to the Congress inform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union, and recommend to their consideration such measures as he shall judge necessary and expedient; he may, on extraordinary occasions, convene both Houses, or either of them, and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m, with respect to the time of adjournment, he may adjourn them to such time as he shall think proper; he shall receive ambassadors and other public ministers; he shall take care that the laws be faithfully executed, and shall commission all the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tion 4.

The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all civil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有締結條約之權。總統提名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未另作規定之美國官吏，經參議院之咨議及同意任命之。但國會如認為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予總統、法院或各部長官。

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終結時滿期。

第三項（總統之立法權力）

總統應時時向國會報告美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為必要而便宜之政策咨送於國會，以備審議。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院或任何一院。遇兩議院對於休會期間意見不一致時，總統得命休會至其本人所認為適當之時間。總統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注意一切法律之忠實執行，並任命美國政府一切官吏。

第四項（文官之彈劾）

總統、副總統及美國政府之文

be removed from office on impeachment for, and conviction of, treason, bribery, or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Article III

Section 1.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vested in one Supreme Court, and in such inferior courts as the Congress may from time to time ordain and establish. The judges, both of the supreme and inferior courts, shall hold their offices during good behaviour, and shall, at stated times, receive for their services, a compensation, which shall not be diminished during their continuance in office.

Section 2.

The judicial power shall extend to all cases, in law and equity, arising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reaties made, or which shall be made, under their authority;--to all cases affecting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to all cases of admiralty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to controversie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 party;--to controversies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between a state and citizens of another state;--between citizens of different states;--between citizens of the same state claiming lands under grants of different states, and between a state, or the citizens thereof, and foreign states, citizens or subjects.

In all cases affecting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 and those in which a state shall be party,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have original

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而定讞時，應免除其職位。

第三條 < 司法 >

第一項（聯邦法院與法官）

美國之司法權，屬於一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下級法院。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之法官忠於職守者皆受保障，按期領受俸金，繼續服務期中並不得減少之。

第二項（聯邦法院之管轄權）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基於本憲法與美國各種法律，及根據美國各種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而發生之通行法及衡平法案件；涉及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關於海軍法及海事法管轄之案件；美國為當事人之訴訟；二州或諸州間之訴訟；一州與他州公民間之訴訟；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同州公民間爭執不同州所讓與土地之訴訟；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或其公民或臣民間之訴訟。

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為當事人時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管轄權，對於前述其他一切案件，

jurisdiction. In all the other cases before mentioned,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hav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both as to law and fact, with such exceptions, and under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Congress shall make.

The trial of all crim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be by jury; and such trial shall be held in the state where the said crimes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but when not committed within any state, the trial shall be at such place or places as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have directed.

Section 3.

Treas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consist only in levying war against them, or in adhering to their enemies, giving them aid and comfort. No person shall be convicted of treason unless on the testimony of two witnesses to the same overt act, or on confession in open court.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declare the punishment of treason, but no attainder of treason shall work corruption of blood, or forfeiture except during the life of the person attainted.

Article IV

Section 1.

Full faith and credit shall be given in each state to the public acts, record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of every other state. And the Congress may by general laws prescribe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acts, records, and proceedings shall be proved, and the effect thereof.

最高法院有關於法律及事實之上訴審管轄，但須依國會所定之例外與規則之規定。

一切罪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團審判之。該項審判應於發生該項罪案之州舉行之，但罪案非發生於任何州時，該項審判應在國會以法律所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三項（對美國之叛逆罪）

背叛美國，僅包括與合眾國或其州進行戰爭，或依附、幫助及慰藉合眾國之敵人。無論何人，非經該案證人二人證明或經其本人在公開法庭自首，不受叛國罪判決。

國會有宣告處罰叛國罪之權，但公權之剝奪，不牽累犯罪者之後人，其財產之沒收，亦僅能於其生前為之。

第四條〈州與州之關係〉

第一項（「完全之信賴與尊重」條款）

各州對於他州之法律、紀錄與司法程序，應有完全之尊重與信任。國會得以一般法律規定該項法律，紀錄與司法程序之證明方法及其效力。

Section 2.

The citizens of each state shall be entitled to al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citizens in the several states.

A person charged in any state with treason, felony, or other crime, who shall flee from justice, and be found in another state, shall on demand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from which he fled, be delivered up, to be removed to the state having jurisdiction of the crime.

No person held to service or labor in one state, under the laws thereof, escaping into another, shall, in consequence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therein, be discharged from such service or labor, but shall be delivered up on claim of the party to whom such service or labor may be due.

Section 3.

New states may be admitted by the Congress into this union; but no new states shall be formed or erected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ny other state; nor any state be formed by the junction of two or more states, or parts of state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legislatur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as well as of the Congress.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dispose of and make all needful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territory or other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thing in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so construed as to prejudice any claim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particular state.

Section 4.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guarantee to

第二項（州際公民權）

每州人民得享受其他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權與豁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罪案之人，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即被交出並移解至對該項犯罪有管轄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務或服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逃往州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而解除其服務或勞役，應因有權要求服役之州之請求，將其人交出。

第三項（准許新州加入）

國會得准許新州加入本合眾國；但新州不得建立於他州轄境之內；未經關係州州議會及國會之許可，亦不得併含兩州或兩州以上或數州之一部分以建立新州。

國會有權處分並制定關於美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本憲法之規定，不得為損害合眾國或某一州之權利之解釋。

第四項（保證共和政體）

every state in this union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and shall protect each of them against invasion; and on application of the legislature, or of the executive (when the legislature cannot be convened)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rticle V

The Congress, whenever two thirds of both houses shall deem it necessary, shall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is Constitution, or,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islatures of two thirds of the several states, shall call a convention for proposing amendments, which, in either case, shall be valid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part of this Constitution, when ratified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ree fourths of the several states, or by conventions in three fourths thereof, as the one or the other mode of ratification may be proposed by the Congress; provided that no amendment which may be made prior to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 shall in any manner affect the first and fourth clauses in the ninth section of the first article; and that no state, without its consent, shall be deprived of its equal suffrage in the Senate.

Article VI

All debts contracted and engagements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adop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as valid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as under the Confederation.

This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be made in pursuance thereof; and all treaties made, or which shall be made, under

美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保護各州不受外來之侵犯，並應因州議會或州行政機關（當州議會不能召集時）之請求而平定州內暴亂。

第五條〈修憲程序〉

國會遇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認為必要時，或諸州三分之二之州議會之請求而召集修憲會議，得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中之任何一種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議會或經修憲會議四分之三絕對多數批准時，即認為本憲法之一部而發生效力。至採用何種批准之方法，由國會提議之。惟在一八八年前所制定之修正案，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本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一、第四兩款之規定，無論何州，如未經其同意，不得剝奪其在參議院中之相等之表決權。

第六條〈聯邦法律之最高性〉

本憲法通過前所訂之債務與所立之契約，本憲法承認其對美國之效力，與在邦聯時代相同。

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美國法律，及以美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the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and the judges in every state shall be bound thereby, anything in the Constitution or laws of any State to the contrary notwithstanding.

The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before mentioned, and the members of the several state legislatures, and all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ers, both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everal states, shall be boun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to support this Constitution; but no religious test shall ever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to any office or public trus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VII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s of nine states, shall be suffici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Constitution between the states so ratifying the same.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I (1791)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Amendment II (1791)

A well regulated militia, being necessary to the security of a free state,

律，縱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各州法院之法官，均應遵守而受其約束。

前述之參議員與眾議員、各州州議會議員及合眾國與各州所有行政官與司法官應宣誓或宣言擁護本憲法；但宗教條件則永不能為美國政府下任何官職或公共職務之資格限制。

第七條〈憲法之批准〉

經九州州會議批准後，本憲法應即成立。在批准本憲法之各州內亦即發生效力。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宗教、言論、出版、集會及請願自由。1791.12.15 生效）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設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限制或削奪人民言論及出版之自由；削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請願救濟之權利。

第二條（備有及佩帶武器之權力。1791.12.15 生效）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 shall not be infringed.

Amendment III (1791)

No soldier shall, in time of peace be quartered in any hous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wner, nor in time of war, but in a manner to be prescribed by law.

Amendment IV (1791)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Amendment V (1791)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紀律嚴明之民團，為保障每一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不得侵害人民攜帶武器之權利。

第三條（不得任意駐軍於民房。
1791.12.15 生效）

未經屋主之許可，不得於平時駐紮軍隊於民房，除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亦不得於戰時在民房駐紮軍隊。

第四條（人民不受無禮之搜索與扣押。
1791.12.15 生效）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

第五條（個人在民事與刑事案件上之權利。
1791.12.15 生效）

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但戰時或國難時期服現役之陸海軍或國民兵所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強迫刑事罪犯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剝奪其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公平賠償，不得將私產收為公用。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Amendment VI (1791)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nd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

Amendment VII (1791)

In suits at common law, where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shall exceed twenty dollar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shall be preserved, and no fact tried by a jury, shall be otherwise reexamined in any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law.

Amendment VIII (1791)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Amendment IX (1791)

The enumer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ertain right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ny or disparage others retained by

公正賠償，不得將私產收為公用。

第六條（聯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之權利。1791.12.15 生效）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應享受下列之權利：發生罪案之州或區域之公正陪審團予以迅速之公開審判，其區域當以法律先確定之；要求通知告發事件之性質與理由；准與對造證人對質；要求以強制手段取得有利於本人之證人，並聘請律師為之辯護。

第七條（民事訴訟之陪審制。1791.12.15 生效）

在普通法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超過二十元者，仍保留其由陪審團審判之權。陪審團所判定之事實，除依普通法之規則外，不得於美國任何法院中再加審理。

第八條（不得要求超額保證金或處以過重刑罰。1791.12.15 生效）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證金，亦不得科以過重之罰金，或處以非常殘酷之刑罰。

第九條（人民所保留之權利。1791.12.15 生效）

本憲法列舉各種權利，不得解釋

the people.

Amendment X (1791)

The powers not delega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Constitution, nor prohibited by it to the states, are reserved to the states respectively, or to the people.

Amendment XI (1798)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extend to any suit in law or equity, commenced or prosecuted against 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citizens of another state, or by citizens or subjects of any foreign state.

Amendment XII (1804)

The electors shall meet in their respective states and vote by ballot for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one of whom, at least, shall not be an inhabitant of the same state with themselves; they shall name in their ballots the person voted for as President, and in distinct ballots the person voted for as Vice-President, and they shall make distinct lists of all persons voted for as President, and of all persons voted for as Vice-President, and of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each, which lists they shall sign and certify, and transmit sealed to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irec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shal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pen all the certificates and the votes shall then be

為否認或取消人民所保有之其他權利。

第十條(州權利之保留。1791.12.15 生效)

本憲法所未授予美國政府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限，皆保留於各州或其人民。

第十一條(各州之訴訟豁免權。1795.2.7 生效)

美國之司法權，不得受理他州公民或外國公民或外國臣民控訴美國任何一州之普通法或衡平法之訟案。

第十二條(總統選舉。1804.6.15 生效)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明被選為總統之人名，並於另一票上書明被選為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為總統、被選為副總統之人名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項名單應由選舉人簽署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美國政府所在地，逕交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眾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凡獲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為總統，惟其票數須為選

counted;--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for President, shall be the President, if such number be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electors appointed; and if no person have such majority, then from the persons having the highest numbers not exceeding three on the list of those voted for as President,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hoose immediately, by ballot, the President. But in choosing the President, the votes shall be taken by states,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each state having one vote; a quorum for this purpose shall consist of a member or members from two-thirds of the states, and a majority of all the states shall be necessary to a choice. And i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choose a President whenever the right of choice shall devolve upon them, before the fourth day of March next following, then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act as President, as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r other constitutional disability of the President. 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s Vice-President, shall be the Vice-President, if such number be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electors appointed, and if no person have a majority, then from the two highest numbers on the list, the Senate shall choose the Vice-President; a quorum for the purpose shall consist of two-thirds of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 and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shall be necessary to a choice. But no person constitutionally ineligible to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shall be eligible to that of Vice-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舉人總數之過半數。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時，眾議院應從被選為總統之名單上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三名，投票選舉一人為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選舉總統之法定人數，應有三分之二州之眾議員出席。以各州之過半數為當選。如眾議院有選舉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尚未選出總統時，則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一如總統亡故或憲法所規定其他不能視事之情形然。得副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為副總統，惟該項多數應為所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選舉一人為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組成，且須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為當選。憲法規定無資格當選為總統者，亦不得當選為美國副總統。

Amendment XIII (1865)

Section 1.

Neither slavery n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except as a punishment for crime whereof the party shall have been duly convicted, shall exis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place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Section 2.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IV (1868)

Section 1.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Section 2.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pportione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counting the whole number of persons in each state, excluding Indians not taxed. But when the right to vote at any election for the choice of electors for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s in Congress, the

第十三條（奴隸制度。1865.12.6 生效）

第一項（禁止奴隸制度）

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管轄區域之內，不准有奴隸制度或強迫勞役之存在。但因犯罪而被判強迫勞役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十四條（公民之政治權利與民權。1868.7.9 生效）

第一項（公民之權利）

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美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執行損害美國公民特權或豁免權之法律；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並不得否定管轄區內任何人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

第二項（眾議員之比例分配）

各州之眾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每州人口之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為美國公民者，其選舉美國總統與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ers of a state, or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is denied to any of the male inhabitants of such state, being twenty-one years of age, and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any way abridged, except for participation in rebellion, or other crime, the basis of representation therein shall be reduced in the proportion which the number of such male citizens shall bear to the whole number of male citizens twenty-one years of age in such state.

Section 3.

No person shall be a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in Congress, or elector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r hold any office, civil or military,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or under any state, who, having previously taken an oath, as a member of Congress, or as an officer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s a member of any state legislature, or as an executive or judicial officer of any state, to suppor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have engaged in insurrection or rebellion against the same, or given aid or comfort to the enemies thereof. But Congress may by a vote of two-thirds of each House, remove such disability.

Section 4.

The validity of the public debt of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zed by law, including debts incurred for payment of pensions and bounties for services in suppressing insurrection or rebellion, shall not be questioned. But neither the United States nor any state shall assume or pay any debt or obligation

副總統之選舉人，國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否定時，該州眾議員人數，應按該州男性公民總數與該州年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公民人數之比例而核減之。

第三項（剝奪其擔任聯邦政府官員之資格）

凡為國會議員、美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曾宣誓擁護美國憲法者，如曾對美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慰藉美國之敵人時，不得為國會參議員或眾議員，或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或在美國之政府或在任何一州政府任文官或武官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每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

第四項（公共債務之有效性）

凡經法律認可之美國公債，包括為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所負之國債，不得否認之。但美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為資助對美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亦不得因奴隸解放

incurred in aid of insurrection or rebell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claim for the loss or emancipation of any slave; but all such debts, obligations and claims shall be held illegal and void.

Section 5.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mendment XV (1870)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race, color, or previous condition of servitude.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VI (1913)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on incomes, from whatever source derived, without apportionment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nd without regard to any census of enumeration.

Amendment XVII (1913)

Section 1.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composed of two Senators from each state, elected by the people thereof, for six years; and each Senator shall have one vote. The electors in

而要求損失或補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應認為非法而不發生效力。

第五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十五條（投票權。1870.2.3 生效）

第一項（黑人投票權）

美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美國任何公民之投票權，不得以種族、膚色或曾為奴隸而否定或削奪之。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十六條（國會有徵所得稅之權。1913.2.3 生效）

國會有權賦課並徵收任何收入之所得稅，該稅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

第十七條（參議員之普選。1913.4.8 生效）

第一項（普選）

美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位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s.

Section 2.

When vacancies happen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any state in the Senate,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such state shall issue writs of election to fill such vacancies: Provided, that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may empower the executive thereof to make temporary appointments until the people fill the vacancies by election as the legislature may direct.

Section 3.

This amendment shall not be so construed as to affect the election or term of any Senator chosen before it becomes valid as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Amendment XVIII (1919)

Section 1.

After one year from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article the manufacture, sale, or transportation of intoxicating liquors within, the importation thereof into, or the exportation thereof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all territory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for beverage purposes is hereby prohibited.

Section 2.

The Congress and the several states shall have concurrent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Section 3.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權，其任期為六年，各州選舉人應具州眾院議員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第二項（填補缺額）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前，任命臨時議員。

第三項（生效日期）

本增修案於本條被批准為美國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發生影響。

第十八條（禁酒。1919.1.16 生效）

第一項（禁酒）

自本條批准一年後，凡在美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區域內，製造、售賣或轉運酒類飲料者，均應禁止。其輸入或輸出於美國及其管轄土地者，亦應禁止。

第二項（國會與州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與各州均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三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e several states, as provided in the Constitution,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hereof to the states by the Congress.

Amendment XIX (1920)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sex.

Section 2.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 (1933)

Section 1.

The terms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shall end at noon on the 20th day of January, and the terms of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at noon on the 3d day of January, of the years in which such terms would have ended if this article had not been ratified; and the terms of their successors shall then begin.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assembl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and such meeting shall begin at noon on the 3d day of January, unless they shall by law appoint a different day.

本條除依照本憲法規定經各州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婦女投票權。1920.8.18 生效）

第一項（婦女投票權）

美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而否定或剝奪美國國民之投票權。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二十條（跛鴨官員之任期。1933.1.23 生效）

第一項（官員任期）

在本案未修改前，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應於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時終止，參議員與眾議員之任期於原定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三日午時終止。其繼任者之任期即於同時開始。

第二項（國會之集會）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國會以法律另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一月三日午時開始。

Section 3.

If, at the time fixed for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of the President, the President elect shall have died, the Vice President elect shall become President. If a President shall not have been chosen before the time fixed for the beginning of his term, or if the President elect shall have failed to qualify, then the Vice President elect shall act as President until a President shall have qualified; and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for the case wherein neither a President elect nor a Vice President elect shall have qualified, declaring who shall then act as President, or the manner in which one who is to act shall be selected, an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ccordingly until a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shall have qualified.

Section 4.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for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ny of the persons from whom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choose a President whenever the right of choice shall have devolved upon them, and for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ny of the persons from whom the Senate may choose a Vice President whenever the right of choice shall have devolved upon them.

Section 5.

Sections 1 and 2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15th day of October following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article.

Section 6.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第三項（總統職位之繼承）

如總統當選人在規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副總統當選人應繼任為總統。如規定之總統接任日期已屆而總統尚未選出，或當選之總統不合資格，則當選之副總統應代行總統職權，至總統合格時為止。如當選之總統與當選之副總統均未能合格，國會得以法律宣布應行代理總統職權之人，或代行總統職權者之選舉方法。該人應即依法代理總統職務，至總統或副總統合格時為止。

第四項（缺位之處理）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下述情形發生時處理之辦法：眾議院於有權選舉總統而可選為總統之人中有人亡故時；參議院於有權選舉副總統而可選為副總統之人中有人死亡時。

第五項（生效日期）

第一與第二兩項，應於本案已獲批准後十月十五日生效。

第六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議會於國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ree-fourths of the several states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ubmission.

Amendment XXI (1933)

Section 1.

The eighteenth article of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hereby repealed.

Section 2.

The transportation or importation into any state,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delivery or use therein of intoxicating liquor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s thereof, is hereby prohibited.

Section 3.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conventions in the several states, as provided in the Constitution,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hereof to the states by the Congress.

Amendment XXII (1951)

Section 1.

No person shall be elec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more than twice, and no person who has held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r acted as President,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of a term to which some other person was elected President shall be elec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more than once. But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any person

會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美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廢止禁酒。1933.12.5生效)

第一項(廢除禁令)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應即廢止。

第二項(州之禁酒法令)

凡將酒類飲料輸入任何一個訂有禁酒法律之州、領土或屬地，違反其法律而在該地交付或供該地使用均應禁止。

第三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依照本憲法之規定，經各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總統任期。1951.2.27生效)

第一項(兩任限制)

任何人被選為總統者，不得超過兩任。任何人繼任為總統或代行總統之職權者，其期間如超過一任中兩年以上，任滿後僅能獲選連任一次。本條對於國會提出本修正案時

holding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when this article was proposed by the Congress, and shall not prevent any person who may be holding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r acting as President, during the term within which this article becomes operative from holding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r acting as President during the remainder of such term.

Section 2.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ree-fourths of the several states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ubmission to the states by the Congress.

Amendment XXIII (1961)

Section 1.

The District constituting the seat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appoint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ngress may direct:

A number of electors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equal to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in Congress to which the District would be entitled if it were a state, but in no event more than the least populous state; they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those appointed by the states, but they shall be consider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lection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to be electors appointed by a state; and they shall meet in the District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as provided by the twelfth article of amendment.

之總統不適用之：本條對於施行時已繼任為總統或代行總統職權而補足原任期間者，亦不適用之。

第二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之議會於國會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美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哥倫比亞特區選舉人票。1961.3.29 生效)

第一項（選舉人票之分配）

美國政府所在地哥倫比亞特區，應視同一州，依國會規定之方式，選派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選舉人名額，相當於一州得選出國會議員與眾議員之總數，但不得超出人口最少之州所選出之名額。哥倫比亞特區之選舉人，應視同州所選派之選舉人，附合於各州所選派之選舉人，共同選舉總統與副總統。特區之選舉人應於當地集會，以執行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任務。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IV (1964)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in any primary or other election for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for electors for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or for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in Congress,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by reason of failure to pay any poll tax or other tax.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V (1967)

Section 1.

In case of the removal of the President from office or of his death or resignation,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become President.

Section 2.

Whenever there is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the President shall nominate a Vice President who shall take office upon confirmation by a majority vote of both Houses of Congress.

Section 3.

Whenever the President transmits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權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執行本條款。

第二十四條（聯邦選舉禁抽人頭稅。1964.1.23 生效）

第一項（聯邦選舉禁抽人頭稅）

美國或各州不得因未納人頭稅或其他捐稅，而否定或剝奪美國國民在任何初選或選舉總統、副總統、國會參議員或眾議員之其他選舉中之投票權。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二十五條（總統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之職務。1967.2.10 生效）

第一項（副總統繼任為總統）

總統免職、死亡或辭職時，副總統應為總統。

第二項（副總統之提名與任命）

副總統一旦出缺，總統應提名一人為副總統，經國會兩院過半數議員投票同意後就任副總統職位。

第三項（總統辭職時由副總統代理）

一旦總統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

Representatives his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he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and until he transmits to them a written declaration to the contrary, such powers and duties shall be discharg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as Acting President.

Section 4.

Whenever the Vice President and a majority of either the principal officers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s or of such other body as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transmit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ir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immediately assum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office as Acting President.

Thereafter, when the President transmits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his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no inability exists, he shall resum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unless the Vice President and a majority of either the principal officers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 or of such other body as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transmit within four days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ir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Thereupon Congress shall decide the issue, assembling within forty-eight hours for that purpose if not in session. If the Congress, within twenty-one

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總統職權，至相反之書面聲明送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時為止。

第四項（副總統與內閣聲明總統不能行使職權）

一旦副總統與行政部門或國會得為法律規定之其他機構中之過半數主要官員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總統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時，副總統應立即代理總統職權。

嗣後，如總統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其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之原因已不存在而應復行視事時，除非副總統與行政部門或國會得為法律規定之其他機構中過半數主要官員於四日內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總統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若在開會期中，國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集會對此一問題予以裁決；如國會於收到後一書面聲明二十一日內，或國會如不在開會期中，在必須集會之二十一日內，經兩院三分之二議員投票裁決總統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由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latter written declaration, or, if Congress is not in session, within twenty-one days after Congress is required to assemble, determines by two-thirds vote of both Houses that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continue to discharge the same as Acting President; otherwise, the President shall resum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Amendment XXVI (1971)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are 18 years of age or older,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age.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VII (1992)

No law varying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services of the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take effect until an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have intervened.

副總統繼續代理總統職權外；否則，總統應復行視事。

第二十六條(十八歲以上之公民投票權。1971.7.1 生效)

第一項(十八歲以上之公民投票權)

美國或任何一州不得因年齡而否定或剝奪十八歲以上美國公民之投票權。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訂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二十七條(參眾議員報酬之限制。1789.9.25 國會通過，1992.5.7 批准生效)

變更參眾議員服務報酬之法律，在眾議員經過改選之前，不生效力。

-
- 說明：1. 上揭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譯文經國民大會秘書處同意轉錄自該處出版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乙書，譯者鄒文海先生。
2. 各條項譯文所冠標題為本院所附加，主要參照傅崑成先生等十三人所編譯之「美國憲法逐條釋義」乙書。